高級商科職業學校教本

會計及審計

編著者　錢祖齡

世界書局印行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　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495
932
登記號碼 1841

MG
F230-43
3

例　言

一.本書全以最近教育部頒佈之高級中學商科會計及審計課程標準爲編著之方針.

二.本書於每章完後,必殿以摘要及實習問題,以圖讀者之便利.

三.本書爲力求會計名詞統一起見,故所用名詞,完全根據近代會計專家及商業習慣上所通用者,并附註原文,以資對照.

四.本書編著材料,多以公司法,民法債篇及會計條例等爲準繩.

五.本書匆匆付梓,遺誤之處,在所難免,尙希海內讀者予以指正.

編者識於復旦大學

二二,三,一.

3 2169 7572 6

目　次

會　計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會計之性質及功用……1

第一節　會計學之性質與定義……1

第二節　會計之功用……4

第三節　會計發達之原因……6

本章摘要……7

問題……8

參考書……8

第二章　會計之種類……9

第一節　分類之標準……9

第二節　商業會計學……10

第三節　成本會計學……11

第四節　官廳會計學……11

第五節　審計學……12

本章摘要……12

問題……13

第三章　借貸之原理及其應用……13
第一節　帳戶及複式簿記……13
第二節　借與貸……16
第三節　會計學上之基本方程式……20
一　資產等於負債加資本……20
二　淨財物等於資本實值……21
三　資產等於產權……21
本章摘要……22
問題……22
習題……23
參考書……24

第二編　商業會計

第一章　企業概論……27
第一節　個人企業……27
第二節　合夥企業……28
第三節　公司企業……29
本章摘要……32
問題……32
參考書……33
第二章　會計科目之分類……33
第一節　會計科目之意義及其重要……33
第二節　科目之分類法……35
第三節　科目分類之實例解釋及其排列……36

本章摘要……53
問題……54
習題……54
參考書……55
第三章　多欄式簿册及其應用……55
第一節　原始簿之劃分及其多欄之設置……55
第二節　統馭帳之運用……63
第三節　決算前帳目應有之整理……65
第四節　結算之方法……69
本章摘要……70
問題……70
習題……71
參考書……72
第四章　資產評價……73
第一節　資產評價之重要……73
第二節　資產評價之目的……73
第三節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區別……75
第四節　評價之標準……76
第五節　資產評價之一般方法……77
第六節　評價之主義……78
第七節　流動資產之分類評價法……78
一　現金……78
二　應收票據……79
三　應收帳款……79

四 存貨……80
第八節 遞延資產之評價法……83
第九節 固定資產之分類評價法……83
一 有形固定資產……85
甲 地產……85
乙 房屋……86
丙 機械……87
丁 運貨車及生財……87
戊 遞耗資產……87
己 長期投資……88
二 無形固定資產……88
甲 商譽……88
乙 特許權……90
本章摘要……90
問題……92
習題……93
參考書……94
第五章 負債之注意事項……95
第一節 概要……95
第二節 流動負債之注意事項……97
第三節 固定負債之注意事項……99
本章摘要……105
問題……106
習題……107

參考書……107
第六章　折舊……108
第一節　折舊之意義及性質……108
第二節　折舊發生之原因……109
第三節　理論上之折舊與實際上之折舊…113
第四節　會計學上分配折舊之意義……115
第五節　折舊與資產之效率……117
第六節　對於折舊誤解之糾正……119
第七節　折舊之計算方法……120
第八節　折舊之記帳方法……138
本章摘要……140
問題……141
習題……142
參考書……143
第七章　資產負債表之分析……143
第一節　資產負債表之編製……143
第二節　分析資產負債表之意義……144
第三節　分析資產負債表之方法……148
本章摘要……158
問題……159
習題……159
參考書……161
第八章　損益計算書之分析……162
第一節　損益計算書之編製……162

第二節　分析損益計算書之意義 ……164
第三節　分析損益計算書之方法 ……165
本章摘要 ……171
問題 ……171
習題 ……171
參考書 ……174
第九章　合夥會計 ……174
第一節　合夥商店開業之會計……174
第二節　損益之分配……180
第三節　合夥解散之會計 ……188
第四節　他合夥人之入夥 ……183
第五節　合夥人之退夥 ……191
第六節　合夥之推盤……194
第七節　合夥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 ……199
第八節　合夥之清算……199
本章摘要 ……208
問題 ……210
習題 ……211
參考書 ……213
第十章　公司會計 ……214
第一節　公司之股份與股票……214
第二節　股本之記帳……215
第三節　由合夥企業改組爲公司之開業記錄 ……225

第四節　合併數公司之開業記錄……229
第五節　公積與準備……230
第六節　股息……233
第七節　公司債及償債基金……234
本章摘要……237
問題……239
習題……240
參考書……241
第十一章　清算……242
第一節　公司解散之事由……242
第二節　公司解散後之清算……243
第三節　公司解散時之記帳……243
第四節　財產實況調查表……244
第五節　虧損帳……250
本章摘要……251
問題……252
習題……252
參考書……255
第三編　成本會計
第一章　概論……257
第一節　成本會計之意義及重要……257
第二節　成本會計之職能……258
第三節　成本會計與普通會計之異同……260

本章摘要……261
問題……262
第二章　成本之原素……262
第一節　成本原素之分類……262
第二節　推算成本之法則……265
本章摘要……266
問題……266
第三章　工廠費用之分配……267
第一節　工廠費用分配之重要……267
第二節　分配工廠費用之方法……267
一　最初成本法……267
二　直接人工法……269
三　工作時間法……271
四　機器率法……272
第三節　關於機器率法分攤工廠費用之深究……274
第四節　機器率分攤之例證……276
第五節　工廠費用之整理……278
本章摘要……279
問題……280
習題……280
第四章　成本賬戶之記載及製造成本表……281
第一節　成本制度之概要……281

第二節　成本帳戶之借貸分錄法……282
第三節　製造定單成本法之記載方法……284
第四節　製造成本表之編製及功用……285
本章摘要……287
問題……287
習題……287
參考書……290

第四編　官廳會計

第一章　概論……291
第一節　官廳會計之意義及特質……291
第二節　官廳會計之分類……292
本章摘要……294
問題……294
第二章　預算及會計科目……294
第一節　預算之意義……294
第二節　預算之編製……295
第三節　預算之施行與監督……296
第四節　歲入歲出之收支程序……297
第五節　會計科目……300
本章摘要……306
問題……306
第三章　決算報告……307
第一節　決算報告之意義及重要……307

第二粗　決算報告取材方面應注意之事項……307
第三節　決算報告編製方面應注意之事項……308
第四節　決算報告之內容……308
本章摘要……311
問題……311
參考書……311
本編習題……312

審計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審計之意義及目的……313
第一節　審計之意義……313
第二節　審計之目的……314
本章摘要……319
問題……320
參考書……320
第二章　審計之種類……320
第一節　以檢查舉行之時期爲標準……321
第二節　以檢查手續之範圍爲標準……321
第三節　以檢查方法之詳略爲標準……322
第四節　以檢查特定之目的爲標準……323

第五節　內部牽制……324
本章摘要……326
問題……327
參考書……328
第三章　審計上應注意之事項…328
第一節　檢查開始前應注意之事項……328
第二節　檢查時應注意之事項……330
第三節　審計常規應注意之事項……331
第四節　檢查完竣應注意之事項……335
本章摘要……336
問題……337
參考書……337
本編習題……337

第二編　帳册之稽核

第一章　稽核帳册之重要……343
第一節　帳册上之謬誤……343
第二節　稽核帳册上謬誤一般之方法……344
第三節　帳册稽核在我國之重要……345
本章摘要……345
問題……346
參考書……346
第二章　原始簿之稽核……346
第一節　現金簿……346

一　現金收入……348
二　現金支出……350
三　零用現款簿之稽核……352
第二節　進貨簿……352
第三節　銷貨簿……354
第四節　普通日記帳……355
本章摘要……356
參考書……357
第三章　終結簿之稽核……357
第一節　總清帳……357
第二節　分清帳……362
一　進貨分清帳……362
二　銷貨分清帳……362
本章摘要……362
問題……362
參考書……363
本編習題……363
第三編　決算報告書之稽核
第一章　緒論……367
本章摘要……368
問題……368
第二章　流動資產之稽核方法……369
第一節　現金之稽核方法……369

一　稽核之時間……369
二　稽核之方法……372
第二節　應收票據之稽核方法……379
第三節　應收帳款之稽核方法……380
第四節　存貨之稽核方法……382
本章摘要……385
問題……387
參考書……387
第三章　其他資產之稽核方法……388
第一節　遞延資產之稽核方法……388
一　預付保險費……388
二　預付利息……389
三　開辦費……389
四　債券折價……389
五　其他……389
第二節　有價證券之稽核方法……390
第三節　各項基金之稽核方法……391
第四節　固定資產之稽核方法……392
一　土地……393
二　房屋……393
三　機械……393
四　其他固定資產……394
第五節　遞耗資產之稽核方法……394
第六節　無形資產之稽核方法……394

第七節　關於折舊準備應注意之事項……395
本章摘要……395
問題……397
參考書……397
第四章　負債及資本之稽核方法……398
第一節　流動負債之稽核……398
第二節　固定負債之稽核……400
第三節　資本之稽核……401
本章摘要……402
問題……403
參考書……404
第五章　損益之稽核方法……404
第一節　收益之稽核方法……404
第二節　費用之稽滑方法……405
本章摘要……406
問題……407
參考書……407
本編習題……408
第四編　報告書
第一章　關於精算表之注意事項……411
本章摘要……413

問題……414
參考書……414
第二章　報告書之重要……414
第一節　報告書之目的……414
第二節　報告書之效用……415
第三節　報告書應用範圍之限制……418
本章摘要……419
問題……420
參考書……420
第三章　報告書之格式及內容……420
本章摘要……426
問題……426
參考書……427
本編習題……427
第五編　會計師
第一章　會計師之沿革……431
第一節　會計師在經濟社會之價值……431
第二節　英美中三國會計師之沿革……433
本章摘要……438
問題……439
參考書……439
第二章　會計師承辦業務之項目……439

本章摘要……442
問題……442
參考書……443
第三章　會計師之資格……443
第一節　會計師執行業務之資格……443
第二節　會計師在法律上規定之資格……444
本章摘要……446
問題……446
參考書……446
附錄　會計師條例……449

會　計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會計之性質及功用

第一節　會計學之性質與定義

會計學(Accounting)一名詞,爲世人所習見,且公司企業,亦不能一日離會計而獨存;廉潔政治,亦以良善之會計制度爲基礎,而使人民於已成之會計記錄中,可發揮其監督財政之權力.是以會計之功用,實非淺鮮.但會計學究作何解,此固一問題,茲姑先述其性質於下,然後再解答之:

一.會計者,以數字記錄之財務事實也　凡工商企業政府機關所發生之財務事實,均可藉會計之原理,機械的手續爲之記錄,以示一定期內財務上之變遷.由此記錄中,即可明悉其財務狀況趨勢之優劣,以謀補救改進之道.故會計首要之性質,即爲會計記錄,若以專門名詞稱之,即簿記學(Bookkeeping)是也.

二.會計者,編製表册,釐訂會計法則,規劃會計制度之科學也　會計學之第二性質,即在根據會計記錄之事實,予以分析,比較而綜合之,即所謂會計組織部分,其內容爲:

甲.定期表册之編製,以供企業關係者之披覽,及參考,例如,從各種會計記錄中求得(1)某一定期終了之資

產負債的狀況;(2)財務狀況優劣之闡明,並示其原因之所在;(3)某一定期內盈虧之多寡,並指示其原委.

乙.會計科目之分類(見第二編),可使會計記錄部分便於登記,蓋登記時可依其標準而分別記帳.例如,費用之分爲營業費,財務費等,此標準一經確定後,則關於營業上或製造上或管理上有費用支付時,簿記員卽可依此記帳,然後某一定期內會計記錄上之分析綜合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不致因一科目之錯誤,而使全部財務狀況,陷於不準確之地位.

丙.釐訂會計之制度,規劃帳册之格式,期以最簡便最經濟之記錄,以得最明顯最有效的結果.例如,統馭帳(Controlling Accounts)之運用(見第二編),多欄式的原始簿(Columnlized Books of Original Entry)之應用,其結果均可節省記錄之勞力,而使分析審計工作,易於進行.又如傳票制度(Vouchers System),零用現款制度(Petty Cash Fund System)均予內部檢查以便利,可使政府機關工商企業之內部財務狀況,更爲安定.

總之:會計組織部分之重要,實遠勝於會計記錄部分,因會計組織確定後,會計之記載始能發生效力,如果會計記錄不依釐訂之記載方法,其結果必成爲一本雜亂之帳册,尙有何用耶?故無論任何企業機關,於開辦前或已開辦後而感覺會計效率不足者,均須聘請會計專家(美國稱之爲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英國稱之爲Chartered Accountants,我國稱特許會計師或註册會計師)爲之斟酌情形,

擬定一適當有效的會計制度,由此亦可窺見其價值矣.

三.會計者,分析檢查會計記錄及會計表册之科學也

會計制度雖經確定,會計手續雖經規劃,會計科目雖經分類,而簿記員亦已據以記錄;但在記載每日交易於帳簿或在一定期間終了編製表册時,難免無錯誤之發生;故爲補救此項謬誤程度減至最少起見,乃有所謂會計分析部分,從事此項工作,此亦屬會計學重要性質之一,會計學家稱之爲審計學(Auditing)者是也.會計分析部分據會計之原理原則以查閱錯誤者,約有下列二種:

甲.關於記錄方面:

1.檢查記載方法有無錯誤.

2.檢查應用原理是否得當.

乙.關於表册方面:

1.檢查手續得當否.

2.特種事項之研究.

上述各點,皆會計學之性質及其研究之內容,茲再進而討論會計學之定義.

會計學固以發明原理原則,並依一定格式,以數字表示財務狀況之變遷爲目的,但其定義由各個會計學家所擬者甚多,略舉如下:

一.赫德菲爾氏(Henry Rand Hatfield 美加州大學會計學教授"Professor of Accountin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謂會計學乃研究記帳之原則,帳項之分析與綜合的科學.

二.攀登氏(William Andren Paton 美密歇根大學會計學

教授"Professor in Accounting, University of Michigan") 謂會計學爲旣能核算又能分析一種企業之財產(Property)及其產權(Equity)的科學.

三.芬楠氏(H. A. Finney 美西北大學會計學教授"Professor of Accounting,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謂會計學爲法律,工商企業及財政諸學之實用,以考察各種交易如何影響於資產,負債及資本之價值與其結果的科學.

四.惠特門氏 (J. R. Wildman 美紐約大學會計學教授"Professor of Accounting, New York University") 謂會計學係一種科學,詳論系統之記載,總括財務狀況之手段,而以財務上詳細消息,公告於有關係者.

凡此種種論調,均出自當代會計學家之口筆.自各有其特出的價值,但讀者對之,未免感覺無所適從之苦,故歸納言之,可得會計學的定義如下:

會計學爲研究記錄之方法,確定價值之轉移,財務狀況之消長,而以數字表示財產增減變化之科學.

第二節 會計之功用

會計的功用,依時代之變遷,文明程度的高下而互異;例如,近世大規模公司企業之勃興,信用交易制度的盛行,實爲促成近代會計科學成熟之原動力,蓋處此資產負債關係複雜之時,盡一人或數人之力,亦決不能將全部財務上事實完全記憶,況近世會計學亦不以記載爲唯一之能事,尤須將財務事實,以一定專門技術,設法分析,以知過去

營業成敗的原因,而爲決定將來營業政策的參考.故會計之功用,實有數端,茲列舉其重要者如下:

一.私企業方面之功用:

甲.根據會計記錄,將其結果分析或綜合,使可察知經濟狀況之優劣,以謀營業政策之改絃更張,而企業地位,亦易趨於安穩.

乙.分析過去的會計記錄,使可以窺見營業盛衰之原因,盈虧之根源,而將來之營業政策,卽可藉此確定.

丙.劃一會計科目,分清會計手續,使便於檢查而易於收效.

丁.藉機械之精巧,制度之詳密,使財務上收支,十分明顯.

戊.應用各種良善之制度,例如,傳票制度,零用現款制度,足以杜絕金錢上之舞弊.

己.表示損益之數額,足爲分配紅利之標準.

庚.表示財產之增減,使有關係者,一目瞭然.

辛.供給政府以立法上之參考,及徵稅之根據.

壬.增進企業對外之信用,而有向人告借及賒買商品之便利.

二.社會方面之功用:

甲.會計能供給統計資料 (Statistical Data),使編製各種金融上經濟上的統計,以預測商務上之經濟情形,故仰給於會計之統計,無異於經濟界之晴雨表,而其結果,間接能予社會之功用有二:

1.避免恐慌之發生.

2.保障社會之安全.

乙.會計能助人民監督國家財政,使政治清明,社會享受其益.

丙.公衆事務,藉會計之力,易於進行,並可以管理得法.

三.個人方面之功用:

甲.量入爲出之個人,不致在財務上發生困難,或有破產之虞.

乙.在施行所得稅之國家,會計實能保證徵稅標準的確切,使個人無納稅過多或不公允之弊害.

第三節 會計發達之原因

吾人知會計家與經濟家之立場雖異,但兩者之間,頗有密切之關係;會計之發達,幾全賴經濟界制度改變之動力而起,是故會計之發達爲時至近.昔時在自給自足之經濟社會中,既無交易之發生,會計當然無存在之必要,故在上古時期,會計尙在醞釀中也.

嗣後經濟社會漸由自給自足時期,進而至於農業,漁牧,手工業時期;在政治方面有封建制度的產生,土地漸歸私有,工商業漸形發達,貿易區域,自內河陸地擴大而至沿海,區域既廣,交易自繁,因此世人漸知會計之用,斯時乃有意人名 Luca Pacioli 者起而將無系統之記載方法,改成帳册,依一定之原則,記一定之交易,樹立今日會計學之基礎,

而爲研究此科學之鼻祖.

最後自十九世紀末葉,工業革命發生於英國,生產漸形發達,又因交易與工具的改良,工商業愈形發展,貿易區域益廣,數量增多,競爭遂因之較烈,因此工商企業家欲保持其商務之繁榮與競爭之勝利,乃不能不將繁複之財務事實,記於帳册之上,以資將來之參考.故近世會計進步之速,全因經濟社會之進化.且自盧騷發表民約論後,民權思想日益伸張,一切政治上之設施,均須由人民代表所組織之議會通過,方能施行,爲充分監督政府之行動,遂有預算決算制度之發明,因此會計成爲財政公開的要件,此亦會計發達之一原因也.

簡而言之,會計發達之原因爲:

一.大規模工商企業之勃興.

二.民權思想之發展.

本章摘要

1.會計爲輔佐工商企業之利器,澄清政治的要具.

2.會計之性質,約有三端,即(一)以數字記錄財務事實,此爲簿記學之實質;(二)編製表册,釐訂會計法則,規劃會計制度之科學,此爲會計組織部分,藉以分析,比較,及綜合所記錄的財務事實;(三)分析檢查會計記錄及會計表册之科學,此爲會計分析部分;即審計學,藉以發現謬誤之所在.

3.定期表册之編製,既能明瞭財務狀況與盈虧消長,

又能供有關係者之參考.

4.會計科目之分類,俾財務事實,得以正確表示.

5.會計制度,帳册格式之確定,使內部財務狀況,易於整理.

6.會計學之定義,各會計學家所擬者甚多,歸納言之,會計學爲研究記錄之方法,確定價值之轉移,財務狀況之消長,而以數字表示財產增減變化之科學.

7.會計的功用,依時代之變遷,文明程度的高下而互異,其重要者有三方面:(一)關於私企業方面之功用,(二)社會方面之功用,及(三)個人方面之功用.

8.會計之發達,爲時至近,而其原因,約有二端:(一)大規模工商企業之勃興,(二)民權思想之發展.

問題

1.試詳述會計之性質.

2.定期表册編製之目的何在?

3.會計科目之用途何在?

4.會計制度之效果如何?

5.參照各家之會計學定義,試另擬之.

6.會計在私企業方面有何功用?

7.會計在社會與個人方面有何功用?

8.說明會計發達之原因.

參考書:

1. Frank H. Streightoff: Elementary Accounting, Chap. I, (Harper and Brothers Publishers; New York and London).
2. Dr. Scott: Theory of Accounts, Chap. I, (Henry Holt and Company).
3. William A. Paton: Accounting, Chap. I, (Ronald Press).

第二章　會計之種類

第一節　分類之標準

前章已述會計之功用,而研究會計之中心問題,即以何種技術能達有效之目的.所謂技術云者,即登記手續,資產評價,折舊計算等專門學識,但會計所貢獻於管理方面者,亦祇限於財務方面;故凡與金錢發生關係者,均須用及會計,蓋會計能表示各項損益的原因,可使設法改進,以免財政的困難.會計既具有此種之功效,所以會計得因對象的不同,分爲數十百種,例如公司會計,銀行會計,學校會計,官廳會計,慈善機關會計,農業會計,戲院會計,百貨商店會計(Departmental Store Accounting).故有一企業,有一機關,即有一種特殊之會計,並且在營業相似之企業中,其會計亦不一致,因企業中有偏重於某方面之營業,而需要特殊之會計制度與手續,故以企業或對象爲標準而分之,則會計之種類更多,雖研究會計學有素之專門家,亦未能全精,讀者對之,當然更覺困難,所以編者認爲會計學當以本體爲標準,蓋一則因現在所研究者爲原理原則,一則因比較簡易

而清楚故也.所謂以本體爲標準者,有下列幾類:

一.商業會計學(Commercial Accounting).

二.成本會計學(Cost Accounting).

三.官廳會計學(Governmental Accounting).

四.審計學(Auditing).

第二節 商業會計學

商業會計學之特質,專以服務私企業爲目的,凡以賣買商品之私企業皆適用之.商業會計學最要之任務,爲能在極短時間內供給股東或債權者,以眞實之財務狀況,此不僅能鞏固企業之基礎,並且能增高對外之信用,商業會計學,大致如下:

一.原始記錄簿

甲.銷貨簿. 乙.進貨簿. 丙.現金簿. 丁.分錄簿. 戊.收票簿等.

二.總清帳

甲.總清帳

1.資產類——如現金,房屋,地產.

2.負債類——如應付帳款,應付票據等.

3.資本類——如資本,資本主分戶帳等.

乙.分清帳

1.債主分戶賬.

2.欠戶分戶帳.

商業會計中所需要之會計報告,爲

一.資產負債表——表示資本之現狀及金額.

二.損益計算書——表示資本之增減.

第三節　成本會計學

成本會計學爲會計學之一部,成本會計之功用有三,卽:

一.確定商品製造所需之總成本,並分析原料,人工,工廠費用所占之多少.

二.確定商品每單位之成本,並分析原料,人工,工廠費用所占之多少.

三.確定各種成本之多少,作爲工廠管理,銷售管理上之參考.

總之製造企業,皆需成本會計,以計算準確之成本,鞏固競爭之力量,使不致在競爭劇烈之際,將售價減至成本以內,而遭破產之危險,近數十年來,成本會計比其他會計爲發達,其原因則爲企業過於澎漲,競爭非常劇烈,皆須賴成本會計爲之助,由此可見成本會計本身之價值,實能引起各企業家之注意而採用也.

第四節　官廳會計學

商業會計之功用,爲

一.供給過去企業之營業狀況及其現狀.

二.供給將來營業之參考資料.

官廳會計除上列外,尙有

一.供給管理公務官吏之材料,與限制歲入歲出增減之功用.

二.財政公開之功用,使公衆能明瞭政府的財政狀況.

官廳會計學既具此功用,其特殊之會計記錄與會計報告,條舉於下,至其內容與解釋,詳見第四編.

一.普通缺少資本增減之帳戶如損失,利益.

二.缺少投資帳,如個人之投資等.

三.增加歲入歲出帳戶(Fund Accounts).

四.增加預算帳戶(Budget Accounts).

第五節 審計學

審計學之功用,爲檢查公私機關中會計記錄,表格編製之有無錯誤,是否合理,根據檢查之結果,能確知政府機關及各種企業之眞實財政狀況;故審計學無異於一張X光照相,對於財務病治療上頗有價值.

審計之工作,常由執行專業者——註册會計師——行之,因其地位至爲清高,資格限制極嚴,且負有法律上之責任.故查核時無舞弊之可能,而其出具之證書,頗爲確實可靠,詳見本書審計部分.

本章摘要

1. 會計之分類,如以對象爲標準,可得數十百種,本書則以本體爲標準,計分四種:(一)商業會計學,(二)成本會計學,(三)官廳會計學,及(四)審計學.

2.商業會計專備私企業財務交易之計算記錄.

3.成本會計專供分析一商品用去各項成本之數額.

4.官廳會計專爲整理各級政府之財務進出.

5.審計學爲檢查會計記錄及其報告表册.

問題

1.會計以本體爲標準可分若干類?

2.何謂商業會計,其內容如何?

3.何謂成本會計,其內容如何?

4.何謂官廳會計,其內容如何?

5.何謂審計?

第三章　借貸之原理及其應用

第一節　帳戶及複式簿記

帳戶（Account 卽會計科目）爲會計記錄之摘要,凡一商店與一人或一物發生之商業關係均記入之.決算報告書中如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皆須根據帳戶上之記載而編製,故帳戶實爲會計記錄中最重要之分子.帳戶所代表者爲:

一.資產之增加或減少.

二.負債之增加或減少.

三.損益之記入.

四.資本現值尙餘若干.

因此帳戶之記載,並不限於同一性質,例如現金(資產)之收入與付出,爲不同性質之帳項,此兩者皆須記於同一之現金帳戶內,卽分帳戶爲左右兩方(會計家名之爲借 Debit 與貸 Credit),借方記資產之增加,貸方記資產之減少,何者爲大,卽稱爲餘額 (Balance), 例如:

現金

22年		22年	
1 1	150.25	1 5	5.50
3	72.69	餘額	217.44
	222.94		222.94

此現金帳借方係資產之增加,而貸方係資產之減少,故其相減結果,如餘額屬於左方,卽資產增加多於資產減少而有剩餘也;其關係可以代數學之定理證之:卽『不同號之兩數相加,其和爲兩數之差,以大數之號冠之.今資產增加爲正號,而資產減少與增加相反,故爲負號,』故其差可自下式得之:

$$222.94+(-5.50)=+217.44.$$

現金帳戶之借方代表資產之增加,故爲正號,而負債資本等均以分取資產爲事,故爲負號,而必記入右方卽貸方.如遇負債之減少,則必記入借方,因減負數同於加正數故也,例如

泰康公司

22年		22年	
1 12	1,392.40	1 3	1,392.40
29	64.20	27	687.56
		2 3	376.25

此帳乃表示負債之增加與減少,故貸方記增加(係資產

增加之反面,)而借方記減少(因負債減少卽等於資產增加,故記入借方.)

與負債同性質者爲資本,因一企業之財產均屬股東,故資產者卽一企業對股東之負債,因此其帳戶右方記資本的增加,左方記資本的減少;資本增加爲一企業對股東之負債增加,實卽爲資產減少,故記入右方,使可與資產對銷,例如

詳記,投資

22年			20年		
12 31	損失	178.50	12	投資	5,000.00
	餘額	7,954.30	6 30	利益	563.80
			12 31	利益	726.40
			21年		
			2 6	投資	1,000.00
			6 30	利益	842.60
		8,132.80			8,132.80
			22年		
			1 1	餘額	7,954.30

此帳表示資本之增減,前已說明,右方記負債增加,以示對銷資產,卽是負數;左方記資本之減少.如上例投資利益示資本之增加,亦卽增加資產的對銷數,故記入貸方,其損失代表資本的減少,亦卽企業對股東負債的減少,故記在借方.

除上述外,尙有表示資本增減之帳戶,例如製造業中之人工,原料,工廠費等,均示資本之減少,故記於借方;又如銷貨利息收入等則爲資本之增加,故記於貸方,試舉例以明之:

人工

22年		22年	
1 2	534.20	1 31 餘額	534.20
	534.20		534.20

銷貨

22年		22年	
1 31 餘額	58,867.00	1 31	58,867.00
	58,867.00		58,867.00

關於記載資產負債資本之方法,能使人人明瞭,並記帳之有無謬誤,一目了然,此種記載方法,即爲複式簿記 (Double Entry Bookkeeping).其原理係根據資產等於負債加資本,即同時記載兩個相反之事實;例如資產之購買,其結果增加財產,而同時則他種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又如收入股本三千元,即資產之增加,但同時對股東有負債之發生;此二種情形,資產增加記入帳戶之左方,並將其相反之資產減少或負債或資本增加記入右方,如此,則上述之方程式,即能適用,如兩方之和相等,即表示準確,否則即有錯誤,故每一交易,必分記其因果於相反之左右二方,其結果務須相等.

第二節 借與貸

所謂借與貸者,即將各種交易影響及於資產增減之情形,記在帳戶之左方或右方,前節已有說明,例如購入商品,其因爲資產之增加,而其果亦爲資產之減少或負債之增加,所以會計記錄,須將資產之增加記入左方,而將資產

之減少,記於右方,記在左方之帳項稱爲借,意卽收入或增加,而記在右方之帳項稱爲貸,意卽付出或減少.

企業之交易,並不限於資產與負債之關係,尙有損益交易之發生,此乃資本之增減,所以交易不外乎資產,負債,資本之增減,如分析一交易之因果關係,可依下列一表推究之:

帳戶

借方應記:【左方】	貸方應記:【右方】
I. 資產之增加	I. 資產之減少
II. 負債之減少	II. 負債之增加
III. 資本之減少	III. 資本之增加

欲使讀者明瞭借貸之記法起見,再就資產,負債,資本,三大類,將其內容之記載方法,舉例於下:

一.資產

甲.現金與應收票據帳戶

帳戶名

借方:	貸方:
1.收入之帳項,如現金收入,票據收入.	1.付出之帳項,如現金付出及票據的背書與轉讓.

乙.客戶帳(指應收帳款)

客戶帳

借方:	貸方:
I.上期結欠	I.付清帳款
II.此客戶所欠之貨款金額	II.退貨
	III.折扣之給予
	IV.損壞貨物之扣除

丙.商品帳（此帳戶現多分爲數個）

商品

借方:	貸方:
I.結存商品	I.銷貨
II.商品購進	II.進貨退還
III.購貨之其他成本	
VI.客戶退貨	

丁.固定資產帳

固定資產名

借方:	貸方:
I.成本	I.賣去或損失（依成本計算）

二.負債

甲.應付票據帳

帳戶名

借方:	貸方:
I.收回票據	I.發出票據

乙.欠人帳（指應付帳款）

債權人名

借方:	貸方
I.付清貨款 II.退還貨物 III.受有折扣 IV.關於損壞貨物之扣除	I.結欠貨款

丙.其他負債帳

負債名(如公司債券,抵押借款等)

借方:	貸方:
負債之減少	負債之增加

三.資本

甲.資本帳

資本主名,資本,

借方:	貸方:
I.資本減少(費用) II.資本主提款	I.投資總額 II.資本增加(利益)

乙.利益帳

帳戶名

借方:	貸方:
I.利益之扣除(如在結帳時轉入資本帳貸方)	I.利益總數

丙.費用帳

帳戶名

借方:	貸方:
I.費用(依成本計算)	I.費用之扣除(如結帳時轉入資本帳借方)

第三節 會計學上之基本方程式

一 資產等於負債加資本

在複式簿記制度下,借貸必須相等,當企業開辦時,將資產增加記於借方,而對此資產有追索權之股東投資,記於貸方;如祥記投資二千元,開設祥記商店,其記錄爲借方記現金,貸方記祥記投資,各計洋二千元,於是借貸兩方平衡,而以後各交易亦依此登記,故借貸必歸於平衡,以方程式表示之,卽:

資產－負債＝資本

2000 － 0 ＝ 2000

此式爲斯伯辣辯(C. E. Sprague)氏所提倡,斯氏分會計科目爲三類:一爲資產:又分爲(甲)有形資產,如財產(Property)與債權(Claim upon Debtors);(乙)無形資產,如商譽(Goodwill),租借權(Leasehold),版權(Royalty)等;(丙)遞延資產,卽祇有價值而無實物者,如預付房租等,蓋房租雖已付出,但尙有

一部分未耗去,故有價值之存在,即有居住之權利是也.二爲負債,凡欠人款項,須在資產中撥出清償者均屬之.三爲資本,即資產減去負債之剩餘.以方程式表示之即爲:

資產－負債＝資本

Assets—Liabilities＝Proprietorship

即　資產＝負債＋資本

Assets＝Liabilities＋Proprietorship

二　淨財物等於資本實值

赫德菲爾氏分會計科目爲(一)財物(Goods)與(二)資本兩項.所謂財物者,依經濟學之意義,即具有效用之有形物或對於企業增減價值者均屬之.赫氏並將財物分爲(一)正的財物(Positive Goods)與(二)負的財物(Negative Goods). 正的財物即資產之增加,負的財物,即資產之減少,兩者相抵,即得資本實值,據此則資本實值爲原有資本加上利益或減去損失後之實值,蓋利益爲增加正的財物,而損失則爲增加負的財物,或減少正的財物,以方程式表示之得:

淨財物＝資本實值

(正的財物－負的財物)(原有資本加上利益或原有資本減去損失)

(即資產)　(即負債)

三　資產等於產權

此說以全企業爲出發點,在公司企業發達之時,與其

他私人或團體發生權利義務之關係,此對人之權利,卽爲企業之產權(Equity)而與資產總值相等,此乃攀登氏所主張,在今日之企業組織中,亦頗重視.以方程式表之,得

資產 = 產權
↓ ↓
(卽權利減去義務) (純權利)

本章摘要

1.帳戶爲會計記錄之摘要,其所表示者爲(一)資產之增減,(二)負債之增減,(三)損益之記入,(四)資本尙存若干.

2.複式簿記,係根據資產等於負債加資本之原理,故同時須登記兩個相反之事實.

3.借卽收入之意,貸卽付出之意,前者記於左方,後者記於右方.

4.會計學上之基本方程式有三:(一)資產等於負債加資本,此爲斯伯辣爾氏所倡,(二)淨財物等於資本實值,此爲赫德菲爾氏所倡,(三)資產等於產權,此爲攀登氏所倡.

問題

1.何謂帳戶,試言其記載之內容.

2.複式簿記之原理何在?

3.何謂借貸,並舉例證之.

4.試釋斯氏之方程式.

5.試釋赫氏之方程式.

6.試釋攀氏之方程式.

習題

試將下列各交易,區分借貸,並說明其原因:

七月一日張君投資現金三萬元,開設利昌號於上海,專營糖業.

同日　購置營業用什器洋二千元,又本月份房租一百元,均以現金付訖.

二日　購入商品洋五千元,現金付訖;

同日　向泰利公司訂購商品洋一萬元,價暫賒欠.

三日　向德大號購買商品三千元,半付現金,半暫賒欠.

四日　付泰利公司十天期期票一紙,計洋五千元,作爲二日貨欠之一部.

五日　大美號購去商品一千元,價現收訖.

六日　向昌記行購來商品洋五千元,價暫賒欠.

七日　付德大號三日貨欠洋一千五百元.

同日　付泰利公司十天期期票一紙,計洋五千元,作爲二日貨欠.

八日　中和商店購去商品六千元,其價半收現金,半暫賒欠.

九日　大美號購去商品三千元,價暫賒欠.

十日　味樂號購去商品洋五千元,價暫賒欠.

同　日　利元號購去商品計洋一千元,價現收訖.

十一日　收中和商店五天期期票一紙,計洋三千元,作爲八日貨價.又收昧樂號貨欠洋五千元正.

十四日　收大美號十天期期票一紙,計洋三千元,作爲九日貨價.又付泰利公司今日到期之期票.

十五日　付福食洋三十元.

同　日　付薪金二百元.

同　日　付運費十五元.

十六日　中和商店期票已於今日收到現金.

十七日　泰利公司期票已於今日付清.

十九日　中和商店購去商品二千元,價暫賒欠.

二十四日　大美號期票已於今日收清.

二十五日　向泰利公司購來商品一萬元,價暫賒欠.

二十八日　昧樂號購去商品三千元正.

同　日　付泰利公司十天期期票一紙,計洋五千元,作爲二十五日貨價之一部.

三十日　付福食三十元,薪金二百元,運費十四元,各項雜費十元.

參考書:

1. Eric L. Kohler and Paul L. Morrison: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Chaps 2, 3, (A. W. Shaw Company).

2. R. B. Kester: Accoun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vol I, (2nd

Edition), Chaps 8,9,10,11,12,13, (Ronald Press Company).

3. C. E. Sprague: The Philosophy of Accounts, (5th Edition), (New York).

4. H. R. Hatfield: Accounting, Chap. 1, (D. Appleton and Company).

5. William A. Paton: Accounting.

第二編　商業會計

第一章　企業概論

凡組織或管理生產之經濟行爲,卽是企業(Enterprise);蓋生產之要素爲(一)土地或自然界;(二)勞力或人工;及(三)資本或物質設備.然若無相當之連絡或組織,亦無由生產,故企業與生產,實有密切之關係;但有人以爲必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始得謂之企業,殊屬大謬,不知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各種合作事業及各種公共經濟事業,亦可稱之爲企業也.

企業之種類若何?企業之種類,可依不同之標準而分之,如僅根據企業組織之單位,則可分爲個人企業,(Individual Enterprise),合夥企業(Partnership)及公司企業(Corporation).玆復從其利害得失,詳爲分析如后.

第一節　個人企業

所謂個人企業者,凡個人獨資經營以牟利爲目的之企業俱屬之,如何組織,均憑一己能力及意志而計劃,故其長處在(一)商事內容,易於保守,以其企業範圍僅限於個人,一切祕密,當然無從洩漏;(二)辦事認眞,當事人以利害

合作舟紀念圖書館 S.Y. HSUE MEMORIAL LIBRARY

有切身關係,富有興奮心,及濃厚之興趣,凡事無不切實負責任者;(三)組織非常容易,可毋須經過向官廳註册備案等之法律手續;(四)行動自由,外人不能干涉;(五)會計上處理甚易,然其短處在(一)責任之無限,一遇不幸事情,如破產或意外等事件發生,其負擔甚重大;(二)經營人學識經驗,未必豐富;(三)僅一人或一家之財力舉辦,資本不能雄厚,營業不易發展;(四)企業之時期必短;根據上述之缺點,其前途如何?可想而知,其能久長者,殊屬少見.

第二節 合夥企業

所謂合夥企業者,卽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共同經營事業之契約,其股東對於債務負連帶無限之責任.其組織法,根據民法第六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至少須有二人以上之股東,共同訂立契約,各股東均須簽字蓋章於其上,每人各執一份,其內容列下:(一)合夥開始日期;(二)商號名稱;(三)營業性質;(四)本號支號及其所在地;(五)股東姓名及其出資之種類及價額;(六)合夥簽訂章程之年月日,(七)損益分配之比例;(八)股東出資之利息或其服務之報酬;(九)股東提用款項之規定;(十)股東執行業務之規定.

合夥組織之方法,大抵可分爲下列三種,(一)集合股東而成者;(二)由獨資營業改組而成者;(三)由股東數人合併而成者;故其會計之方法,亦因種類之不同而互異,然契約簽訂之後,卽可開始營業;一經開始,卽須用會計矣,至

會計上之如何處理,可參照本書第九章.

茲將合夥企業之利弊,約略述之如下,其長處(一)易於組織;其適用之範圍亦廣;(二)企業之興趣濃厚,股東之關係密切;(三)無法律拘束,可隨機應變;(四)有集思廣益之功效;(五)保障小股東之利益;(六)能獲得債權者之信任心.其短處則爲(一)責任無限,每一股東之在外單獨活動,可牽涉全體之企業;(二)股東可以挂欠,資本不能雄厚;(三)凡事須各股東會議後可辦,手腕欠敏捷;(四)股東一有死亡而退出,或其他事由,合夥企業卽有瓦解之虞.

第三節　公司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企業,爲私人企業中最發達之一種,亦爲我國今日一般較大規模之組織,惟此種企業之最低限度,須符合下列數項條件,亦爲吾人所不可不知者:

一.公司企業之資本總額,必須預先確定,然後着手招募.

二.公司企業之資本,須分爲股份;股份者,卽均分資本總額之單位.

三.公司企業之股東人數,必須在七人以上,此爲法律上所限制者.

四.公司企業股東之責任,必須均爲有限者;所謂有限者,卽股東之責任,以繳足其股份之金額爲限.(見公司法第一百十二條)

此種企業,在經濟上最活動,其組織運用亦最爲便利,

茲爲讀者易於了解起見,不憚煩瑣,詳述於下;

一.公司企業,係由多數股東,集合資本組織而成,按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股東,至少應有七人,但在事實上,股東人數,往往有多至數十人或千百人者.

二.公司企業之設立,須向國家註册,取得法人之資格,與他種企業無異,所謂法人者,實無其人,法律上予以人的資格也.

三.公司企業之存立,不因股東之任何變更而受影響,其存立之年限,有規定於公司章程中者,亦有不規定者,如章程中不規定,則非遇下列情事之一,不能解散:(甲)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乙)所營之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丙)股東會之決議;(丁)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戊)與他公司合併;(己)破產;(庚)遵官廳之命令而解散.

四.公司企業之資本,分爲若干股,可以自由買賣或轉讓,但公司之主體,以現有股份之股東爲限.

五.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即以繳清所認股份之金額爲限,對於公司之債權者,概不負責.

公司企業之組織,其手續先由七人以上發起人之同意,訂立公司章程,章程中必須載明之要件,爲(1)公司之名稱;(2)所營之事業;(3)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4)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5)公告之方法;(6)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7)發起人之姓名住所;(見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并附載下列事項:(1)解散之事由;(2)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3)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4)優先股之發

行及其盈餘利息之分派;(5)股份轉讓之限制;(6)股款遲繳之違約金;(7)股東會之召集及議決方法;(8)股東表決權之限制;(9)董事執行業務及經理人選任之議決方法;(10)董事及監察人應得之報酬;(11)開業前利息之分派.

凡股額由發起人全數認定者,謂之發起設立,發起人不自認足股份,而另行招募者,謂之募集設立.

按我國公司法所規定,股份由發起人認足時,即應依法繳付所認之股款,第一次至少須繳股銀二分之一.至公司係募集設立者,除發起人自認若干股外,其招募之責任,仍由發起人負之.股份有限公司以資本爲重,額定之股,必須認足,爲公司之基礎,然後向認股人發繳款通知單,收集股款,迨股款收齊後,再由發起人召集全體認股人開創立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并由董事及監察人,調查公司之股份總數,是否確已招足,各認股人第一次應繳之股銀已否繳足,發起人當受之報酬及特別利益,抵作股銀之財產,及應歸公司開支之設立費用等項,是否正當,如董事及監察人全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調查完畢,倘各事項俱屬正確合法,則創立會即爲完結,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應再由董事及監察人全體代表公司,向政府呈請登記,註册,此時應注意之條款如下:

一.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

甲.公司之名稱.

乙.所營之事業.

丙.股本總額及每股金額.

丁.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戊.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二.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四.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登記註册准許後,公司方爲正式成立,而經登記之事項,遂亦發生效力,而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此種企業,其利在(一)股東之責任有限,通常限於所認股票之額數;(二)股東甚多,得集中大宗資本,實行大規模生產;(三)公司本身係一法人,生命悠久;其弊在(一)各股東之責任既有限,信用不如合夥;(二)股東對於公司事務,無力控制,經理董事等易於舞弊;(三)規模既大,不易創辦,且易受法律上種種限制,事務尤不能保守祕密.

本章摘要

1.企業係組織或管理生產之經濟行爲.

2.個人企業,係個人獨資經營以牟利爲目的.

3.合夥企業,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4.公司企業,係七人以上共同投資的財團法人.

問題

1.試述個人企業.

2.試詳言合夥企業.

3.試詳言公司企業.

參考書:

1.民法債編:合夥節.

2.公司法.

第二章　會計科目之分類

第一節　會計科目之意義及其重要

欲使各種交易之記錄,不致混淆,必須將各種交易,分門別類,各與以特定之名詞,使有所歸宿,此所謂名詞者,即會計科目,俗稱帳戶是也.考科目之名稱,各業不同,故常於規劃會計制度時,精密釐訂之;如是則記帳既便於整理,查帳尤易於舉行,蓋會計記錄之唯一使命,乃表財產之狀態,資債之種類,損益之消長,欲達此目的,更覺會計科目之重要,是以對於會計科目之討論,不可不加以注意也.釐訂會計科目之名稱,宜簡明切合,但求其有伸縮之可能,若紛雜太甚,則同業間之會計科目,勢難劃一,而其統計之資料,亦難搜集,反使財產與營業之狀況,均不能藉此比較,故會計科目,實爲會計制度之一重要工具,亦爲讀者應具之學識也.

會計科目之意義與其用意,已詳於上;茲再將其分類之用意,分條縷述之於後:

一.各種報告書類如資產負債表(Balance Sheet),損益計

算書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製造計算書 (Manufacturing Statement) 等,可將各項應有之分類,明白表示,而使股東易於了解.

二.會計科目之分類,使總清帳(Ledger)上之各科目,亦能依分類之順序設置之,則查閱自便.

三.各原始簿册(Book of Original Entry)上之區分交易性質,可按分類標準,歸入相當科目中.

四.對於存貨(Inventory)一項,既能各自分立,(如原料,半製品,已成品等,) 又能分清成本及其費用.

五.對於費用 (Expense) 一項,分析詳盡,可使管理者易於辨別工廠費用(Factory Expense),總務與管理費用(General and Administrative Expense),及銷售費用(Selling Expence)等之實情如何.

上述五端,於管理上獲益非淺,其有稗於司會計之人員者,其用意則有:

一.資本支出 (Capital Expenditure) 與收益支出(Revenue Expenditure)容易分別,例如買入運貨車一輛,其代價 (現金) 之支出,如記入『運貨費』科目內,則此支出,視爲收益支出,而非資本支出,於帳上必大背會計原理;如科目一經分類,則斯二種支出,已有分別,蓋祇須將其支出之現金,歸類於資產科目 (運貨車) 內,於是其記錄之謬誤,自易減少.

二.編製各項決算報告書類 (Financial Statements) 自易着手,因總清帳上科目之排列,完全基於會計科目分類之

標準,所以編製各項書類,卽可依總清帳上科目之性質,按步摘錄.

三.如果營業發達,交易增多,原有之分類,似覺不敷應用,司會計者,務須將科目擴而大之,實較之添置新科目爲便利.

總而言之,會計科目分類之利益,已爲世所公認,但我國內工商各界,皆不甚重視,此實我國會計制度癈結之所在也.

第二節 科目之分類法

會計科目之種類頗多,可依下列各種標準而分類:

一.會計理論中,有採用『人的假說』(Personification)者,在英美二國多用之,其分類法如下:

甲.人名科目 (Personal Account),乃對某人或某機關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時,以對方之姓名或號名作會計科目,如債權人分清帳與債務人分清帳上之各科目均屬之.

乙.非人名科目 (Impersonal Account),乃指甲項以外之交易,所發生財產增減變化時之科目皆屬之.

二.以物質爲分類之標準者如下:

甲.實物科目(Real Account),係資產,負債及資本等科目,卽俗稱資產負債表上之科目.

乙.非實物科目 (Nominal Account),係利益與損失等科目,卽俗稱損益計算書上之科目.

三.依攀登氏之分類法,如下:

甲.財產科目(Property),係資產性質之科目.

乙.產權科目(Equity),係負債與資本之科目,而資本科目中,又分爲資本(原來之投資額),收益(Revenue)與開支(Expense),而收益與開支係間接的產權科目,其損益數額,能直接使產權科目之金額,引起增減變化之關係.

四.依凱斯德(R. B. Kester)氏之分類法,列之如下:

甲.資產科目(Assets Account),係營業上之財產及其所有權等科目,卽爲積極財產科目.

乙.負債科目(Liability Account),係營業上之債務,凡一切欠人科目屬之.

丙.資本科目(Proprietary Account),又分爲二:

(1)長期資本(Vested proprietorship)科目,卽原來所投資本及公積,準備等是也.

(2)暫時資本(Temporary Proprietorship)科目,係損失與利益等科目.

五.本書採用之分類法,乃根據凱斯德氏之標準,略加變化,列之如下:

甲.資產科目.

乙.負債科目.

丙.資本科目.

丁.利益科目.

戊.損失科目.

第三節　科目分類之實例解釋及其排列

資產科目又分爲三:

一.流動資產 (Current Asset), 乃資產能於一年之內變爲現金者,此項資產,可供營業週轉之用.

二.遞延資產 (Deferred Asset), 乃資產之須歷年分攤者,如預付款項 (Prepaid Expense) 爲將來之費用.

三.固定資產 (Fixed Asset),乃資產之有固定性質,而爲營業上需用者;此項資產,有『有形』(Tangible)與『無形』(Intangible)之別.

負債科目可分爲二:

一.流動負債 (Current Liabilities),乃負債於一年內應償還者;並將遞延負債(Deferred Liabilities),及擔保負債 (Contingent Liabilities) 附於其中.

二.固定負債(Fixed Liabilities),亦稱長期負債 (Long term Liabilities) 乃負債之償還期限較長,而用以增殖資本之債務.

資本科目,以企業組織種類,爲分類標準者,列之如次:

一.個人企業　資本科目(Capital Account)記原來之投資金額及歷年累積之盈虧.

二.合夥企業

甲.資本科目僅記各股東之投資金額,其各股東之資本科目,均須各自設置.

乙.往來(或提存)科目(Drawing Account)記各股東

提用號中之現款貨物,或存放號中之款項以及每年應派損益等.

三.公司企業

甲.股本科目(Capital Stock Account)記各股東已繳納之股本.

乙.公積科目(Surplus Account)記公司每屆滚存之純利益.

收益科目可分爲二:

一.營業收益(Operating Income),本期營業上所獲得之利益屬之.

二.財務收益(Financial Income),除本期營業收益外之一切間接所得均屬之.

費用科目可分爲五:

一.製造費(Manufacturing Expense),關於製造上一切費用屬之.

二.購辦費(Trading Expense),購買貨物供貿易上之銷售者屬之.

三.銷售費(Selling Expense),推銷貨物之一切開支屬之.

四.總務費(General Expense),營業上內部各項之開支屬之.

五.財務費(Financial Expense)除上列四項外之一切間接開支均屬之.

依上列科目之分類,又可分成細目以數字號碼表之如下:

1 資產

11 流動資產

111 現金

1111 零用現款

1112 銀行往來

1113 錢莊往來

112 應收票據

1121 應收票據貼現

113 應收帳款

1131 倒帳準備

114 存貨

1141 原料

1142 半製品

1143 已製品

115 未收款項

1151 應收未收利息

1152 應收未收佣金

12 遞延資產

121 預付保險費

122 預付房租

123 債券折價

124 開辦費

13 固定資產

131 有形固定
1311 地產
1312 房屋
13121 房屋折舊準備
1313 機械
13131 機械折舊準備
1314 運貨車
13141 運貨車折舊準備
1315 生財
13151 生財折舊準備
132 無形固定
1321 商譽
1322 特許權

2 負債

21 流動負債
211 應付票據
212 應付帳款
213 應付股息
2131 應付優先股息
2132 應付普通股息
214 保證負債
215 預收款項
2151 預收佣金

2152 第一期債券溢價

216 未付款項

2161 應付未付房租

2162 應付未付電費

22 長期負債

221 債券

2211 第一期發行

2212 第二期發行

2213 第三期發行

3 資本（公司爲例）

31 股本

311 優先股本

312 普通股本

32 公債

321 法定公債

322 任意公債

3221 償債基金準備

3222 平均股息準備

3223 擴充營業準備

4 收益

41 營業收益

411 銷貨

4111 銷貨退回

42 財務收益

421 固定資產變賣利益

422 利息收入

423 進貨折扣

5 費用

51 製造費

511 原料

5111 原料退回

512 工資

513 間接費

5131 修理

5132 折舊

5133 保險

5134 動力

5135 工場雜支

52 購辦費

521 進貨

5211 進貨退回

522 進貨水腳

53 銷售費

531 推銷員薪水

532 推銷員佣金

533 旅費
534 送貨費用
535 廣告費
536 交際費
537 倒帳
54 總務費
541 職員薪金
542 紙張文具
543 郵電
544 修理
545 折舊
546 律師會計師公費
547 雜支
55 財務費用
551 固定資產變賣損失
552 利息支出
553 銷貨折扣

上列會計科目之分類,略述其意義於下:

111 現金,現金一詞,在會計上不僅包括金銀貨幣,即支票,紙幣等,皆得稱之曰現金;此科目在總清帳上有下列三項:

1111 零用現款 (Petty Cash Fund),係預存定額現金,以備日常另星之支用,其所預存之款,應記入此科目之借方,

於支用時,記入貸方.

1112 銀行往來 (Cash in Bank), 指事業收入之現金,均存銀行,一切支付概用支票,則現金之收入,即可以記入借方,支付記入貸方,其結存須與銀行月結單之結存金額相同.

1113 錢莊往來 (Cash in Native Bank),指與錢莊往來者,其結存數須與錢莊送來之清單相同.

112 應收票據 (Notes Receivable), 爲收入客戶交來之期票莊票等,其借方記入票面之金額,至到期時收回現金,則須記入貸方,此帳爲應收票據簿之統馭帳.

1121 應收票據貼現 (Notes Receivable Discounted), 指收入期票於到期前即向銀行貼現者,專設此科目,而示保證之責任,決不能直接記於應收票據帳之貸方,務須記入此科目之貸方,但在資產負債表上,則可自應收票據中減去,使可明悉應收票據之確數.

113 應收帳款 (Accounts Receivable),係賒賣商品可向顧客收回之欠帳,此科目爲債務人分清帳(Customers ledger)之統馭帳.

1131 倒帳準備(Reserve for Bad Debts),爲處理顧客欠帳而設,每於營業期末,提出幾成以備不能收回者之抵償,故於提出時記入該科目之貸方,一旦發生倒帳,即可記於該科目之借方;該科目在資產負債表上,則可自應收帳款中減去.

114 存貨(Inventory),本科目分爲下列三項,各記營業

期初之各該存貨於借方,而於期末轉入製造帳或進貨帳中,即可記入各該科目之貸方;再將本期存貨記入借方:

1141 原料 (Raw Material), 指儲藏之原料.

1142 半製品 (Work in Progress), 指未完工之製造物品.

1143 已製品 (Finished Product), 指儲藏之完工物品.

1151 應收未收利息 (Accrued Interest Receivable), 本科目專記截至某時止應收之利息.在未曾收到時,可記入本科目之借方,同時記於利息收入科目之貸方(詳後,)俟收到之後,則應記入本科目之貸方.

1152 應收未收佣金 (Accrued Commission Receivable), 本科目專記代客推銷貨物而應得之佣金.在貨已銷去,而佣金尚未取得時,可記於本科目之借方,同時記於佣金科目之貸方,至收回時,則須記入本科目之貸方.

121 預付保險費 (Prepaid Insurance),先期預付之保險費,在決算時尚未滿期之一部分,可記入本科目之借方.

122 預付房租(Prepaid Rent),本科目專記營業期末之未用完之房租於借方.

123 債券折價(Discount on Bonds),發行公司債,其賣價低於其票面之價格,此項不足之數,即記於本科目之借方,其貸方則記各期應分攤之數額.

124 開辦費(Organization Expense),企業開辦前之一切設立費用,原則上多視爲資產之一種,而須於開業後最近幾年中攤還者,其未還之費用額,視爲預付款項之一,即記

於本科目之借方.

1311 地產 (Land), 本科目之借方,專記地產購買之價值,以及其一切法律與改良費用等,其貸方則記賣出之代價.

1312 房屋 (Building),本科目之借方,專記房屋建築之費用或其買價,及其一切法律與改良費用等,其貸方則記賣出之代價,或房屋已達於使用期限時,準備抵銷之金額.但每期折舊之數,不能記入.

13121 房屋折舊準備 (Reserve for Depreciation on Building), 記每營業期末應提折舊之成數於貸方,至該資產用盡時,或出售時,或更換時,則記入借方.

1313 機械(Machinery),本科目之借方,專記購入用於製造上機械之價值,如有增添或更換機件時,其支付之代價,亦入於借方,其貸方則記機械之出售,或毀壞或重置等項,惟不得記每期之折舊.

13131 機械折舊準備 (Reserve for Depreciation on Machinery), 本科目之用意與記法與13121同.

1314 運貨車 (Delivery Truck), 本科目記購入之車輛或汽車用於運輸者,其購入之價值記於借方,其貸方則記用壞或出售部分之原價.其每期之折舊,亦不得記入.

13141 運貨車折舊準備 (Reserve for Depreciation on Delivery Truck), 本科目與13121同.

1315 生財 (Furniture and Fixtures), 本科目包括營業上需用之各項器具,其購入之原價,記於借方,其貸方則記用

壞部分之原價.其每期折舊,亦不得記入.

13151 生財折舊準備(Reserve for Depreciation on Furniture and Fixtures), 本科目與13121同.

1321 商譽(Goodwill),本科目之設置,祇以用代價獲得者爲限,此項代價卽記入借方,蓋其在法律上習慣上,皆認爲有價值之無形資產故也.

1322 特許權(Patent Right),本科目之借方,專記獲得特許權之一切法律費及其他手續費等項.

211 應付票據 (Notes Payable), 本科目記一切營業上所簽發之期票莊票等,在發出時記入貸方,俟到期支付現金,卽記入借方,但附有利息者,其利息應記於利息支出科目之借方.

212 應付帳款 (Accounts Payable),本科目記賒買商品,應付還各債權人之欠帳,其貸方結餘,應與債權人分清帳 (Creditors Ledger) 上各戶結存總額相符,故爲該分清帳之統馭帳.

213 應付股息 (Dividend Payble), 本科目應在分發股息宣佈之後設置,當分派股息成數經股東大會通過後,卽須將本期應派之數額記入貸方.其中包括下列二項:

2131 應付優先股息 (Dividend Payable, Preferred Stock), 卽優先股本應派之股息.

2132 應付普通股息 (Dividend Payable, Common Stock),卽普通股本應派之股息.

214 保證負債 (Contingent Liability),本科目之設立,係

附有擔保之責任,蓋恐有不測,故先期預防.

2151 預收佣金 (Commissi on Received in Advance), 本科目之貸方,專記預先收到之佣金,爲事業上應負之短期債務.

2152 第一期債券溢價 (Premiumon Bond, First), 本科目記發行公司債券賣價超過票面值之溢價,此項溢價,須設法分攤,以減輕逐期支付之利息,故爲事業上歷年分攤之債務.

2161 應付未付房租 (Accrued Rent Payable), 本科目專記應付而未到期之房租,其已過期之數記入本科目之貸方,至支付後則記入借方.

2162 應付未付電費(Accrued Telephone Payable),本科目記應付而未到季節之電話費,其已過之部分,記入本科目之貸方,至支付後,則記入借方.

221 債券(Bonds Payable),本科目專記公司發行之債券,其發行時應記於貸方,當其收回時則記入借方;其中又可分下列各科目:

2211 第一期發行爲第一次發行之債券.

2212 第二期發行爲第二次發行之債券.

2213 第三期發行爲第三次發行之債券.

31股本 (Capital Stock), 本科目記各股東投入公司之資本,如發行優先股與普通股者,則又可分爲下列二科目:

311 優先股本(Preferred Stock),記優先股份之數額.

312 普通股本(Common Stock),記普通股份之數額.

32公積(Surplus),本科目專記公司每年從盈餘中提存之數,又可分爲:

321 法定公積(Legal Surplus)爲公司法上所規定,卽從每年盈餘中提存若干成數,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每年盈餘應提十分之一,作爲法定公積,本科目之貸方,卽專記上項提存之數.

322 任意公積(Free Surplus),爲股東大會任意議決之盈餘成數,作爲下列各項之用途.

3221 償債基金準備 (Reserve for Sinking Fund), 爲由盈餘中提出成數,作爲償還債務之準備,此種款項,卽記入本科目之貸方.

3222 平均股息準備(Reserve for Equilization of Dividend), 爲使各年分派之股息,皆能一致,故於盈餘中提存若干,以防後來數年不達定率之彌補;凡歷年提存之作爲準備者,應記入本科目之貸方.

3223 擴充營業準備(Reserve for Expansion),本科目之貸方,記提存盈餘之作爲擴充營業之用者.

411 銷貨 (Sales), 本科目之貸方,專記出售貨物之總數,其借方之記錄,僅限於發票有錯誤之更正.

4111 銷貨退回 (Sales Returns), 乃指銷貨因不合貨樣或有所損而退回者,其退回部分之價值,記於借方.

421 固定資產變賣利益(Profit on Sales of Fixed Assets), 記出固定資產之獲利數額.

422 利息收入 (Interest Income), 乃記運用資金所獲得之利息.

423 進貨折扣 (Purchases Discounts), 乃記購買貨價於約定時日前結清,可將原價折減若干,故本科目祇有貸差,並於結算時轉入進貨科目.

511 原料,乃指購入物料而作製造用者,其價值記於本科目之借方.

5111 原料退回 (Material Returns), 乃指原料之不合原樣,而退回於賣者,其價值記於本科目之貸方,至決算時轉入原料科目之貸方.

512 工資 (Labor), 本科目之借方專記製造上所用之人工.

513 間接費(Burden),本科目係製造上之雜項開支,包括下述各項:

5131 修理(Repair),指各項關於製造上之修補事項:

5132 折舊(Depreciation),指工場之一切折舊.

5133 保險(Insurance),指工場之一切保險.

5134 動力(Power),指工場之原動力.

5135 工場雜支 (Miscellaneous Expense), 指工場之雜項開支.

521 進貨 (Purchases), 本科目專記購入商品而出售者,其購買之價值記於借方,其貸方則轉記進貨退回之總額,藉以計算本期銷貨之成本.

5211 進貨退回 (Purchases Returns), 爲購入貨物之不

合原樣或有錯誤而退回於賣者,此項退回之價值,即記於本科目之貸方,至決算時,則將其餘額過入進貨科目之貸方,與本科目之借方.

522 進貨水腳(Freight on Purchases),本科目之借方,專記由購貨者負擔之水腳,作爲進貨成本之一,本科目所以獨自設立之目的,爲可以明瞭各項之數額,而便於分析.

531 推銷員薪金 (Salesmen Salary), 本科目專記推銷貨物人員之薪金.

532 推銷員佣金(Salesmen Commission),本科目專記推銷貨物人員以所售貨物之多寡,而分配佣金者,此項佣金須與薪金分別設立科目,使能明悉二者之數額.

533 旅費 (Travelling Expenses), 本科目專記推銷員往外埠招徠顧客,所用一切川資,棧房,小帳等項.

534 送貨費用(Delivery Expenses),本科目專記送貨於顧客之費用,無論雇用車輛或自備者均歸本科目,如事業置備車輛時,其所應有之費用,即車夫薪工,車輛修理費,汽油及車輛折舊等費,均歸入本科目.

535 廣告費 (Advertising),本科目專記廣告之登於報章,雜誌,傳單,招貼等費用等.

536 交際費 (Entertainment), 本科目專記關於營業上之應酬顧客等費.

537 倒帳(Bad Debts),本科目記錄每營業期顧客之賒欠貨款難於收回之成數.

541 職員薪金(Office Salary),本科目記辦公室各職員

之薪金.

542 紙張文具 (Stationary), 本科目記辦公室所用之帳册單據以及各項文具等之開支.

543 郵電 (Postage, Telephone and Telegraph), 本科目記營業期中之郵費,電話費與電報費等之開支.

544 修理 (Repairs), 本科目記普通一般之修繕各費.

545 折舊 (Depreciation). 本科目記辦公室各項財產之折舊費用.

546 律師會計師公費 (Lawyer and Auditing Expenses), 本科目記各項法律費用及查帳等費.

547 雜支 (Miscellaneous Expenses), 本科目記辦公室內各項另星雜項開支.

551 固定資產變賣損失(Loss on Sales of Fixed Assets),本科目記出售固定資產所損失之數額.

552 利息支出 (Interest Expenses),本科目記已付之利息數額.

553 銷貨折扣(Sales Discounts),本科目記銷售貨價因早來結清,可將貨價減少若干,此項折扣記於本科目之借方.

以上各會計科目之前,冠有數字號碼 (Numeral Symbolization)者,即以數字代替科目之意,使各科目之性質,更爲明晰,且使過帳與編造表格者易於着手,我國各大公司之會計制度,多採用之;而在歐美,尙有用字母號碼 (Mnemonic Symbolization)者,即以字母爲代替科目之分類.

更有進者,資產負債科目分類之排列,應以何者居先,何者殿後,此應依各事業之性質而定,但資產負債雙方排列之標準,須歸一律,普通商事企業,多按照各科目流動性(Degree of Liquidity)之難易爲原則,務希讀者仿此原則而爲分類排列之根據.

本章摘要

1.會計科目卽帳戶,爲分別交易之性質,使有所歸宿,而訂定之名詞.

2.會計科目,爲會計制度之體系,予司會計者以整理記錄與檢核之便利.

3.會計科目之分類,有(一)人名科目與非人名科目;(二)實物科目與非實物科目;(三)財產科目與產權科目;(四)資產科目,負債科目與資本科目;及(五)本書採用之資產,負債,資本,收益,費用等科目.

4.資產分爲流動,遞延及固定三種.

5.負債分爲流動及固定二種.

6.資本科目之分類,因企業組織而不同.

7.收益分爲營業與財務二種.

8.費用分爲製造,購辦,銷售,總務及財務等.

9.科目名詞前之記號,分爲二種:以數字表之者,稱爲數字號碼,以字母表之者,稱爲字母號碼.

10.資產負債之分類排列方法,各依事業之性質而定,但一般商事企業,多依流動性之難易爲原則.

問題

1. 何謂會計科目,其用意何在?
2. 會計科目,能否予司會計者以便利,其理由何在?
3. 試舉會計科目之大綱.
4. 資產可分幾類,並述其意義.
5. 負債可分幾類,並述其意義.
6. 資本如何分類,並述其意義.
7. 收益分爲幾種?
8. 費用分爲幾種?
9. 何謂數字號碼?
10. 分類之排列法如何?

習題

1. 試將下列科目分類排列:

應付帳款,應收帳款,未付薪金,廣告費,倒帳,應付票據,應收票據,股本,公司債,現金,折舊,進貨折扣,運費,折舊準備,房屋,商譽,保險費,利息支出,存貨,進貨,銷貨,銷貨折扣,銷貨員薪金,銷貨員佣金,倒帳準備,未付捐稅.

2. 試將華中工業廠之會計科目分類排列:

應付帳款,未付捐稅,推銷費,推銷員薪金,廢料銷售,製品銷售,房屋折舊準備,進料,購料用費,機械,房屋,土地,模型,專利權,管理員薪金,生財,工場費,動力,修理,投資,製品存貨,半製品存貨,原料存貨,投資收益,應付票據利息,應付票據,預付

保險費,股本,商譽,管理費,運費,捐稅,人工,銷售折扣,進料折扣,折舊,現金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廣告費,未付管理員薪金,打包費,佣金,運貨車,運貨車折舊準備,監工.

3. 試將泰昌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科目分類排列:
土地,銷售費,利息收入,郵費,房屋,機械,運貨車,工場費,動力,法律查帳費,管理員薪金,人工,監工,銷貨,運費,保險,修理,捐稅,廣告,進料,應付帳款,應付票據,銷貨折扣,銷貨退回,銷貨員薪金,專利權,生財,應收票據,存貨,股本,公積,公司債,償債基金,償債基金準備,折舊,房屋折舊準備,機械折舊準備,運貨車折舊準備.

參考書:

1. Eric L. Kohler and Raul L. Morrison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Chap. 5.
2. Hiram T. Scoll: Elementry Accounting, Chap. 6.
3. R. B. Kester: Accoun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vol II., (1st Edition) Chap. 32.

第三章　多欄式簿册及其應用

第一節　原始簿之劃分及其多欄之設置

原始簿(Book of Original Entry)之劃分爲進貨簿(Purchases Journal),銷貨簿(Sales Journal),現金簿(Cash Journal此簿又分爲現金收入簿"Cash Receipts Journal"與現金支付簿"Cash Dis-

bursement Journal"二册)及普通日記簿(General Journal)等四册,已爲會計記錄上節省手續之計畫(Labor Saving Devise),蓋日常交易衆多,如僅用一種原始簿,固亦可以整理與記錄,然欲達會計記錄完整之目的,則困難叢生,故一般會計學者與執行會計業務者,提倡原始簿之劃分,已爲多數商店所樂用,考其原因,則有下列四端:

一.原始簿之劃分,可依交易發生之次數特繁者,設置專簿,以便記載同一性質之交易,如是則記載時既可省重複之手續,過帳時又可免逐筆轉帳之不便,故爲節省手續之要件.

二.數人可以同時工作;如僅用一種原始簿,則祇可限於一人工作,遇交易繁多時,他人不能相助.劃分之後,依原始簿之種類多寡,得由數人同時工作,其結果自較迅速.

三.分工記錄可以便利;規模較大之商店,各設專部,處理一切交易,則某部有某部之記錄,如進貨部有進貨簿之登記,銷貨部有銷貨簿之登記,如僅用一種原始簿,不特事實上困難,卽記錄亦覺不便.

四.交易易於分析,且可減少謬誤;如僅用一種原始簿,則分析交易之原委,不能一目了然,如有謬誤,查對更覺不便,劃分後,則一日之現金存額若干,進貨若干,銷貨若干,皆能明悉,苟有謬誤,檢查亦易.

由此觀之,原始簿之劃分,實爲勢所必然;而對於上列四簿之普通格式,一般簿記學書中,多有說明;本節則專就原始簿之設特殊欄者,加以闡明.

一.進貨簿應事實上之需要,得酌量設置多欄,使記錄得以減省,時間得以經濟;例如以計算各項進貨之損益者,可依進貨品名,設立專欄;又如進貨有現進與賒進者,則可在進貨簿上設立現進與應付帳款(此因賒進貨物而來)二欄,茲設例如下:

廿二年一月二日向本埠德大莊買入商品洋五百元,現訖.

六日向漢口裕大號購來商品計洋四百二十五元,價暫賒欠.

八日向本埠鴻大號賒買商品計洋四百十五元.

十五日向本埠大豐行購買商品計洋六百元,價暫欠.

二十日向本埠瑞豐號買入商品洋二百元,現訖.

二十五日向本埠順昌號現買商品計洋五百二十五元.

茲將上列各交易,分列現進與應付帳款兩欄,其式如下:

進　貨　簿

22年月日	總頁	貸方會計科目	地址	摘要	總數	現進	應付帳款
1 2	V	德大莊	本埠	現訖	500 00	500 00	
6		裕大號	漢口	暫欠	425 00		425 00
8		鴻大號	本埠	暫欠	415 00		415 00
15		大豐行	本埠	暫欠	600 00		600 00
20	V	瑞豐號	本埠	現訖	200 00	200 00	
25	V	順昌號	本埠	現訖	525 00	525 00	
				進貨總計	2665 00		
				現進總數		1225 00	
				應付帳款總數			1440 00

過帳之時,凡關於賒進各帳,皆須過入債權人分清帳之各該債權人帳內,毋得漏載;至於現進之各債權人,可不必轉記,此項視爲暫記之性質,故在進貨簿上之總頁欄內,作一『V』記號,卽表示此項交易,毋須轉記;而於每期末,將進貨總計過入進貨科目之借方,現進與應付帳款兩欄,亦已結出總數,卽以應付帳款之總數,過入應付帳款科目之貸方,但現進總數,則不必轉記.

二.銷貨簿亦得酌設多欄,查銷貨方式,不外賒銷與現銷兩種,故爲考查二者之數額起見,姑舉一例,以供讀者之參考:

廿二年一月六日本埠利華商店購去商品計洋二百八十元,價暫欠.

七日賣與本埠百通商號商品計洋三百七十五元,價暫欠.

十二日本埠中華商店購去商品計洋三百六十元,價現訖.

十九日本埠泰記商店購去商品計現洋七百元,價收訖.

二十四日本埠中和號購去商品計洋四百元,價暫欠.

三十日本埠儁記號購去商品計洋二百六十元,價現訖.

茲將上列各交易,記入銷貨簿內,其式如後:

銷貨簿

22年月日	總頁	借方會計科目	地址	摘要	總數	現銷	應收帳款
1 6		利華商店	本埠	暫欠	280 00		280 00
7		百通商號	本埠	暫欠	375 00		375 00
12	V	中華商店	本埠	現訖	360 00	360 00	
19	V	泰記商店	本埠	現訖	700 00	700 00	
24		中和號	本埠	暫欠	400 00		400 00
30	V	愼記號	本埠	現訖	260 00	260 00	
				銷貨總計	2375 00		
				現銷總數		1320 00	
				應收帳款總數			1055 00

過帳之時,可將賒銷各帳,過入顧客分清賬之各該客戶賬內,毋得漏載;至於現銷之各顧客,勿必轉記,僅須在總頁欄內,作一『V』記號,即表示此項交易,可省轉記之手續;而於每期末,將銷貨總計過入銷貨科目之貸方,現銷與應收帳款兩欄,亦已結出總數,即以應收帳款之總數,過入應收帳款科目之借方,但現銷總數,則不必轉記.

三.現金簿可分收入與支出二册,分述之如下:

甲.現金收入簿之記載事項:凡一切現金之收入,均記於淨現金欄(Net Cash);若收入現款而非爲顧客之償清貨欠者,則複記於普通欄(General);若有折扣之交易,則將其折扣記於銷貨折扣欄,再將收入還貨欠之現金與銷貨折扣二者之和,記於應收帳款欄.

乙.現金支付簿之記載事項:凡一切現金之支出,均記於淨現金欄;若支出現款而非作爲付還債權人之欠帳者,則複記於普通欄;若有折扣之交易,則將其折扣記

於進貨折扣欄,再將支出還欠帳之現款與應得折扣二者之和,記於應付帳款欄.

茲設一例如下:

廿二年一月一日顧敬記投資洋一萬元正,即日收訖.

二日付購買生財計現洋六百元正.

二日向本埠德大莊買入商品計洋五百元正,價現訖.

七日收到利華商店六日貨欠洋二百八十元,允許九八折,計實收洋二百七十四元四角.

九日付漢口裕大號六日貨欠洋四百二十五元,得打九折,計實付洋三百八十二元五角.

十二日收本埠中華商店現銷商品計洋三百六十元正.

十七日付本埠鴻大號八日貨欠洋四百十五元,得打九五折,計實洋三百九十四元二角五分.

十九日收本埠泰記現銷商品計洋七百元正.

二十日付本埠瑞豐商店現進商品計貨價洋二百元正.

二十五日付本埠順昌號現進商品洋五百二十五元.

三十日收本埠愼記商店現銷商品計洋二百六十元正.

三十日付房租洋五十元,付職員薪金洋六十元.

上列各交易,分別記入現金收入簿與現金支出簿如後:

現金收入簿

22年月	日	總頁	貸方會計科目	摘要	淨現金	銷貨折扣	應收帳款	普通
1	1		顧敬記投資	現金投資	10000 00			10000 00
	7		利華商店	六日貨欠九八折	274 40	5 60	280 00	
	12	V	中華商店	現銷	360 00			360 00
	19	V	泰記	現銷	700 00			700 00
	30	V	愼記商店	現銷	260 00			260 00
					11594 40	5 60	280 00	11320 00

過帳時,將貸方各會計科目,除現銷各戶外,皆過入各該科目之貸方,作『V』記號於總頁欄;至其各欄之總數,須於一定日期(如每月末日)結出,使各欄之總數,可以過入各個相當科目內,其過帳法,即將淨現金欄之總數,過入現金科目之借方;銷貨折扣欄之總數,過入銷貨折扣科目之借方;應收帳款欄之總數,過入應收帳款科目之貸方;而普通欄之總數,則可不必轉記.

現金支出簿

22年月	日	總頁	借方會計科目	摘要	淨現金	進貨折扣	應付帳款	普通
1	2		生財	營業用各項生財	600 00			600 00
	2	V	德大莊	現進	500 00			500 00
	9		裕大號	六日貨欠打九折	382 50	42 50	425 00	
	17		鴻大號	八日貨欠打九五折	394 25	20 75	415 00	
	20	V	瑞豐商店	現進	200 00			200 00
	25	V	順昌號	現進	525 00			525 00
	30		房租		50 00			50 00
	30		職員薪金		60 00			60 00
					2711 75	63 25	840 00	1935 00

過帳時,將借方各會計科目,除現進各戶外,皆過入各該科目之借方,而於總頁內註一『V』記號;至其各欄之總數,亦須結出,其轉記法,即以淨現金欄之總數,過入現金科目之貸方;進貨折扣欄之總數,過入進貨折扣科目之貸方;應付帳款欄之總數,過入應付帳款科目之借方;普通欄之總數,可不必轉記.

四.普通日記簿,專備記錄上列各原始簿所不能記載之各交易,以及整理(Adjusting)與決算(Closing)各帳項.設例如次: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收百通商號期票一紙計洋三百七十五元.

十六日付大豐號期票一紙計洋六百元正.

普通日記帳

應付帳款	普通	總頁	科目及摘要	總頁	普通	應收帳款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375 00		應收票據			375 00
			百通公司			
			收入期票一紙償清七日貨欠			
			十六日			
600 00			大豐號		600 00	
			應付票據			
			付期票一紙作爲十五日貨欠			
600 00	375 00				600 00	375 00

過帳時,將各科目轉入各科目之同一借貸方;而每欄總數,亦須結出,即將應付帳款欄之總數,過入應付帳款科目之借方,應收帳款欄之總數,過入應收帳款科目之貸方;普通

欄結出之總數,不必轉記.

第二節　統馭帳之運用

總清帳上之一科目,爲一分清帳各科目之提要,並足以控制或統括之,此種總清帳上之科目,謂之統馭帳(Controlling Accounts).普通商店之分清帳,常分爲債權人分清帳,與債務人分清帳,而總清帳之統馭帳,則設應付帳款與應收帳款二科目與之對照,前者爲債權人分清帳上各科目之提要或便查,而後者爲債務人分清帳上各科目之提要或便查,是以應付帳款科目借貸雙方之細數,應表示於債權人分清帳各債權人戶內,應收帳款科目借貸雙方之細數,應表示於債務人分清帳各債務人戶內,如是則總清帳上應付帳款科目之結餘,與分清帳上各債權人戶結欠之和相等;應收帳款科目之結餘,與分清帳上各債務人戶結存之和相等.

上述總帳之分爲總清帳與分清帳,使過入分清帳之各科目,在總清帳上,仍不失其借貸平衡之原則,故欲使總清帳成一獨立完整之總帳,借貸兩方,彼此平衡,可於總清帳內,開設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兩科目,應收帳款科目,所以代替全部之債務人戶;應付帳款科目,所以代替全部之債權人戶,如此則總清帳仍爲一完全無缺之主要總帳.總清帳內,既設有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兩科目,則各原始簿內所列各債權人之帳項與各債務人之帳項,應過帳兩次,借貸方向,同趨一致,可使總清帳上統馭帳之結餘,能與分

清帳各戶結餘之合計相等,此卽前段所述對照之謂也.卽退而言之,統馭帳與分清帳苟失對照之功效,則可知過帳之遺漏或謬誤之情形,故過帳之有無遺漏或謬誤,可取統馭帳互相查對參考而知之.

不寧惟是,各原始簿,既添設專欄,以節省時間與手續,能使過入總清帳上之統馭帳時,祇須於特定時間,將其結出之總數一次過入;如前列多欄式之原始簿,皆設有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兩欄.在進貨簿內之應付帳款欄之總數計 1440 元,過入總清帳內應付帳款科目之貸方,此卽統馭帳戶,而將各細數,過入債權人分清帳各該相同戶之貸方;銷貨簿內應收帳款欄之總數爲 1055 元,過入應收帳款科目之借方,此卽統馭帳,以此對照於債務人分清帳各戶之合計;現金收入簿應收帳款欄計 280 元,爲償清貨欠之作用,故過入該科目之貸方,同時將各該細數過入各債務人戶之貸方,以清貨欠;現金支付簿之應付帳款欄爲 840 元,爲付還貨欠,應過入該科目之借方,同時將其細數過入各債權人戶之借方,表示收訖;普通日記簿上設置應付帳款欄(600 元)與應收帳款欄(375 元)各過入各該科目之借貸方,以清收付之欠款,同時過入各該戶之借貸方.如此則原始簿之設置多欄,及總帳之分總清帳與分清帳,其實皆可以予統馭帳以運用之便利也.至其優點,可述之如次:

一.縮減試算表上之科目,因各債權人戶與各債務人戶皆以應付帳款與應收帳款二科目代替之.

二.對照分清帳各戶,以檢核分清帳之正誤.

三.事業之人欠欠人之帳項,查閱統馭帳,即可瞭解.

四.各分清帳可以分工,而有統馭帳可控制其總計.

第三節　決算前帳目應有之整理

會計記錄之主旨,在表示一事業正確之財政狀況與營業情形,故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資本主皆欲明瞭本期之損益,與財產增減變化之狀態,此種考量的起點,即爲試算表(Trial Balance),然僅一試算表,亦不能明示準確之實情,蓋尙有其他事項,並不記於普通帳簿內故也,此所謂其他事項者列之如次:

一.存貨（"Inventory"有存貨記錄者除外）.

二.未收帳項.

三.未付帳項.

四.預付款項之清訖.

五.預收款項之清訖.

六.倒帳之預計.

七.折舊之估計.

上列諸端,在會計年度之內,變化甚多,故不能按日記帳,僅於決算時,經過一番整理手續(Adjustment),藉以符合決算時資產負債或損益之眞實情形,此項補足平日之記帳,稱爲整理帳項(Adjusting Entry),茲設一例,以示上列七項之整理帳項於後:

一.商品存貨:

甲.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計存七萬一千五百元（此數在試算表上示明,即期初存貨"Beginning Inventory").

乙.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存六萬五千五百元（此即期末存貨"Closing Inventory",於決算時實際盤存而得).

二.應收票據未收利息洋五十元.

三.應付債券未付利息洋一千元.

四.預付借款利息洋一百五十元.

五.預收應收票據利息洋五十元.

六.倒帳預計洋五百元.

七.生財折舊預計洋一百元.

上列各項之整理帳項,列之如下:

一.存貨

21年12月31日	借方	進貨	$71,500—		結束期初存貨.
	貸方	存貨		$71,500—	

將九月一日存貨,轉入本期進貨帳.

	借方	存貨	$65,500—		新設期末存貨.
	貸方	進貨		$65,500—	

（將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轉至進貨帳,使進貨帳之結餘,表示銷貨成本),

此二分錄,過入總清帳後,則有三事可得述之如次:

甲.存貨科目能表示現存之期末存貨數量.

乙.期初存貨轉入進貨科目之借方,能使進貨科目之借方,表示本期商品之總數.

丙.期末存貨記於進貨科目之貸方,能使進貨科目之結餘,表示銷貨之成本.

二.未收帳項

21年12月31日　借方　未收利息　$50—

貸方　利息收入　$50—

(應收票據截止於今日應收利息五十元).

此分錄之借方,示明資產,其貸方爲收益,故未收帳項之整理帳項,可作簡式如下:

借方　未收——　(資產科目)

貸方　——收入　(收益科目)

三.未付帳項

21年12月31日　借方　債券利息支出　$1,000—

貸方　未付債券利息　$1,000—

(債券利息截止於今日未付利息計洋一千元).

此分錄之借方爲費用科目,其貸方爲負債科目,故未付帳項之整理帳項,可作簡式如下:

借方　——支出　(費用科目)

貸方　未付——　(負債科目)

四.預付款項之清訖　例如支付利息二百元,其中一百五十元尙未到期,其支付時之分錄爲:

借方　利息支出　$200—

貸方　現金　$200—

於決算時,尙存一百五十元,則其整理帳項如後:

借方　預付借款利息　$150—

貸方　利息支出　$150—

（預付借款之利息）

此分錄借方爲資產科目,貸方爲費用科目,其簡式如下:

借方　預付——　（資產科目）

貸方　——支出　（費用科目）

五.預收款項之清訖　例如收到利息計洋二百元,其記帳爲:

借方　現金　$200—

貸方　利息收入　$200—

於決算時,尙丈五十元,則其整理帳項如下:

借方　利息收入　$50—

貸方　預收利息　$50—

（預收利息五十元由利息收入轉入）.

此分錄之借方爲收益科目,貸方爲負債科目,其簡式爲:

借方　——收入　（收益科目）

貸方　預收——　（負債科目）

六.倒帳之預計

借方　倒帳　$500—

貸方　倒帳準備　$500—

（記錄應提倒帳準備五百元）.

此分錄之借方爲費用科目,貸方爲評價科目(Valuation Account).

七.折舊之估計

借方　折舊　$100—

貸方　生財折舊準備　$100—

此貸方爲評價科目,須與資產各自分立,餘與六式同.

第四節　結算之方法

結算帳項(Closing Entry),卽是彙集損益性質之帳項於一科目,以求純損益之結果也;先於總清帳中,設一損益科目(Profit and Loss Account),次就各科目一一求其結餘,以使借貸平衡,如係資產負債之科目,卽轉記結餘數額於同科目之對方,庶借差(Debit Balance)在借方,貸差(Credit Balance)在貸方;如係收益或費用科目,則依下列方法,先由普通日記簿之分錄借貸以結束之,其步驟如次:

一.依照總清帳編造試算表,並依照分清帳編造各項明細表(Abstracts),以求統馭帳之正誤.

二.依照實際事實作各種整理帳項,見第三節.

三.結束銷貨科目,應在借方記銷貨科目(其數額須用其結餘,)貸方記損益科目.

四.結束進貨科目,應在借方記損益科目,貸方記進貨科目(其數須用結餘,卽是銷貨之成本).銷貨與進貨二科目之結餘,過入損益科目後,則損益科目雙方之差數,卽爲銷售之毛利或毛損(Gross Profit or Loss on Sales).

五.結束一切費用科目,應在借方記損益科目,貸方記各項費用(此須各自分立).

六.結束一切收益科目,應在借方記各項收益(此亦

須各自分立),貸方記損益科目.

七.結束損益科目,轉入資本科目,或公積科目.

此七步驟,爲結算帳項之要訣.

本章摘要

1.原始簿可劃分爲進貨,銷貨,現金及普通日記簿等四册.

2.各個劃分之原始簿,得設專欄,以記載繁雜之交易,能使記帳之手續便利.

3.統馭帳爲總清帳之一科目,藉以控制一切分清帳內各戶之細數.

4.運用統馭帳之利益,有四:

(一)縮減試算表上之科目,

(二)控制分清帳以驗其正誤,

(三)欠人人欠之總數,瞭如指掌,

(四)記載可分工合作.

5.決算前應加整理之事項:(一)存貨,(二)未收帳項,(三)未付帳項,(四)預付款項之清訖,(五)預收款項之清訖,(六)倒帳之預計,及(七)折舊之估計.

6.結算帳項,應在決算期舉行,以便了結各損益帳戶及算出資產負債之淨額.至於損益帳戶之結算,應先加整理,次將進貨銷貨之結餘,轉入損益帳,再將各費用帳轉入借方,各收益帳轉入貸方,最後將淨損益結出,轉入資本或公積帳戶內.

問題

1.原始簿可分幾册,其用意何在?
2.試述進貨簿與銷貨簿.
3.試述現金簿.
4.試述普通日記簿.
5.何謂統馭帳,其利何在?
6.決算前整理之事項有幾?
7.詳述各整理帳項之借貸方法.
8.詳述結算方法.

習題

1.試將下列各項,作整理帳項;並指明其性質:
甲.期末存貨一萬五千六百元.
乙.應收票據未收利息二十六元.
丙.應付票據未付利息八元.
丁.預付廣告費三十五元.
戊.未付捐稅三十元.
己.未付推銷員佣金一百六十二元.
庚.未付薪金二百二十元.
申.預付保險費一百二十元.
壬.倒帳預計四百元.
癸.生財折舊三十元.
2.下列各項,試作整理帳項:

甲.期末存貨二萬九千四百六十元.

乙.應收票據洋六百元,自五月一日起六個月爲期,屆期應得週息七釐,若於六月三十日結帳,如何入帳?

丙.應收票據洋四百元,自五月一日起三個月爲期,當收到票據時並預收六釐之利息(六月三十日之記帳).

丁.應付票據洋五百元,自五月一日起二個月到期,並預付五釐之利息(六月三十日之記帳).

戊.未付薪金洋七百元.

己.房租每年八百四十元,於一月一日完全付清,則於六月三十日如何入帳?

庚.保險費共洋六百元,(先記入保險帳之借方)於結算時尚有三百二十元未到期.

辛.倒帳以本屆銷貨額(八萬六千二百十二元)百分之二計算.

參考書:

1. E. L. Kohler and P. L. Morrison: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Chaps 7,8,9,10,11,13,14,15,17.

2. Hiram T.Scoll: Elementary Accounting vol II. Chaps 1, 2. (D. C. Health and Company)

3. F. H. Streightoff: Elementary Accounting, Chaps 5,6,7,9.

4. R. B. Kester: Accoun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vol I. Chaps 18,19,20,30,31.

第四章　資產評價

第一節　資產評價之重要

帳簿上所記資產科目之數額,雖無謬誤,但於決算時,仍不能作爲編造決算報告書的根據,蓋會計之目的,在表示正確之財務狀況,故帳簿上資產之數額,仍須另行察驗,計算其正確之價格,始能符合財務之實況,此種計算,稱爲評價(Valuation).換言之,資產之評價,須依經濟之原則,評價者之學識,參以會計之原理,而估定其實在究值若干,蓋必如是始可謂正確之表示.由此觀之,資產之評價,實爲確定利潤保障債權之要件,其重要可知矣.

第二節　資產評價之目的

資產評價之方法,須依據評價之目的.例如營業清算時之評價,與營業進行中之評價,其間相去甚遠,所最顯著者,如土地一項,在營業進行中,祇顧及土地之成本,爲評價之標準,然在清算時,土地之評價,須以其可變賣之價爲標準;又如商譽,在營業進行中,確有價值之存在,而其評價,須依當時該商譽之實值作價,但一旦清算,即無商譽之可言,由此以觀,同一資產,因評價目的之不同,其作價亦因之而異,是故評價之方法,須以評價之目的爲準則,茲依各種評價之目的,分述其類別於下:

一.公用事業之評價　公用事業征收之價格,不得任

意增加,非如其他企業之各有競爭,蓋公用事業執有特許權,而能獨占市場,其征收之價格,一般用戶祇得聽命,職是之故,爲保護用戶利益起見,公用事業征收之價格是否公允,非確定其財產之價格,而重行評價不可,蓋此項評價,一方面在使公用事業之投資者,按照投資之數額,獲得公允之報酬(Fair Return),而另一方面在使用戶應出相當之價格,不致負擔不公,故其評價之目的,在釐訂價格之比率,而使諸方面各得其平.

二.企業轉讓之評價　凡企業之轉讓,推盤者欲以高價出讓,以多得代價爲其唯一目的,而受盤者欲以低價受讓,爲其經濟之方針,如使雙方利害一致,則於轉讓時,將其各項資產重行評價,易得雙方之同意,但此種評價,與普通不同,對於無形資產如商譽一項,亦須添設,其作價須經雙方之允許,因有此種情形,故其評價往往高於帳面價格.

三.火災損害之評價　苟企業之財產,被火焚燬一部分,保險公司爲確定損害賠償起見,必須將該企業之財產,作一度之評價,方可免雙方之爭執,依此種情形而評價,須以留存之財物作價,而實計其損害之數額,如是則賠款易於確實,而雙方均不致受虧.

四.企業解散之評價　企業解散時,對於資產之評價,甚爲重要,且其原則之應用,亦與其他不同;蓋企業若由破產而解散者,則各債權人對於該企業應得之債額,須按比例攤派;若係自願解散者,則各投資者對於該企業之剩餘財產(Residual Properties),須按比例收回;此種解散之評價,實

爲確定比例之標準.

五.納稅多寡之評價　評價之主旨,在使利益數額之正確,若納稅衣利益大小爲標準者,則對於資產評價之當否,殊爲重要通例,各征稅機關,依納稅者之決算報告書爲標準,但其報告書須由會計師證明評價正當,計算無誤者,方爲合法,此項評價,與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關係尤大.

六.營業進行中之評價　所謂營業進行中(Going Concern)者,卽指一企業繼續買賣交易者而言,其所有資產,於每屆決算期應行評價,以明財政之眞相,藉可編造資產負債表,而符會計之原則.

總之依評價之目的,決定評價之種類甚多,且其評價之標準,亦多不一致;本章所述之評價,乃專就營業進行中而言,因每屆決算期須編造資產負債表,其資產之價值,雖錄自總淸帳但須經評價之手續,玆將其應用之原則原理,分述於後.

第三節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區別

凡支出之在決算期,尙有價值留存者,謂之資本支出(Capital Expenditure);凡支出之在決算期無價值留存者,謂之收益支出(Revenue Expenditure).

凡支出能使事業獲得資產之所有權,或能增加生產能力者,謂之資本支出;反之,謂之收益支出.

上列二例,爲區別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唯一之準則;關係於評價者甚大,蓋評價之確定,全賴是二者區別分明.

第四節 評價之標準

評價之標準者,卽資產評價時所用之價格,此種價格,種類甚多,玆舉其重要者於下:

一.原價 所謂原價(Cost Price)者,乃以資產購買之價格,或自製之成本,此種價格,爲一般商事企業者所樂用,因其價格之易定,卽可由購入時之發票上知之,惟有其他間接發生之費用,則須考量其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採用此法者,其利有二:(甲)依購入之發票,其價格之確定較易;(乙)依原價入帳,能使會計記錄維持一致之原則;其弊亦分爲二:(甲)與決算日之財務實況不符,因初時之買價與當日(決算日)之市價未必相同,故原價不合於事實;(乙)同是購入,其原價不一者,應以何者爲準則.但採用原價,雖有利弊,然欲使資產之評價確實,究以用此爲妥,祇須另行設置折舊,以調節之可耳,應請讀者予以注意.

二.市價 所謂市價(Market Price)者,乃指某資產現在之行情,按理言之,可有二利:(甲)市價劃一,可免原價計算之不便或缺點;(乙)市價與售價關係密切,其結出之價值,與實在之價值甚近,故一般商店,亦樂於採用;但按諸事實,亦有弊端,(甲)若資產之種類繁多,欲調查確實之市價,殊覺不便;(乙)市價時有變動,記錄上須常加整理,手續自繁,因此而以市價爲評價之標準,困難甚多.

三.原價市價孰低 所謂原價市價孰低(Cost or Market Whichever is Lower)者,乃介於第一第二兩標準之間,而亦爲

多數會計學家認爲滿意者,卽將某資產之原價與市價作一比較,擇其低者爲評價之標準,但此法實行非易,蓋對於價格之比較,固覺困難,更以各期採用價格之不同,對於暫時投資者分配紅利,殊欠公允.

四.售價　所謂售價(Selling Price)者,乃資產銷售之價格,包括利潤在內,但未得之利潤,作爲已得者,實違反會計原則,而不合於事實之處置,故此標準,難以通行.

總上所述,評價之標準,須以資產之性質,商事之習慣爲先決條件.

第五節　資產評價之一般方法

資產之分爲流動,遞延及固定三種,已詳本編第二章,茲將其評價之一般方法,述之於下:

一.流動資產之評價方法　流動資產,乃供企業之週轉便利,在短期間卽可變換現金,故其評價之方法,宜採原價市價孰低爲標準,蓋市價之變化,影響於變換現金之價值,今採二者之低價,則財政自較穩固.

二.遞延資產之評價方法　遞延資產之評價,其標準價格之選擇,祇須以營業進行中之所值,平均分攤於享用之期間,故其評價甚簡易,無須顧及其他問題,但比種資產,如在解散之時,則分文不值,無評價之可言.

三.固定資產之評價方法　固定資產,乃供企業長期生產上之使用,其評價宜採原價減去折舊爲原則,蓋在營業進行中,固定資產繼續使用,不欲變賣,故市價可以不問,

但因使用日久,物質逐漸消耗,故須扣去折舊若干,以符實情,觀於資產負債表固定資產列入之價格,彰彰明甚.

上述爲評價之一般方法,至其分類之評價法,詳見下列各節.

第六節 評價之主義

會計原則上關於評價之主義,可分二派,分述於下:

一.高估主義(Over-valuation)者,卽將資產之作價,超過其現在所值之價格,換言之,卽增加簿記上之利益,此種主義,世人多以不正不法責難之.

二.低估主義(Under-valuation)者,卽將資產之作價,低估若干,其法爲提高折舊率,使資產之價值,於無形中不表現於簿記上,而減少其利益額,此種主義,爲謹愼者所樂從,而以一般金融機關爲尤甚,如英蘭銀行(Bank of England)之行基房屋,竟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內.

第七節 流動資產之分類評價法

一 現金

現金係銀錢,存款及其他短期銀錢借據(I. O. U.)之總稱,其評價時無須選擇標準,僅將其實存數額列爲流動資產,但事實上,或有外國貨幣之須折合本國貨幣,其結價之標準,時有損益之發生,此項損益,應另設兌換損益準備,以整理之;或有銀錢借據,務須詳加推究,評其眞假,總之,此項

評價,無須考慮市情,自有其原來之價值;至關於現金之核計,容於審計編中敍述之,希讀者注意.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來歷,一爲由賒賣貨款而收入者,二爲由特別事故而收入者;按照習慣,前者爲短期債權,可列入流動資產中,後者之期限較久,或非因商事上所獲得,故此票據多不列入於銷售所得之普通應收票據中,其處置之法,或作爲固定資產,或作爲其他應收票據(此所謂其他應收票據者,乃指明其個別之名稱,)但此種分別,宜明白表示之.

應收票據,在法律上爲有證據(或筆據)之人欠,自較口頭允許(指無證據之人欠)爲妥當,因此對於應收票據之損失自少,故其評價之法亦易,祇須以過去之經驗,或憑出票人之信用與擔保品背書人等,估計其不付之額,而設置準備,但事實上多不另設準備,因執有證據故也.然於評價之時,對於下列諸端,須加以注意:

一.應收票據之列入資產負債表上者,宜扣去已向銀行貼現之數額,並記其擔保負債於該表之上.

二.應收票據之發生,須由營業關係上之收入,故不得包括其他票據.

三.應收票據之作價,須略扣其不付之額,及確定其眞僞.

三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爲對客戶之放帳.屆期償清與否,事前未能預卜,故有倒帳之危險,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卽爲估計倒帳之數額,但其數額之確定非易,全憑債權者之經驗,現行者約有三法,列之如次:

一.依決算日尙未收回貨款(放帳)數額,決定倒帳之多寡,在原則上頗爲適當,蓋倒帳之發生,祇限於未繳之欠款而已.

二.以一營業期間放帳之總額,作一折扣,爲倒帳之數目;此則視放帳之多寡,而定倒帳發生之難易.

三.以一營業期間銷售之數額,作一折扣;因倒帳之發生,由於銷貨之客戶,故以此爲標準;在理論上,現金銷售,固無所謂倒帳,但在事實上,則應收帳款與銷售商品,亦有直接之關係.

總之: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評價,應注意二事:(一)欠帳或票據期限之久暫;(二)倒帳發生之難易;而記入資產負債表上,應將其倒帳估計之準備,自應收項中扣去.

四 存貨

無論任何工商企業,資產中必有存貨一項,如經商者之商品存貨,製造業之原料存貨,半製品存貨,及已製品存貨等.前者普通所用之評價法,皆以原價或原價市價孰低爲標準.主用原價者,以爲據商品之成本爲準則,最爲妥當,實則此原價除商品本身貨價外,所有一切費用如水脚,棧租,捐稅等,亦包含在內;採此法者,尤以美儒攀登 W. A. Paton

氏爲最力,我國各大公司亦多用之.主用原價市價孰低者,以爲商品存貨,急待銷售,故評價當以最近期間變賣之價格爲準則,俾可免未來之損失,編者亦認此法爲較妥.

卽退而言之,存貨之評價,如以原價爲標準,則甲種商品分數批買進,其購入之價格各不相同,則所謂原價者,究以何者爲準,茲有三法,略述如次:

例如某營業期甲種商品購買情形如下:

第一批進貨	一百件	每件一元	共計一百元
第二批進貨	二百件	每件一元一角	共計二百二十元.
第三批進貨	二百五十件	每件一元二角	共計三百元
第四批進貨	一百件	每件一元二角五分	共計一百二十五元

該期終計有存貨一百五十件.

一.先進先賣法 (First In, First Out Method) 卽將現有之存貨,用最近買價推算之,則存貨之價爲:

第四批進貨	100件每件$1.25	$125.00
第三批進貨	50件每件$1.20	60.00
		$185.00

按照本法,存貨一百五十件,應作爲一百八十五元.

二.時重平均法(Weighted Average Method)卽將商品(包括期初存貨)之數量與價格,各結出其總數,而以總數量分除總價格,卽得:

甲種商品總數量　650件,　總價格745元

每件之平均價 = 745÷650 = $1.14615

存貨作價爲 1.14615×150 = $171.92

三.變動的平均法(Moving Average Method)卽將各批之買賣均各計算其成本及賣得之代價,設上例之銷貨情形如下:

第一批銷貨五十件　　第二批銷貨一百件

第三批銷貨二百件　　第四批銷貨一百五十件

存貨之計算法

第一批進貨	100	@$1.00	$100.00	每件 $1.00
第一批銷貨	50 / 50		50.00 / 50.00	1.00
第二批進貨	200 / 250	@$1.10	220.00 / 270.00	1.08
第二批銷貨	100 / 150		108.00 / 162.00	1.08
第三批進貨	250 / 400	@$1.20	300.00 / 462.00	1.155
第三批銷貨	200 / 200		231.00 / 231.00	1.155
第四批進貨	100 / 300	@$1.25	25.00 / 356.00	1.186
第四批銷貨	150 / 150		178.00 / 178.00	1.186

存貨作價爲178元(1.186×150).

至於製造業者之存貨,其評價法須以存貨之性質爲斷,原料之評價與經商者之評定存貨相同;半製品之評價,以已

製部分所費之成本爲準則,或以其定貨合同上之價格計算,但須扣去保險儲藏等費;已製品之評價,則可根據成本表(Cost Sheet)上成本估計之.

第八節　遞延資產之評價法

遞延資產中,包括預付款項如保險費,開辦費等,其評價法須視其已付費用殘存效果之程度,而分析其何者應本屆負擔,何者應下屆負擔,凡應下屆負擔,已於本屆付訖者之部分,宜認爲資產;茲以開辦費之評價法爲例,略述之於下:

開辦費之評價,多以各國之法律認可與否爲先決條件,如德國商法,禁作資產,故無問題;在英美諸國,普通多以之爲遞延資產,限於最近三四年中遞減消盡;在我國商法中既無明文之規定,而企業家又少注意及此者;按開辦費爲企業成立之必須費用,其支出並非浪費,雖無具體之價值,但亦不能視爲損失,故有主張宜屬於遞延資產中者,蓋此費用,非企業成立年度所應獨自負擔,須於最初數年(三年至五年不等)中分攤,在分攤未完了時,視爲遞延資產,按年遞減,此亦會計上之原則也.

第九節　固定資產之分類評價法

固定資產以性質之不同,可得分爲:

一.以物質之有無爲分類之標準者,則有:

甲.有形固定資產,卽具有形式之財產權,如地產,房

屋,機械,運貨車,生財等.

乙.無形固定資產,卽無形式占有之所有權,如商譽,特許權等.

二.以減值與否爲分類之標準者,則有:

甲.固定資產因使用而不減其值者,如地產,商譽等.

乙.固定資產因使用而減其值者,其減值之原因,爲:

1.折舊(Depreciation),乃因經濟上物質上的原因,而逐漸縮短或消滅其使用時期,故須折價.

2.耗減(Depletion),祇適用於自然物上,如礦源森林的開發,因開發工作愈久,其蘊藏之量,亦漸耗減,此指質量方面之減少而言.

固定資產之分類旣如上述;依第五節,固定資產之評價,採原價減去折舊(或耗減)爲原則,此所謂原價也者,究爲何物,論者各有主張,故於分論評價法前,先述原價之實質,捐贈資產之作價,與依市價估計之點,略述如次:

一.固定資產原價之實質,以取得之方式爲依歸,可分爲:

甲.以現金購買而得者,其原價卽支出之資產價值與其他費用.

乙.以發行有價證券而得者,其原價當於發行該有價證券所收回之代價,再加發行之費用而計算之,卽得.

丙.以自造而得者,其原價卽爲用去之原料,人工及工廠費用等項相加;例如自造一屋,須拆卸舊屋,其拆卸等費,應否計入原價中,按凱斯德(Kester)氏之主張,舊屋

爲已有者,該費由殘價(Scrap)中扣之,如非已有者,其費須加於地產價中.

丁.折扣(Discounts)是否原價,亦一問題;有主張作爲原價者,亦有主張作爲財務收益者,意見紛紜,莫衷一是,但以商品折扣例之,宜作爲財務收益,蓋進貨折扣不作原價,而算財務收益,則資本支出之折扣,亦應算爲財務收益,此乃芬楠(Finney)氏所主張也.

二.捐贈資產(Donated Assets)不以代價購入,無所謂原價,當其獲得之時,僅化去些許之費用,如依此作價,則資產低估太甚,殊非公允之道,故評價之法,須依照該資產獲得時之記帳,例如某股東捐贈固定資產一種,當時之記帳,借方爲該資產,貸方爲資本公積,其價格依當時市價計算,如此,則評價之法,卽可根據獲得時之市價作爲原價.

三.依市價估計,如高於原價,則爲虛報利益,如低於原價,則具有永久性質之資產,反致各期整理不便,故依市價評價,實爲不可能之事.

上述三點,爲固定資產評價應有之認識,玆分別闡述各項評價法於後:

一　有形固定資產

甲　地產

地產之原價,須包括法律費,方單費,佣金等費用,倘有整理費者,如掘水道,塡土,割草等,亦須加入於原價,故其一

切費用截止於該地產適用前,均視爲原價,惟根據固定資產之評價,尙須減去折舊一項,但地產無折舊之事實,故不必計算.

凡以買賣地產爲營業之目的者,例如地產公司,則該地產不能列爲固定資產,應作爲流動資產,其評價法應與存貨之評價相同,然地產之本身,因地段關係,地價遂分貴賤,故其評價應根據買賣計算之,地產公司備有地產之圖樣,載明地段與價格,藉此可計算其原價;茲設例以示推算之法:例如地產一方,分爲十段,原價十五萬元,加改進等費,共值二十萬元,現因甲段地位較佳,賣價爲四千元,該段設爲存貨,則其評價既非一千五百元,又非四千元,乃三千元,其式如下:

$$\frac{4000}{200,000}\times 150,000=\$3,000.00.$$

乙 房屋

房屋之評價,應照房屋之原價及其應用前房屋上一切之費用,如塡基,掘土,打樣等,卽房屋建築之全價,減去每年之折舊(詳見折舊章).但其評價之時,須注意各項修繕費用之作爲資本支出抑爲收益支出,二者是否分淸.

租地造屋者,通例於期限屆滿時(大都二十或三十年不等,)連房屋歸還地主,故屋價租費或押租之類,皆宜作爲遞延資產而每年平均分攤若干,其評價不能依房屋之耐用計算,須依租約年限計算之.

丙　機械

機械之原價,包括機械購買之代價,水腳,捐稅,裝置等費,其評價卽根據原價減去折舊.然此折舊率之決定,須注意機械之能力,如該機械不適當(Inadequacy)於工作上之使用,或不合宜(Obsolescence)於工作之應用,此皆爲偶發之現象,在評價時,應詳細考慮之.

設機械爲本企業自行製造者,其評價之法,可依其製造成本,酌量其折舊而估計之,但自行製造,成本較低,決不能依製造完成時之市價作爲原價計算之.

丁　運貨車及生財

運貨車指運送器具上一切設備,其支付之購買價格,卽可爲評價標準,但平時支付零星修理費用,則以收益支出視之,而評價時,應注意行駛之道路,速力,與裝載諸問題.

生財之評價,卽將其購買之代價及獲得之費用,估計其使用年限,而計算其價格,惟不計其殘價(Scrap Value)之存在,故其評價較其他固定資產爲易.

戊　遞耗資產

遞耗資產(Wasting Assets)如礦山,森林等之評價,不因使用而失其價格,但因採掘或採伐而減其價值,此種減值,多稱爲耗減,與折舊一詞,常有分別,故此種資產之評價,須根據蘊藏之豐富與否.

己 長期投資

商事企業,常運用其游資購買公債,公司債,及其他投資事業,若爲暫時之投資,其評價應以原價市價孰低爲準則,若爲時久長,則其評價,不受市價影響,當以原價爲原則

長期有價證券之投資,其評價在原則上以原價爲準,然購買之代價,與券面價格,未必一致,且於期滿可依券面價格取回本金,如此,則評價應從何者爲宜?按實際上之方法,以有價證券攤償之計算作爲標準,即將購買時實支之代價,根據市面利率,而計算每期之現值(Present worth)此現值即爲該期有價證券之評價.換言之,有價證券之評價,須顧及溢價與折價攤償之數額,其計算法,詳見負債章公司債一節中.

二 無形固定資產

甲 商譽

商譽(Goodwill)即由營業上之資望,促進營業發展之力量,此種在法律上皆認爲無形資產,故亦可以貨幣價值表示之,但僅附於一企業之本身,不能單獨出售或授受.考其來源,多由日積月累而成,其最顯著者爲:

1.地點之便利.

2.牌號商標之特色.

3.職員服務之周到.

4.價廉物美.

5.信用眞誠,如交貨不誤日期,價格童叟不欺等.

至其計算之法,通行者爲:

(1)以數年來營業淨利之平均數爲基礎,求其倍數.例如某公司甲年淨利三萬元,乙年一萬五千元,丙年三萬元,以此三年淨利之平均數二倍,爲商譽之價值,其計算法爲:

(30,000+15,000+30,000)÷3=25,000元(三年淨利平均數).

25,000×2=50,000元(商譽之價值).

(2)超過利潤之資本化(Capitalizing of Excess Profits),乃根據數年來平均淨利超過資本之週息,設週息定爲一分,卽照一分週息之資本化,其式列下:

年份	投資額	淨利	資本一分起息	超過利潤
18	$100,000	$15,000	$10,000	$5,000
19	115,000	17,000	11,500	5,500
20	120,000	13,500	12,000	1,500
			三年超過利潤總額	$12,000
			三年超過利潤平均數	4,000

$4,000照一分資本化爲$40,000

商譽必經合法之購得,始能按其代價記帳,否則決不能記於簿上;至其評價,應否按年分攤,會計學者之主張不同,有謂應按年縮減其價值,有謂應以原價爲準,而照其他固定資產之以原價表示,但編者主張應以是否有生利之價值爲前提,而推敲商譽之應否分攤,卽商譽價值之減低與否,全視其有無所值爲斷.

乙 特許權

特許權爲政府授與發明人之專利法權,允許該發明人在一定年限內得獨享其專造或專營之特權,各國法律,多有明文之規定,如美國定爲十七年,則其評價,應以十七平分之,過此年限,卽失其時效,故其評價,首在經過之年限,次爲獲得之法律手續等費作資本支出之正誤,加以評定.

本章摘要

1.資產的評價,須依經濟之原則,評價者之學識,參以會計之原則,而評定其實在究值若干,始能符合當日的財務狀況.

2.資產之評價,依目的之不同,而得分爲(一)公用事業之評價;(二)企業轉讓之評價;(三)火災損害之評價;(四)企業解散之評價;(五)納稅多寡之評價;及(六)營業進行中之評價;本章所述之原則原理,以第六種爲準繩.

3.資本支出,其結果能增加企業之值者.

4.收益支出,其結果能維持企業價值於暫時間者.

5.原價卽資產購買之價格或自製之成本價格.

6.市價卽資產現行之行市價格.

7.原價市價孰低,卽二者中擇其較低之價格爲評價之標準.

8.售價卽資產銷售之價格.

9.流動資產之評價方法,採用原價市價孰低爲標準.

10.遞延資產之評價方法,依時期之久暫,平均分攤.

11.固定資產之評價方法,採用原價扣去折舊爲標準.

12.評價之主義,有高估者卽超過其現在之所值,有低估者卽低於現在所值之價格.

13.現金之範圍,包括現有之存款及庫存等.

14.應收票據,限於商事上的發生,其評價須注意其不付額及已向他處貼現之數額.

15.應收帳款之評價,須注意其期限之久暫,及倒帳發生之難易與其估計的方法.

16.存貨之評價,採原價市價孰低之標準,故以時效爲評價的方法,如以原價爲標準,則同貨異價之商品,計有三法可以整理(一)先進先賣法,(二)畸重平均法,及(三)變動的平均法.

17.製造業存貨之評價,卽可根據成本表上之製造成本爲準則.

18.預付款項之評價,視其已付費用之殘存額爲準則.

19.固定資產得依性質分爲有形固定與無形固定,又得依減值與否分爲有折舊與無折舊等.

20.固定資產原價之實質,以取得之方式爲依歸.

21.捐贈資產之評價,以獲得時之市價爲原價.

22.固定資產,依市價評價,爲不可能之事.

23.地產依原價而無折舊,如以地產爲營業之目的者,則其評價應與存貨同,有時因地段關係,須分別貴賤,方爲公允.

24.有折舊之固定資產爲房屋,機械,運貨車及生財,評價時應扣去折舊數額.

25.遞耗資產之評價,須依物質量之多寡爲作價之準則.

26.作長期投資之有價證券,其評價以其每期之實值爲準則.

27.商譽之計算法有二:(一)數年來營業淨利之倍數,(二)超過利潤之資本化;其價值之減低與否,全視其有否生利價值之存在爲先決條件.

28.特許權之評價,須依法律上規定之時效,按年數分攤之.

問題

1.何謂資產評價? 試比較各類資產評價的方法.

2.試述評價之目的及其類別.

3.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如何分別?

4.述明評價之標準,並主義爲何?

5.試言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之評價方法.

6.存貨如何評價?

7.遞延資產如何評價?

8.固定資產如何分類,其原價之實質爲何?

9.捐贈資產如何處理?

10.地產如何評價?

11.房屋如何評價?

12.機械,運貨車,生財,長期投資與遞耗資產之評價,各若何?

13.商譽如何計算?

14.試比較商譽與特許權之評價.

習題

1.茲有友人交來下列某公司十年之損益數額,試決定其商譽價值(根據最近三年淨利額),而其機械之折舊,每年定爲百分之五:

銷售(每年之平均數)	300,000元
人工(每年之平均數)	100,000元
費用(每年之平均數)	15,000元
原料(每年用去之平均數)	115,000元
機械——已用二年(原價)	20,000元
機械——已用四年(原價)	10,000元
機械——已用十年(原價)	20,000元
原料存貨	40,000元

2.中國營業公司改組,其商譽之評定,以三年之淨利作價,計算淨利之原素如次:

貸方記帳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銷貨	638,400元	602,500元	564,000元
土地增價		80,000元	
投資出售利益			85,000元
期末存貨	148,500元	217,100元	256,600元

借方記帳

進料	233,000元	252,400元	220,300元
人工	50,850元	61,400元	60,900元
工廠費	66,750元	69,300元	70,300元
銷售費	52,500元	5,650元	62,800元
利息	96,000元	94,000元	98,500元
期初存貨	106,300元	148,500元	117,100元

3.寶成商店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發生火災,其商品被焚,茲評定其商品之價格,藉供請求賠款之基礎:本年七月一日之存貨爲五萬元,進貨十七萬五千元,銷售貨物爲二十五萬元,其平均毛利以成本價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十二月十一日之銷售退貨計洋一千五百元,未曾記帳,又進貨一千元,亦未記帳.

4.八月份之銷貨爲三千元,其呆賬以銷貨額百分之一計算;八月一日呆帳帳戶之結餘爲三百二十五元,八月十五日泰昌戶倒閉,倒帳計有一百五十元,每元僅可派得一角,試將上述事項,記入帳册.

參考書:

1. H. A. Finney: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Chaps, 28, 29, 30, 38, 41, 42, 43, 44.

2. R. B. Kester: Accounting, vol. II, Chaps, 6,7, 8, 9, 10, 18, 19, 20.

3. R. H. Hatfield: Accounting, Chaps, 2, 3, 4.

第五章　負債之注意事項

第一節　概要

資產負債表上負債價值之正確與否,不若資產價值之重要,觀於資產評價之困難,與其手續之不便,即可明瞭,至於負債,僅保證負債之估計,稍覺困難,其餘似較容易.然欲探討負債問題,須注重下列二端:

一.資產負債表上,負債項目是否完整?

二.負債之分類,是否依時間之久暫爲標準?

在探討上列二端之前,茲先述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上之位置,常與資本同列一處,故資產負債表之右方,常有資本與負債(Capital and Liabilities)一詞,如負債與資本,分別設立,固非會計原則之所許,但各該科目,仍須排列於一處,不得混淆者,實有明顯之理由如下:

一.投資者對各資產有絕對的權利,而債權者僅有相對的權利.

二.投資者因資產之增減變化而變其權利(如紅利分派之多寡),債權者不能因資產之增減而變其權利,故其權利多屬有定(如利息定有利率者).

三.投資者因營業之利益得失,直接受其影響,而債權者則否.

更有進者,負債之視爲消極的財產(Negative Assets)者,須將其總額,自資產總額中減之,此在報告式資產負債表

(Report Form of Balance Sheet), 彰彰明甚,亦卽資產減負債等於資本之方程式之所示也.卽退而言之,負債之細數亦能減自各該資產項下,例如:

一.房地產抵押(Mortgage on Real Estate)減自作該抵押之資產中.

二.甲銀行之透支數,亦可減自乙銀行之結存數中.

三.流動負債減自流動資產中,而發行債券之價值,則減自財產之記帳價格 (Book Value of the Property).

至於資產負債表上,負債項目是否完整,此則關於平時記帳之確度,與夫決算前數日內交易之登記與否,以及整理帳目之正誤以爲斷;事業如具有完善之會計制度者,則因有內部牽制(Internal Check System)之控制,能使會計記錄之確度,易達眞實,故負債之完整問題,實基於制度之嚴密與否.

其次,負債之分類,是否依時間之久暫爲標準,本書所用負債之分類法,爲:

一.流動負債　　二.固定負債

上列分類,已詳本編第二章,玆所欲言者,乃其償還期間與抵付辦法而已.蓋負債分類之目的,在乎明悉負債償還期間之遠近,得先期預備抵付辦法,以免到期時之困難;通例,流動負債以流動資產爲其抵償,一般商事企業,多守二與一之比例,卽流動資產二倍於流動負債,不致到期時對負債無從抵償;長期負債期限較長,其以資產之抵消較緩,且多有償債基金(Sinking Fund)或其他財產爲其擔保.

第二節　流動負債之注意事項

前節提明流動負債之抵償,利賴流動資產,故一般商事企業,每將流動負債列爲第一項,與流動資產並列,此乃較急之債務與其抵償品.流動負債中,以下列各項爲最顯著,特述其應注意之事項如次:

一.應付票據　此項應付票據之償還期限,不得過一年,如其期限在一年以上,則須另立科目以記載之,然該長期票據將於年內到期者,亦得列於流動負債中.應付票據,常分爲有擔保品者與無擔保品者;其附有擔保品者,多用於銀行借款,而於資產負債表中,務須註明,以便分析時,將該應付票據以某特定之資產爲抵付;無擔保品之應付票據,則可用任何流動資產爲抵付之方法.

二.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之發生,須出於賒買貨物或受有勞務之欠人者屬之;其他之欠人,不得混入本科目中.對於應付帳款,祇須注意於發生之原因,及其受有之價值,是否同一而已.

三.擔保負債　凡債務之有發生可能,亦須予以注意,因財政狀況之正誤,受其影響故也.此項負債,其最普通者凡三,列之如次:

甲.應收票據貼現　凡事業之應收票據已向銀行貼現,倘出票人於票據到期日拒絕付款,則事業仍須負責償清,於是事業對於銀行發生一種負債,但此負債究竟如何,未能確定,是以設置擔保負債,名曰應收票據貼

現,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則減自應收票據項中.

乙.保證　保證之種類甚多,有擔保個人之信譽,有擔保貨物之買價,亦有擔保他公司之債券利息與股票之股息,不一而足;茲設甲公司擔保乙公司債券利息計洋一萬元,如乙公司不能付息,應由甲公司負責,於是甲公司須記明下列之帳項:

保證乙公司債券利息	$10,000—	
擔保負債準備		$10,000—

如已證明成爲事實,於會計記錄上應記明下列二賬:

擔保負債準備	$10,000—	
現金		$10,000—
損益	$10,000—	
保證乙公司債券利息		$10,000—

丙.訴訟賠償(Law Suits)　凡因侵權行爲而發生訟案,在法庭未判決之前,勝敗未知,則於會計記錄上,須設擔保負債,以防不測;設事業有二萬元專利權之訟案未了,則須記明下列之帳:

1.專利權訴訟賠償	$20,000—	
專利權訴訟賠償準備		$20,000—

如堂諭失敗,應作下列之記錄:

2.專利權訴訟賠償準備	$20,000—	
現金		$20,000—
3.損益	$20,000—	
專利權訴訟賠償		$20,000—

如堂諭勝利,則將上之分錄顚倒之.

乙,丙兩項均有相抵之數,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位置,列於資產負債表下端之附註中.

四.預收款項　例如保險公司之收保險費,須先期繳納,然至決算時,其已收之保險費,有一部分須屬於下屆,故於決算前作一整理之帳項;設保險公司本期共收保險費二百萬元,其中八十萬元應屬於下屆,則此八十萬元,亦卽負債之一種.

五.未付款項　凡費用之應支付而拖欠於下屆支付之款項屬之,此須於決算前,調查其種類及金額,作相當之整理帳項,以示本屆之費用,雖未支付,仍歸本屆負擔,於是整理帳項之借方,須以各費用爲科目,而貸方則記各項未付費用之名稱.

總之,四,五兩項負債之數額雖少,但最易引起混淆,故對於數額之分配,宜計算正確,項目之完整,宜調查詳盡,此爲司會計人員應守之職務也.

第三節　固定負債之注意事項

固定負債,卽長期債務藉以供殖利之用,其償還之期限,通常在一年以上;但固定負債已達於年內償還者,須轉入流動負債項內,使抵償之物,得以準備,庶財政不受若何之緊急.茲分二項闡述其應注意之事項,列之如下:

一.房地產抵押　事業之資金,不敷增殖之用,且其固定資產爲數不少,則可將房屋土地等向銀行抵押,辦理抵

押之手續既易,負擔之利息亦輕,更就對方而言,銀行之流資,亦樂於投放是項之抵押,如果押款到期,事業不前往辦理清償,銀行卽可變賣其抵押之房屋土地,危險自少.此在事業方面,應開設房地產抵押科目以記載之,而於資產負債表上,列入固定負債項下,然亦有將房地產抵押直接減自各該資產項中,但採此法者不多.

二.公司債 公司債(Corporation Bond)者,爲股份有限公司因缺乏資金,籌集款項,而以債券之方式,所發行之長期債務也.惟發行之權,法律獨以授諸股份有限公司,至他種企業,法律不予以此權;蓋他種企業之存立年限未定,股東間如有糾葛,卽可使企業解散,惟股份有限公司之存立年限既長,資本額又鉅,決不因股東之糾葛而影響其營業,且會計報告,依法公開,職是之故,公司有發行公司債之特權.至其性質,由法律觀之,公司債既以債券方式發行,故爲債務契約之一種,若由理財上觀之,公司債與房地產抵押相仿,蓋公司債之發行,亦須有土地,房屋或其他財產作爲抵押品,擔保其償還之能力,此不過爲向公衆之借債,而非向一銀行或一團體之舉債也.

凡關於公司債之發行與各種記帳方法,將於公司會計章中說明;本節略述公司債之數額及溢價折價之分攤於後.

公司債之發行數額如分數次者,須將每次之數額加在一起,以明公司長期債務之確數;如分次繳款者,須將其未繳部分除去,不必表示於資產負債表上,以明悉公司對

債權人眞實之負責;如有到期償清者,須將其還本之部,自公司債總額中減去,而記其未還之數;凡此諸端,對固定負債之抵付辦法,固甚重要,而於公司之財政狀況,亦有密切之關係,蓋資產之總價值,完全以負債之多寡而有變更,所以公司債之數額,務須予以注意.

次就公司債發行之價格而言,公司債之發行,雖原則上固應依公司債之票面金額推銷,然實際上常因公司信用之堅實與否,票面利率與市面利率相差之多寡,與夫還本辦法之優劣,皆能影響於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或高或低於其票面金額;高若干者,稱曰公司債溢價 (Premium on Bonds), 低若干者,稱曰公司債折價(Discount on Bonds).此二科目,須於公司債項中,用科學方法,分攤之以求公允.茲設例於下:

甲.公司債折價　假設公司債之票面價格一千元,三年爲期,年息五釐,每半年付息一次,而其市面利率(實利率)爲六釐,因此有折價之發生.茲以一元之現值(Present Value),作爲說明之例解.以年利六釐六個月後積成一元,則現在應有若干,此可由 1 元以 1.03 除之,卽得現值 0.97087379 元,列式如下:

本金	$0.97087379
加三釐之利息(年利六釐)	.02912621
	$1.00000000

如果計算年利六釐一元之現值,卽可由0.97087379以1.30除之,卽得0.94259591元,此可用算術方法證之如次:

本金	$0.94259591
加上三釐的利息（前半年）	0.02827788
	0.97087379
加上三釐的利息（後半年）	0.02912621
	$1.00000000

此種推算方法,應用甚廣,可立一公式表示之:

$$現值=\frac{總價值（即本金）}{(1+利率)^{期數}}$$

用上式計算年息六釐,三年後一元之現值,可列表如下:

期數	一元之現值
1	$0.97087379
2	.94259591
3	.91514166
4	.88848705
5	.86260878
6	.83748426

茲推算前例一千元票面之公司債,以年利五釐計息,每期爲二十五元,但按市面利率六釐,則此公司債應貼利息若干,換言之,此每期二十五元之利息,實少於以六釐計算之利息,列表示其現值如次:

公司債現值計算表

本金　$1000之現值,按.83748426計算爲$837.48426

利息

第一期	$25	按.97087379計算爲	24.2718
第二期	25	按.94259591計算爲	23.5649

第三期	25	按.91514166計算爲	22.8785
第四期	25	按.88848705計算爲	22.2122
第五期	25	按.86260878計算爲	21.5652
第六期	25	按.83748426計算爲	20.9371
	$1,150=		$972.9140

此表爲計算一千元年利六釐之現值;設該公司債以九百七十二元九角一分出售,則此相差二十七元另八分應如何分攤,列表如下:

公司債折價攤提表

期數	利息 (市面利率3%)	現金付息額 (票面利率$2\frac{1}{2}$%)	每期攤提額	票面實值
0				$972.91
1	$29.19	$25—	$4.19	977.10
2	29.31	25—	4.31	981.41
3	29.44	25—	4.44	985.85
4	29.58	25—	4.58	990.43
5	29.71	25—	4.71	995.14
6	29.85	25—	4.85	999.99
	$177.08	$150—	$27.08	

說明: 1.市面利息＝票面實值×3%.

2.票面利息＝$1,000\times2\frac{1}{2}$%.

3.每期攤提額＝市面利息－票面利息.

至於公司債折價之推算實際利率,則可應用下式:

$$實利率=\frac{現金付息額+\frac{票面金額-公司債賣價}{公司債期限}}{\frac{票面金額+公司債賣價}{2}}$$

設有一千元票面之公司債,以九百七十五元出售,期限五年,五釐起息,其實利率爲:

$$\frac{\$50+\frac{1000-975}{5}}{\frac{1000+975}{2}}=5.57\%$$

乙.公司債溢價　公司債溢價之攤提,與折價之攤提相仿,所不同者,惟在票面利息大於市面利息而已;設有公司債一百元之票價,年息六釐每半年付息,茲因市面利率爲四釐半,故以一百另五元四角四分出售,此五元四角四分之溢價,其攤提法列表如下:

期數	現金付息額	利息	每期攤提額	票面實值
	(票面利率3%)	(市面利率$2\frac{1}{4}$%)		
0				$105.44
1	$3—	$2.37	$0.63	104.81
2	3—	2.36	.64	104.17
3	3—	2.34	.66	103.51
4	3—	2.33	.67	102.84
5	3—	2.31	.69	102.15
6	3—	2.30	.70	101.45
7	3—	2.28	.72	100.73

8	3—	2.27	.73	100.00
	$24—	$18.56	$5.44	

至公司債溢價之推算實利率,其公式如下:

$$\text{實利率}=\frac{\text{現金付息額}-\dfrac{\text{公司債賣價}-\text{票面金額}}{\text{公司債期限}}}{\dfrac{\text{公司債賣價}+\text{票面金額}}{2}}$$

設有一千元票面之公司債,年利五釐,五年爲期,以一千另二十五元出售,其實利爲:

$$\frac{50-\dfrac{1025-1000}{5}}{\dfrac{1025+1000}{2}}=4.44\%.$$

本章摘要

1.負債之確定較資產爲易;僅須注意二端:(一)資產負債表上負債項目是否完整,及(二)負債的分類,是否依時間之久暫爲標準.

2.負債與資本須列入同處,而其項目,則須排列於各該處之下.

3.負債分類之目的,在表明到期之先後,以備抵償之辦理.

4.流動負債,以流動資產爲抵償,並成一與二之比.

5.應付票據,應注意其時期之久暫,與擔保品之有無.

6.應付帳款,應注意其發生之原委,與收入之代價.

7.各種擔保負債,應注意其發生之可能性,與列入資

產負債表上,以明示數額.

8.固定負債,應注意其償還期是否已達於年內;是則須轉入流動負債項內.

9.房地產抵押,應注意其期限與金額.

10.公司債爲股份有限公司以法定方式舉債之長期債務.

11.對於公司債之發行額,宜注意其分次繳款,或分期推銷,或分期收回等金額,以求確數.

12.公司債之折價,宜注意其每期應攤之金額與利息之比較.

13.公司債之溢價,亦須注意每期應攤之金額與利息之比較.

問題

1.試比較資產負債表上資產與負債之處理方法.

2.申述負債之注意事項.

3.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列何處? 是否可與資本相混,並述其理?

4.負債之分類,其目的何在? 並其抵償辦理如何?

5.詳言流動負債應注意之事項,並舉例爲證.

6.何謂房地產抵押,及其注意之事項?

7.何謂公司債及其注意之事項?

8.公司債折價與溢價之發生,會計上之處理,及其推算法各若何?

9.公司債之實利率如何求得?

習題

1.中央信託公司賣出五釐二十年期公司債十萬元,此係票面額,並有四千元之溢價,又賣出六釐十年期公司債五萬元,此係票面額,試示其記帳,並計算各年溢價之攤提.

2.瑞泰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五釐十五年公司債十萬元票面,每半年付息一次,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賣得洋十萬另五千四百十一元三角三分,遂於七月一日支付利息二千五百元.試示下列各項:

(一)發行時之記帳;

(二)付息時之記帳;

(三)其溢價之攤提.

3.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發行六釐公司債一百萬元,計收入洋九十萬元,其還本之法,十七年十八年各收回十萬元,十九年,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各收回十五萬元,其餘於民國二十三年償清.試記入帳册,並列明折價攤提表.

參考書:

1. H. R. Hatfield: Accounting, Chaps 9.

2. R. B. Kester: Accounting, vol. II, Chaps 20, 21.

3. H. A. Finney: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Chaps 59, 60.

第六章 折舊

第一節 折舊之意義及性質

折舊爲工商企業必要之營業費用;其意義有二:一爲普通之解釋,一爲會計學上之解釋.

普通之解釋,謂折舊乃有形固定資產 (Tangible Fixed Assets) 因時間,使用等原因所低減的價值;試觀實際上工商企業當開始營業若干時日後,其各種有形固定資產之評價,必加以重行修訂,蓋經過時間上天然之消蝕以及工作時之磨損,其資產價值已在無形中降跌,此實際價值之跌落,卽所謂折舊是也.

會計學上之折舊,雖亦具有上述之共同意義,惟所指者,乃就一特殊商業或工業而言.換言之,卽某商業或某工業因固定資產受天然磨損及工作使用所負擔之必要營業費用是!

折舊固爲工商企業之營業費用,但何以謂之必要,其理由爲:商業工業之營業,必需要固定資產之購置.例如房屋,土地,機械,工具,圖樣設計 (Drawings and Patterns), 生財,此種有形之固定資產,均依時間之久暫,工作之多寡,而逐漸遞減其實際價值.因此工商企業旣均須設置固定資產,而固定資產價值又均在遞減,故折舊乃成爲工商企業之必要營業費用.

折舊之性質,簡言之爲營業上之支出,惟其支出乃無

形的,每不易爲人所覺察.凡一商業或工業於購入一機器或其他固定資產時,實際卽可作爲營業費用之支出,因爲資產經過十年或二十年後,卽將成爲廢物,假如此商業或工業依照前之東印度公司,每二十年結帳一次,則事實上如此記帳,亦並不十分不便而不準確,但際此世界商業頻繁時代,實際上二十年結帳一次,旣屬不可能,同時國家規定每年必須結帳,並須提供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等法定表册(見我國公司法第一六八條).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卽在表示財務狀況之實在情形,故假如將尙具有相當價值之舊資產,全部作爲費用,則資產負債表上卽未能表示,是卽資產負債表將與事實不符,故欲使資產負債表能表示準確之財政狀況,必須將資產之購置,作爲一種資本支出(Capital Expenditure),而每年因使用,自然消耗所低落之價值,作爲費用,自原有價值中減去,作爲本年資產負債表上此資產之價值.至其所低落之價值,則卽成爲營業費用或營業成本(Cost of Sales).

第二節　折舊發生之原因

折舊之發生原因,歸納之有三:

(一)自然的消耗或自然之原因;

(二)不適當與不合宜或經濟上之原因;

(三)偶然或突然的原因.

讀者由此種折舊之原因分析之,當可有一清楚之觀念,同時對於折舊之意義亦更可明瞭矣.

上述三原因,乃就有形之固定資產而言,至於各種專利權商標等,則祇有一原因可以發生折舊,卽時間是已.茲先將有形之固定資產加以解釋.固定資產發生折舊之主要原因,爲自然的消耗.自然消耗可由二分子造成,一爲工作時之磨損(Wear and Tear),一爲經過時間內受到天然力之剝蝕(Decrepitude).工作時間內之磨損,能使固定資產發生折舊,例如汽車因爲行駛時各部分之運動與磨擦,其效用就日漸下跌.效用之下跌,亦卽是價值之跌落,乃發生折舊.汽車在新購之時,其損壞率甚低,或可以修理等,使其效用維持其原狀.但經過幾年以後,雖修理實不能維持其原有之服務力;或修理費,大於汽車減少之價值,而不合經濟之原則.所以工作時的磨損是使固定資產發生折舊的原因.自然消耗之第二分子是經過時間內受到天然力之剝蝕.例如鐵路上之枕木,在經過一定之時間後,必須更換.因此期間,枕木受到光線,風,雨,雪,霜,電,氣候等天然力而日漸低減其效用及價值,漸至於成爲廢物.不但在外界(卽露天)之財物,可因使用時間內的天然剝蝕而發生折舊,卽室內之器具,亦復如此,所異者,祇在因所受剝蝕程度輕重不同,而使發生折舊之時期有久暫,與折舊有多少而已.譬如:同時置二桌於室內與室外,則室外一桌,因受到光線風雨電霜等天然力剝蝕之程度較高,在第一月內卽低減其效用與價值,發生折舊之現象.但同時室內之桌,則受房屋之保護,使所受自然力剝蝕之程度較低,故至第三月或第四月始稍低減其效用與價值,發生所謂折舊.於此卽可明

瞭折舊者,卽是有形固定資產,因自然的磨損而低減之價值也.

有形固定資產發生折舊之第二原因,是屬於經濟上者,卽所謂折舊發生之經濟原因,分析之爲(一)不適當(Inadequacy)(二)不合宜(Obsolescense).玆依次述之.固定資產乃供企業之使用,設某資產不能爲甲工廠所使用,則自甲工廠觀之,此固定資產,雖猶能爲他工廠供給原有服務力,但其價值已等於零,因對其於甲工廠已毫無效用可言也.此種固定資產價值之下跌,亦爲折舊,惟發生之原因,非由於本身之使用磨損,或天然力磨損,乃在本身原因以外,或因工廠業務擴大,或因另有新發明,在效用上之優越與代價上經濟所發生者也.甲工廠對於此種固定資產,卽認爲不適當.例如一家報館每日原有銷數爲十萬份,故購置三百匹馬力之印報機器二部,但嗣後忽因言論受社會歡迎,銷數驟增至於二十萬份,因此原有之二部機器,不能印刷,則其服務力已不能應報館之所需.但此種服務力之不及,決非修理等方法所能增加,卽或能之,亦不及改換高能力印刷機之爲經濟.是以此二部各三百匹馬力之印刷機,在報館方面觀之,已毫無效用.其價值隨卽下跌,而折舊乃立卽發生.新發明亦爲發生折舊經濟原因內之一成分.例如自動電話之發明,使原有之接線機完全不合宜,同時電話公司必設法將原有之接線機,換以新式之自動電話機,此種原有之電話機,效用自然漸跌,價值卽隨而下降,折舊乃因而發生.

發生折舊之第三個原因,爲意外的遭遇.折舊除上述原因外,又因各種意外遭遇如大風暴雨等而發生.所謂意外的遭遇,卽爲事前不確定之力量,使資產驟遭損失,與其效用之減少.會計學家依照統計之資料與經驗,規定一種折舊率,以備偶然或意外遭遇之降臨,分析起來,意外遭遇可分爲:(一)驟然發生之意外,例如因疏忽(Negligence)與天災(Acts of God),及本身不完備(Structural Defects),而發生車輛之墜河,出軌以及鍋爐之爆炸,房屋之頹圮等等;(二)環境不良,例如寄生物黏附(Parasities),污水之作用(Pcollution of Water)化學上之氧化(Oxidation)等均屬之.鐵路上之橋梁,枕木,鐵軌,建築物,電桿木等或受野獸之攻擊,或受鳥類之剝啄,或受空氣之氧化,或爲下等植物所寄生,或爲昆蟲所侵害等,而發生各種折舊.根據統計學家之報告,電桿木之損壞,大半爲蛀蟲或啄木鳥所侵害.水管安置地下,每因氧化,沈澱等化學作用,逐漸減少其效用與價值而發生折舊.故環境不良,亦爲一種自然的與經濟的以外之原因也.

綜上所述,折舊之發生原因共有三:(一)自然的原因,(二)經濟的原因,(三)意外遭遇的原因.惟讀者除牢記上述三原因外,尙須明瞭折舊者,係固定資產因各種原因如自然的經濟的意外的所減少之價值.此點在第一節內已提及.讀者知折舊之各種發生原因以後,對於折舊之意義性質,認識當更明瞭矣.再玆列折舊發生原因表於下,以便記憶:

- (I)有形固定資產
  - (一)自然的原因
    - (1)使用的磨損
    - (2)自然力的剝蝕
  - (二)經濟的原因
    - (1)不適當
    - (2)不合宜
  - (三)意外遭遇的原因
    - (1)驟然發生之意外
      - (a)疏忽
      - (b)天災
      - (c)本身構造不健全
    - (2)環境不良
      - (a)寄生物的黏附
      - (b)化學上之氧化
      - (c)污水的作用
      - (d)昆蟲之侵害
- (II)無形資產（各種權利專利權商標權等）
  - 時間之原因
    - ——有效年間之縮短——

第三節　理論上之折舊與實際上之折舊

理論上之折舊云者,乃依照上述各種原因計算而得.故理論上之折舊,其着眼點在使此種折舊極公平的分配於各服務年間.故於決定每年折舊前,必先將各折舊發生原因加以考慮.例如自各工程專家處,可得到關於一資產之有效年間,並估得其最後無用時之價值.再預計此資產所受經濟原因之影響,並意外遭遇之損失,而決定折舊率.故理論上之折舊較爲合理而準確.以圖畫示之如下:

曲線1代表最理想之折舊,自原有之價值,逐漸下降以至於零.其餘二曲線亦屬理想,因其能使折舊按照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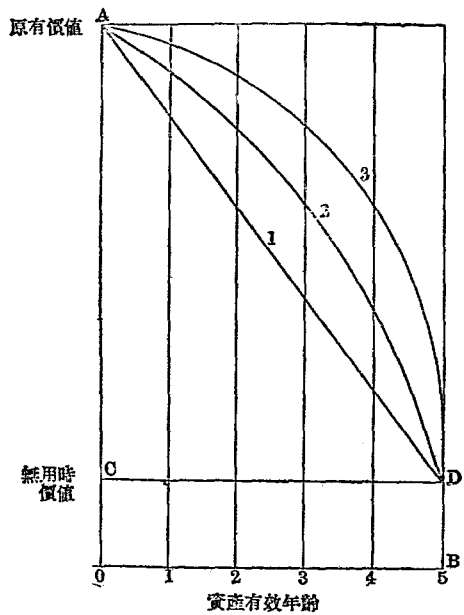

比例分配也.

實際上之折舊者,乃一資產之現值是也.故其着眼點在於此資產目前之服務力而估定其價值.因此項折舊,得因工廠修理政策之不同,工作時間之多寡,工作狀況環境之優劣而有上下之別.例如:甲乙兩工廠同時各購入一發動機,甲廠時加修理,而工作時間亦有節制,乙廠則鮮加修理.如是則兩工廠雖同用一年,然其現值已顯有高下矣.惟一般工程家,每依據在某種良好狀況之下,資產之現值,在初幾年必現下降之現象,而至後幾年稍成平均之勢.此亦可以曲線圖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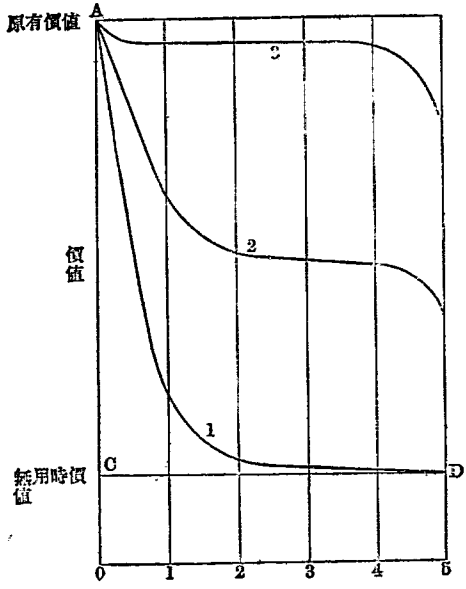

曲線 1, 2 乃代表二資產的現值,故其立足點乃爲出售價之多少(Salability).曲線 3 乃就其服務力而估價,且假定每年均有良好之修理與刷新.故其價值在第一年稍有下降,而其中間各年,均能保持其常態,但一至最後之第五年,其價值乃驟然下降,蓋至此凡一切修繕等,均已不能使之維持其原有服務力故也.

理想上之折舊,常被稱爲會計的折舊,因會計學之目的,乃在表示準確之營業狀況與財政狀況,故在考慮折舊時,其着重點祇在求平均分配,而皆採用理想之折舊.實際上之折舊,普通在營業進行中(A Going Concern)頗少用之.當

一公司宣告破產,或評價時,則資產之計算折舊,着重於其服務力與出售價,故實際上之折舊,常被稱爲評價的折舊,以別於會計的折舊也.

第四節 會計學上分配折舊之意義

前節已述明折舊有二:一爲會計之折舊,一爲評價之折舊;會計之折舊者,乃在使一資產之價值,平均分配於服務年間.本節則進而解釋會計學上所以必需記入折舊之原理.

第一:凡一商業或工業之進行營業,必需購置鉅額之固定資產.此種固定資產之價值,決不能使之盡由第一年負擔,因營業時期至長或五十年或一百年,此長時間內,第一年所購買之資產均猶在服務中,故第一年購置時,決不能以之爲此一年之費用,使負擔過重;而其餘各年,反一無負擔.會計學之目的,在求準確之財務狀況.今將不應負擔之費用,使第一年負擔,豈不與會計學根本衝突.故資產之購置,不能視爲費用支出.

第二:資產之購置,既不能作爲費用支出,則其必須作爲資產無疑.但各資產均受自然的,經濟的意外遭遇的原因,而逐漸減低其價值.此種資產所減少之價值,卽屬此年之負擔,作爲營業成本之一.此價值之減少卽爲折舊.同時此資產經此減少後,卽爲此年度此資產之準確價值是也.

因此,會計學之處置折舊,猶如處置各種預付之項目,其意亦卽在謀平均的分配與表示準確之資產狀況是也.

試舉例以明之:某工廠於二十一年一月買進機器一座,價值十萬元,據工程家估計,可使用十年,是卽每年應負擔一萬元,在會計上之分配有如下記:

21/1/1 (I) Dr. 機器　$100,000—
　　Cr. 現金或應付帳款　$100,000—
　　購入機器一座價十萬元

21/12/31 (II) Dr. 折舊　$10,000—
　　Cr. 機器或其估價帳　$10,000—
　　機器折舊率1/10作爲本年度負擔

(III) Dr. 損益　$10,000—
　　Cr. 折舊　$10,000—
　　將折舊結入損益

假如此公司資本爲十五萬,其他資產如現金等共十萬,則其十二月卅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資產			負債		
現金		50,000—	應付帳款		30,000—
收票		20,000—			
應收帳款		30,000—	資本		
機器	100,000—		額定	200,000—	
減折舊	10,000—		減未發股票	50,000—	
		90,000—			150,000—
			本年盈餘	20,000—	
			減折舊	10,000—	
					10,000—
		190,000—			190,000—

故觀上表,讀者卽能明瞭會計學上處置及分配折舊,

簡言之所謂會計上分配折舊之意義者,卽在使負擔平均,並表示其準確之財政狀況是也.

第五節 折舊與資產之效率

折舊在會計上是依照理想而確定,並且每年折舊之分配,以平均爲標準.故由折舊上觀測資產之效率,爲不可能.卽資產之效率,並不與折舊成反比例而增減,亦並非折舊高至 100% 而資產效率卽將降低至 0%.欲測資產之效率,祇能就資產之原有價值與其現在價值,比較而得.但此兩者之間無直接關係,因爲原有價值,並不一定能代表資產 100% 之效率,同時現在之價值,亦因爲修繕及添配 (Reparis and Renewals) 而並不在效率上有顯著的下降.所以折舊增高,而資產之現值,仍與原值相差不遠.此不過是資產在中間幾年之情形,如達最後一年,則其效率或現值將迅速下降.此在前頁一曲線圖,可得明顯之觀念.茲再繪一圖如下,圖中 X Y 表示折舊之有規律的上升,而 X C Y 表示資產效率之逐漸無規則的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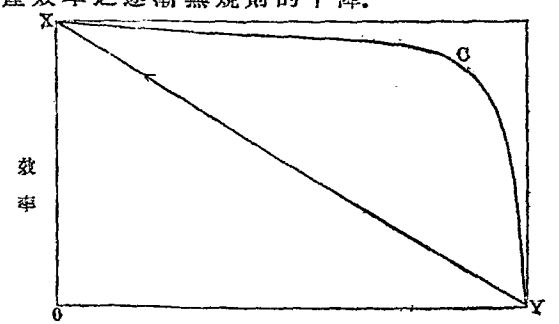

第六節　對於折舊誤解之糾正

一般人士,對於折舊每易發生誤會,試分別糾正之:

一.一般人誤解以爲折舊乃一工廠或商店每年特別安置之金錢,以備另行購置.此種錯誤,生於誤認折舊爲資產.其實折舊係一種營業上之必要支出,是一種爲盈利所必需的費用.故認折舊爲資產之說,實屬不確,應加以辯明者也.至於折舊有時固亦可安置一筆金錢以備添置新購之需,但此另爲一事,卽係自已得之盈餘中提出若干成爲添置準備,在會計學上,其性質乃爲純值帳戶(Net Worth Account). 又或更自現金中提出作爲基金,此則始成爲資產,其性質與折舊有異.

二.一般人又誤認折舊以爲在盈餘中分配.測其意以爲折舊的記入,猶如股利的分配.此種觀念,不僅是錯誤,並且對於企業是非常危險.蓋如將折舊作爲盈餘分配,則當企業無盈利時,折舊似可不必記入.但事實上,折舊並非是盈餘分配,而是營業上之必要支出,卽使企業無盈利,折舊仍須記入,使會計報告上,可以表示虧損之事實.假使此種誤解任其存在,則其結果,會計報告將與事實不符,而當事者信任此種不準確之表册,不思所以預防企業本身之危險,卽易陷於破產.試舉實例以明之:如有某輪船公司,置一艘輪船,原價爲二百萬元,每年折舊是十萬元,設某年此船未曾航行,卽並未營業,既無進款安有盈利;但其折舊,並不因無營業而停止損失.所以在某年底,該輪船公司之所有

值,就減少十萬元之折舊虧蝕.由此以觀,折舊顯然不是盈餘分配(因根本無盈餘無從分配),乃是必要之費用.

三.又有人以爲折舊之記入,是預備添置或新購資產之用.但實際上,折舊之最要功用,並不如此.蓋資產之是否需要添置新購,須取決於當事者之意志,假使不預備添置新購,折舊固然是必需記入,而預備添置新購時,亦應將折舊記入.況資產之繼續投資,有時並不需要.例如:有一人祇有一輪船行駛,不預備添置或新購,亦甚有利,若此船經多年之折舊分配後,必將歸於無用,則此人可將此款投資於他途.所以添置新購與折舊是兩事,添置新購與否可隨便,而折舊之記載爲必需.

第七節 折舊之計算方法

折舊既爲固定資產價值之跌落,故欲決定一資產之折舊率,非具有各種工程上之知識不可,殊爲困難.但決定折舊率,最重要之原素爲各個企業之情形.茲先列舉決定折舊率之方法,再行討論各種計算折舊之方法.

決定折舊率之原素,可分爲兩類:第一類是平常原素(Normal Factor),第二類是意外原素.當機器或其他資產新購入之時,其折舊率須依平常原素決定.平常原素是:

一.平常之工作狀況.

二.平常之耐久力.

三.平常之修理政策.

四.平常之氣候變遷.

意外原素,最重要者是:

一.因市場之急切需要,致對於機器或資產有工作錯誤或疏忽,以致耐久力減少.

二.因所有權之轉移,使各種修繕政策全行改變.

三.因市場之需求,使當事者不得不將某種資產作爲另一種使用.

當資產新購入時,卽依照平常折舊率計算,而經過一定時間後,再觀察有無意外原素之發生或有無發生之可能性,如有之,則當依此爲標準,以修正原有之折舊率,而爲此後各年間計算折舊之標準.

在各種情形下決定平常折舊率之原素,列舉於下,以供參考:

一.運動之資產:

甲.錯誤之使用 (Mis-use or Abuse).

乙.疏忽 (Neglect).

丙.氣候變遷 (Temperature).

丁.氧化 (Oxidation).

戊.不經濟的使用,使車身磨損,例如開車時之突然衝出以及突然煞車.

己.路面鐵軌之不良,使車輛受阻生震.

二.發動機器及工作機器:

甲.速率過高及阻力.

乙.無規則之運動.

丙.過度之工作.

三.固定器具包括鍋鑪及水管:

甲.過分或無規則之壓力(Excess and Irregular Strains).

乙.內部構造不良.

丙.化學作用.

會計上之折舊,是以平均分配負擔爲目標,故實際上雖有多種不同之方法,但其企圖,以達到平均分配之目標爲止,而方法之優良與否,亦基於此.

茲爲敍述便利計,將折舊之計算方法,分成三類:

一.定數比例法(Proportional Method on Fixed Base).

二.有規則的變更數額法 (Uniformity Varying Amounts Method).

三.複利計算折舊法 (Compound Interest Method)

在解釋計算方法以前,先述其先決條件於下:

一.計算的分子:

甲.資產之原有價值 (Cost)

乙.資產之殘餘價值 (Scrap Value)

丙.估定使用時期 (Estimated Service Life)

丁.利率 (Interest Rate)

所謂資產之原有價值,乃資產預備使用時之價值.資產之殘餘價值,乃資產當廢棄不能再用時之價值.估定使用年限,乃一資產所希望使用之年限,而以時間表示之,普通以年或以出產時間爲單位,例如工作小時,或有以出產品作單位者,例如噸,立方呎,基羅,瓦特,小時,工作等.

二.計算所用之符號:

V = 物品之原有價值.

V_1 = 第一期之資產殘餘價值.

V_2 = 第二期之資產殘餘價值.

V_n = 第末期之資產殘餘價值.

n = 使用時期.

d = 每期折舊率.

D = 折舊總數卽 $V-V^u$.

D_1 = 第一期折舊總數.

D_2 = 第二期折舊總數.

D_n = 末期折舊總數.

讀者於此應注意計算折舊之要素,除原有價值外,均屬估計.故每當計算折舊之時,必先自各方面查考估計是否錯誤.估計時必須詳細考慮發生折舊之原因及其程度.例如於估計使用年限時,必先決定究竟重要要素是自然原因或是經濟原因,假如是自然原因,其第二步卽應決定年限之長短.此方面乃儘可自此要素推得各種有力之消息,以爲最後決定使用年限之用.又如於決定殘餘價值時,則須考慮殘餘時之市場價格,自然磨損之程度,不適當及不合宜發生之可能與否,凡此皆與估計殘餘價值有關,務使其估計,不致離事實太遠.

一.定數比例法

定數比例法者,卽每期折舊,乃依一定數的基本價值比例的增減之法則也.定數比例法,又可分成三法:

甲.直線法 (Straightline Method).

乙.工作時間法(Working Hours Method).

丙.生產量法 (Service Output Method).

甲.直線法　直線法者,是以時間單位爲計算折舊之定數.其得名之由來,是因此種折舊之趨勢,在圖表上是一條直線(詳上).例如一部機器,能使用十年,原值十萬元,至十年後無殘餘價值,其第一年底之折舊數,就是十分之一卽一萬元,第二年則隨時間之增加,比例的增爲十分之二卽二萬元.但第二年的折舊數仍爲一萬元.此法之特點是簡單易算,故應用頗廣.其公式如下:

(1) $D_1=\frac{V-V_n}{n}$ 或 $\frac{\text{原有價值}-\text{殘餘價值}}{\text{使用時期}}$

$=$第一期折舊數.

(2) $V_1=V-D_1, V_2=V_1-D_2, \cdots\cdots V_n=V_{n-1}-D_n.$

設有一機器原價一百五十元,使用時期估爲五年,殘餘價值爲五十元,其折舊估計表如下:

使用時期	每年折舊數	折舊後資產值	折舊總數
0	$……	$150—	$……
1	20	130—	20—
2	20	110—	40—
3	20	90—	60—
4	20	70—	80—
5	20	50—	100—

於此所謂定數,卽爲一百元,以之平均分配於五年.折舊總數依時間而增加,而資產價值則按比例下降.下圖 AB 直線表示資產價值之下降,而 OC 直線表示折舊總數之比例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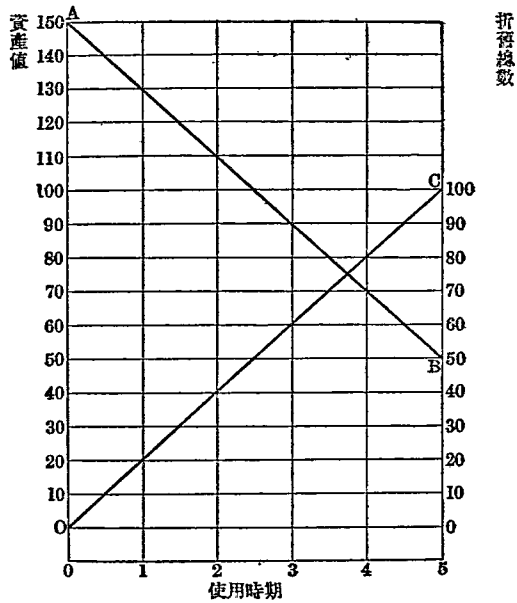

乙.工作時間法　工作時間法者,係以工作之時間爲單位,如以小時爲計算折舊之根據.假如有一機器,可工作一萬二千小時,則其使用時期卽爲一萬二千小時.設有一機器價值一百五十元,使用時期爲一萬二千小時,第一年工作三千小時,第二年四千五百小時,第三年二千七百小時,第四年一千二百小時,第五年六百小時,

殘餘價值爲五十元,其折舊估計表如下:

使用時期	工作小時	折舊率%	折舊後價值	折舊總數
0	……	……	$150—	$……
1	3000—	$25\left[\frac{3000}{12000}\right]$	125—	25—
2	4500—	$37\frac{1}{2}\left[\frac{4500}{12000}\right]$	87.50	62.50
3	2700—	$22\frac{1}{2}\left[\frac{2700}{12000}\right]$	65.00	85.00
4	1200—	$10\left[\frac{1200}{12000}\right]$	55.00	95.00
5	600—	$5\left[\frac{600}{12000}\right]$	50.00	100—
	12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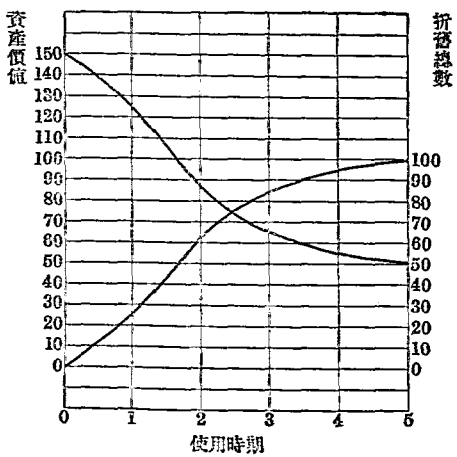

上圖依理應與直線法相同,以直線表示,但此圖之

橫線,仍以年限爲單位,致折舊之計算,並不以此作基礎,假使將此圖橫線代表工作小時,則所成者亦爲直線.

丙.生產量法　生產量法,亦爲定數比例法之一.此法與工作時間法相同,所異者祇單位不同而已.故溜水池之壽命,可以加侖或立方呎作計算單位;運貨車或運貨機器,可以哩數計算.折舊之計算,乃依一時間內生產量與總生產量之比例爲計算基礎,故亦屬定數比例法.其折舊估計表與曲線,均與工作時間表相同.

二.有規則的變更數額法　此法與前述定數比例法有異.定數比例法中,其定數如五年時間或一萬加侖,必固定不變,而其折舊數額,必按此比例而增減.至有規則的變更數額法,則折舊率雖屬固定,然折舊數額則按照規定之比率變動.此法共有二種方式:

甲.定率減值法 (Fixed Percentage on Diminishing Value Method).

乙.餘值變率法(Changing Percentage of Cost Less Scrape Value Method).

茲分別解釋之如下:

甲.定率減值法　定率減值法者,即規定一固定之折舊率,而逐年將其餘值作爲折舊計算之標準.例如一機器原值一萬元,設規定折舊率等於10%,則首年折舊爲一千元.第二年計算時,乃以一萬元減一千元即九千元爲基礎而得九百元爲折舊.如此推算,則成級數,用代數學方法計算之如次:

徐寶謙先生紀念基金會 S. Y. HSUEH MEMORIAL

$V_1=V(1-d)$;

$V_2=V_1(1-d)=V(1-d)(1-d)=V(1-d)^2$;

$V_3=V_2(1-d)=V(1-d)(1-d)(1-d)=V(1-d)^3$;

.....

$V_n=V(1-d)^n$,

由此方程式,得

$$1-d=\sqrt[n]{\frac{V_n}{V}},$$

$$d=1-\sqrt[n]{\frac{V_n}{V}}.$$

以字義表之,即 $d=1-\sqrt[n]{\frac{\text{殘餘價值}}{\text{原有價值}}}$.

此方程式中之 n 次根每高於三次方根,故實際應用,均用對數.例如一機器原值洋一百五十元,壽命五年,殘餘價值五十元,以此代入

$$d=1-\sqrt[n]{\frac{V_n}{V}}=1-\sqrt[5]{\frac{50}{150}}.$$

應用對數,即可求得折舊率.

$$\frac{1}{5}\log .333=\frac{1}{5}\times(9.52283-10)=1.90457-2$$

$$=\log 0.80274.$$

$d=1-.80274=.19726.$

$d=19.726\%$

因此即可編製折舊估計表如下:

使用時期	固定折舊率	每期折舊	折舊後資產之價值	折舊總數
0	%……	$——	$150—	$——
1	19.726	29.59	120.41	29.59
2	19.726	23.75	96.66	53.34
3	19.726	19.07	77.59	72.41
4	19.726	15.32	62.27	87.73
5	19.726	12.27	50.00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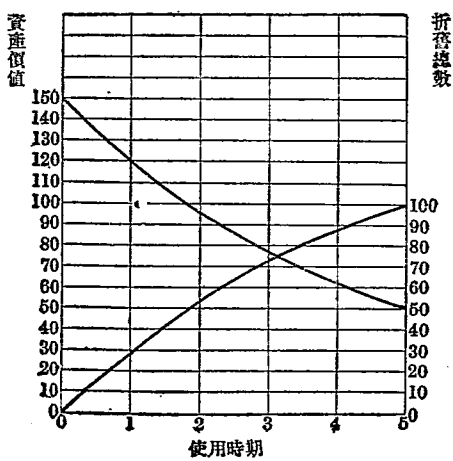

乙.餘值變率法　此法根據年限之分數而計算,即得各種百分數.百分數之計算基礎,爲資產之剩餘值,故

屬固定.例如一資產原價一百五十元,壽命爲五年,可將其各壽命年之總數卽五,四,三,二,一之總數十五作爲公分母,而將五,四,三,二,一各爲其分子,故得$\frac{5}{15}$,$\frac{4}{15}$,$\frac{3}{15}$,$\frac{2}{15}$,$\frac{1}{15}$四分數,此卽爲分配折舊之比率,而以一百五十元減五十元之剩餘值爲定數,依上面三分數分配於各年,其折舊估計表如下:

使用時期	折舊率〔變動的〕	每期折舊	折舊後資產之價值	折舊總數
0	%……	$……	$150—	$……
1	$33\frac{1}{3}$〔卽5/15〕	33.33	116.67	33.33
2	$26\frac{2}{3}$〔卽4/15〕	26.67	90—	60—
3	20〔卽3/15〕	20—	70—	80—
4	13〔$\frac{1}{3}$卽2/15〕	13.33	56.67	93.33
5	$6\frac{2}{3}$〔卽1/15〕	6.67	50—	100—

此方法與定率減值法比較,其間之差異,爲定率減值法,第一年與第五年之折舊數相差不甚遠,而餘值變率法,第一年之折舊數較多,而第五年之折舊數甚少.其在圖表中之曲線,與定率減值法相仿,故從略.

三.複利計算折舊法　複利計算折舊法,與前述二種方法,在計算上頗不相同.複利計算折舊法,係應用複利方法,計算每期應負擔之折舊.此方法中有二法常爲世所應用,一爲年金法,一爲償債基金法,試分別解釋之,

甲.年金法(Annity Method) 年金法之理論,根據每一資產之生產成本,不僅爲修理費及折舊,且有投資於此資產上之利息.以此根據所計算之折舊,不僅包含每年資產之折舊,並包含每年資產值上之利息.例如依年金法計算出折舊爲124.70元,假定利率爲6%,則可將機器帳表示之如下:

機　器　帳

買入價格	600—	首年折舊	124.70
加利息6%	36—	差　額	511.30
	636—		636—
差額	511.30	次年折舊	124.70
加利息6%	30.68	差　額	417.28
	541.98		541.98
差額	417.28	三年折舊	124.70
加利息6%	25.04	差　額	317.62
	442.32		442.32
差額	317.62	四年折舊	124.70
加利息6%	19.06	差　額	211.98
	336.68		336.68
差額	211.98	五年折舊	124.70
加利息6%	12.72	差　額	100—
	224.70		224.70
差額	100—		

此方法可以代數式表示之如下:

$$\left[\left\{\left[\left(V_1\overset{(1)}{R}-D\right)\overset{(2)}{R}-D\right]\overset{(3)}{R}-D\right\}\overset{(4)}{R}-D\right]\overset{(5)}{R}-D=V_5\cdots\cdots\cdots(1)$$

V_1=資產原價,

$R=(1+i)$,(i= 利率,如此例中之 .06)

D=折舊數.

公式(1)依代數學之方法整理之,即得

$$V_1R^5-D(R^4+R^3+R^2+R+1)=V_5 \quad \cdots\cdots\cdots\cdots(2)$$

公式(2)括號內係等比級數(Geometrical Progression),因每項之公比(Common Ratio)爲R,故可應用等比級數公式簡寫之:

等比級數公式爲$S=\dfrac{(ar^n-1)}{r-1}$.

a= 第一項,

r= 公比,

n= 項數.

今公式(2) $a=1$,

$r=R$,

$n=5$.

故 $$V_1R^5-D\frac{1\cdot R^5-1}{R-1}=V_5 \quad \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3)$$

移項後得:

$$D\frac{R^5-1}{R-1}=V_1R^5-V_5.$$

$$D=(V_1R^5-V_5)\div\frac{R^5-1}{R-1} \quad \cdots\cdots\cdots\cdots(4)$$

或寫作公式如下:

$$D=(V_1R^n-V_n)\div\frac{R^n-1}{R-1}\cdots\cdots\cdots\cdots(5)$$

此公式之解法,在實際上可應用對數或現成之表格,因爲在公式(5)中,R^n等於$(1+i)^n$,故吾人可於複利表中,求得其價值,而乘以V_1,至於$\frac{R^n-1}{R-1}$則顯然爲年金一元之終價,因年金1利率i時期n之公式爲:

$$\frac{(1+i)^n-1}{i}\cdots\cdots\cdots\cdots(6)$$

今　$R=1+i$,

故　(5)=(6), 即$\frac{(1+i)^n-1}{1+i-1}=\frac{(1+i)^n-1}{i}$.

年金終價,亦有現成之表可查,故實際上計算D即折舊數,亦並不艱難.應用此方法之結果,亦在使折舊隨年限而增高,蓋利息記入機器帳內,作爲機器價值時,一方必有一帳記入利息帳之貸方,有如:

借方	機器帳	36.00	
	貸方	利息	36.00

利息爲收益帳,故在年底必轉入損益帳如下:

借方	利息	36.00	
	貸方	損益	36.00

同時折舊之記入爲損失,故於年底必結入損益帳如下:

借方	損益	124.70	
	貸方	折舊	124.70

第一年如此,第二年以至於第五年亦均如此,今將全部之損益帳列下:以示折舊究爲增高,抑屬逐漸下降.

損益帳

日期		摘要	頁	金額		日期		摘要	頁	金額	
20年	12/31	折舊		124	70	20年	12/31	利息 6%,機器值 600元		36	—
								二十年折舊數		88	70
				124	70					124	70
21年	12/31	折舊		124	70	21年	12/31	利息 6%,機器值 600+36 −124.70 =511.30		30	68
								二十一年折舊數		94	02
				124	70					124	70
22年	12/31	折舊		124	70	22年	12/31	利息 6%,機器值 511.30 + 30.68 −124.70 =417.28		25	04
										99	66
				124	70					124	70
23年	12/31	折舊		124	70	23年	12/31	利息 6%,機器值 417.28 + 25.050 −124.7 =317.62		19	06
										105	64
				124	70					124	70
24年	12/31	折舊		124	70	24年	12/31	利息 6%,機器值 317.62 + 19.06 −124.70 =211.98		12	72
										111	98
				124	70					124	70

由上表觀之,乃知年金法折舊之數額,是與年俱增,但增加之數額,並無一定之比率,故與定率減值法不同.

乙.償債基金法(Sinking Fund Method) 償債基金法,與年金法相仿,亦將利息加入計算.償債基金法之理論,以爲每期折舊,如投資於別種投資上,尙可得相當之利息,故折舊應將利息計算在內.是卽將折舊數作爲償債基金,而依複利方法逐漸增加.今假設第一年之折舊數是A,而第二年之折舊,則除A外,須加上A所生之利息,依i爲利率計算,得$A+iA$或$A(1+i)$,故第二年底之折舊總數爲$A+(1+i)A$;第三年之折舊,則除A外,尙須計入前二年折舊總數之利息,卽爲$A+iA+i(1+i)A$,故第三年底之折舊總數爲$A+(1+i)A+A+iA+i(1+i)A$,此式可寫爲$A+(1+i)A+(1+i)^2A$,因$A+iA+i(1+i)A=(1+i)A+(i+i^2)A=(1+i+i+i^2)A=(1+i)^2A$,假如有一資產可用十年,則如此計算,需有十項之多.假如一資產可用n年,則其折舊總數爲:

$$A+A(1+i)+A(1+i)^2+A(1+i)^3+\cdots\cdots\cdots\cdots+(1+i)^{n-2}+(1+i)^{n-1}.$$

設以D代表折舊總數卽係V_1-V_n,則得如下之方程式:

$$D=A+A(1+i)+A(1+i)^2+A(1+i)^3+\cdots\cdots\cdots+(1+i)^{n-2}+(1+i)^{n-1}\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1)$$

故 $$A=\frac{D}{1+(1+i)+(1+i)^2+(1+i)^3+\cdots\cdots+(1+i)^{n-2}+(1+i)^{n-1}}\quad(2)$$

方程式(2)之分母爲等比級數:

$a=1,$

$n=n,$

$r=(1+i)$

故應用等比級數公式 $S=\frac{a(r^n-1)}{r-1},$

得 $S=\frac{(1+i)^n-1}{i}.$

$$A=\frac{D}{\frac{(1+i)^n-1}{i}}=\frac{iD}{(1+i)^n-1}\cdots\cdots\cdots\cdots(3)$$

設有一資產原值一萬元,估計殘餘價值五百元,可用四年.普通投資利率爲四釐.故得應用上述公式計算每年之折舊如下:

$D=10000-500=9500,\ n=4,\ i=.04.$

$$A=\frac{(.04)(9500-)}{(1.04)^4-1}=\frac{380.00}{1.16985856-1}=2237.15.$$

根據此A之值,吾人即可依iA, $i[(1+i)A]$,$i[(1+i)^2A]$ $i[(1+i)^3A]$,求得每年的折舊額.其計算結果如下表:

年限	A即折舊固定數	利息	折舊數	總折舊額
1	$2,237.15	4%	2,237.15	2,237.15
2	2,237.15	89.49	2,326.64	4,563.79
3	2,237.15	182.55	2,419.70	6,983.49
4	2,237.15	279.34	2,516.49	9,499.98
	8,948.60	551.38	9,499.98	9,499.98

第四年之折舊數,可寫作2516.51,因如此則可使D適等於九千五百元.

讀者至此,對於前述各種計算折舊之方法,諒已有相當之認識.茲爲使讀者更能明瞭其內容及其實際上之應用,再概括述之如次:

一.直線法——以年爲分配折舊之基礎,每年之折舊均屬一定.其法頗簡便,祇須將原有價值減去殘餘價值,再以使用時期除之即得,故普通短時期之資產,均採用此法,美國邦際商業會議,即應用直線法計算折舊.英國電話公司(National Telephone Company)資產之折舊亦採用直線法.會計學之權威者如利克(P. D. Leake),披得(Sir William Barclay Peat)狄恩生(Sir Authur Lowes Dickinson)等,亦常贊成之.可見其價值之大.

二.工作時間法與生產量法——以總工作時間或總生產量爲定數,其折舊即依每期之工作時間與總工作時間,或每期生產量與總生產量之比例而計算.此法特點亦屬簡單,故應用亦頗廣.

三.定率減值法——先照$d=1-\sqrt[n]{\frac{V_n}{V}}$計算得一固定之折舊率,依此折舊率乘資產之原有價值,即得第一年之折舊.至第二年折舊雖仍用此固定之折舊率,但其根據變爲第一年底之剩餘價值,故折舊之趨勢,是起初數年較多而逐漸下減.此法之優點,在實際上運用之便利,蓋折舊率規定後,計算時祇須將資產帳面價值,減去前幾期折舊後之剩餘價值與之一乘即得.期限較短之資產如機器等,

用此法尤爲相宜.會計名家如美之狄克齊 (Dicksee) ㊀立法家如英之司坦坡 (Sir Josiah Stamp) ㊁ 均採用而贊揚之.

㊀見 Dickinson: Accoun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p. 169.

㊁見 Dicksee: Auditing, 13th edition, p. 224, 238.

㊂見 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the Income Tax, London 1920 Sec. 3661.

四.餘值變率法——以使用各年之總數爲公分母,而以各使用年爲分子,由此各分數而得各年不同的比率,計算某年度之折舊時,卽將此年度之比率乘折舊總數卽得.故此法性質,實與定率減值法相仿.惟此法基數不變而比率變更,前法則比率不變而基數變更.是以此法之優點亦與前法同.

五.年金法——依照$D=(V_1R^n-V^n)\div\frac{R^n-1}{R-1}$之公式計算得折舊數.故年金法之每年折舊數固定不變,其逐漸增高,乃由於利息逐漸降下之故.此法在理論上常受人頌揚,惟因較爲深奧,故實際應用者頗少.普通工商企業中俱不用之.用此法以計算折舊者,均屬公用事業.美國土木工程師協會曾在其各種報告中,謂年金法係計算折舊法中最合理之一種.

六.償債基金法——根據$A=\frac{iD}{(1+i)^n-1}$之公式計算,得折舊之固定數,再加此固定數之利息,卽得此年之折舊數.此法與年金法同一理由,故在實際上應用亦少.

第八節 折舊之記帳方法

折舊在性質上是一種營業支出,故屬損益帳,但同時折舊乃所以減少資產價值,設有一資產價值一千元,估計殘餘價值爲二百元,使用年數爲四年,每年折舊數爲二百元,於首年底在帳上卽應有如下之記載:

折舊	200—	
折舊準備(或機器)		200—

當第四年資產出賣得價二百元後,吾人卽可記:

現金	200—	
機器		200—
折舊準備	800—	
機器		800—

(註:如上面記折舊時,已直接記於機器帳內,則此筆帳可略去不記,以免重複)

但事實上,機器之使用時期以及殘餘價值,均屬估計,每與事實稍有出入,試仍依前例,解釋估計不準確時之記帳糾正方法.

設所估計之殘餘價值,至第四年末祇能賣得一百元,則斯時之糾正記載應爲:

折舊準備	800—	
機器帳		800—
現金	100—	
機器帳		100—
盈餘	100—	
機器帳		100—

此一百元之損失,本早應包括在每期之折舊內,但今因估計錯誤,致每年折舊數均較應分配數爲少.故結果歷年盈餘,總共多記不確實者一百元.今乃以此方法糾正之.

又設所估計之四年使用時間不準確,資產到第三年卽行失效,出賣得一百元,斯時亦應爲之糾正如下:

折舊準備		600—	
	機器帳		600—
現金		100—	
	機器帳		100—
盈餘		100—	
	機器帳		100—

本章摘要

1.折舊係資產因時間,使用等原因所低減之價值.

2.折舊之三原因:(一)自然的原因,(二)經濟上的原因,及(三)偶然的原因.

3.自然的原因,一爲工作時之磨損,一爲經過時間內天然力之剝蝕.

4.經濟上的原因,一爲不適當,一爲不合宜.

5.偶然的原因有二:一爲驟然發生之意外,二爲環境之不良.

6.理論上之折舊,乃依照三大原因而計算之.

7.實際上之折舊,乃一資產之現值.

8.誤解折舊,務須設法糾正,

9.決定折舊率之原素有二:(一)平常之原素,及(二)意外之原素.

10.計算折舊之方法有三大類:(一)定數比例法,(二)有規則的變更數額法,及(三)複利計算法.

11.定數比例法又分爲三:(一)直線法,(二)工作時間法,及(三)生產量法.

12.直線法依時間分配折舊.

13.工作時間法依工作時間分配折舊.

14.生產量法依生產數量分配折舊.

15.有規則的變更數量法又分爲二:(一)定率減值法,及(二)餘值變率法.

16.定率減值法以一固定折舊率,將其逐年之餘額計算之.

17.餘值變率法,根據年限之分數而計算其百分數.

18.複利計算法,又分爲二:(一)年金法,及(二)償債基金法.

19.年金法及償債基金法係顧及資產值上之利息,而計算折舊.

20.折舊之記帳法,其貸方須另設準備帳,不能直接記入該資產帳.

問題

1.試述折舊之意義及其原因.

2.試比較理論上與實際上之折舊.

3.試言會計學上分配折舊之意義.

4.折舊與資產的效率之關係如何?

5.如何可以糾正折舊之誤解?

6.折舊的先決條件有幾?

7.決定折舊率之原素有幾?

8.何謂直線法?

9.何謂工作時間法?

10.何謂生產量法?

11.何謂定率減值法?

12.何謂餘值變率法?

13.何謂年金法?

14.何謂償債基金法?

15.折舊應如何記帳?

習題

1.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大德工廠購買機械一座,計洋一千元,於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用較大效率之機械,計洋二千八百元;舊機械之出售,計洋九百元,該工廠對機械之折舊,每年定爲百分之十,且每年皆記入折舊準備帳,試計算其折舊數,並示其各種記帳方法.

2.利昌工廠過去六年之機械折舊率,定爲百分之十,其折舊數卽記入折舊準備帳之貸方.本年將原有之機械計洋五千元,改裝新機械,計洋六千八百元,此新機械之價值,卽記入機械帳之貸方,而舊機械賣得洋三百元,試將上

述事項,計算其折舊,並示其記帳.

3.某機械之價值爲一萬二千元,使用時期估爲十二年,且有一千五百元之殘值,試計算其折舊數並示其記帳.而十二年後,該機械賣得洋二千元,及新購一機械計洋一萬六千元,試示其記帳.

4.某資產值洋一萬二千元,使用時期估爲五年,並於五年後可售得四千元,試依下列各法計算其折舊,並示其估計表以資比較.

(一)直線法 (二)定率減值法 (三)餘值變率法

(四)年金法 (五)償債基金法

(年金1元,五年五釐之終價爲1.52563元;五年五釐之現值爲0.78352617元;0.333333之五次方根爲0.80272)

參考書:

1. H. A. Finney: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Chs. 39, 40.

2. R. B. Kester: Accoun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Vol. II (2nd Edition), Chs. 11, 12, 13, 14, 15, 16, 17.

3. H. R. Hatfield: Accounting, Chs. 5, 6.

第七章 資產負債表之分析

第一節 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凡讀過簿記學者,大概皆知在結帳以後,應編製決算報告書.決算報告書共有四種:(一)資產負債表;(二)損益

計算書;(三)製造成本表;(四)財產目錄.惟通常所用者,僅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兩種爲最重要,茲先述資產負債表之編製法與其分析.

資產負債表,就其字義而言,卽可知其內容,因此爲工商企業財務狀況之攝影,由一資產負債表可得之材料甚多,但欲達此目的,務必解決兩個前提:(一)需要純熟而合理之會計技術,以編製表格;(二)需要準確的分析方法.

編製資產負債表之根據,乃是總清帳.然爲便利計,多用試算表爲根據,因過帳完畢以後,在會計手續上,需用試算表以驗其過帳之準確與否.而總清帳上之金額,皆已列入試算表上,所以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可根據試算表上之記載.

從資產負債表中,欲明悉財務上重要之材料,則對於編製方法問題,須先解決.資產負債表上,不外乎是兩個相等之價值,一爲資產,一爲負債與資本.此種會計科目之排列,悉按照其流動之難易(Degree of Liquidity)爲原則.惟有種企業,以流動易者居先,而以流動難者殿後,但亦有以流動難者居先,而以流動易者居後,此全視各企業性質爲標準,並無不變之定則.但資產與負債資本兩方,應互相一致,使企業實況可以表示,而其償債能力,亦可一目了然矣.

第二節 分析資產負債表之意義

資產負債表之分析,在未述其方法以前,須先明其意義.蓋必先明瞭其意義,然後對於方法,始能確知其目的之

所在.

假如數人（七人以上）發起組織一公司,則彼等日夕所希望者,必爲業務之發達,盈利之增多,範圍之擴大.惟此種希望,均可稱爲積極的.在企業家心目中,除上述積極的希望外,尙有一種消極的希望,卽希冀企業能永久維持,雖在財政金融極端恐慌之時,猶能屹立不動.凡此種種希望,皆爲一般經營企業者所同有,但欲達此目的,經營事業者,必需隨時有可靠消息之供給,以決定營業之方針而資應付.

可靠消息之供給,可自兩方面得之,一自外界(Exturnal Sources),一自內部 (Inturval Sources).外界消息,可自統計數字上得之,而內部消息,則均由會計數字上得之.一企業之失敗,莫不由於內部原因與外界原因.外界原因之足使企業傾覆者,是:

一.市場有劇烈之變遷,例如開浚某條運河或修築某種鐵路,因此使市場遷移,或受劇烈之競爭.

二.一般貨幣購買力之升降,影響及於營業之盛衰.

三.國際市況之轉變,易使製造商受到破產之威脅,例如因政治上之戰爭關係,使其市場完全被截斷,而受意外之損失.

四.國內外匯兌率之暴漲暴跌,最易遇到破產之機會,例如近年來金貴銀賤,因英美匯扶搖直上之趨勢,而業進口貨之商人破產者,實數見不鮮.

上列原因,皆可於事前在統計上得到消息,以資預防,

所以每一大規模之工商企業組織中,必有一統計部,專司其事,其重要可見一般.

內部原因之足以使企業瀕於破產危險者,是:

一.資本不足.

二.銷貨量呆滯.

三.流動資產缺乏.

四.流動負債過多.

五.應收帳款延遲.

六.存貨過多.

上述原因,均爲工商企業營業上所不能避免之弊病.欲防止此項弊病於未發生之前,必需持會計學之方法,以探得其病源而療治之.故會計學者之分析會計決算報告書,實猶醫生之診病處方.會計學上處理營業弊病之方法有二:

一.比率法 (The Method of Using Ratios).

二.趨勢法或指數法(The Method of Using Index Numbers).

在闡明此類方法之前,茲先述以上各原因對於工商企業之嚴重影響,使讀者對於上述二方法,始能認明其價值所在.

一.資本不足——凡欲進行一企業,首在資本支配之適如其量.例如規模宏大之公司,決非小量資本所能從事經營.反之規模不大之企業,若投以大量之資本,其結果資本之盈利率必不慰股東之慾望,而使企業隨時有瓦解之危險.

二.銷貨量呆滯——企業唯一之收入,全賴生產品之銷售.因每一件製成品出廠銷脫後,必有數成是盈利.所以多銷售一件製成品,卽可多得一件之盈利,而股東亦必樂於向此盈餘較多者之企業投資,而其財務狀況,自能日臻優良.反之銷貨量呆滯,實易使企業發生危險,故經營企業者,應隨時留意於其企業之銷貨量.如果發現銷貨量呆滯之現象時,應立卽研究其所以致此之原因,而設法補救挽回之.

三.流動資產缺乏——流動資產缺乏,亦易使企業財務上發生困難,而受擱淺之危險.所謂流動資產者,卽爲日常營業所必需之現金,存貨等.所以每一種企業,在規劃會計制度之時,卽須按照業務性質,規定一種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例如一比三,卽每一元之流動負債,需要三元之流動資產.此種標準當然因時因地而不同,但亦有幾點頗可以作爲規定此項比率者之參考.

甲.業務係長期性的或季候性的;長期性的企業,需要較平均之流動資產額,而季候性的企業,在上市之時,需要大量流動資產,反之,在平時則可較少!

乙.賒貨時之條件如何,如果條件頗寬,則流動資產之需要可以較少;反之,如須依五日或十日內實數付現(Net Cash)之條件,則需要較多.

丙.有無銀行透支之便利,亦可爲決定流動資產多寡之標準,蓋如有銀行透支之便利,則卽使流動資產稍覺缺乏,企業仍可照常維持;反之,如無銀行透支之便利

者,則流動資產必需要較多也.

四.流動負債過多,易使企業財務上周轉不靈.故經營企業,必隨時注意其流動負債有無增加之趨勢,並設法研究其原因,以防止其繼續上漲.

五.工商企業之營業,必不能限於門市現售一部分,故應收帳款或人欠若干,在任何一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常可見之.但人欠易有倒帳及延遲付款之危險.故會計分析學者,常將此項特別提出研究分析,以計算到期未曾清償之人欠數,供給主持營業者之消息,預備設法防止.在吾國工商企業中,以受人欠延遲或倒帳過多而倒閉者,實數見不鮮,故此方面之分析研究,其功效更爲顯著也.

六.存貨過多,能使一企業常有感覺週轉不靈之苦.蓋資本大部分擱置於存貨中,必致日常營業運用資本發生不足之現象,其結果營業固無擴充之望,反能使企業陷入於破產之危境.會計學者有鑒於此,故亦將此項分析,以定其與銷貨之比率,使從事主持營業者,有所注意而謀補救.

第三節 分析資產負債表之方法

資產負債表之分析法,因所欲達到之目的不同,而分爲二法:(一)比率法——此法目的,在求資產負債表中各科目相互間之關係,故祇須將此二科目,依照比例方法,求出一比率,以此比率與理想中之比率(依照各該地情形"Local Condition"以及企業性質"Nature of the Enterprise"而決定)相比較,以覘其情形之爲有益抑屬有害.(二)趨勢法

——此法目的,不在求會計科目間之關係,而在求得一科目之增減趨勢,故其方法,乃取認爲優良或合於理想之一年作爲基年,將其各科目數字作爲100%,此後數年亦逐年如此,改爲指數,然後加以比較,覘其增減趨勢之利害,設法防止.

茲先述比率法之種類與其計算方法:

一.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Current Ratio).

二.資本與盈利之比率 (Profit Ratio).

三.人欠與銷貨之比率或人欠之週轉 (Turnover of Accounts Receivable).

四.固定資產與銷貨之比率或固定資產之週轉 (Turnover of Fixed Assets).

五.資本與負債總額之比率 (Ratio of Inside and Outside Equities).

六.營業資本與銷貨之比率或營業資本之週轉 (Turnover of Working Capital).

七.資產總額之週轉(Turnover of Total Assets)

八.總資產與盈利之比率 (Productivity Ratio)

一.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或稱爲流動比率,可根據此比率以推測一企業財務狀況之是否穩固,試設例以說明之:

某某製造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卅一日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40,000—	銀行欠款	50,000—
原料存貨	40,000—	欠人	
製成品存貨	60,000—	〔應付帳款〕	60,000—
未成品存貨	8,500—	承兌匯票	10,000—
應收帳款		流動負債總額	120,000—
〔人欠〕	90,000—	固定負債與資本	
流動資產總額	238,500—	債券	75,000—
固定資產		普通股本	100,000—
機器	100,000—	優先股本	50,000—
器具	40,000—	盈餘	53,500—
生財等	20,000—	固定負債與資本	
固定資產總額	160,000—	總額	278,500—
	398,500—		398,500—

依上表,流動資產爲 238500 元,流動負債爲 120000 元,則其間之流動比率卽可求得如下:

$$120,000:1=238,500:x,$$

$$x=\frac{238,500\times 1}{120,000}=1.98.$$

此比率之意義,卽在表示一企業之有無償債能力.如上例所示之 1.98 卽表示此企業有一元九角八分之流動資產(卽現金或在短時期內卽可變成現金者是),同時須付出一元之流動負債,是則此企業足能償付債務者明矣.惟此流動比率,因各種企業性質而有異,故不能訂立標準比率,蓋在一企業以一對二之流動比率,卽爲已足,而同

時在他種企業,以六對一之比率,或猶以爲不足也.

二.資本與盈利之比率　資本與盈利之比率,卽表示每一元資本,可得若干盈餘,換言之,卽所以測量股東所投資本生產力之大小也.例如:

	二十年	二十一年
每年開始時資本	300,000—	340,000—
純　　利	18,650—	19,000—
資本與盈利之比率	.06217	.05588

此比率可自下法得之.

每年開始時,資本旣爲300,000元與340,000元,而每年純利又爲 18650 元與 19000 元,則依比例法求之如下:

(1) $1:300,000=x:18,650,$

$$x=\frac{18,650\times 1}{300,000}=.06217.$$

(2) $1:34,000=x:19,000,$

$$x=\frac{19,000}{34,000}=.0558.$$

資本與盈利之比率,在第一年爲 1 比0.06217,第二年爲 1 比0.05588,此比率之意義,卽表示每元資本之盈利數.例如一元可得盈利六分二釐一毫七與五分五釐八毫八,此卽表示股東所投生產力有向下之趨勢,經營者應設法研究其所以致此之原由,以圖補救.

三.人欠與銷貨之比率或人欠之週轉　此比率之原意,在於輔助流動比率之不足.但流動資產中,實包括有人

欠一項.因人欠中,並不能全部收回卽刻變成現金以付債務.故爲流動比率臻於較準確起見,當設法尋出人欠與銷貨之比率,以觀人欠週轉之遲速.如週轉甚速,卽週轉率大者,則人欠中頗少延遲付款者,而流動比率,始能保持其原有之價值.試舉例明之:

設有某公司各年之銷貨如下:

18年	19年	20年	21年
308,492—	334,305—	376,786—	391,591—

又各年人欠如下:

18年	19年	20年	21年
52,175—	61,548—	72,459—	78,432—

人欠與銷貨之比率卽可依比率法求得:

(18年) $1:52,175=x:308,492,$

$$x=\frac{308,492}{52,175}=5.91.$$

(19年) $1:61,548=x:334,305,$

$$x=\frac{334,305}{61,548}=5.43.$$

(20年) $1:72,459=x:376,786,$

$$x=\frac{376,786}{72,459}=5.20.$$

(21年) $1:78,432=x:391,591,$

$$x=\frac{391,591}{78,432}=4.99.$$

列表如下: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frac{308,492}{52,175}=5.91$	$\frac{334,305}{61,548}=5.43$	$\frac{376,786}{72,459}=5.20$	$\frac{391,591}{78,432}=4.99$

上例所示之比率,係表示不甚良好之狀況,因其比率逐漸降跌,所以表現人欠太多或積欠過多(卽人欠付款遲延).凡此現象,均對於企業不利,故觀察此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時,不僅須將其流動比率算出以測其償債能力,並須算得其人欠與銷貨之比率,使流動比率更爲準確.

四.固定資產與銷貨之比率或固定資產之週轉　此比率在表示每元固定資產可得之銷貨數,其意義在查得固定資產有無過多投資之趨勢,例如:

	二十年	二十一年
銷貨	376,736—	391,591—
固定資產	380,000—	385,000—

上例之比率,可依比例法計算得之:

(20年) $1:380,000=x:376,736,$

$$x=\frac{376,736}{380,000}=.991.$$

(21年) $1:385,000=x:391,591,$

$$x=\frac{391,591}{385,000}=1.017.$$

依上例,則固定資產並無過多投資之虞,因二十一年

每元所得銷貨數較多於二十年也.

五.資本值與負債總額之比率　凡一企業,基於股東投資之上.故欲明瞭此企業基礎之穩固與否,乃不得不自資產負債表中,分析資本所佔負債總額之成分.設有一A.B.C.公司,其自一八年,至二一年之比較資產負債表如下:

A.B.C.公司比較資產負債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流動資產				
現金	9,381	8,432	9,575	12,560
零星現金	175	175	175	175
收票	8,020	8,540	9,380	10,850
人欠—減倒帳準備	46,420	48,329	52,650	68,397
未收利息	70	75	105	121
存貨各項	94,308	100,106	101,754	111,048
臨時投資	10,000	10,000	8,500	11,300
流動資產總額	168,374	175,657	182,139	214,451
固定資產				
不動產	78,135	78,135	79,360	79,360
房屋〔純額〕	196,432	204,316	202,564	200,461
器具〔,,,,〕	46,829	47,607	48,375	48,125
生財〔,,,,〕	18,320	18,617	18,719	17,432
運送器具〔,,,,〕	8,519	9,118	9,250	8,160
固定資產總額	348,235	357,793	358,268	353,538
資產總額	516,609	533,450	540,407	567,989

流動資產				
付票	16,432	17,375	16,430	15,475
銀行借款	9,870	10,450	9,380	40,500
欠人	38,160	38,432	41,749	42,643
應付各項	3,960	4,960	5,015	5,115
流動負債總額	68,422	71,217	72,574	103,733
固定負債				
債券	150,000	160,000	175,000	175,000
負債總額	218,422	231,217	247,574	278,733
資本與盈餘				
資本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盈餘	98,187	102,233	92,833	89,256
	298,187	302,233	292,833	289,256
資本負債總額	516,609	533,450	540,407	567,989
資本值與負債總額比率	.577 或57.7%	.566 或56.6%	.542 或54.2%	.509 或50.9%

依上表,資本之趨勢似稍有不利,因在十八年時,每元總負債中資本佔有五角七分七,但至二十一年時,每元總負債中資本佔有五角〇九釐.此卽表示二十一年企業之基礎,已不及十八年時,負責經營者得此消息後,自可設法補救矣.

六.營業資本與銷貨之比率或營業資本之週轉　此比率乃所以測知營業資本足用與否也.凡一企業於進行其營業時,必需要營業資本.所謂營業資本者,乃指原料,半製品,已製品等而言.假如一企業營業資本不敷,則其前途

頗有困難.反之,營業資本過多,則資本無用,亦非經濟之道;此在經營企業者,皆須設法補救.但經營企業者,何由而得此種消息,是則有特於此項比率矣.設有一公司,其銷貨數與營業資本及其間之比率如下:

	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十年十二月卅一日
銷售數	677,480	704,885	873,040
營業資本	104,440	109,565	110,718
週轉率或比率	6.48	6.43	7.88

$$\left(\begin{array}{c} 1:104,440=x:677,480, \\ x=\dfrac{677,480}{104,440}=6.48. \end{array}\right)$$

此表所示者,爲週轉率之增高.週轉率增高,係表示銷售數之增加,高於營業資本,即營業資本並不過多也.

七.資產總額之週轉　資產總額之週轉者,即每元資產可得若干銷貨是也.設有一公司,其資產總額與銷貨額如下表,則可據之以計算此比率矣.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銷貨數	682,418	677,480	704,885	873,040
資產總額	516,609	533,450	540,407	567,989
比率	13.2	12.7	13	15.3

此比率之意義,乃在考查資產投資有無過多現象,以便設法補救.故此比率,實與前述之人欠與銷貨比率,有相當連帶關係,應互相引證者也.上例之比率,表示現象甚佳,

因二十一年銷貨極多,可見資產總額當無投資過多之虞.

八.總資產與盈利之比率　此比率乃所以示總資產之生產力也,試舉例以明之: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盈利數	32,546	44,046	35,600	26,423
總資產數	516,609	533,450	540,407	567,989
比率	.063	.083	.066	.047
	或6.3%	或8.3%	或6.6%	或4.7%

趨勢法之計算方法,至爲簡單,祇需將基年之數除其餘各年之數,卽得其餘各年之百分數,由此種百分數之多寡,卽可測知其增減.玆舉一例如下,其中情形,諒讀者必皆能明瞭也.

西北鋼鐵公司

	十八年	以十八年爲基年之百分數十九年	以十八年爲基年之百分數二十年
資產			
1.不動產	30,000	100%	100%
2.房屋	45,000	113%	124.4%
3.商譽	25,000	100%	100%
4.機器	60,000	78.1%	82.5%
固定資產總額	160,000	96.0%	100.4%
5.現金	12,150	99.4%	123.4%
6.人欠	19,850	75.5%	90.6%
7.收票	15,000	120.0%	113.3%

8.製造品	49,500	131.3%	127.2%
9.原料	10,000	82.5%	90.0%
10.投資	10,000	250.0%	100%
流動資產總額	116,500	123.1%	113.3%
負債總額			
1.普通股本	100,000	100%	100%
2.優先股本	100,000	100%	100%
3.公司債	0	*137.5%	*137.5%
資本負債總額	200,000	112.5%	112.5%
4.付票	26,000	7.7%	15.4%
5.欠人	141,000	107.1%	60.7%
流動負債總額	40,000	42.5%	31.2%
6.折舊準備	21,300	137.0%	142.7%
7.盈餘	15,200	163.1%	161.8%
準備盈餘總額	36,500	147.6%	150.7%
負債總額	276,500	107.0%	105.7%

*此百分數,乃以資本負債總額爲基數,因十八年無公司債一項故也.

本章摘要

1.決算報告書,爲結帳後表示財務狀況之書類.

2.資產負債表之編製,應注意編製技術與分析方法.

3.資產負債表之分析,可得種種可靠消息.如外界消息得自統計,內部消息得自會計.

4.企業失敗之外界原因:如市場變遷,購買力變動,國

際市況及匯價漲跌.

5.企業失敗之內部原因:如資本不足,銷貨量呆滯,流動資產缺乏,流動負債過多,應收帳款延遲,存貨過多等.

6.比率法表示資產負債各科目間之關係.

7.趨勢法表示資產負債各科目數額增減之趨勢.

8.比率法計有(一)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二)資本與盈利之比率;(三)人欠之週轉;(四)固定資產之週轉;(五)資本與負債總額之比率;(六)營業資本之週轉;(七)資產總額之週轉;(八)總資產與盈利之比率.

問題

1.決算報告書之內容如何? 並言其編製法.

2.何謂資產負債表之分析?

3.試言企業失敗之原因!

4.何謂比率法?

5.何謂趨勢法?

6.試言各種比率法之計算.

習題

永康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試算表如下:

推貨員薪金	3,525
現金	5,000
銷貨折扣	560

應收帳款	17,892	
管理費	330	
呆帳準備		1,600
紙張文具	228	
存貨,甲部	6,000	
乙部	10,000	
丙部	20,000	
房屋	31,425	
各部雜費	300	
房屋折舊準備		3,000
運貨車	2,880	
管理員薪金	3,525	
預付保險費	2,500	
進貨,甲部	19,250	
乙部	11,000	
丙部	10,000	
運貨車折舊準備		288
應付帳款		9,522
廣告費	700	
銷貨,甲部		24,500
乙部		18,400
丙部		18,055
股本		70,000
電費	650	

進貨折扣		230
	145,795	145,795

其他應整理之事項列之如次:

未付捐稅	250元.
本期保險費	720元.
存貨甲部	6500元,
乙部	10500元,
丙部	18000元.

房屋折舊百分之五.

運貨車折舊百分之二十.

呆帳以銷貨額百分之一計算.

試將前列之試算表及整理事項作一資產負債表,並計算其各種比率.

參考書:

1. 徐永祚編　決算表之分析觀察法
2. L. Greendlinger: Financial and Business Statements,(Revised Edition).
3. H. G. Guthmann: The 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
4. H. E. Gregory: Accounting Reports in Business Management.
5. R. B. Kester: Accoun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Vol. II, (2nd Edition) Ch. 34.
6. J. O. McKinsey: Managerial Accounting.

第八章 損益計算書之分析

第一節 損益計算書之編製

損益計算書亦爲決算報告書之一種,其目的在詳示一會計年度內所得與費用之狀況 (Income and Expenses Conditions).其方式比較簡單,可列之如下:

所得總額－費用總額＝純利益.

凡一企業之所得,可分二類:(一)營業所得 (Operating Income);(二)非營業所得 (Non-operating Income),費用總額可分爲三類:(一)販賣成本 (Cost of Sales),包括原料,勞工,製造間接費用,製成品未成品等成本及其他爲製造所必要之費用;(二)營業費;(三)營業費或財務費.

損益計算書之編製,必依上述方式爲之,列表於下:

某某公司損益計算書

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銷貨		195,000.00	
銷退		1,850.00	
純銷貨			193,150.00
販賣成本			
商品存貨,20年1月1日		30,000.00	
本年進貨	135,000.00		
進貨運費	1,350.00	136,350.00	
		166,350.00	

進貨退貨	5,400.00		
商品存貨,20年12月31日	26,500.00		
	31,900.00		
販賣成本			134,450.00
毛利			58,700.00
銷貨費用			
銷售員薪金		13,675.00	
銷貨用費		1,400.00	
廣告費		4,500.00	
銷貨運費		400.00	
運送費		3,300.00	
折舊			
生財折舊	1,200.00		
運送器具	750.00	1,950.00	25,225.00
管理費用			
辦事人員薪金		5,100.00	
公事房用品		4,500.00	
公事費用		2,000.00	
印刷文具費		600.00	
租稅		3,180.00	
保險費		1,500.00	
折舊			
公事房生財折舊	280.00		
房屋折舊	1,400.00	1,680.00	18,560.00

財務費用			
利息	950.00		
銷貨折扣	850.00		
倒帳	482.88		
兌換損失	85.00		2,367.88
營業總費用			46,152.88
財務收入			
利息	1,650.00		
進貨折扣	1,300.00	2,950.00	43,202.88
營業純利			15,497.12
非營業費用與利益			
費用——罷工時需用警察費用		1,350.00	
利益——房租		600.00	750.00
本年純利			14,747.12

第二節　分析損益計算書之意義

損益計算書分析之意義,簡言之,即在查察純利增減之原因,並觀察所得與費用趨勢之優劣也.私企業之存在,其唯一目標當在盈利.盈利之原因,不外乎所得超過費用而已.故成本務求其愈低愈佳,費用務求其愈少愈好;同時所得則必求其愈多愈妙;此固經營企業者所日夕希冀者也.但欲達此目的,經營企業者,必先知其企業目前之所得與費用狀況,並先求出其可改良各項,然後始可應用各種方法以爲補救.故損益計算書之分析,對於企業經營,亦頗重要,殆不亞於資產負債表之分析也.

第三節　分析損益計算書之方法

分析損益計算書之方法,亦可分成兩種:(一)百分率法,(二)比率法.第一法之目的,在表示損益計算書內各項之增減情形.第二法之目的,乃表示每項與銷貨數之比率(通常亦以百分數表示之).前者便於全體觀察,而後者則明示各項目增減之適當與否.茲舉二例以明之:

一.百分率法之例與計算方法:

西北鋼鐵公司比較損益計算書

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至二十一年之增減*	
			金額	百分數
銷貨數	$241,718.00	$261,817.00	$20,099.00	8.31%
減:銷退	1,876.00	2,178.00	302.00	16.09%
純銷貨數	239,842.00	259,639.00	19,797.00	8.25%
減:銷貨成本數	197,567.30	202,943.15	5,375.85	2.72%
銷貨毛利	42,274.70	56,695.85	14,421.15	34.11%
減:銷貨費用	24,655.70	25,622.10	966.40	3.92%
銷貨純利	17,619.00	31,073.75	13,454.75	76.36%
減:管理費用	12,938.00	13,439.90	501.90	3.88%
營業純利	4,681.00	17,633.85	12,952.85	276.71
減:財務費用	8,632.00	5,939.00	*2,693.00	31.19*
	**3,951.00	11,694.85	15,645.80	
火災攤提	1,200.00		*1,200.00	100.00*
本年純益或純損*	5,151.00	11,694.85	16,845.85	327.04

上表乃將百分數記於金額之旁,以示百分數之增減.例如二十一年銷貨數較二十年增加 8.31% 卽將二十年 241,718元作爲基數,而以 241,718 除 261,817 卽 108.31%,故增 8.31%,其餘各項,均依此法計算之.惟此法祇能表示每項之增減,尙不能直接明悉純利益增減之原因.試觀上表銷貨增加 8.31%,毛利增加 34.11%,而純利益則增加 327.04%,卽較二十年增加三倍有餘.但此三倍餘純利益,究何由而發生,則僅觀察此表之百分數,亦不能求得答案,因此表之構造,係根據各項獨立計算,並非將每項與銷貨之比率算出,使一看卽知其間變化之原因.故另有比率法之計算,以分析純利增減之原因.

二.比率法　爲明瞭比率法之價值起見,仍以前例以說明其計算分析方法.

西北鋼鐵公司

比較損益計算書

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爲基年之百分數增減*
	金額	與銷貨之百分數	金額	與銷貨之百分數	
總銷貨數	$241,718.00	100.78%	$261,817.00	100.84%	0.06
減:銷退	1,876.00	0.78%	2,178.00	0.84%	0.06

純銷貨數	239,842.00	100.00%	259,639.00	100.00%	
減:銷貨成本數	197,567.30	82.37%	202,943.15	78.16%	4.21*
銷貨毛利	42,274.70	17.63%	56,695.85	21.83%	4.20
減:銷貨費用	24,655.70	10.28%	25,622.10	9.87%	0.41*
銷貨純利	17,619.00	7.35%	31,073.75	11.97%	4.62
減:管理費用	12,938.00	5.35%	13,439.90	5.13%	0.22*
營業純利	4,681.00	1.95%	17,633.85	6.79%	4.84
減:財務費用	8,632.00	3.60%	5,939.00	2.28%	1.32*
	3,951.00	1.65%	11,694.85	4.50%	6.15
火災攤提	1,200.00	0.50%			0.50*
本年利益與損失**	$**5,151.00	2.15%	$11,694.85	4.50%	6.65

由上表觀之,可得如下之消息:

甲.二十一年之銷貨成本數與銷貨比率,較之二十年減少 4.21%,此爲二十一年純利益增加 6.65% 原因之一.

乙.二十一年之銷貨費用與銷貨比率,較之二十年減少 0.41%,此爲二十一年純利益增加 6.65% 原因之二.

丙.二十一年之管理費用與銷貨比率,較之二十年減少 0.22%,此爲二十一年純利益增加 6.65% 原因之三.

丁.二十一年之財務費用與銷貨比率,較之二十年減少 1.32%,此爲二十一年純利益增加 6.65% 原因之四.

戊.二十一年火災攤提費用與銷貨比率,較之二十

年減少 0.5%，此爲二十一年純利益增加 6.65% 原因之五.

此五項費用之減少百分數相加,卽得本年純利益增加之百分數,如下:

4.21%+.41%+.22%+1.32%+.50%=6.65%

此五項百分數之增減,除銷貨成本與火災攤提費外,均有其詳細之各項增減內容,可於下述三表中得之:

銷貨費用比較明細表

二十年——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以二十年爲基年百分數之增減*	
			金額	百分數
租稅	$117.50	$178.60	$61.10	52%
保險費	124.20	117.50	6.70*	5.39%*
廣告費	6,382.00	6,084.00	298.00*	4.67%*
銷售員薪金	10,200.00	11,340.00	1,140.00	11.17%
銷售員旅行費	6,842.00	6,943.00	101.00	1.47%
雜項銷貨費用	990.00	959.00	31.00*	3.13%*
總額	24,655.70	25,622.10	966.40	3.92%

管理費用比較明細表

二十年——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以二十年爲基年百分數之增減*	
			金額	百分數

公事人員薪金	$4,850.00	$4,956.00	$106.00	2.18%
辦事員薪金	6,500.00	6,500.00	——	——
文具印刷	628.00	702.00	74.00	11.78%
公事房用品	210.00	298.00	88.00	41.90%
電話電報費	126.00	218.00	92.00	73.01%
雜項管理費用	310.00	391.00	81.00	26.13%
公事房生財折舊	314.00	374.00	60.90	19.39%
總額	12,938.00	13,439.00	501.90	3.88%

財務收入費用明細表

二十年——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以二十年爲基年百分數之增減*	
			金額	百分數
財務費用:				
公司債利息	$5,900.00	$4,550.00	1,350.00*	22.88%*
付票利息	881.00	1,151.00	270.00	30.64%
銷貨折扣	2,090.00	1,876.00	214.00*	10.24%*
倒帳損失	865.00	1,122.00	257.00	29.71%
	9,736.00	8,699.00	1,037.00*	10.65*
財務收入:				
收票利息	399.00	773.00	374.00	93.73%
進貨折扣	305.00	1,077.00	772.00	253.11%
股票股息	400.00	——	400.00	100.00%*
公司債利息		910.00	910.00	100.00%
	1,104.00	2,760.00	1,656.00	150.00%
純財務費用	$8,632.00	$5,939.00	$2,693.00*	31.20%*

上舉三表,乃此三種費用各項目之增減百分數,其計算方法,乃以二十年一數作爲基數,卽作爲 100%, 而以此基數除二十一年一數,卽得二十一年之百分數,然後再與 100% 之基數相比較,卽可求得百分數之增加或減少.故此三表,乃應用百分率法求得,與前述之比率法有別,蓋百分率法係表示各項單獨的增加或減少,而比率法則係表示每項與銷貨比率之增加或減少,因此其中所示之意義亦殊,讀者不可不明察也.

觀察分析後之損益計算書(詳上),尙不能明悉某種費用比率增加過多或過少.若有一確切不移之標準比率,然後再將現在之比率與之比較,則過多過少均可立見.然則此標準比率宜如何定之?曰可自編製預算着手.蓋預算成立後,各項費用均有一標準數,將此標準數以標準銷貨數除之,卽得標準比率,可爲比較之用矣.但編製預算,必須下列各項人員之輔助:

一.銷貨部主任　銷貨部主任須(一)盡力推銷貨量,預先計算一標準銷貨數;(二)預算銷貨費用;(三)標定貨物之價格.

二.製造部主任　製造部主任,必須努力使出產品成本減至最低限度.

三.會計部主任　會計部主任,必須預算管理費用.

四.理財部主任　理財部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三事:(一)預算財務費用(二)賒帳與收帳(三)投資無用之資金.

本章摘要

1.損益計算書,詳示一年度內所得與費用之狀況,其編製法,可根據所得總額減去費用總額等於純利益.

2.損益計算書之分析,乃查察純利增減之原因,並觀察所得與費用趨勢之優劣.

3.分析損益計算書之方法有(一)百分率法及(二)比率法.

問題

1.何謂損益計算書?

2.試言損益計算書分析之目的.

3.試述百分率法.

4.試述比率法.

習題

1.由下列各數分析其虧損之原因:

	二十年	二十一年
原料	二六五,三三五元	二三〇,五〇〇元
直接人工	一〇八,二二八元	七八,五〇〇元
間接人工	八,三七九元	六,七二五元
工廠費	二六,九九九元	二七,五〇〇元
管理費	二〇,九四七元	二三,五〇〇元
銷貨	四六五,五〇〇元	三九〇,七五〇元

2.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卅一日華東號之試算表如下:

一.借方各結餘:

人工	一三六,二五〇元
保險	二,七二〇元
佣金	四,九八六元
房地產	六三八,五七六元
運貨車	二〇,〇〇〇元
銷貨退回	二,一一七元
廣告費	二〇,一六二元
應付票據利息	三二七元
預付保險費	四二八元
機械	三九五,〇〇〇元
現金	二五,六五五元
銷貨折扣	四,九二七元
運費	三,一五九元
工廠費	九,二七六元
生財	一七,〇〇〇元
製品存貨	四八,六九四元
預付廣告費	四,〇二七元
半製品存貨	八八,八四七元
進貨	二五〇,八六二元
推銷費	七,八七七元
管理費	四,二八五元
捐稅	三,八七四元
推銷員薪金	一七,九二六元

原料存貨	一三九,九八七元
應收票據	四五,〇〇〇元
應收票款	一七七,九八八元
監工	八,〇〇〇元
修理費	一二五元
動力	一,四二五元
管理員薪金	二,七五四元
二.貸方各結餘:	
進貨折扣	二五一元
銷貨	六三七,九八二元
房地產折舊準備	二七四,一七五元
資本	七二五,〇〇〇元
房地產押款	三〇〇,〇〇〇元
未付捐稅	八七四元
應付賬款	八七,四九八元
未付人工	三七五元
應付票據	六五,〇〇〇元
應收票據利息	二四一元
其應整理之事項如下:	
期末原料存貨	一四五,七八二元
期末半製品存貨	六四,九二七元
期末製品存貨	六八,九二八元
房地產折舊	百分之十
機械折舊	百分之二十五

房地產押款利息　　九釐

試將上列試算表及整理事項,編一損益計算書,並求出各項比率.

參考書:

1. 徐永祚編:決算表之分析觀察法
2. L. Greendlinger: Financial and Business Statements.
3. H. G. Guthmann: The 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4. H. E. Gregory: Accounting Reports in Business Management.

第九章　合夥會計

第一節　合夥商店開業之會計

合夥商店之設立方法,及合夥人(即股東)之權利義務等,已詳本編第一章,本章則就會計原則上加以闡明.

按合夥爲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故股東之人數,祇少當有二人,其所投之資本,不僅限於金錢,如金錢以外之財物或勞務,亦可作爲資本.其開業之記錄 (Opening Entry) 頗簡易,惟每一股東須開立投資賬 (Capital Account), 茲舉三例於下:

一.以現金出資　設甲乙二人,各出現金一萬元,於二十二年一月一日組織恆盛商店於上海,其開業時之記錄:

借方　現金　　$20,000—

貸方　　甲君投資　　$10,000—

乙君投資　10,000—

甲乙二君合資組織恆盛商店於上海,本日依合夥議據,各出資一萬元,作爲營業之資本.

依照上例,甲乙二人,均以現金爲資本,此分錄帳,亦得分爲二式,然通常多採上式.

二.以資產負債出資　設甲乙二人之出資,不限於現金一項,而各有資產負債之投資,計甲君投資爲現金五千元,商品七千元,又甲君簽發應付票據二千元;乙君投資爲現金八千元,房屋三千元,生財五百元,又乙君應付泰記欠帳一千五百元,則開業記錄,又當如下:

借方	現金	$5,000—	
	商品	7,000—	
貸方	應付票據		2,000—
	甲君投資		10,000—

甲君於本日依恆盛商店之合夥議據,將上列資產負債,作爲投資.

借方	現金	$8,000—	
	房屋	3,000—	
	生財	500—	
貸方	應付帳款		$1,500—
	乙君投資		10,000—

乙君於本日依恆盛商店之合夥議據,將上列資產負債,作爲投資.

按上列之分錄,亦可併成一式列之如後:

借方	現金	$13,000—	
	商品	7,000—	
	房屋	3,000—	
	生財	500—	
貸方	應付票據		$2,000—
	應付帳款		1,500—
	甲君投資		10,000—
	乙君投資		10,000—

甲乙二君於今日組織恆盛商店,依合夥議據出資如上所列.

三.由個人企業改組合夥之開業記錄　設甲乙二人於組織恆盛商店之前,甲乙二人,各有事業,今因營業關係,得二君同意,將其舊有之事業,改組爲恆盛合夥商店,此種改組,於會計上應行兩項之手續,如下:

甲.結束舊有帳簿

乙.設立合夥之開業記錄

茲將甲乙二君舊有事業之資產負債表列之如下:

甲事業之資產負債表

現金	$3,000—	應付票據	$800—
應收票據	1,900—	應付帳款	900—
應收帳款	4,000—	資本	19,000—
商品	6,000—		
生財	800—		
房屋	5,000—		
	$20,700—		$20,700—

乙事業之資產負債表

現金	$4,000—	應付票據	$1,000—
應收帳款	3,600—	資本	12,000—
商品	5,000—		
生財	400—		
	$13,000—		$13,000—

上列資產負債表上所列之價值,已得雙方之同意(如有估值,其整理法詳第六節),故可辦理結束舊有帳簿,其結算之方法,即將各項資產之借差,分別記於貸方,各項負債之貸差,分別記於借方,如是則各科目借貸之金額,均各平衡,完全相抵,即可結束;結算帳項列下:

1.甲事業舊有帳簿上之記帳:

借方	應付票據	$800—	
	應付帳款	900—	
	資本	19,000—	
貸方	現金		$3,000—
	應收票據		1,900—
	應收帳款		4,000—
	商品		6,000—
	生財		800—
	房屋		5,000—

結束甲事業之各帳.

2.乙事業舊有帳簿上之記帳:

借方	應付票據	$1,000—	
	資本	12,000—	
貸方	現金		$4,000—
	應收帳款		3,600—
	商品		5,000—
	生財		400—

結束乙事業之各帳.

上列分錄過入各事業總清帳後,借貸相抵,即可結束.

其次甲乙二事業已改組爲合夥,則其開業記錄列下:

借方	現金	$7,000—	
	應收票據	1,900—	
	應收帳款	7,600—	
	商品	11,000—	
	生財	1,200—	
	房屋	5,000—	
貸方	應付票據		$1,800—
	應付帳款		900—
	甲君投資		19,000—
	乙君投資		12,000—

甲乙二君,於本日將甲乙二事業改組爲合夥,定名恆盛商店,上列資產負債爲依合夥議據所定之投資額.

如改組合夥而遇人欠欠人與收解票據繁多時,應於開業記錄後,另列明細表,以記載人欠欠人與收解票據之顛末.

據上列實例中,甲乙投資之金額,其數不同,如使甲乙投資額相等,亦有三法,可以整理,如下:

一.甲乙相差之數額,平均分之,其半列入乙君投資中,其式爲:

借方　甲君投資　$3,100—

貸方　乙君投資　$3,100—

將甲乙投資額使之平均之記錄.

二.甲乙投資相差之數,作爲乙君之商譽,卽於乙君投資中加入商譽一項,其記帳爲:

借方　商譽　$7,000—

貸方　乙君投資　$7,000—

記錄乙君之商譽於投資中.

三.甲乙投資相差之數,作爲甲君之暫存,則須另立往來科目或提存科目(Drawing Account or Personal Account)其記法如下:

借方　甲君投資　$7,000—

貸方　甲君往來　$7,000—

記錄甲君之暫存.

合夥商店之須設立往來科目,其目的在使股東與合夥日常之往來,不與投資科目相混,蓋投資科目僅記原來之出資,具有永久之性質,以便計算利息,且每一股東,皆各須設立投資科目,而往來科目,亦須各別設立,其記載事項,借方應記(一)本屆應派之淨損;(二)提用本店商品之金額;(三)暫支本店款項之數額;(四)託本店代解各帳等等,其

貸方應記(一)本屆應派之淨利;與(二)暫存等.其借貸結餘,或於決算終了過入各該投資科目,或不過入而仍示於往來科目.

第二節 損益之分配

依我國民法第六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凡合夥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僅就利益或僅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成數,視爲損益共通之分配成數;但以勞務爲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即合夥議據)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此項規定,應用於合夥議據未訂定損益分派之標準者,若合夥議據已有訂定,當然應以議據爲標準,故合夥人之間,得預定分配比例,載諸議據,如僅就利益定有比例者,其於損失,亦得適用之.

損益分配之成數,有下列五法,皆得先期訂明於議據:

一.平分法 (Equally Division).

二.任意分配法 (Arbitrary Division).

三.原資 (Original Capital) 比例分配法.

四.平均資本 (Average Capital) 比例法.

五.先扣資本利息,再依任意分配法.

茲舉例以明之;設恆盛商店甲乙二股東之投資如下:

甲君投資

2月1日	$100—	1月1日	$10,000—
8月1日	500—	9月1日	2,000—
11月1日	200—		

乙君投資

3月1日	$300—	1月1日	$20,000—
8月1日	200—	7月1日	4,000—
9月1日	300—		

是年獲利計洋一萬一千四百八十四元,甲君提用一千二百元,乙君提用一千八百元.

一.平分法　如是年利益平均分配,則計算方法如下:

	甲	乙	合計
決算時之投資額	$11,200—	$23,200—	$34,400—
加上應派之利益	5,742—	5,742—	11,484—
合計	$16,942—	$28,942—	$45,884—
減去提用款項	1,200—	1,800—	3,000—
決算後之投資額	$15,742—	$27,142—	$42,884—

二.任意分配法　如是年利益以百分比或幾分之幾分配之,計甲君應得五分之二,乙君應得五分之三,則其計算之式如下:

	甲	乙	合計
決算時之投資額	$11,200—	$23,200—	$34,400—
加上應派之利益	4,593.60	6,890.40	11,484—
合計	$15,793.60	$30,090.40	$45,884—
減去提用款項	1,200—	1,800—	3,000—
決算後之投資額	$14,593.60	$28,290.40	$42.884—

三,原資比例分配法　如是年利益之分配,以甲乙二

股東原來之投資,作爲分配之比例者,其算式如次:

	甲	乙	合計
決算時之投資額	$11,200—	$23,200—	$34,400—
加上應派之利益	3,739—	7,745—	11,484—
合計	$14,939—	$30,945—	$45,884—
減去提用款項	1,200—	1,800—	3,000—
決算後之投資額	$13,739—	$29,145—	$42,884—

四.平均資本比例法　原資比例分配法,實非正確公允,蓋一營業期中,若有增資或暫支等情,卽投資額有所增減,欲免其弊,則可用資本之平均數,爲分配之標準,庶能顧及本期資本之增減.凡採用平均資本比例法者,對於股東暫支,須定限度,在此限度內提取,均記入往來科目,而在此限度以上,則記入投資科目,以便計算,其算法有二,如下:

甲.第一法　以投資額與投資之月數(或按日數)相乘,將其積相加;再以投資科目上之提取額與提取之月數(或按日數,其計算法,卽以提取之日起,至決算日止,所經之期日)相乘,亦將其積相加.然後將提取之積自投資之積中減去,依其餘數之比例,分配利益,其計算法如下:

平均資本比例法之計算(一)

日期	金額	月數	積數	積數之和	差數
甲君投資:					
貸方 1月1日	10,000—	12	120,000—		
9月1日	2,000—	4	8,000—	128,000—	

借方	2月1日	100—	11	1,100—		
	8月1日	500—	5	2,500—		
	1月1日	200—	2	400—	4,000—	124,000—

乙君投資·

貸方	1月1日	20,000—	12	240,000—		
	7月1日	4,000—	6	24,000—	264,000—	
借方	3月1日	300—	10	3,000—		
	8月1日	200—	5	1,000—		
	9月1日	300—	4	1,200—	5,200—	258,800—
						382,800—

利益之分配

甲君……$\frac{1,240}{3,828}$ 應得 $3,720

乙君……$\frac{2,588}{3,828}$ 應得 7,764

合計 $11,484

上列之計算,乃決定平均資本之比例,而非平均資本之決定;其計算平均資本,應將其差數,各以十二除之,算式如下:

甲君: $124,000÷12=$10,333.33 }平均資本
乙君: 258,800÷12= 21,566.67 }

乙.第二法　將投資科目之差數與投資之月數或日數(自投資額變動後至下次變動止之期日)相乘,並將其積數相加,而依其比例分配利益,其式如下:

平均資本比例法之計算(二)

	日期	借方	貸方	差數	積聚月數	積數
甲君投資:	1月1日		10,000—	10,000—	1	10,000—
	2月1日	100—		9,900—	6	59,400—
	8月1日	500		9,400—	1	9,400—
	9月1日		2,000—	11,400—	2	22,800—
	11月1日	200—		11,200	2	22,400—
					12月	124,000—
乙君投資:	1月1日		20,000—	20,000—	2	40,000—
	3月1日	300—		19,700—	4	78,800—
	7月1日		4,000—	23,700—	1	23,700—
	8月1日	200—		23,500—	1	23,500—
	9月1日	300—		23,200—	4	92,800—
					12月	258,800—

此法之結果與第一法相同,但用此法者,則有二利可述:(一)差數一項,必與投資科目之結餘相符,於是各結餘之確度,即能證實;(二)積聚月數欄之合計,必等於一年,於是乘數確切,其計算必能正確.

上例之投資與提取之日期,皆在月初,故可以月數計算,設其不在月初,則須以日數計算,茲再另設丙君投資舉例如下:

	日期	借方	貸方	差數	積聚日數	積數
丙君投資:	1月1日		5,000—	5,000—	66	330,000—
	3月8日	600—		4,400—	150	660,000—

8月5日	320—		4,080—	33	134,640—
9月7日		1,500—	5,580—	72	401,760—
11月18日	200—		5,380—	44	236,720—
				365日	1,763,120—

五.先扣資本利息再依任意分配法　三四兩法,皆以資本爲分配利益之標準,本法係將資本照規定利率計算利息,從利益中減去之,再將減餘之利益,依任意法分配之,卽先扣利息,後派利益.用此種分配法者,其合夥議據中,須規定下列各項:

甲.資本之利息,是否以原資爲標準,抑期內其他之投資,亦能照派.

乙.提取超過規定之數,其超過額是否記入投資科目,而減少資本之利息.

丙.如利益不足,是否依然照派.

玆將前例恆盛商店之投資,以週息六釐計算,對於期內投資之增減與提取概不計息,其計算法如下:

	甲	乙	合計
決算前之投資	$11,200—	$23,200—	$34,400—
加上利益額:			
資本利息	600—	1,200—	1,800—
餘數平分	4,842—	4,842—	9,684—
合計	16,642—	29,242—	45,884—
減去提取	1,200—	1,800—	3,000—

決算後之投資	$15,442—	$27,442—	$42,884—

如投資之增減與往來超過限度,皆計利息,則如下式:

甲投資貸方	$10,000×6%	$600—	
	$2,000\times\frac{4}{12}\times6\%$	40—	$640—
借方	$100\times\frac{11}{12}\times6\%$	5.50	
	$500\times\frac{5}{12}\times6\%$	12.50—	
	$200\times\frac{2}{12}\times6\%$	2.00	20—
應派利息			$620—
乙投資貸方	$20,000×6%	$1,200—	
	$4,000\times\frac{6}{12}\times6\%$	120—	$1,320—
借方	$300\times\frac{10}{12}\times6\%$	15—	
	$200\times\frac{5}{12}\times6\%$	5—	
	$300\times\frac{4}{12}\times6\%$	6—	26—
應派利息			$1,294—

如是則恆盛商店之利益分派如次:

	甲	乙	合計
決算前之投資	$11,200—	$23,200—	$34,400—
加上利益:			

資本利息	620—	1,294—	1,914—
餘數平分	4,785—	4,785—	9,570—
合計	16,605—	29,279—	45,884—
減去提用	1,200—	1,800—	3,000—
決算後之投資	$15,405—	$27,479—	$42,884—

退而言之,如利益不足或是損失,仍須分派利息者,則先計其利息,而後將損失抵之,設恆盛商店損失一千元,則其計算如下:

		甲	乙	合計
利息		600—	1,200—	1,800—
損益科目借項:				
損失	1,000—			
利息支出	1,800—			
合計	2,800—	1400—	1,400—	2,800—
損失分配		800—	200—	1,000—

上述利息與應得之利益,其記帳法,即借方記股東官利 (Interest on Partners Capital,) 貸方記各該股東之往來科目;其利益之記法,爲借方記損益科目,貸方記各該股東之往來科目.

利益之分配,如尙有股東薪金 (Partners Salary)者,此爲股東勞力之報酬,宜於淨利分配之前,先於利益中扣去之,其記帳法,爲借方記股東薪金,貸方記各該股東之往來科目.

第三節 合夥解散之會計

合夥既由各股東集合而成,並訂有合夥議據,如此議據消滅,卽此合夥解散;故解散 (Dissolution) 云者,卽解除契約之謂也;其解散之原因,列之如次:

一.合夥存續期限屆滿.

二.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

三.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

四.事業權利轉讓與人(卽退夥)或重行改組而解散.

五.合夥人之死亡,或受破產,或禁治產等事之宣告發生時,例應解散.

六.因破產而解散.

七.官廳之命令.

合夥因上列事項之一者,得解除契約,然合夥之解散,而得停止營業,或因退夥,或因入夥,或因改組,或因議據規定,或因法律限制,於會計上可分下列五項,分節述之於後:

一.他合夥人之入夥 (Admission of a New Partner).

二.合夥人之退夥 (Retivement of an Old Partner).

三.合夥之推盤.

四.合夥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

五.合夥之清算 (Liquidation).

第四節 他合夥人之入夥

新合夥人之加入,非經合夥人全體同意不可,且新合

夥人對於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責任,此爲民法第六百九十一條之規定.至於加入之法,有二:

一.購買舊合夥人一部份之股份,此僅爲私人之受授,對合夥資本,毫無關係,但依法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同意,不得將自己股份轉讓於第三人,此爲民法第六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故在會計上,祇須將其股份轉帳記載,設甲合夥將其股份一萬元,轉讓與丁,其記帳法如下:

借方	甲君投資	$10,000—	
貸方	丁君投資		$10,000—

記錄甲君一部分之股份,轉讓與丁君.

二.新合夥人另投資本,共同經營而負其盈虧,則於會計上須有整理,其重要者約有三點:

甲.不設商譽而依新議據之估值,其記帳手續分爲二步:(一)將舊合夥之資產,依新議據估值;與(二)記錄新合夥人之投資額.設有甲乙二人,甲投資一萬元,乙投資一萬五千元,規定利益平分,其土地原值一千元,現估爲一千五百元,倒帳準備增加二百元,於是丙君加入合夥,出資一萬二千元,其記帳法如下:

借方	土地	$500—	
貸方	甲君投資		$250—
	乙君投資		250—

依議據規定,將土地估高五百元.

借方	甲君投資	100—	
	乙君投資	100—	

貸方　倒帳準備　200—

倒帳準備增加二百元.

借方　現金　12,000—

貸方　丙君投資　12,000—

記錄丙君投資.

整理後,甲君之投資爲一萬零一百五十元,乙君爲一萬五千一百五十元,丙君爲一萬二千元.

乙.舊合夥設立商譽,此須於允許新合夥人加入前,記入帳簿,並依分配損益成數分派之;設甲出資一萬五千元,派利益三分之二,乙出資二萬元,派利益三分之一,茲有丙君加入合夥,出資一萬元,並經雙方同意,將舊有甲乙合夥增加商譽一項,計洋三千元,其記帳法如下:

借方　商譽　$3,000—

貸方　甲君投資　$2,000—

乙君投資　1,000—

依約設立商譽如上.

借方　現金　10,000—

貸方　丙君投資　10,000—

記錄丙君投資.

甲乙丙三人之投資,計甲爲一萬七千元,乙爲二萬一千元,及丙爲一萬元.

丙.允許新合夥人佔有商譽,因加入之合夥人,聲望超人,善於辦事,可望招徠,許以額外價值,卽是商譽.設甲出資一萬元,乙出資二萬元,允許丙以一萬二千元之商

品作爲投資,並許三千元之商譽,其記帳法如下:

借方	商品	$12,000—	
	商譽	3,000—	
貸方	丙君投資		$15,000—

記錄丙君之投資.

甲乙丙三人之出資,甲爲一萬元,乙爲二萬元,及丙爲一萬五千元.

第五節　合夥人之退夥

股東如欲退夥,可向合夥請求返還其資本,但資本之返還,是否按照該股東投資之數額,乃成問題,所以退夥時,務須將資產之價值,加以整理,其增減之數,依損益分配之成數分派,以昭公允.玆述其理於次:

一.各營業期中倒帳與折舊提存之不確,或其他資產價值之縮減,此種情形,涉及資本之數額,而關係於退夥人財產應有之部分,如有不足,則其他合夥人受虧,反之,則退夥人受虧,故於返還資本前,應加以整理,此其一也.

二.事業進行中 (Going Concern) 之評價法則,不能行於合夥退夥之際,例如固定資產之評價,在事業進行中,其市價之變動,不表示於帳上,蓋當其漲價時,因利益尙未獲得,故無須記帳;當其跌價時,因不欲出售,尙未受其損失,故亦不必記帳;但於退夥時,則各項資產,急待出售,故以市價估之,使資本之數額正確,此其二也.

三.得各合夥人之同意,可設商譽,以增合夥之財產.此

種商譽之設立,多在議據上載明,凡有退夥,應估計商譽,並其計算之法,或於退夥時得各合夥人之同意;通例,以商譽之價值,依照損益分配之成數分派之,但若不依是項成數者,亦可照共同之決議.其次,爲記錄之方法,可分二式.設有甲乙丙三人,各出資一萬元,損益平分,今丙君退夥,估計商譽爲六千元,其式列下:

甲.將商譽之總額,記入各股東投資科目中,爲:

借方	商譽	$6,000—	
貸方	甲君投資		$2,000—
	乙君投資		2,000—
	丙君投資		2,000—

記錄商譽價值,依約分配.

乙.將退夥人之商譽,記入賬簿:

借方	商譽	$2,000—	
貸方	丙君投資		$2,000—

丙君應得三分之一之商譽記入丙君投資科目.

第二法較爲合理,自原則上言之,商譽之記入帳簿,僅於支付時行之,今甲乙二人仍繼續營業,以六千元盡作商譽,殊不合理,蓋其支付與丙君,實祇有二千元也,故採第二法爲佳.

不寧惟是,法津上亦有規定,按我國民法第六百八十九條,爲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爲準,又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尙未了結者,於了結

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又第六百九十條之規定,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凡此諸端,須於返還資本前,應加以注意.

退夥人之股份,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如何,依法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則其記帳爲:

借方　丙君投資　$10,000—
貸方　　現金　　$10,000—
　以現金返還退夥人丙君.

如合夥暫時不能以現金返還,亦須了結退夥人投資科目,可轉入往來戶,其記帳爲:

借方　丙君投資　$10,000—
貸方　　應付丙君　　$10,000—
　暫欠丙君應返還之資本.

如合夥預測將來或有虧損之虞,得雙方之同意,可不照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通常少付若干,以防將來清理時賤售資產之損失.設丙君之投資,於退夥時少得一千元,此一千元應卽派與甲乙二人,記入投資科目,以示甲乙二人之特別利益,仍直接增加甲乙二人之所有權也,如下:

借方　丙君投資　$10,000—
貸方　　現金　　$9,000—
　　甲君投資　　500—
　　乙君投資　　500—
　返還丙君資本,少付一千元;此一千元依損益分配,分派與甲乙二人:

第六節 合夥之推盤

合夥之推盤,卽將合夥出盤與他人繼續營業之謂,其資產之評價,或以各項估計,或以總額估計,須得雙方同意,故其記錄之法則,亦有差異,設例於後:

甲乙丙合夥商店之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土地		$1,000—	應付帳款	$1,000—
房屋:	$6,000—		應付票據	500—
減折舊準備	800—	5,200—	甲君投資	6,100—
商品		4,800—	乙君投資	5,100—
應收帳款	4,560—		丙君投資	3,000—
減倒帳準備	140—	4,420—		
現金		280—		
		$15,700—		$15,700—

甲乙丙三人,損益均分.

一.資產以各項估計　設各項資產(除現金與負債外)售與丁君,作價如下:

土地	一,五〇〇元
房屋	五,〇〇〇元
商品	四,五〇〇元
應收帳款	四,三〇〇元

推盤之會計記錄手續,略述如下:

甲.資產價值之整理,而結束各項準備,並其淨損益,

以損益分配成數轉入投資中,或記於投資科目,或記於資本整理科目 (Capital Adjustment Account), 但不得記於損益科目,因此僅能表示本期經營之損益結果故也.

乙.結束資產科目,而添設受盤人 (Vendee) 科目.

丙.收到受盤人之現款.

丁.付還負債之記錄 (如負債一併交付).

戊.分配各項資產與各合夥人.

根據上述之估計,甲乙丙合夥商店之記帳如下:

土地	$500—	
資本整理		$500—
依約將土地作價$1,500—		
房屋折舊準備	800—	
資本整理	200—	
房屋		1,000—
依約將房屋作價 $5,000—, 並結束折舊準備與記錄損失$200—		
資本整理	300—	
商品		300—
依約商品作價$4,500—		
倒帳準備	140—	
資本整理	120—	
應收帳款		260—
應收帳款$4,560—,依約作價$4,300— 並結束準備與記錄損失$120—		

甲君投資	40—	
乙君投資	40—	
丙君投資	40—	
資本整理		120—

依損益分配成數分派推盤之損失.

丁君受盤人	15,300—	
土地		1,500—
房屋		5,000—
商品		4,500—
應收帳款		4,300—

記錄各項資產之推盤以約上作價爲準.

現金	15,300—	
丁君受盤人		15,300—

收到丁君應付之代價

應付帳款	1,000—	
應付票據	500—	
現金		1,500—

記錄各項負債之償還.

甲君投資	6,060—	
乙君投資	5,060—	
丙君投資	2,960—	
現金		14,080—

將剩餘現金分派與各合夥人.

將現金分派與各合夥人之算法如下:

	甲	乙	丙
投資	$6,100—	$5,100—	$3,000—
減去:推盤損失	40—	40—	40—
現金	$6,060—	$5,060—	$2,960—

二.資產以總價估計,並受有損失　推盤各項資產以總價估計者,則資產之價值,不能按項整理,如代價少於記帳價格,其對於推盤之損失,務必記明;例如甲乙丙合夥商店除現金外之各項資產,以一萬五千元推盤,其記錄如下:

丁君受盤人	$15,000—	
房屋折舊準備	800—	
倒帳準備	140—	
資本整理	420—	
土地		$1,000—
房屋		6,000—
商品		4,800—
應收帳款		4,560—

記錄除現金外各項資產之推盤.

甲君投資	$140—	
乙君投資	140—	
丙君投資	140—	
資本整理		$420—

記錄各人應負推盤之損失.

其他記錄,與上相同,從略.

反之,資產以總價估計,並受有利益時,此項多於記帳

價格之收入,視爲商譽,應於推盤前,先行記錄;例如,甲乙丙合夥商店以一萬八千元(除現金外)推盤,其記帳如下:

商譽	$2,580—	
甲君投資		$860—
乙君投資		860—
丙君投資		860—

推盤多收之價,視爲商譽,分派與各合夥人.

此式之後,則可記載其他資產(包括新設之商譽)之推盤,結束各項準備,並添設受盤人科目.

然實際上合夥之推盤,其資產收入之代價多於記帳價格之數,未必卽是商譽,或爲資產價值之低估,若然,則可勿必設立商譽,僅視爲推盤所獲之利益,其記帳如下:

丁君受盤人	$18,000—	
房屋折舊準備	800—	
倒賬準備	140—	
土地		$1,000—
房屋		6,000—
商品		4,800—
應收賬款		4,560—
資本整理		2,580—

記錄出盤之資產,獲得利益$2,580—

資本整理	2,580—	
甲君投資		860—
乙君投資		860—

丙君投資　　860—

分配推盤之利益.

推盤時如負債一併轉讓與受盤人,應於轉讓資產之記錄後,增添負債轉讓之記錄如下:

應付賬款　　$1,000—

應付票據　　500—

丁君受盤人　　$1,500—

記錄轉讓負債與受盤人.

第七節　合夥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

合夥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半與合夥推盤時之會計相同,半與公司由合夥改組之開業記錄相仿,本題將於第十章第三節說明,讀者可參閱之.

第八節　合夥之清算

合夥解散之時,應舉行清算,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爲之』(見民法第六百九十四條),故既經解散之合夥,僅於清算之目的範圍內,視與存續同.其清算之手續,列之於下:

一.了結現務.

二.催討各項債權,清償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見民法六九七條).

三.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如『不足返還

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見民法六九八條),於必要時,將合夥財產變爲現金.

四.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尙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見民法六九九條).

上列四端,爲辦理清算之手續,玆就合夥財產完全變爲現金後,返還合夥人之出資者,舉例說明之於後:

一.各合夥人之出資額足以抵償損失:

甲.合夥人無借款者,見例一.

乙.合夥人有借款者,見例二.

二.合夥人之一,其出資額不足抵償其應受之損失.

甲.合夥有償債能力者:

1.二合夥人,其一投資科目有借差(Debit Balance)而無存款;見例三.

2.二合夥人,其一投資科目有借差,並有存款;見例四.

3.三合夥人,其一投資科目有借差,而無存款,見例五.

乙.合夥無償債能力者:

1.合夥人投資科目均有借差,而無存款,見例六.

2.一合夥人投資科目之借差,多於他合夥人之貸差,見例七.

3.合夥及其合夥人皆無償債能力,見例八.

按上述之分類,舉例於下:

例一. 丁戊商店之試算表如下:

丁君投資		$20,000—
戊君投資		10,000—
資產	$35,000—	
負債		5,000—
	$35,000—	$35,000—

今將其資產賣得二萬九千元,(損益按出資額比例返還)記帳列下:

現金	29,000—	
丁君投資	4,000—	
戊君投資	2,000—	
資產		35,000—
記錄變賣資產,與損失之分派.		
負債	5,000—	
現金		5,000—
償還負債.		
丁君投資	16,000—	
戊君投資	8,000—	
現金		24,000—

賸餘財產返還出資.其算法如下:

	丁	戊
原來資本	$20,000—	$10,000—
變賣損失	4,000—	2,000—
	$16,000—	$8,000—

例二. 甲乙商店之試算表:

甲君投資		$15,000—
乙君投資		10,000—
甲君存款		5,000—
資產	$35,000—	
負債		5,000—
	$35,000—	$35,000—

上列資產賣得洋三萬元,其損益依約平分,列之如下:

清算表 (Statement of Liquidation)

	負債	甲君存款	甲君投資	乙君投資
變產前之結餘	$5,000—	$5,000—	$15,000—	$10,000—
變產損失			2,500—	2,500—
投資科目結餘			12,500—	7,500—
分配現金:				
負債	5,000—			
存款		$5,000—		
合夥人出資			12,500—	7,500—

例三. 甲乙之試算表列後,議定損益平分,其資產賣得二萬二千元:

甲君投資		$15,000—
乙君投資		3,000—
資產	$30,000—	
負債		12,000—
	$30,000—	$30,000—

清算表

	負債	甲君投資	乙君投資
變產前之結餘	$12,000—	$15,000—	$3,000—
變產損失		4,000—	4,000—
變產後之投資額		11,000—	—1,000—
分配現金:			
負債	12,000—		
甲君投資		10,000—	
		+1,000—	—1,000—

數字前有(—)記號,表示借差.

此例乙君除投資外,尚欠一千元,應付與甲君,否則甲君受損失五千元,乙君受損失三千元.

例四. 設甲乙商店於清算前,其試算表如下,損益分配,甲佔七成,乙佔三成:

甲君投資		$20,000—
乙君投資		18,000—
資產	$87,000—	
負債		15,000—
甲君存款		10,000—
乙君存款		24,000—
	$87,000—	$87,000—

設其資產賣得現金五萬五千元,其記帳如下:

現金	$55,000—
甲君投資	22,400—

乙君投資 9,600—

資產 $87,000—

記錄記帳價格 $87,000 之資產,賣得$55,000,受有損失 $32,000,依三七成分配.

負債 15,000—

現金 15,000—

記錄負債之償還.

甲君存款 2,400—

甲君投資 2,400—

甲君投資不敷抵償損失之數,扣自存款中.

甲君存款 7,600—

乙君存款 24,000—

現金 31,600—

記錄付還合夥人之存款.

乙君投資 8,400—

現金 8,400—

記錄返還乙君之出資.

例五. 損益分配,甲佔五成,乙佔三成,丙佔二成;其償還負債後之試算表如下:

甲君投資		$10,000—
乙君投資		26,100—
丙君投資		23,900—
資產	$60,000—	
	$60,000—	$60,000—

今將其資產出售,賣得洋三萬八千元,此三萬八千元之分配,列表於下:

	甲	乙	丙	合計
變產前之投資	$10,000—	$26,100—	$23,900—	$60,000—
變產損失	11,000—	6,600—	4,400—	22,000—
變產後之結餘	—1,000—	19,500—	19,500—	38,000—
分配現金		18,900—	19,100—	38,000—
分配後之結餘	—$1,000—	$600—	$400—	

甲君尙欠一千元,適可抵乙丙之一千元.

例六. 甲乙之試算表如下:

甲君投資		$3,000—
乙君投資		2,000—
應付帳款		20,000—
資產	$25,000—	
	$25,000—	$25,000—

該資產賣得洋一萬七千元,其損益甲乙平分,則其計算如下:

清算表

	負債	甲君投資	乙君投資
變產前之結餘	$20,000—	$3,000—	$2,000—
變產損失		4,000—	4,000—
結餘	20,000—	—1,000—	—2,000—
現金支付負債	17,000—		
	3,000—	—1,000—	—2,000—

如此,債權人可請求合夥人償還未付清負債洋三千元,因合夥爲連帶無限責任,債權人可向甲或乙索欠,設由甲負擔,其結果爲:

	負債	甲君投資	乙君投資
見上結餘	$3,000—	—$1,000—	—2,000—
由甲君償付負債	3,000—	3,000—	
		2,000—	—2,000—

於此可見甲君多出洋二千元,卽可向乙追索.

例七. 甲乙丙三人之試算表如下:

甲君投資		$3,000—
乙君投資		8,000—
丙君投資		9,000—
負債		20,000—
資產	$40,000—	
	$40,000—	$40,000—

設資產賣得洋一萬九千元,其損益平分,則如下表所示:

清算表

	負債	甲君投資	乙君投資	丙君投資
變產前之結餘	20,000—	3,000—	8,000—	9,000—
變產損失		7,000—	7,000—	7,000—
變產後之結餘	20,000—	—4,000—	1,000—	2,000—
現金支付負債	19,000—			
結餘	1,000—	—4,000—	1,000—	2,000—

其未付清之負債,尙有一千元,債權人可向合夥索欠,設

由甲君付訖,則爲:

	負債	甲君投資	乙君投資	丙君投資
見上結餘	1,000—	—4,000—	1,000—	2,000—
由甲君付清負債	1,000—	1,000—		
結餘		—3,000—	1,000—	2,000—

乙丙仍可向甲追索,如甲無償債能力,則此三千元,應由乙丙平分,使丙君可向乙君索欠.

例八. 甲乙丙三人,組有合夥,損益平分,其試算表列下:

甲君投資		$5,000—
乙君投資		14,000—
丙君投資		1,000—
負債		40,000—
資產	$60,000—	
	$60,000—	$60,000—

如資產變賣計洋三萬六千元,分配如下:

清算表

	負債	甲君投資	乙君投資	丙君投資
變產前之結餘	40,000—	5,000—	14,000—	1,000—
變產損失		8,000—	8,000—	8,000—
變產後之結餘	40,000—	—3,000—	6,000—	—7,000—
償還各債權	36,000—			
結餘	4,000—	—3,000—	6,000—	—7,000—

茲將甲乙丙三合夥人之私有財產,作一觀察,列之如後:

	資產	負債
甲	一千元	一千元
乙	二千元	一萬元
丙	一萬五千元	一千元

合夥之負債,除其資產抵償後,尙欠四千元,各債權人因甲乙之私產不能抵付,故向丙追索,雖丙負合夥洋七千元,而丙之私產足能抵償,所以由丙支付此四千元;卽能減少丙負合夥之損失,變爲三千元矣.

玆就乙君之私產以說明之;乙君資產負債相抵後尙欠八千元,對合夥則有六千元請求索欠之權力,乙君之投資,可依下列計算:

	甲	乙	丙
見上結餘	—$3,000—	$6,000—	—$3,000—
甲之損失	3,000—	1,500—	1,500—
		4,500—	—4,500—

甲因無償債能力,故其損失應由乙丙平分,所以乙可向丙索取四千五百元之債權,藉以抵償乙個人之債務.

本章摘要

1.合夥爲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事業之契約,開業記錄卽記錄各股東之投資財物,然須各自設立.

2.開業記錄計有三種:(一)以現金出資;(二)以資產負債出資;與(三)以個人企業改組.而其記錄之法,借方記收入一切資產,按項列入,貸方記負債(如有負債之代價)

與各股東之出資額.

3.各合夥人間之出資,如有不等,而使其相等,其法有三:(一)平分其相差之數,列入少出資之合夥人戶內;(二)作爲少出資者之商譽;與(三)以其相差之數,作爲多出資合夥人之暫存,記入往來戶內.

4.合夥人除設立投資帳外,尙須另設往來帳,以記載合夥人日常提存款項等,此爲合夥會計之一特徵.

5.合夥損益之分配,應先在議據上訂定,其法有五:(一)損益平分法,卽將損益按合夥之人數,平均分派之;(二)任意分配法,如三七分,四六分等;(三)原資比例分配法,按照投資數額之多寡,爲分配之比例;(四)平均資本比例法,以一營業期內合夥人出資額之增減,而求其平均數;(五)資本利息法,行於投資之數額不相等,使其利益之分配有多寡之別.

6.投資利息之記帳法,借方記股東官利,貸方記各股東往來戶.

7.分派利益之記帳法,借方記損益,貸方記各股東往來戶.

8.股東薪金之記帳法,借方記股東薪金,貸方記各股東往來戶.

9.合夥之解散,卽消滅其合夥議據,其解散之原因凡七:(一)合夥存續期限屆滿;(二)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三)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四)事業權利轉讓與人,或重行改組;(五)因合夥人之死亡等情而解散;

(六)因破產而解散;(七)官廳之命令.

10.新合夥人之加入,其法有二:(一)購買舊合夥人一部分之股份;及(二)另投新資.後者在會計上,約有三法,藉資整理雙方之權利,(一)重估資產價值,而不設商譽;(二)舊合夥人佔有商譽;(三)新合夥人佔有商譽.

11.合夥人之退夥,應將合夥之財產加以整理,以昭公允.有添設商譽,分配與退夥人者,有少付若干者,有暫欠退夥人者,但須結清投資帳.

12.合夥之推盤,其財產之評價,或以各項估計,或以總額估計.其記帳之法:(一)設立資本整理帳;(二)結束資產帳而添設受盤人帳;(三)收到受盤人之現款;(四)付還負債之記錄;(五)分配各項財產.

13.合夥之清算手續,爲(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結清債務;(三)返還合夥人之出資.

問題

1.合夥之開業記錄有幾? 試舉例以說明之.

2.合夥人出資不等時,有何整理之法,使之相等?

3.合夥人應設立何種賬項?

4.合夥損益如何分配?

5.何謂損益平分法?

6.何謂任意分配法?

7.何謂原資比例分配法?

8.何謂平均資本比例法?

9.何謂資本利息法?

10.股東薪金,投資利息,與利益如何記帳?

11.何謂合夥解散? 其原因有幾?

12.新合夥人之加入,有何手續?

13.舊合夥人之退夥,有何手續?

14.試言推盤之方法及其會計?

15.試言清算之手續,並舉一例以明之.

習題

1.張王二君,開設張王合夥商店,張君出資,計現金一萬元,王君以商品五千元,應收票據六千五百元,又應付帳款一千五百元爲投資,試作張王商店之開業記錄.

2.設張王商店於第一年獲利六千元,其股息議定年息六釐,薪金各得五百元,損益分配,張佔四成,王佔六成,試計算其應得之各部,並如何入帳?

3.甲乙組有合夥,甲出資三萬元,乙出資一萬五千元,其損益平分,試將下列各項記入帳簿:

(1)丙君投入資本洋一萬五千元;共計資本六萬元,丙可享四分之一之權利.

(2)丙君投入資本洋一萬七千五百元;共計資本七萬元,丙可享四分之一之權利.

(3)丙君投入資本洋一萬二千元,共計資本六萬元,丙可享四分之一之權利.

(4)丙君投入資本洋一萬九千元;共計資本六萬四千

元,丙可享四分之一之權利.

4.甲乙組有合夥,甲出資七千五百元,乙出資四千五百元,茲有丙君請求加入,得雙方同意,丙君出資六千元;此六千元付與甲乙二人,甲卽轉讓三千五百元之股分與丙,乙亦讓出五百元與丙,如此,各合夥人之出資皆爲四千元.試記入帳簿.

5.甲乙二人組有合夥,損益平分,於某年決算,其資產負債表如下:

商品	$35,000—	應付帳款	$50,000—
應收帳款	61,000—	銀行透支	15,000—
生財	2,500—	甲君投資	21,000—
現金	500—	乙君投資	16,000—
有價證券	3,000—		
	$102,000—		$102,000—

今有丙君入夥,於是重估各項資產:計應收帳款有一萬五千元之倒帳;生財爲二千元,商品打八五折,有價證券打七五折,並添設商譽五千元.丙君出資五千元,享三分之一之權利.

試將上列事項記入帳簿.

6.甲乙商店之資產負債如下:

現金	5,600—	應付帳款	$30,000—
應收帳款	28,000—	應付票據	10,000—
商品	36,000—	甲君投資	30,000—
機械	15,400—	乙君投資	15,000—
	$85,000—		$85,000—

設甲乙平分損益,將該商店出盤,除現金外,收入洋三萬元;試示明整理帳項,結算帳項及各合夥應得之金額.

7. 甲乙商店之試算表如下:

甲君投資		$6,000—
乙君投資		3,000—
資產	$10,000—	
負債		1,000—
	$10,000—	$10,000—

其資產賣得七千元,試記錄清算之帳項.

8. 甲乙丙三人,開設商店一所,甲出資一萬一千元,乙出資五千元,丙出資一千二百元,其損益分配,甲爲九分之四,乙爲九分之三,丙爲九分之二.於清算時,除各項負債抵付後,尙餘現金一萬元,應如何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

參考書:

1. 民法債編合夥節.

2. 潘序倫編: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三十,三十一兩章.

3. 楊蔭溥著:合夥之研究(刊於經濟學季刊二卷四期)

4. F. H. Streightoff: Elementary Accounting. Chs. 10, 13.

5. Roy B. Kester: Accoun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Vol. I Chs. 32, 33, 34, 35, 36, 37.

6. H. R. Hatfield: Accounting, Chs. 19, 20.

7. H. A. Finney: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Vol. I, Chs. 6, 16,

17, 18, 19

8. Prickett and Mikesell: Introduction to Accounting. Chs. 20, 21.

9. Taylor and Owens: Elements of Accounting. Chs. 21.

第十章 公司會計

第一節 公司之股份與股票

公司之股份 (Share), 即公司資本總額,平均分爲若干份,依法每份之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元;(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爲一份).而股份之性質,爲股東 (Stockholder) 權利之本位.其募集之法,應於章程訂立後,若由發起人分認足額,稱爲發起設立;若發起人不能自認足額,而向他人招股,稱爲招募設立;一俟股份認足,得視章程之規定,認股人 (Subscribers) 應繳納第一期股銀,但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第一期股銀收齊後三個月之內,發起人召集全體認股人開創立會,報告籌備期內各事項,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修改章程等.而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登記,核准後受有執照 (Charter), 於是公司宣告成立,始可正式開業,而得發行股票.

股票 (Stock Certificate) 具有法定形式,表明股份之流通證券,而爲股東權利之憑證,故持有股票者,得參加股東會議,分派利益,及分配解散時賸餘之財產等權.言其種類,

大別之爲三:

一.依股票之權利爲分類之標準　(甲)普通股(Common Stock),卽爲財產上權利平均之股本;(乙)優先股(Preferred Stock)爲財產上有特權之股本,此二者乃權利上有所不同;因之優先股東有先得利益及賸餘財產之特權.優先股又得分爲積利的(Cumulative)與不積利的(Non-Cumulative),前者如遇某年公司不能支付股息時,可將其不足之數,拖欠至來年度補發,後者反是,可勿補發.

二.依股票之形式爲分類之標準　(甲)記名式股票(Register)乃記明股東之姓名或記號,除本人外,不得行使其權利;(乙)無記名式股票(Black)乃不記明股東之姓名或記號,其持有股票之人,卽取得股東應享之權利;但公司之發行無記名式股票,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此爲公司法所規定.

三.依股票票面值爲分類之標準　(甲)有票面值股票(Par Value Stock)卽指股份發行之價格,每份定有票面金額,且依法不能低於票面值而發行,(乙)無票面值股票(Non-Par Value Stock)則指股份發行之金額,隨營業之盛衰決定之,此種股票,盛行於美國.

此外分類法甚多,但以上列三法爲最重要.

第二節　股本之記帳

股份發行之方法與股銀繳納之手續,各國法律多不一致,按我國公司條例之規定,公司股本總額,必須完全認

足,始能收取股銀,而此項股銀,得分期繳納,故於會計上記帳之方法,隨其情形之不同,而有各種之記法,茲分別述明於下:

一.股份認足時之記帳　股本總額,依法須完全認足,方可着手收取股銀,而其股銀之繳納,有一次繳足與分期繳足之分別,茲舉實例,以示記帳方法之不同:

甲.股銀一次繳足之記帳　設大新股份有限公司,呈請實業部批准,計股本總額國幣一百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一百元;所有股本均由發起人分認足額,即照票面一次收足,其開業記錄,應如下式:

1.未繳股銀　$1,000,000—

股本　$1,000,000—

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而成,股本總額定爲一百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一百元;股份均已認足,各股東認定之股本,如下:

張君	1,500股
王君	1,500股
李君	1,500股
沈君	1,000股
周君	1,500股
吳君	1,500股
陳君	1,500股

2.現金　1,000,000—

未繳股銀　　1,000,000—

記錄各認股人將所認股份,卽日繳納股銀.

上式未繳股銀 (Subscription) 爲公司尙未收到認股人應繳之股銀,與應收帳款之性質相仿,常示借差,爲公司之資產.股本 (Capital Stock) 爲股東對於公司之出資,卽個人或合夥企業之投資帳是也.其第一分錄,示明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已由發起人完全認足;第二分錄示明各認股人已將其股銀全數繳納.

更有進者,在歐美之組織公司,僅招募一部份之股份,亦得正式成立,此適與我國公司法上之規定股份招足後,始能着手開業之準備相抵觸;惟然,則股本帳不能表示執照上或章程所定之股本總額,故須另設額定股本帳 (Authorized Capital Stock Account) 以記載之,但在會計上,亦有人主張無須記明,蓋可參閱執照或章程上之規定而得之,茲依上例,分二式如下:

1. 現金　　1,000,000—
　　未繳股銀　　1,000,000—
　記錄已認之股份,繳納現金.

2. 已認股本　　1,000,000—
　　股本　　1,000,000—
　記錄發行正式股票.

上式之第一分錄,爲認股人已經承募之股份,其貸方已認股本 (Capital Stock Subscribed) 係暫記性質,苟認股人不能繳納股銀,則可撤銷其股權.第二分錄爲認股人繳

納股銀之表示.第三分錄爲認股人已繳清其股銀,公司發給正式股票,則以股本帳冲銷已認股本帳.此法爲摯登氏所主張.

乙.股銀分期繳足之記帳　各國公司法,皆許股銀分期繳納,按我國公司法第九十六條之規定,股銀第一次應繳之數,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設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一百萬元之股本,經各股東認足後,分爲三期繳清;依法律之規定,第一次先收二分之一,其餘二次,各收四分之一.其第一期之股銀,已經收齊,其記帳應如下式:

1.未繳股銀　1,000,000—
　股本　1,000,000—
　記錄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之已認股本.

2.第一期應收股銀　500,000—
　第二期應收股銀　250,000—
　第三期應收股銀　250,000—
　未繳股銀　1,000,000—
　記錄股銀分三期繳納.

3.現金　500,000—
　第一期應收股銀　500,000—
　記錄第一期繳納之股銀.

(一)採用額定股本帳之記法:

1.未發股本　$1,000,000
　額定股本　$1,000,000—

記錄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之額定股本一百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一百元.

2.未繳股銀　$1,000,000—

　未發股本　$1,000,000—

記錄大新公司之股本,已全數認足.

3.現金　1,000,000—

　未繳股銀　1,000,000—

記錄各認股人將所認之股份,即日繳納股銀.

4.額定股本　1,000,000—

　股本　1,000,000—

記錄發行股票.

上式之第一分錄爲公司章程訂立後而未招募之記帳,其未發股本 (Unissued Capital Stock) 一帳,表明額定股本之未發行額與未認額.第二分錄爲其股份已有人認股,如僅募一部份時,以其所認之金額記載之,此爲公司之資產.第三分錄爲各認股人之繳納現金,已爲公司收訖之表示.第四分錄爲股銀收齊後,公司發行正式股票,故額定股本已變爲正式股本.上式之難以適用於我國者,爲分次招募,但如上例所示爲完全招募,亦能用之於我國也.

(二)不用額定股本帳之記法:

1.未繳股銀　1,000,000—

　已認股本　1,000,000—

記錄大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一百萬元,分作

一萬股,每股一百元,已全數認足.

上式之第二分錄,爲股銀分期繳納之金額,公司對於股東有催繳股銀之權利,而股東有繳納股銀之義務,則此分期繳納股銀之科目,爲公司之資產.第三分錄爲公司收到第一次股銀之記帳.

二.股份不認足時之記帳　英美各國,股份招募一部分,亦得開業,此雖爲我國公司法所不許,但其記帳之法,亦爲吾人所嘗知,茲舉例以明之:設大新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股本一百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一百元,其中五十萬元,業已由認股人認募,且有三千股業已繳足股銀,而發給正式股票,其開業記錄,列之如次:

1.未發股本	1,000,000—	
額定股本		1,000,000—

記錄大新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股份一百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一百元.

2.未繳股銀	500,000—	
未發股本		500,000—

記錄招募之股份.

3.現金	300,000—	
未繳股銀		300,000—

記錄已認股之三千股,業已收足.

4.額定股本	300,000—	
股本		300,000—

記錄發給三千股之股票.

上式第二分錄爲認募一部分之表示,第三分錄爲收足之股銀,第四分錄爲收足之部分發給股票.

三.不照票面價格發行之記帳　股票之不照票面價格發行者分二種:(甲)票面價格以上,稱爲股本溢價(Premium on Capital Stock),爲發行股票所收現金超過其票面之金額,此項超過之數,爲公司之特別利益,依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爲公積(法定公積).英美各國則不轉入公積帳,多以分期攤提,轉入損益帳,以資冲銷.(乙)票面價格以下,稱爲股本折價(Discount on Capital Stock),爲發行股票所收現金少於其票面之金額,卽係公司未開業前之損失,依我國公司法第九十六條之規定,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而在他國,亦有法所不禁者,則其少收之金額,須按期轉入損益帳.茲舉例以說明之:設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每股以一百零五元出售.收清認足股銀之記帳如下:

1.未繳股銀	1,050,000—	
股本		1,000,000—
股本溢價		50,000—

記錄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每股一百零五元出售.

2.現金	1,050,000—	
未繳股銀		1,050,000—

記錄股銀之繳納.

如股銀分期繳納,對於股本溢價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見我國公司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

設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每股以九十五元發行,則其記帳應如下式:

1.未繳股銀	950,000—	
股本折價	50,000—	
股本		1,000,000—
記錄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每股以九十五元發行.		
2.現金	950,000—	
未繳股銀		950,000—
記錄股銀之繳納.		

以上所論,對於股票之種類,未曾表示,蓋其法甚易,祇須於各股本科目之前,冠以股票名稱足矣.又如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銀者,則須另行估值,以代現金之位置.

四.無票面值股票之記帳　無票面值之股票,非如有票面值股票須於發行前記帳,祇須於出售時作一記錄,其法有三:(甲)以實際收入之金額,記入股本帳之貸方,此法較爲完備;(乙)以法定最低額(法律有規定不得少於若干爲限額)記入股本帳之貸方,而以實收金額記入公積帳之貸方,此法適用於有限額之股本;(丙)依第一次發行之實收數,記入股本帳之貸方,以後用此爲標準,如有超過,卽作爲公積,記入公積帳之貸方,此法未見穩妥.設大新股份有限公司議決發行無票面值股票一千股,其中六百股,

每股三十元發行,並已收清股銀.當記帳時,須示明股數若干,如下:

1.未繳股銀	18,000—	
股本(六百股)		18,000—

記錄已認股本六百股,每股三十元發行.

2.現金	18,000—	
未繳股銀		18,000—

記錄收清股銀.

其轉入總清帳,亦須記明發行之股數.

五.沒收股本之記帳　公司股份如係分期繳納股銀者,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如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見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是故股東之不繳股銀已逾相當時間,公司得沒收其已繳之股銀,此卽稱爲沒收股本 (Forfeited Stock). 設甲股東買入大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十股,已繳第一期股銀五百元,其後各期,該股東無力支付,其記帳法如下:

股本	1,000—	
第二期應收股銀		250—
第三期應收股銀		250—
沒收股本		500—

記錄甲股東第一期股銀之沒收.

如此項股本,以九折賣與他股東,其記帳如後:

1.未繳股銀　　900—
　沒收股本　　100—
　　股本　　1,000—
　記錄沒收股本10股,以每股九十元出售.
2.現金　　900—
　　未繳股銀　　900—
　記錄出售沒收股本之繳納.

沒收股本如已出售,則沒收股本之結餘,可過入公積(法定公積)帳,以結清沒收股本帳.如出售尚有不足之數額,仍可向甲股東追償.

六.庫藏股本之記帳　凡公司已發行且已繳納之股本,因理財上之關係,公司可自己收買(但我國公司法中,有禁止之條文),或由股東捐贈,此項股票,稱爲庫藏股本(Treasury Stock);其記帳法有二:

甲.股東捐贈　設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乙股東捐贈公司股本十股,以供公司資本之周轉,記帳如下:

庫藏股本　　1,000—
　協款公積　　1,000—
　記錄乙股東之捐贈本公司股本十股.

協款公積(Donated Surplus)係暫記特別收益之性質,如該股本,另向他人發售,則可結束協款公積帳,而其結餘可轉入公積帳.設上項股本以八折發售,其記帳如下:

現金　　800—
協款公積　　200—

庫藏股本　　1,000—

記錄庫藏股本以八折出售.

乙.公司收買　公司因營業政策上之關係,自將股份收買,爲英美法律之所許,但我國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品;在他國苟有收買,亦視爲庫藏股本之一,設大新股份有限公司收買本公司股票十股,記帳如下:

庫藏股本　　1,000—

現金　　1,000—

記錄收買本公司股份十股.

沒收股本與庫藏股本之出售,得在票面金額之下,爲法所不禁,但勿必開設股本折價之科目.

總之,股本之記帳,各因其情形而不同.但股本之增減,則必須依法定之程序辦理,始可以由股本帳中直接增減之.

第三節　由合夥企業改組爲公司之開業記錄

由合夥企業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手續,有沿用合夥舊有之帳簿,與新設公司之帳簿二種;於其資本上,有(一)資本仍舊;(二)增加資本;及(三)資本減少等;今依次述之於下:

一.資本仍舊之改組　設大新股份有限公司,由大新商店改組而成,並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依法成立,其改組前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大新商店資產負債表

現金	10,000—	負債	15,000—
其他資產	1,005,000—	張君投資	150,000—
		王君投資	150,000—
		李君投資	150,000—
		沈君投資	100,000—
		周君投資	150,000—
		吳君投資	150,000—
		陳君投資	150,000—
	$1,015,000—		$1,015,000—

甲.沿用合夥舊有之帳簿:

1.未繳銀　　1,000,000—

　股本　　1,000,000—

記錄大新商店於卽日改組爲大新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定爲一百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一百元.

2.張君投資　　150,000—

　王君投資　　150,000—

　李君投資　　150,000—

　沈君投資　　100,000—

　周君投資　　150,000—

　吳君投資　　150,000—

　陳君投資　　150,000—

　未繳股銀　　1,000,000—

記錄大新商店之投資作爲股份.

第二分錄記過後,則各合夥人之投資帳,皆可一一結束.

乙.另置公司新帳簿之記帳:

第一步結束大新商店舊有之帳簿:

1.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1,015,000—

現金　10,000—

其他資產　1,005,000—

記錄本店改組,將資產全部轉讓與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2.負債　15,000—

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記錄負債之轉讓與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3.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1,000,000—

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記錄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交來之股票.

4.張君投資　150,000—

王君投資　150,000—

李君投資　150,000—

沈君投資　100,000—

周君投資　150,000—

吳君投資　150,000—

陳君投資　150,000—

大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00,000—

記錄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分發各股東.

商務印書館合肥分館 S. Y. HSUEH MEMORIAL LIBRARY

第二步添設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之帳簿:

1.未繳股銀　　1,000,000—

　股本　　1,000,000—

記錄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總額,並已於今日認足.

2.現金　　10,000—

　其他資產　　1,005,000—

　　負債　　15,000—

　　未繳股銀　　1,000,000—

記錄大新商店之全部資產負債折作股銀.

二.增加資本之改組　合夥企業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其資本增加之法,得另招新股,或於改組時添設商譽一項,至於記帳,亦可分爲(一)沿用舊簿,與(二)另立新簿,其法與前例相仿,惟須增加商譽一項而已.設前例增加商譽一項,其分配時之記帳如下:

商譽　　10,000—

　張君投資　　1,500—

　王君投資　　1,500—

　李君投資　　1,500—

　沈君投資　　1,000—

　周君投資　　1,500—

　吳君投資　　1,500—

　陳君投資　　1,500—

記錄按股分配商譽.

其他記錄,與前例同,不贅.

三.減少資本之改組　其減少資本,或因重估合夥企業原有資產之價值,其記帳方法,除與前例相同外,須添記一筆分配損失之帳項.設上例於改組時少作十萬元整理資本之損失,列之如下:

甲.合夥方面:

1.資本整理	100,000—	
張君投資		15,000—
王君投資		15,000—
李君投資		15,000—
沈君投資		10,000—
周君投資		15,000—
吳君投資		15,000—
陳君投資		15,000—
記錄分配損失.		
2.大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900,000—	
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記錄交來之股票.		

乙.公司方面:

未繳股銀	900,000—	
股本		900,000—

其他記錄與前例同,從略.

第四節　合併數公司之開業記錄

公司之組成由數公司合併者,其記錄方法與合夥同,惟各公司間如有往來者,則須互相軋直,故亦從略.

第五節 公積與準備

個人與合夥企業在營業期末之損益,多轉入資本科目,而在公司之股本,定有總額,不得任意增減,卽不能如是處理,故公司須設立公積帳 (Surplus Account) 以記載之;查公積之來源,可分爲二:

一.營業公積 (Earned Surplus) 指公司因買賣結果而生之公積.

二.資本公積 (Capital Surplus) 指公司資產價值之增漲,股本之溢價,庫藏或沒收股本之出售利益等.

此種分類,僅依會計原則上之分析,若由法律上之分析,則有:

一.法定公積 (Legal Surplus) 爲法律上規定,公司於每屆盈益中,提出若干成作爲公積,依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爲止;其用途爲:

甲.彌補損失.

乙.擴充業務.

丙.平均股利.

二.任意公積 (Free Surplus) 爲公司理財上設立之公積,備作種種特定目的之用途,此提出之公積,在會計上謂之準備 (Reserve,) 可分下列二類:

甲.強迫的準備 (Compulsory Reserve) 爲遵照合同上或法律上之規定,而設立之準備,又可分爲:

1.償債基金準備 (Reserve for Sinking Fund) 指準備之用於還債者.

2.銀行發行準備 (Reserve for Issuance) 指發行鈔票之須有擔保品而設立之準備,現行四成證券,六成現金.

乙.自願的準備 (Voluntary Reserve) 爲理財上關係而設立之準備,又分:

1.股息準備 (Reserve for Dividend)

2.不測準備 (Reserve for Contingency)

3.擴充準備 (Reserve for Expansion)

至其記帳可作簡式如下:

甲.由損益帳過入公積帳

損益	——
法定公積	——
公積	——

乙.由公積(指營業公積)撥作特定用途之記帳式:

公積	——
——準備	——
——準備	——

更有進者,公積提存數額之來歷,及其撥用之方法,每於決算日列成一表,名曰公積分配表(Statement of Surplus),

此表須與損益計算書及資產負債表相連接,應記明(一)上屆滾存之公積;(二)上屆漏記之損益;(三)本屆損益;及(四)本屆公積分配之方法,其式如下: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公積分配表

民國　年　月　日

上屆公積			$——
上屆損益之糾正:			
加上利益:			
商品存貨之漏記	$——		
高估折舊	$——	$——	
減去損失:			
商品存貨之多記	$——		
低估折舊	$——	$——	
糾正利益(或損失)			$——
上屆公積之淨額			$——
本屆損益		$——	
本屆特別損益		$——	$——
本屆公積總額			$——
法定公積		$——	
各項準備(一一指明)		$——	
股息		$——	$——

本屆公積滾存　　$——

上述各項公積,皆爲外界所洞悉,此外尚有所謂祕密公積 (Secret Surplus) 者,亦爲任意公積之一,但非會計記錄上之所表示,乃理財人欲謀財政鞏固而祕密設立者;其來源如次:

一.資本支出作爲收益支出.

二.折舊率估計太高.

三.流動資產估計太低.

四.利益科目假作負債.

五.準備設立之不當,並其數額過大.

總之:祕密公積之設立目的,無論正當與否,究屬違反會計原則,如理財人出於正當之預防,則另設他項公開之公積或準備,亦未始不可也.

公積與公積金及準備與準備金亦有區別,蓋公積及準備,固以備撥作各項之用途,但其代表之資產,未必爲現金,而於施用時,則又非現金不可,故當提出公積與準備時,於資產方面,亦須提存一定現金,作爲支付特別目的之用,此項現金,卽公積金或準備金是,但此種名稱,不可混用.

第六節　股息

公司之淨利,除提出各項公積後,尚有賸餘,得分派與股東作爲股息(Dividend),此乃股東投資之報酬;按我國舊習,有官利與紅利,前者無論營業盈虧,不能不發,實基於我國投資者之心理,後者僅於獲利時方可發給.由會計原則

及法律上言之,無盈餘時,實不能發給股息,依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然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業者,依法(公司法第一七三條)亦得分派股息於股東,其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股息之記帳法列下:

損益 ——
　應付股息 ——
　應付紅利 ——

此項股息與紅利,自宣佈日起,爲公司負債之一;付訖時之記帳爲:

應付股息 ——
應付紅利 ——
　現金 ——

第七節　公司債及償債基金

關於公司債之處理,已詳第五章;茲述其記帳方法如下:

一.發行時　公司債之發行,應由股東大會之決議,並其發行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發行時之記帳如下:

現金 ——
(如以折扣出售,借方應添"債券折價")——
　公司債 ——
　(如以溢價出售,貸方應添"債券溢價") ——

二.付息時　公司債之利息,每於一定時支付,如有溢

價折價,應隨利息同時攤提,其式如下:

債券利息　——
(債券溢價)　——
現金　——
(債券折價)　——

三.還本時　公司債之還本,多設有償債基金(Sinking Fund),詳下段;其以現金還本之記帳如下:

公司債　——
現金　——

償債基金,爲公司按期提出若干現金,以備將來還債之基金,藉免到期時財政之困難,且可維持償債能力之信用.同時在公積中按期提存同額之準備,作爲擔保,使公司之債務具有兩重之保障,此於理財上會計上,認爲合宜之主張.至其提存之法,不一而足,有以出售商品之多寡爲準,有以債額平均分攤爲準,有以每期盈餘爲準,亦有以年金提存爲準;但以年金提存法爲最合於科學原理,故本書僅就此法加以說明.

年金 (Annuity Method) 提存法,乃按期提出現金若干,及其每年積儲之利息,均照一定複利計算,使其至公司債還本之日所積儲之基金,適足抵償.其公式如下:

$$\text{償債基金年金提存數} = \text{公司債總額} \times \frac{\text{利率}}{(1+\text{利率})^{\text{期數}}-1}.$$

設有公司債十萬元,定期十年,每年提存基金一次,以年息

二釐計算,則每年應提之數額爲:

$$\$100,000\times\frac{.02}{(1+.02)^{10}-1}=\frac{2,000}{1.2189944-1}=\$9,132.66,$$

若每年提存九千一百三十二元六角六分,十年後,適能抵償十萬元之債務,此種提存較爲公允,故一般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多樂用之.

償債基金之記帳法,作簡式如下:

一.每期提存基金時之記帳:

1.償債基金	——	按○○公司債預定每年之基金
(如有保管人應改爲償債基金保管人,下同)		
現金	——	
2.損益(或公積)	——	設置○○公司債之償債基金準備
償債基金準備	——	

二.償債基金利息之記帳:

1.償債基金	——	償債基金本期所收之利息
償債基金利息	——	
2.損益(或公積)	——	增加償債基金準備
償債基金準備	——	

三.償債基金投資之記帳:

1.償債基金投資	——	所存現金購買有價證券
償債基金	——	
2.償債基金	——	將投資物出售之記賬
(償債基金投資損益)	——	

償債基金投資 ——
(償債基金投資損益) ——

四.公司債以償債基金還本之記帳:

1.公司債 ——
償債基金 ——　按○○公司債以償債基金還本

2.償債基金準備 ——
損益(或公積) ——　將還本之公司債額,在償債基金準備中撥歸損益項下.

本章摘要

1.公司之股份,即公司資本總額,平均分爲若干份,作爲股東權利之單位.

2.公司之股票,即表示股東購買公司股份之憑證.其分類有三:(一)以權利分,有(甲)普通股與(乙)優先股;(二)以形式分,有(甲)記名式與(乙)不記名式;及(三)以票面值分,有(甲)有票面值與(乙)無票面值之別.

3.關於股本之記帳,須以發行之方法與繳納之手續爲準則.

4.未繳股銀爲公司尚未收到認股人應繳之股銀.

5.股本爲股東對於公司出資之總稱.

6.額定股本即章程上或執照上所定之資本總額.

7.股本溢價或折價爲公司之特別損益,應分期轉入損益帳.

8.無票面值股票之記帳,祇須於出售時作一記錄.

9.沒收股本爲失權股東已繳股銀之充公;一俟轉賣

於他人,其剩餘之金額,視爲公積,故轉入公積帳.

10.庫藏股本爲已繳清股銀之股本,因某種關係或自行收買,或得自股東之捐贈,如其後出售,其賣得之價,視爲公積.

11.由合夥企業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手續,有沿用合夥舊有之帳簿,與新設公司之帳簿二項;於其資本上有(一)資本仍舊,(二)增資本,及(三)減少資本.

12.由數公司合併一公司之開業記錄,與合夥改組相同,惟須將其互相往來之帳項軋清.

13.公積爲滾存歷年之損益,可分爲營業公積與資本公積,又可分爲法定公積與任意公積.

14.法定公積依法須在分派盈餘時,先提出十分之一,其用途有三:(一)彌補損失,(二)擴充業務,及(三)平均股利.

15.任意公積卽準備是也;分爲二類:(一)強迫的準備,(二)自願的準備.

16.公積分配表記載(一)上屆滾存之公積,(二)上屆漏記之損益,(三)本屆損益,及(四)本屆公積分配之方法.

17.祕密公積爲理財人私自設立之公積,實違反會計之原則.

18.公積與公積金及準備與準備金之分別,務須認清.

19.股息爲股東投資之報酬,由淨利中提出.

20.償債基金爲按期提存若干現金,以供將來還債之基金.

21.償債基金之提存方法不一,其中以年金法爲最佳,此法乃按期提出現金若干,及其每年積儲之利息,以複利推算,適抵債額.

問題

1.何謂股份及資本總額?

2.試述股票及其分類?

3.試述股銀一次繳足之記帳方法?

4.試述股銀分期繳納之記帳方法?

5.股份未繳足前能否開業? 於會計上之記帳如何?

6.不照票面價格發行之股票,有何種情形,並其記帳如何?

7.無票面值股票與有票面值股票之記帳,試作比較.

8.會計上對於沒收股本,如何處理?

9.何謂庫藏股本,其記帳如何?

10.詳述合夥企業改組爲公司之會計問題?

11.試述公積之性質,分類,及其用途?

12.準備分爲幾類?

13.公積分配表之作用何在?

14.祕密公積之來源如何? 是否合法?

15.公積與公積金及準備與準備金,應否分別,試述其理?

16.分派股息有何法律根據.

17.何謂償債基金.

18.何謂年金提存法?

習題

1.大德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十一年二月十日成立,額定股本五十萬元,分爲五千股,每股一百元,分二期收款,並於當日募足,卽收第一期股銀計洋二十五萬元.試作其分錄帳!

2.設上題之股本,每股以一百零五元募足,其繳納股銀,仍與前同,其分錄應如何?

3.設每股以九十五元之價格募足,應如何入帳?

4.鴻茂商店於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改組爲中華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股本二十萬元,分爲二千股,每股一百元,改組時鴻茂商店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鴻茂商店之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現金	$5,000—	應付帳款	$25,000—
應收帳款	30,000—	應付票據	5,000—
商品	120,000—	張君投資	60,000—
其他資產	25,000—	王君投資	60,000—
		李君投資	30,000—
	$180,000—		$180,000—

改組時依法須有七人爲股東,故另有沈君陳君各認一百五十股,周君吳君各認一百股,其股銀已於卽日一次收足,試示(一)結束合夥之帳項,(二)另設公司之帳項.

5.下列各交易,試示其分錄:

甲.大德股份有限公司王股東捐贈股份二十股.

乙.上開股份十股,以一百零五元出售,十股以九十八元出售,並收清股銀.

6.大德股份有限公司張股東認股三十股,已繳第一期銀,其第二期繳納,已逾相當之時期,張股東因不繳款而致失權;其後此項股本以每股九十元出售,並收訖其股銀.試各示其分錄?

7.大德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年份淨利三萬四千五百十五元三角,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舉行股東常會時,議決提出法定公積十分之一及分派股息六釐(股本見第一題)紅利三釐外,其餘轉入公積帳.

8.上題紅利股息已於二十二年五月一日付清,試示其分錄.

9.大德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股東常會通過發行公司債十萬元,每票定爲一百元,已於卽日收清其代價.試示其分錄? 倘百元票面以九十元出售,則如何記帳.

10.上列公司債應付息金三百元,折價攤提一百元,又還本一萬元,應如何入帳.

11.上列公司債每期提出基金九千三百元,及基金投資之利息每期可得四十元,其記帳各如何?

參考書:

1.潘序倫著:公司會計.

2.公司法

3.William A. Paton: Accounting, Chs. 30.

4.H. A. Finney: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Chs. 8, 9, 45.

5.R. B. Kester: Accoun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Vol. II. Chs. 1, 26, 27.

6.H. R. Hatfield: Accounting, Chs. 7, 8, 9, 13, 14, 15.

7.R. J. Bennett: Corporation Accounting.

第十一章 清算

第一節 公司解散之事由

公司之解散(Dissolution),係各股東全體之退股,而消滅其法人之資格,依我國公司法第二百另一條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因下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股東會之決議.

四.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五.與他公司合併.

六.破產.

七.解散之命令.

上列七款,除合併與破產外,公司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呈請登記;同時應由董事會以公告之方法,通知全體股

東及其各關係人.

第二節　公司解散後之清算

公司之解散,卽當着手清理營業上所有之財產,並變賣各資產,償還各債務;此種事務,往往委託清算人或會計師爲之;是故清算(Liquidation)云者,卽清理解散公司之法定手續也;而此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之事務,仍與公司存續期內相同.至於清算人之職務,依我國公司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計有三項,列下: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賸餘財產.

除上列外,尙有:

一.檢查公司之財產.

二.造具報告書類.

三.破產之宣告.

四.以公告方法通知各關係人.

五.限期清算,依法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敍理由,聲請展期.

第三節　公司解散時之記帳

公司之解散,依法舉行清算;而清算人於委任後,卽須保管公司一切之財產,於是設立各項科目以記載之.但清算期內之記帳,多以現金爲主,故頗簡略,玆舉簡式,如後:

一.當各項資產變賣爲現金時,其記帳式如下:

現金 ——

各項資產 ——

二.債務之以現金償還時之記帳如下:

各項負債 ——

現金 ——

三.變產之手續費或損失,或其他費用之記帳:

1.各項費用(分別列明) ——

現金 ——

2.損益 ——

各項費用(分別列明) ——

3.公積 ——

損益 ——

第三分錄,如損失數額大於提存之公積,則公積帳卽成借差,此借差於返還股本時扣除之.

第四節 財產實況調查表

清算人於受任後,卽須調查一切債權債務,編造報告書類,以表明清算之情形,今先將財產實況調查表(Statement of Affairs)述之於下:

財產實況調查表,係公司破產後,對於債權人在清償時可希望償還金額成數之一種報告,卽依帳簿上所載各項資產負債之價值,參以調查所得之事實,估計變產(Realization)之價值,所編造之資產負債表是也.其內容分資產

負債二部,與資產負債表相同,但分類則不同;茲先就負債之分類述之:

一.特別負債 (Preferred Liabilities) 指資產上有留置權 (Lien) 之債權人,如捐稅,房租,工資,薪金等,此數應於財產總值項下減去之,故得比其他債權人先受清償.

二.全部擔保負債 (Fully Secured Liabilities) 指有財產作爲抵押品的債務之債權人,且財產之價值與債務數額相等,或大於債務額,此項債務,應記於對方資產項下減除,如擔保各資產之價值大於其所擔保之負債額,則其差數,仍可作爲清償他種債務之用.

三.一部分擔保負債 (Partially Secured Liabilties) 指負債之擔保財產,少於其債務之數額,祇能抵償債務之一部分;於財產實況調查表上,應記明債務之數額,擔保品之數額,以及其相差之數額若干,而列於無擔保之負債項中.

四.無擔保負債 (Unsecured Liabilities) 指債務既無擔保品,又無特別優先權之負債.

其次,就資產之分類,略加說明.在財產實況調查表上資產之分類,似亦可沿用資產負債表上之分類,如流動資產,遞延資產及固定資產,此種分類之是否合理,或是否可以引用,當依編造之目的酌定之.苟編造財產實況調查表之目的,在乎明悉清算時之財政狀況,則營業進行中之資產分類,似覺未妥.例如固定資產爲供事業永久使用,不欲出售,但在清算之公司,已不繼續營業,凡一切供事業使用之資產,皆須出售,則此種分類,失其原來之用意,又如流動

資產在最近期內易於變爲現金,一旦清算,事業已不存續,卽無最近期內之可言.又如遞延資產之先期支付而於來屆收益扣除之,一旦清算,卽無來屆收益之可望.綜上所述,資產負債表上之分類,決非財產實況調查表之所宜;玆就所用者,列之如次:

一.資產作爲全部擔保者 (Assets Pledged with Fully Secured Creditors).

二.資產作爲一部分擔保者(Assets Pledged with Partially Secured Creditors).

三.資產未定用途者 (Free Assets).

玆欲使讀者明瞭財產實況調查表之編造,設例以明之.例如綺華股份有限公司,因受滬戰影響,財政窘迫,資金不敷周轉,債務不克如期償還,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一日,宣布清算,當日之資產負債表列下:

綺華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房地產	$25,000—	房地產抵押	$15,000—
中國營業公司債券	3,000—	應付票據	4,000—
商品	18,000—	應付帳款	25,000—
應收帳款	9,000—	未付工資	250—
現金	300—	股本	10,000—
		公積	1,050—
	$55,300—		$55,300—

清算人對於該公司財產加以詳細調查,其結果除上述外,

所得事實如次:

一.房地產估爲一萬八千元,並已作爲抵押借款之擔保品;故房地產抵押爲全部擔保負債,而房地產爲資產作爲全部擔保者.

二.中國營業公司債券估爲三千二百元,係爲應付票據四千元之擔保品,故應付票據爲一部擔保負債,而中國營業公司債券爲資產作爲一部分擔保者.

三.商品作價一萬三千五百元.

四.應收帳款中二千元爲倒帳 (Bad Debts), 三千元爲呆帳 (Doubtful Accounts), 其中可望收回一千五百元,其餘四千元則可照收.

清算人根據當日之資產負債表與調查所得之事實,編造財產實況調查表如次:

綺華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實況調查表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資　產

帳簿價格			預計實收額
	資產作爲全部擔保者:		
$25,000—	房地產		
	估計價格	$18,000—	
	減房地產抵押(見負債)	15,000—	$3,000—
	資產作爲一部分擔保者:		
3,000—	中國營業公司債券(見負債中減除)		
	估計價格	3,200—	

	資產未定用途者:		
18,000—	商品		13,500—
9,000—	應收帳款:		
	確實者	4,000—	4,000—
	不確實者(可收半數)	3,000—	1,500—
	無希望者	2,000—	
300—	現金		300—
	未定用途資產總額		22,300—
	減特別負債(見負債)		
	未付工資		250—
	未定用途資產淨額		22,050—
	債權人虧損(參閱虧損帳)		3,750—
$55,300—			$25,800—

負　債

帳簿價格			應派之金額
	特別負債:		
$250—	未付工資(見資產中減除)		
	全部擔保負債:		
15,000—	房地產抵押(見資產中減除)		
	一部分擔保負債:		
4,000—	應付票據	$4,000—	
	減中國營業公司債券	3,200—	$800—
	無擔保負債:		
25,000—	應付帳款		25,000—

	資本:	
10,000—	股本	
1,050—	公積	
$55,300—		$25,800—

上表中之資產與負債本應左右分列,但本書爲篇幅所限,改爲上下分排;其表中所示,略加說明於下:

一.帳簿價格 (Book Value) 一欄之數額,卽係資產負債表上之數額,然其排列則各異.此欄之數額,能表示帳簿上記載之價格,因之資產負債表上所有之項目,務須一一列入,以求平衡,並能明悉資產負債之各項目,是否完全抄錄無漏.

二.全部擔保負債,須將其數額自資產項下作擔保資產之估計價格中減去,如擔保品之估計數額大於其債務之數額者,則將其餘數記於預計實收額一欄 (Expected to Realize).

三.一部分擔保負債,須將其擔保品之估計價值,自負債項下之擔保債務中減去,如債務之數額,超過其擔保品之價值,可將其超過之數,列於應派之金額一欄 (Expected to Rank).

預計實收額一欄,表示淸算人可望收回之資產價值,可分爲二項:

一.擔保品之估計價值,超過於其全部擔保負債之數額.

二.資產未定用途者之估計價值.

總之:預計實收額一欄之總計,爲未定用途之可望收回資產之價值,所以在此數額中,應先扣除特別負債,卽得未定用途資產之淨額.

應派之金額一欄,表示一部分擔保負債之不足額,及無擔保負債之總數.本欄之總計,卽爲分攤之債務,而以未定用途資產之淨額,作爲抵償.

未定用途資產之淨額與應派之金額總計相差,記入資產項下,列作債權人虧損.

第五節 虧損帳

虧損帳 (Deficiency Account) 爲補充財產實況調查表之明細帳,藉可瞭解該表所載損失之原委.本帳之借貸兩方應記之事項如下:

借方:

一.損益帳所示之損失額.

二.調查時資產價值之損失.

三.債權之於調查時所尋得者,及記錄上前所未載者.

貸方:

一.股本及公積.

二.清理資產預計其變賣時之價格有增多之利益.

三.財產實況調查表所示之債權人虧損.

茲將前節所舉綺華股份有限公司之例示其虧損帳如下:

綺華股份有限公司之虧損帳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資產估價損失:		變賣時之利益:	
房地產	$7,000—	中國營業公司債券	$200—
商品	4,500—	股本	10,000—
應收賬款	3,500—	公積	1,050—
		債權人虧損,(參閱財產實況調查表)	3,750—
	$15,000—		$15,000—

觀上列虧損帳,其借貸兩方相差之數,適與財產實況調查表上所載之債權人虧損數3750元相同.

本章摘要

1.公司之解散,係全體股東之退股.

2.清算卽清理解散公司之法定手續.

3.清算人之職務:(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賸餘財產;(四)檢查公司之財產;(五)造具報告書類;(六)以公告方法通知各關係人;及(七)限期清算.

4.清算人受任後之記帳,皆以現金爲主.

5.財產實況調查表,係公司破產後,對於債權人在清償時可希望償還金額成數之報告.

6.虧損帳爲補充財產實況調查表之明細帳,藉可瞭解該表所載損失之原委.

問題

1.何謂解散? 其事由有幾?

2.何謂清算?

3.清算人之職務有幾?

4.解散後應如何入帳?

5.何謂財產實況調查表? 其資產及負債各應如何分類?

6.詳述財產實況表之內容?

7.試述虧損帳之用意及其借貸的方法.

習題

1.天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二萬元,於二十一年年底宣告解散,其時之財政狀況及事實列下:

現金二千元,應收帳款——可收者一千五百元,難收者七百元,其中五百元想能收到,絕無收回希望者三百五十元.應收票據二千二百五十元,商品三萬一千七百元,作價二萬七千元,生財一千元,作價四百元;應付帳款二萬二千四百元(無擔保品);有價證券現存三千元,作一部分擔保者四千元.應付帳款二萬六千元,其中四千元有擔保品,未付工資一千一百元.

上列各項,試編造財產實況調查表及虧損帳.

2.建華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宣告破產,其時之試算表於下:

建華股份有限公司之試算表

二十一年六月卅日

房地產	$125,000—	
股本		$300,000—
機械	160,000—	
應收帳款	170,000—	
應付票據		250,000—
應付帳款		309,000—
未付工資		3,000—
房地產抵押		65,000—
應收票據	26,000—	
未付房地產抵押利息		2,500—
現金	9,500—	
存貨	206,000—	
投資	12,000—	
虧損	221,000—	
	$929,500—	$929,500—

清算人受任後,查得下列各事項:

房地產作價十萬零一千元;機械作價十三萬五千元;應收帳款可收者九萬五千元,難收者五萬一千元(其中三分之一可收),倒帳二萬四千元;應付票據一萬二千元,持有應收票據一萬五千元作抵,但此擔保品作價一萬元;應付帳款有五萬五千元,以存貨一萬六千元爲擔保;應收票據其中一萬七千元,僅能收回對折,餘皆可照收;投資作價一萬六千五百元;存貨可照帳面價格出售.

試將上列各事項,編造財產實況調查表及虧損帳.

3.昌明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會之決議,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宣告解散,其時之資產負債表及調查之事項如下:

昌明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卅日

		帳面價格	預估收回額
土地		$5,000—	$6,000—
房屋	$30,000—		
減折舊準備	4,500—	25,500—	20,000—
機械	16,000—		
減折舊準備	3,000—	13,000—	8,000—
甲公司股票		12,000—	10,000—
商品		20,895—	16,825—
應收帳款	11,500—		
減倒帳準備	850—	10,650—	10,400—
應收票據		5,000—	4,000—
未收利息		100—	80—
現金		1,125—	1,125—
預付保險費		200—	
預付借款利息		40—	
		$93,510—	
房地產抵押		$15,000—	
未付押款利息		275—	

應付票據	5,000—
未付票據利息	160—
應付借款	10,000—
未付捐稅	200—
應付帳款	6,000—
股本	50,000—
公積	6,875—
	$93,510—

試編財產實況調查表及虧損帳.

參考書:

1. 潘序倫著:公司會計.

2. 公司法.

3. 股份有限公司清算論　徐永祚編會計雜誌第一,二,三等期.

4. H. A. Finney: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Chs. 21, 22.

5. H. R. Hatfield: Accounting, Chs. 21.

第三編．成本會計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成本會計之意義及重要

世之談企業之成敗者,每以製造之良窳,商品販賣之得失,而定企業之盈虧,普通會計,已常論之,但專重企業之外表,尙非探本窮源之論;蓋企業之成功,固須製造精良,販賣得法,所言確有理由,然尤須注意者,乃在計算成本,以謀售價之低廉,俾商事競爭上得其便利.如製造一物,需料若干,需工若干,費用若干,歷程若干,均能精密核算,列爲比較,然後審用途之當否,而定費用之實額,庶無浮濫偸漏之弊,欲求其詳,成本會計尙矣.

成本會計,起於歐美包工制之工場,蓋工場之出品,以製造定貨爲多,勢不得不節省成本,以求取償.迨至一九一四年,成本會計 (Cost Accounting) 始成爲科學,首行於工廠,繼則商事企業亦多採用,當時歐美各國大工程師如F. W. Taylor, H. L. Gantt, H. Emerson 等,極力改良工廠管理制度,如一機器,必須知其馬力如何,用煤數量如何,生產力如何,此在小規模之工廠,機件簡單,計算尙易,若大規模之工廠,機件設施,異常複雜,且彼此有互相聯帶之關係,則計算甚

難,故工廠管理方面,不得不借重於成本會計,茲述成本會計與工廠管理之關係於下:

一.成本會計爲管理學及製造學之數學　科學家有言,統計學爲社會學之數學,會計學爲經濟學之數學,而成本會計則爲管理學及製造學之數學.蓋精密之成本會計,確能計算某部之管理如何,製造如何,成本如何,消耗如何,以及其結果如何.

二.成本會計爲工廠管理之指南針　成本會計,不但可以計算既往,亦可以指示將來:卽如何管理,最爲得法,如何製造,最爲經濟,如何可省人工省原料,如何可使貨質堅固,貨量增加,如何可用最低之成本而獲多量之出品等等.

上述之關係,表明其性質,茲再述其意義:成本會計爲會計制度之一,以記錄出品之數量,與所費原料,人工,工廠費用等價值之計算,藉以分析出品每件之損益,較之普通會計之計算貨物損益,僅示其全部價值若干,祇記一切錢財之收支,而計其盈虧,並不明示盈虧原因之所在者,其意義完全不同.是故今日之企業,非利賴成本會計,決難立足於商戰場上.

第二節　成本會計之職能

自大規模生產方式施行後,出品既多,競爭遂烈,欲推廣其銷路,非縮小利益額不可,近年來嘗聞薄利多賣之政策者,卽此故也.所以一物之成本,僅知其總額,實無所用之,必須詳悉一物之製成,每一歷程需若干成本,條分縷析,絲

毫靡遺,於是錙銖悉較,以資售價之決定,與管理者以機密,而促業務之增進,此爲成本會計目的之顯著者;茲將其職能分述之於下:

一.保障管理之效率　採用成本會計,於管理上之效率,可以增大.凡一切不發生效力之費用,易於查察,苟一歷程不上軌道,或工作無濟於事,以致浪費時間,消耗人工原料,必能就弊之所在而改善之,此其一.遇有走漏之處,卽能發現,故防止自易,此其二.成本有精確之記載,則各部進行之狀況,自易呈報於股東,此其三.各部預算之編製,有過去成本之記載,則原料,人工,工廠費用等估計,自能精確,此其四.現代經濟組織,勞資糾紛之事,不一而足,欲有適當之分配,非賴成本會計,難期公允,此其五.凡此種種,皆能輔佐管理上之效率,與管理者以保障.

二.決定售價之標準　就成本會計之記錄,可知出品之實在成本,以定售價,使主產品 (Main Products), 副產品 (By Products) 及聯產品 (Joint Products) 等售價,無虧本之慮,此在承製業尤爲重要.因承製物品,須先估價,若未有成本會計爲根據,僅以臆測而估價,其結果不失之昂,卽失之賤,昂則無人過問,賤則有虧損之慮.

三.各部盈虧之確定　企業組織之分部辦事,已成科學管理上之良法,故盈虧計算,應分部確定之,以明各部之得失.例如一廠年獲利益,但其獲利,全賴一二部分,其餘各部,均有虧耗,苟用成本會計,則何項得利,何項損失,瞭如指掌,如是則損失之部,可以設法彌補,使獲利之部,可免貼補

他部之事,而利益當然增厚.

四.永續存貨表(Perpetual Inventory)之設立　成本會計對於存貨之記帳,能標明各種原料物品等收進之數量與價值,及其支用之數量與價值,其餘數即現存之數量與價值,故結算確切,且可隨時核算,由是而原料之採辦,出品之銷售,皆可按時進行.

五.損益比較之便利　成本會計制度,既具有永續存貨表,則損益之計算,可按月舉行,作爲比較,苟有弊病,改良亦易.更以出品之成本,與市場上公定之市價相較,究屬損益幾何,以定其繼續與否,如是則資金投放之是否得當,自易明瞭,此於個人社會,皆有利焉.

綜上所述,皆成本會計直接間接之職能,苟能施行得法,獲益實非淺鮮,編者深望國內企業家,倡用成本會計制度,俾收經濟學上以最小之所費,獲最多的生產之效,使成本愈輕愈佳,售價愈低愈能暢銷,以合世所共認薄利多賣主義之政策.

第三節　成本會計與普通會計之異同

成本會計與普通會計之外表,似無區別,然內容實不相同,原則雖不背道而馳,制度則各有差異,茲請縷述其不同之點於後:

一.目的相異　普通會計係籠統之財務報告,僅示其損益之數額,成本會計則分析損益之因果關係,以科學方法,比較過去,觀察現狀,而推求其未來之進展,故前者僅知

其然,而後者則必知其所以然.

二.單位相異　普通會計以金錢爲單位,成本會計則以物質爲單位.前者爲經濟的單位,予人以經濟之幫助,後者爲科學的單位,予人以物質上工程設施之得失,而求其進步.

三.方法相異　普通會計係記錄靜的財務事實,如房屋建築,僅記其支付價值,成本會計係記錄動的財務事實,如未工作前之發料,既散工後之發工資,任何工作歷程,必有記錄,以便計其成本.

言其相同之點,如後:

一.原理相同　普通會計重於平衡原理,成本會計雖較爲複雜,然平衡原理,仍不例外.

二.步驟相同　成本會計與普通會計,常相輔而行,一繁一簡,一則記其細目,一則提其綱領.

本章摘要

1.倡用成本會計之主因,在乎減低售價之方法.

2.成本會計起源於製造工場.

3.成本會計乃記錄出品之數量,與所費原料,人工,工廠費用等價值之計算,藉以明悉每一出品之成本.

4.成本會計之職能:(一)保障管理之效率;(二)決定售價之標準;(三)各部盈虧之確定;(四)永續存貨表之設立;(五)損益比較之便利.

5.成本會計與普通會計之異同,在方法與原理之間.

問題

1.何謂成本會計?

2.試述成本會計倡用之原因及其發源地.

3.詳述成本會計之職能.

4.成本會計之性質爲何?

5.試比較成本會計與普通會計之異同.

第二章 成本之原素

第一節 成本原素之分類

經濟學上之生產要素,約分爲三:卽(一)土地,(二)勞力,(三)資本,故無論生產何物,皆不能缺其中之一.小而言之,一物之製造,其構成之成本,亦須有三種原素,卽(一)原料(二)人工,(三)工廠費用.所以成本會計之計算,亦以原料,人工,工廠費用等三大原質爲鵠的.

成本爲製造特定物品或完成工程上所需之原料人工,工廠費用等支用,卽是生產費(Cost of Production),實爲構成資產價值之主幹,故美儒攀登氏有言,成本爲預付費用,類似遞延資產之一.成本得分爲下列二大類:

一.製造或生產費 (Cost of Manufacturing or Production) 如燃料,原料,人工等.

二.銷售費與管理費 (Cost of Selling and Administration) 如推銷員薪金,廣告費,營業費等.

此種分類係製造部與發行部之管理,非一人獨辦,故爲分清職責起見,其管轄之法,基於二部之成本實情,由此觀之,成本制度之設計,務求工廠與發行部之帳簿,維持各自獨立之制,而以統馭帳 (Controlling Account) 作爲二部牽制之樞紐.然成本之分類,藉明各部管理之效率,記載之清楚,則除上列分類外,尙可將該成本細析之.今述生產成本之分類於下:

一.直接成本 (Direct Cost)　二.間接成本 (Indirect Cost)

直接成本爲原料或人工直接用以製成物品或完成某種工程之所需,並其供給,乃出品或工程之主要原素;間接成本則爲製成物品或完成某種工程間接所需之原料,人工,工廠費用等,僅使工作之完整,乃次要原素.例如:

甲.間接原料 (Direct Material) 供出品之用,而非自成出品之物,如廠內應用之一切附屬原料及零星附件等.

乙.間接人工 (Direct Labor) 如廠內各部之監工,雜役等工資.

丙.固定費 (Fixed Charges) 工廠房屋之折舊,捐稅,保險費等屬之.

直接原料與間接原料之比較　設有棉織工廠,專以機械織造細布,其原料爲紗,漂粉,染料等,皆能分配於特定出品,計算簡單,分配亦易,惟機械某處損壞,須加機油或添零星附件,此種材料,則不能直接分配於特定出品,必須依某種一定之標準,而分配於全部出品,故稱前者爲直接原料,後者爲間接原料.

直接人工與間接人工之比較　當棉織織造之前,將紗之粗細支數,交調紗人分配成條,付與搖紗人搖紗成束,然後交織造人織成細布,其所經各部之人工,皆能明白表示,並可直接計入於特定出品,稱爲直接人工;餘如監工,守門雜役等人工,並非親製特定出品,故以間接人工名之.

原料人工二項,俗稱最初成本或原本 (Prime Cost), 至於工廠費用一項,直接發生者甚稀,且非成本計算之主旨,雖因各業製造(或販賣)方法與性質之不同,而有其特殊之費用爲他業所無者,然若就普通之製造方法而言,則有下列各種:

一.關於工廠者.

甲.改良項下:

1.建築物.　2.機械.　3.零星機件.
4.生財.　5.蒸汽汽管等.

乙.修理項下:

1.建築物.　2.機械.　3.零星機件.
4.生財.　5.蒸汽汽管等.

丙.費用項下:

1.電力.　2.熱力.　3.動力.
4.保險.　5.房屋.　6.稅捐.
7.一切間接原料人工(各項分立)

二.關於發行所者.

丁.銷售費:

1.薪金.　2.廣告.　3.川資.　4.貨棧費.

5.交際費. 6.保險費. 7.推銷費. 8.運費.

9.郵電費.

戊.管理費:

1.薪金. 2.房屋. 3.文具印刷. 4.法律查帳費.

5.郵電. 6.修理. 7.保險費.

第二節　推算成本之法則

推算成本,卽決定出品之售價,故成本之原素,首宜列明,始可着手計算,應注意者列之如次:

一.直接原料.

二.直接人工.

三.工廠費用.

四.銷售費.

五.管理費.

上列各項,如以數學之公式表示之,則當如次:

最初成本或原本 (Prime Cost) 卽直接原料代價加直接人工代價之和.

工廠成本 (Factory Cost) 卽最初成本加工廠費用之和.

總成本 (Total Cost) 卽工廠成本加銷售費與管理費之和.

售價 (Selling Price) 卽總成本加利益之和.

如用圖表解之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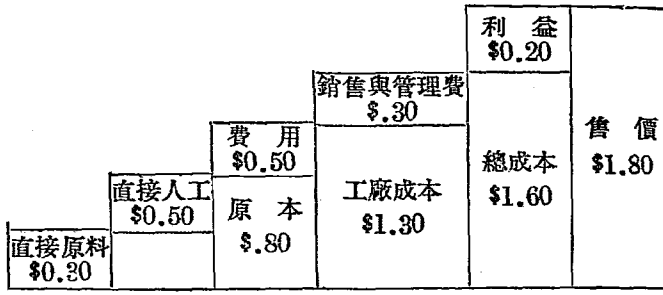

本章摘要

1.成本之原素有三:(一)原料,(二)人工,及(三)工廠費用.

2.原料與人工,又可分爲直接的與間接的.

3.成本推算之方法,須根據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工廠費用,銷售費及管理費等.

4.成本公式:

甲.原本等於直接原料加上直接人工;

乙.工廠成本等於原本加上工廠費用;

丙.總成本等於工廠成本加上銷售費與管理費,

丁.售價等於總成本加上利益.

問題

1.何謂成本之原素?

2.試比較直接原料與間接原料!

3.試比較直接人工與間接人工!

4.工廠費用之內容如何?

5.成本如何推算?

6.說明成本之公式,並各舉一例.

第三章　工廠費用之分配

第一節　工廠費用分配之重要

凡爲出品上需用之一切直接原料與人工以外所需之支出或負擔,亦爲生產之成本,惟不能直接分配於各特製物品或工程上,此種困難,如訂立各種標準,而分配於各特製物品或工程上,或能解決於萬一;是所謂支出或負擔,係一成本期內已付與未付各項費用之總稱.

工廠費用之計算與分配,爲成本制度中最難之問題,且工廠之環境,各不相同,製造方法,亦各有異,以致工廠費用之計算,未能劃一,分配方法,難定標準,此所以工廠費用之分配在成本制度之重要也.

第二節　分配工廠費用之方法

工廠費用之分攤方法甚多,巧拙不一,茲述四法,以示其應用之原理.

一　最初成本法

最初成本法 (Prime Cost Method) 此法係以一時期內所需原料與人工之總值,與工廠費用成正比例,即以前者

之和,除該期間所需之工廠費用總額,而求出後者對於前者之比例或百分率,再以此比例或百分率乘每項特製物品或工程所需之最初成本,而作爲該種物品或工程應負之工廠費用,試舉一例以明之:

茲有某工廠於一月內,用去原料共值二萬元,直接人工共爲三萬元,及工廠費用共計洋二萬五千元,則其工廠費用之比例如下:

$$\frac{\text{工廠費用總額}}{\text{原料}+\text{人工}}=\left\{\begin{array}{l}\text{應加於最初成本上工}\\ \text{廠費用之百分率).}\end{array}\right.$$

$$\frac{25,000}{20,000+30,000}=50\%\text{(應加於最初成本上工廠費用之百分率)}$$

設某項物品需用原料洋十元,人工洋五元,其工廠費用之定率,爲最初成本百分之五十,則該物品之工廠成本爲:

原料	$10.00	某項物品所用之原料與人工之和×工廠費用之定率=某項物品所應分攤之工廠費用.
直接人工	5.00	
工廠費用(50%×15)	7.50	
	$22.50	

此法之精確與否,基於工廠費用定率之正誤,此點則以過去之狀況與製造之性質爲前提.主張此法者,以爲原料與人工之增加,則其所需之工廠費用亦多,反之,若原料與人工減少,則其所需之工廠費用亦少,此種情形,若工場中所製各種物品之原料價值常相等時,則頗有理由,否則流弊

殊多,今舉一例以證之:設某銀樓,雕琢金鋼石一枚,計洋三百元,費時十五分,人工爲一元,共計三百零一元,若按上例以百分之五十爲工廠費用定率,則應負一百五十元五角;若又有一同等工人,亦在該銀樓作工,另雕他種寶石一枚,計洋二十元,其人工亦一元,費時亦十五分,共計二十一元,今亦按百分之五十爲工廠費用定率,則應負十元五角,由此觀之,同一銀樓,其工作之性質,工作所費之時間,與人工價均相同,而其工廠費用之分攤,竟有十四倍之不同,不平孰甚?故用此法者,日漸減少,蓋以原料與工廠費用無相似之點.

二　直接人工法

直接人工法 (Direct Labor Cost Method) 此法之分配工廠費用,基於直接人工之多寡,而定標準.其法係以一時期內所需之直接人工總額,除該期所須之工廠費用總額,而求後者對於前者之比例或百分率,再以此比例或百分率乘每項特製物品或工程所需之直接人工,而以之作爲該物品或工程應負之工廠費用,公式如下:

$$\frac{\text{工廠費用總額}}{\text{直接人工總額}} = \text{應攤工廠費用之百分率.}$$

某項特製物品或工程所需之直接人工×應攤工廠費用之百分率＝某項特製物品或工程應負之工廠費用.

例如某工廠於一月內支付直接人工洋一萬六千元,該期

之工廠費用洋一萬四千元,若有某項工程需時五小時,每小時洋三角二分,而該工程用去原料洋六角,按直接人工法分配工廠費用,則此工程之工廠費用應負若干,並其工廠成本幾何,列之如下:

$$\frac{\$14,000}{\$16,000}=87\frac{1}{2}\%\text{(應攤工廠費用之百分率)}.$$

$$0.32\times5\times87\frac{1}{2}\%=\$1.40\text{(某項工程應負之工廠費用)}.$$

原料	$0.60
直接人工	1.60
工廠費用	1.40
工廠成本	$3.60

此法之利,在於計算之便易;其弊則在於製造方法,種類不一,有須手工製造,有須機械製造,二者應負之間接費,各不相同.蓋此法在工有定時,事有專責,而工人之技能與人工之貴賤,常相等之工場內使用,最爲適宜,且與時間制之工人,尤爲合宜.雖然,人工初非與工廠費用有何相似之點也,卽在同一工廠內,工人之能力亦每不齊,技能精巧者工資常優,技能拙劣者工資常薄,然技能精巧之工人,每能運用機械得宜,不生產之部分較少,且常能於較少之時間得較多之出品,至於工資較薄之工人,類多初從事於工作者,技能拙劣,偶一不愼,其不生產之部分常較多,是工廠費用與工資率每有適得其反者,故此法除工人之能力均相等外,不能適用.

三　工作時間法

工作時間法(Direct Labor Hours Method)此法與前述之法不同,彼則依據工資總數,此則依據工作時間總額,此法係以一定期間內之生產的工作時間總額,除該期內之工廠費用總額,以決定每小時所需工廠費用之數額,再以此項特製物品或工程所需之工作時間數乘之,其積卽爲該物品或工程所應負擔之工廠費用,公式如下:

$$\frac{\text{工廠費用總額}}{\text{工作時間總額}}=\text{每小時應負擔工廠費用定率}$$

某項特製物品或工程所需之工作時間數×每小時應負擔工廠費用之定率＝某項特製物品或工程應負之工廠費用.

設某工場於某期內共工作五萬六千小時,工廠費用一萬四千元,若有上列工程(係前段所舉之工程)按工作時間法分配工廠費用,應須若干,並該工程之工廠成本若干?

$$\frac{14,000}{56,000}=0.25\text{元（每小時應負之工廠費用）}$$

0.25×5=1.25元(某工程應負之工廠費用)

原　　料	0.60
人工(5小時,每小時0.32元)	1.60
工廠費用	1.25
工廠成本	3.45元

此法可與前法比較,以明工廠費用之多寡;此法與時

間有極密切之關係,卽用此法於工場內之其他情形皆相等時,則較優於前二法,不言可知.然遇工作情形與器具設備均不一致時,則仍難得正確之結果也.

四 機器率法

機器率法 (Machine Rate Method) 此法之攤派工廠費用,頗爲成本會計學家所稱許,因工場之使用機器,日見發達,工作旣用機器,則以前各法,殊難適用,其法凡三,各以工場之特質爲依歸,玆分述之於下:

一.機器工作時間法 (Machine Hour Rate) 此法宜先查明機器工作時間,以除工廠費用總額,求得每小時應負工廠費用之定率,再以此率乘某特製物品或工程所需之時間,其積卽爲此特製物品或工程應負之工廠費用,公式如下:

$$\frac{\text{工廠費用總額}}{\text{機器工作時間總額}}=\text{每小時應負工廠費用之定率}$$

某特製物品或工程所需之機器工作時間數×機器每小時應負工廠費用之定率=某特製物品或工程應負之工廠費用.

設某棉織廠於一月內共工作五萬六千小時,工廠費用共洋一萬四千五百六十元,若有甲種定貨原料洋三百元,人工共一百五十元(共五百小時,每小時三角計算)則按機器工作時間法,應須工廠費用若干:

$$\frac{14,560\text{元}}{56,000\text{小時}}=0.26\text{元}(\text{每小時應負工廠費用之定率})$$

500×0.26=130 元（甲種定貨應負之工廠費用）

原　料	300元
人　工	150元
工廠費用	130元
	580元——甲種定貨之工廠成本

此法應用於完全使用同式機器工作之工場,頗爲適宜,因使用機器時間之長短,與工廠費用有密切之關係故也.惟機器非同式,或助以手工,或機器之工作略有間斷,或因修理停工,在此停工時間,仍負擔工廠費用,凡此種種,皆不宜用此法,蓋此法之計算,係依據全工場機器之工作時間,非依據各座機器之工作時間.

二.各座機器工作時間法(Individual Machine Hour Rate)此法卽將一時間內之工廠費用總額,分配於各座機器,求出各座機器所需工廠費用之數額,再以各該座機器之工作時間數除之,而決定各該機器每小時應負之間接費,再以各特製物品或工程所需時間數乘之,卽得.設有某棉織廠甲部共有機器三座,某月之工廠費用共一百八十元,平均分配於三座機器上,再依各機器之工作時間之長短與所需之工廠費用之多寡,成正比例;第一座機器工作時間爲二百四十小時,每小時須二角五分(60÷240=0.25元),第二座機器工作時間爲二百三十四又百分之三十二小時,每小時須二角五分六釐(60÷234.32=.256元);第三座機器工作時間爲二百五十小時,每小時須二角四分(60÷250=0.24元);此卽三座機器每小時應負工廠費用之定率也.

如特製物品須經三座機器製造者,則其定率須依各該座所需之時間數計算之,若僅需一座能竣工者,其定率亦以其各該物品所製造之時間計算之.此法較前法爲完善,因各座機器之情形,或有不同,故其率稍異.

三.機器出品法 (Machine Sold Hour Method) 係根據前期之工廠費用與直接人工之和,以常時之工作時間數除之,卽得每小時應負之工廠費用;設某部之人工爲三千元,工廠費用二千元,工作時間共四千小時,則每小時應負之工廠費用,計洋一元二角五分"(3000+2000)÷4000=1.25元"將此率以定貨所需之時間數乘之,卽得該定貨之工廠費用,但此法宜於各期之人工相仿,工廠費用無若何之增減者,否則亦感不便.

第三節 關於機器率法分攤工廠費用之深究

關於機器率法,已詳於上;然工場之製造,或非全用機械,或有間斷,或參以手工,若仍用此法,似覺未妥,且使用機器率法,往往有工廠費用大於人工數倍以上,處此境遇,則機器應集中於一處,組爲製造中心 (Production Centers), 其各機器務須性質相同,以便分組製造,使工廠費用之負擔各得其平.例如房租,須依各製造中心所占地面計算,動力費以用去之動力計算,諸如此類,按此分配,如是則各項費用,首先分攤於各部,再分於各製造中心,或各小組,雖手續繁雜,然其結果則甚精確.

至於機器率之計算,其法雖詳於上,但有應注意之事

項如下:

一.房租或房屋費用　此項費用,先分派於各製造部,然後決定每方尺之地面,應負若干,其法卽將房租或房屋費用,以生產地面之總方尺數除之卽得,再將此率以各機器或某組機器所占之地面乘之,卽得該機器或該組機器應負工廠費用之數額.

二.動力　計算各機器需用之動力,可將動力處之報告,加以推敲,而估計每一機器之消費量,此可以實際試驗,其法係就一機器或一組機器於一小時內,以電力原動機(Electric Motor) 測量電流之消費量,卽可根據其度數或馬力着手,將動力之總額,以馬力總匹數除之,所得爲每匹馬力所需動力之成本,再以各機器或一組機器之馬力匹數乘之,卽得該製造中心應負之動力成本.

三.機器之折舊保險及捐稅　折舊,保險與捐稅等之分攤於製造中心,多基於所投資金之數額,爲便利計,將此三項固定費之和,一併計算,以定比率.例如某組機器值洋十萬元,而每年之折舊費,保險費與捐稅計洋一萬二千元,其率卽每年百分之十二.

四.機器附件及修繕　按時之修繕與附件之添補,爲營養機器所不可少者,故對於修繕費用,立有修繕費帳於該資產帳戶下,並有種種之說明,以資參考;添置附件之費用,可將所用附件之總價值,由需用添補之各機器分攤之.

五.管理費及雜費　某部應負之管理費,可以任意法分配之,通常用該製造中心機器工作時間總數,與全部生

產工作時間總數,以求其比率.例如甲機器之工作時間共二千小時,而甲機器所屬之部分共工作八萬小時,共用管理費八百元,則甲機器應負管理費四十分之一,即二十元是也.雜費乃指零星費用之發生,而不能屬於上述各項者,其分攤法與管理費相同.

上述五端,對於工作與出品之變動,無甚差異,故可全年統盤計算,以利機器率法進行之便易.

第四節　機器率分攤之例證

設某麵粉廠甲組共有同式機器六座,其大小與所占地面均相同,但其構造略有差異,而以機器率計算工廠費用,作爲分攤之簡例,茲將其計算之資料,列之如次:

一.機器六座共占地面一千七百五十方尺,每方尺每年租金爲三角五分.

二.機器六座,每年共用去動力二萬三千匹馬力,每匹馬力成本價洋三分.

三.機器六座,共值洋三千五百七十五元,而其折舊費,保險費及捐稅,每年當共值百分之十六.

四.添補附件共洋四百七十五元.

五.管理費共洋五十元.

六.雜費共洋三百二十元.

七.根據去年工作之常情,每座機器共工作二千小時.

磨粉機六座以機器率分攤工廠費用之分析

租金, 1,750 方尺,每方尺 $0.35　　$612.50

動力,23000匹馬力,每匹馬力$0.03.	690.00
固定費,$3575之16%,	572.00
附件,六座機器之共添補,	475.00
雜費,六座機器之共支用,	320.00
管理費,六座機器之共支用,	50.00
機器六座工廠費用共計,	$2,719.50
機器一座工廠費用共計,	$ 453.25
工作2000小時	

每機器工作每小時之定率爲0.22\frac{2}{3}$.

定貨所需機器製造時間,可由工人之計時單上查得,而將該號定貨之工作時間數記入成本表,其計時單應載明工資率及所經各部之名稱,故該定貨製造之機器,記在計時單上,俾使成本計算員可照各機器之定率計算之,卽能記入成本表內,俟月底將成本表上已製定貨及半製品應負工廠費用數額相加,其和爲該機器製造物品之工廠費用.

設機器率法分配工廠費用,不能奏效,則可引用輔助機器率 (Supplementary Machine Rate),此法卽將工廠費用之剩餘額,以本期用去之工廠費用總額除之,所得爲各機器應增加之工廠費用.例如工廠費用共支洋六千元,而各機器已攤之工廠費用爲四千元(此四千元係機器工作時間與某定率相乘之值),其因工作間斷而所剩餘之二千元,爲四千元之百分之五十(2,000÷4,000=50%),然後將此百分率按比例加於各機器上,同時在成本表上務須記

入此助輔率,以明總數.

(編者按 Harry M. Rowe 之推算輔助機器率,係將剩餘額以本期之工作時間數除之,其商加於原定之機器率上.例如估計工廠費用爲一百七十元七角五分,而因工作間斷,尙有二十一元七角五分,未經分配,機器工作時間共爲七百二十五小時,其算式如下:

21.75÷725=$0.03,爲每小時應增加之數額.

如某機器已經分配之工廠費用爲五角,今將此三分加入,卽成五角三分.)

第五節 工廠費用之整理

各部工廠費用之定率,均照過去之情形,預先訂定,而逐漸攤派於各定貨,但各定貨應負之工廠費用總額,未必與實際支付相同,或有不符之處,雖固定費對於工廠費用之定率無甚影響,但若某定率已經採用,或有額外工作,而使負擔過重,反之,工作失常,卽有太輕之虞,則其整理之法有二,擇一用之可也:

一.設立工廠費用準備帳 (Reserve for Overhead) 此帳之借方,記錄工廠費用太輕之數,貸方則記太重之數,其結餘轉入損益帳,或留置於準備帳,使前後數目,保持平衡.若其未分配之剩餘工廠費用額甚大,對損益關係至巨,此數或減自損益中,或加諸各定貨上,但太重時,多留於準備帳,作爲太輕時之抵償,一俟會計年度終了結束之.

二.平均分攤於半製品,已製品與銷售品上 前法之

設施,使前後二期負擔不均,故宜根據實際成本之銷售品,以比例平均分攤於各貨上,即將半製品與已製品之成本表,加上該率,至於已銷售之出品,可記於銷售成本賬(Cost of Sales)之借方.例如某工場以直接人工法分攤工廠費用,設工廠費用爲一萬三千元,其中一萬二千元已經分配,尙有一千元未曾分攤,該期人工共八千元,由成本上之分析,知其中二千元化費於半製品,二千四百元作爲已製品,三千六百元加於已銷售之貨上,則上述一千元之未分配額,其比例列爲半製品百分之二十五,即四分之一,已製品百分之三十,即十分之三,已售貨物百分之四十五,即二十分之九,如此則成本表上之數額,略有增加,但對於各該項之統馭帳,務須同時增加.

本章摘要

1.工廠費用之分配方法凡四:(一)最初成本法,(二)直接人工法,(三)工作時間法,及(四)機器率法.

2.最初成本法,係依一時期內所需原料與人工之總值,以計算應負之工廠費用.

3.直接人工法,係根據直接人工之多寡,以計算應負之工廠費用.

4.工作時間法,係依一定期間內之生產的工作時間總額,以計算應負之工廠費用.

5.機器率法又分爲三法:(一)機器工作時間法,(二)各座機器工作時間法,及(三)機器出品法.

6.機器工作時間法,卽根據機器工作之時間,以求每小時應負之工廠費用.

7.各座機器工作時間法,係根據各座機器之工作時間,以求該機器每小時應負之工廠費用.

8.機器出品法,係根據上期工廠費用與直接人工之和,以計算應負之工廠費用.

9.機器率法,往往將機器集中於一處,再以機器之性質而分組,使分配工廠費用易得公允.

10.如工廠費用之預估不確,則有二法以整理之:(一)設立工廠費用準備帳,及(二)平均分攤於半製品,已製品與銷售品之上.

問題

1.工廠費用之分配方法有幾?

2.何謂最初成本法?

3.何謂直接人工法?

4.何謂工作時間法?

5.詳述機器率法?

6.工廠費用如有不確,應如何補救?

習題

試將下列各項材料,依下列各法分配工廠費用:

甲.最初成本法.

乙.直接人工法.

丙.工作時間法.

丁.機器工作時間法.

戊.各座機器工作時間法.

巳.機器出品法.

一.工廠費用總額　二萬元

二.直接原料　二萬元

三.直接人工　一萬六千元

四.工作時間　五萬小時

五.機器工作時間總數　四萬五千小時

六.甲機器　一萬小時　乙機器　三萬小時

丙機器　一萬二千小時

七.常時工作時間爲　四萬九千小時

第四章　成本帳戶之記載及製造成本表

第一節　成本制度之概要

成本會計之目的,在乎計算與分析出品之成本,則成本會計制度,即以一定方法之記錄,精密之計算,詳盡之分析,與科學之管理,而推敲出品成本之制度;至其制度之種類,擇要述之於次:

一.製造定單 (Production Order) 成本法,爲依定單而從事製造物品之謂,此法以每一定單需用之成本爲計算之根據,蓋每一定單上各特製物品之件數有定,則每件之成本自易取決,故其爲用至廣.

二.製造程序 (Process) 成本法,以製造上各程序所需之成本爲計算之單位,宜於工作之經多部手續之工廠.

上列二法,已盛行於歐美各大工廠;茲將此二法之記帳,說明於下端.

第二節 成本帳戶之借貸分錄法

在成本會計特備之帳戶,其借貸分錄之方法如下:

一.製造程序成本法

甲.原料帳(應示其種類之名稱)

借方記錄購入原料之成本,並其運費及其存棧前之各項費用.

貸方記錄原料成本之減少,及其以成本價格出售.

本帳之結餘減去存料(以成本計算)卽爲製造物品之原料成本.

乙.人工帳(示明特一製造程序之人工)

借方記錄一成本期某部製造物品之人工.

貸方記錄製造人工之價值.

本帳之結餘,示明一成本期某部之人工成本.

丙.工廠費用帳(應示明各別之名稱)

借方記錄製造部分工作所需之各項費用.

貸方記錄各項費用之減少額.

本帳之結餘,乃一成本期某部之工廠費用.

二.製造定單成本法

甲.原料帳

借方記錄(一)購入原料之成本並其運費及其存棧前之各項費用;(二)由製造部退回之原料.

貸方記錄(一)各製造部之需用原料之由儲藏處領來者;(二)由儲藏處領來之原料,以成本價出售.

本帳之結餘,即現存原料之數量,須與存貨表上所載符合.

乙.半製品帳 (Work in Process) (此帳爲已在製造部之各項原料)

借方記錄由儲藏處領來之原料,以成本價計算.

貸方記錄(一)退回儲藏處之各項原料之成本價格;(二)已製品所用去之原料成本.

本帳之結餘,爲未完工物品之原料成本.

丙.人工帳

借方記錄已付各工人之薪工總額.

貸方記錄本期已完工各物品應派之人工成本.

本帳之結餘,爲未完工物品之人工成本.

丁.工廠費用

借方記錄(一)本期各項工廠費用之數額.

貸方記錄(一)本期各出品應負之工廠費用.

本帳之結餘爲本期未完工物品應負之工廠費用.

戊.已製品帳

借方記錄本期完工物品之各項成本.

貸方記錄本期已售出完工物品之成本.

本期結餘爲現存物品之總成本.

第三節 製造定單成本法之記載方法

茲將自原料之購入,至已製品之出售,應記之帳項,列之如次:

一.購入原料之成本,包括運費及其他存棧前之各項費用.

借方記原料; 貸方記應付帳款.

二.製造部領用儲藏處原料之記帳.

借方記半製品; 貸方記原料.

三.製造部將原料退回儲藏處之記帳.

借方記原料; 貸方記半製品.

四.支付工人人工之記帳:

借方記(一)人工(直接人工),(二)工廠費用(間接人工);

貸方記現金,或應付傳票 (Vouchers Payable).

五.製品完成時之記帳:

借方記已製品;

貸方記(一)半製品,(二)人工及(三)工廠費用.

六.已製品之出售,用售價記帳如下:

借方記應收帳款; 貸方記銷貨.

七.每月底將本月份銷貨之成本,加以決定,記帳如下:

借方記銷貨之成本; 貸方記已製品.

第四節　製造成本表之編製及功用

按公司法第一六六條『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計算書.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但決算報告書之種類及其內容,各隨事業之性質而異,上列五種,製造業亦得按時編造,祇須將損益計算書之內容,增添製造上之成本或費用,於該書之首部足矣,亦有另編一表專示製造上之成本或費用者,此表稱爲製造成本表(Manufacturing Statement). 此表編造之法,多依製造上之三大成本原素,推敲其已製品,半製品及存貨,以求本期已製品應負之成本,半製品用去之成本等,茲列其格式如下:

某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製造成本表

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製造成本:		
半製品,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原料	×××.××	
人工	×××.××	
工廠費用	×××.××	×××.××
原料:		
存貨,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	
購買	×××.××	

運費	×××.××	
原料總價值	×××.××	
減去存貨,廿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	
本年用去之原料		×××.××
人工		×××.××
工廠費用:		
房租	×××.××	
動力	×××.××	
捐稅	×××.××	
保險	×××.××	
修理	×××.××	
工場折舊	×××.××	
監工	×××.××	
間接人工	×××.××	
工廠費用總額		×××.××
本年製造成本總額		×××.××
減去:半製品,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料	×××.××	
人工	×××.××	
工廠費用	×××.××	×××.××
製造成本		×××.××
加上:已製品存貨,廿一年一月一日	×××.××	
本年購入已製品	×××.××	×××.××
		×××.××

減去:已製品存貨,廿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
本年銷售之成本　×××.××

本章摘要

1.製造定單制,係以每一定單需用之成本爲計算之根據.

2.製造程序制,係以製造上各程序所用去之成本爲計算之根據.

3.成本帳戶之借貸方法,須照成本計算之方法爲轉移.

4.製造成本表,係表明一成本期之各項成本及製品之總成本.

問題

1.試述製造定單成本法.

2.試述製造程序成本法.

3.製造定單成本法上,成本帳戶借貸之方法如何?

4.製造程序成本法上,成本帳戶借貸之方法如何?

5.自原料購入至製品售出,所經之各帳如何? 試舉例說明之.

6.何謂製造成本表,並述其內容?

習題

1.試將下列試算表與整理帳項,編製製造成本表一

紙:

通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試算表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現金	11,822.39	
已製品	936.45	
應收帳款	4,525.40	
倒帳準備		47.22
房屋	16,000.00	
房屋折舊準備		800.00
土地	9,000.00	
機械	3,749.80	
模型甲	2,775.00	
模型乙	1,354.35	
工廠生財	1,260.00	
工廠生財折舊準備		91.40
生財	1,155.50	
生財折舊準備		11.56
保險	120.00	
捐稅		19.57
應付帳款		1,224.82
股本		55,000.00
原料	5,624.33	
半製品	1,144.19	
人工	114.22	

工廠費用	202.45	
銷售成本	2,614.69	
銷售		4,721.82
銷售費	59.56	
管理費	176.47	
進貨折扣		42.41
應付股息		676.00
	$62,634.80	$62,634.80

應加整理之帳項列下:

一.原料存貨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5,371.13元

二.購買原料　2,418.48元

三.人工帳借方計　402.16元

四.本月份工廠費用如下:

工廠房租	100.00元
動力	62.75元
捐稅	6.60元
保險	5.75元
修理	27.50元
工廠生財折舊	90.00元
監工	38.00元
間接人工	55.00元

五.已製品存貨二十二年二月一日1,925.00元

2.依下列各項,編製製造成本表一紙:

廣告費　六千元　　機械折舊　三千七百元

購料折扣	三千九百元	房屋折舊	三千元
銷貨折扣	三千一百元	人工	十三萬五千元
佣金	七千七百元	應付紅利	一萬元
工廠雜費	一千元	工廠職薪	七千元
動力	四千元	保險	一千元
財產稅	二千元	原料(已用)	十一萬元
修理	一千元	銷貨	六十萬五千元
監工	一萬一千元		

已製品存貨:A.期初三萬五千元,B.期末四萬元

半製品存貨 A.期初五萬二千元,B.期末二萬五千元

參考書:

1. J. L. Dohr: Cost Accounting, (Ronald Press).
2. J. P. Jordan and G. L. Harris: Cost Accounting, (Ronald Press).
3. W.B. Lawrence: Cost Accounting, (Ronald Press).
4. J. L. Nicholson and J. F. D. Rohrbach: Cost Accounting, (Ronald Press).
5. H. M. Rowe: Rowe's New Cost Accounting.

第四編　官廳會計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官廳會計之意義及特質

官廳會計,卽整理各級政府或公共機關內之一種會計及財務記錄,凡財務上收支之程序,計算記帳之方法,以及預算決算之編造,均包括之;故官廳會計又可稱爲公家會計,如國立或省立學校,公園,公立醫院等亦屬之.

會計之普通性質,均相類似,其重要者列下:

一.能就事業過去之經營及現在之狀況,作詳盡之報告.

二.能作事業未來經營之標準.

惟官廳會計則除上述普通性質外,尙有下列二項:

三.能限制公共事業執行者之行動.

四.能公告民衆或其關係者關於公共事業財務上之經營及設施.

綜上所述,公家事業迥異於私營事業,後者皆爲一己或數人或一財團之利益而設,前者則不然,於徵稅納賦等特權可以概見,因之會計上之程序與科目亦殊,故官廳會計在會計學上獨樹一幟,茲述其特殊之點於下:

一.公家事業之主旨　成本爲服務公衆之酬報,乃爲公家事業之主旨,非如私營事業專以營利爲主旨,但公家事業如路電郵航等政,年有盈餘,而不分派與個人;故官廳會計無損益科目,而以歲入歲出之差額,卽爲盈虧之決定,或用於來歲,或由來歲歲入抵補.

二.公家事業之主權　公家事業之主權,不屬於個人,因之資本或股本亦無所用之,如資產多於負債,在官廳會計,以純餘額科目處理之.

三.公家事業之進益　公家事業,雖以成本爲服務之酬報,然亦時有進益,此項進益,常因性質不同,而劃分各種經費,俾能各自獨立,而防濫用之弊.

四.公家事業之管理　公家事業之管理,皆爲特別定章與規約所限制,如歲入額與歲出額之規定,是故官廳會計特設預算科目,以預計一會計年度之收入及支出,以調劑歲入歲出俾得平衡.

總而言之,官廳會計之特質,可列之如次:

一.官廳會計無損益科目.

二.官廳會計無私人投資之科目.

三.官廳會計須劃分各項經費.

四.官廳會計特設預算科目.

第二節　官廳會計之分類

官廳會計之體系,多以法律上之權限爲準則,可大別爲二類:(一)普通官廳會計,係指通常官廳所用之會計,專

以整理收支款項爲目的,而無損益科目,亦稱爲收支會計;(二)特別官廳會計,係指營利爲目的之會計,除收支計算外,尙須計算損益之結果,此非以量入爲出爲標準,故亦稱營利會計,而此特別官廳會計之設置,須由立法院通過,須給專門法規,俾便限制.其種類又可細分之如次:

官廳會計
- 普通官廳會計
  - 現金會計
  - 科目會計
  - 物品會計
- 特別官廳會計
  - 營業會計
  - 資金會計
  - 行政會計

現金會計,整理銀錢收支,無論實收,重收,暫時收入,或實支,重支,暫時支出,均應記入現金簿,使收支相抵之餘數,與庫存現款相符;但其整理之法,則與外國不同,因我國情形特殊,如金庫不統一,貨幣不統一,故他國之收支程序,在手續方面,決不能用之於我國.

科目會計,整理收支科目,而無現金之出納,僅就授受之憑證書類,分別性質而登入帳册.

物品會計,整理各機關用現金購得之物品,可隨時考查其所存之數量與其消耗之去向,不致被人侵佔;此所謂物品,分爲消耗物品卽無繼續使用之性質,及存儲物品以備長期使用者.

營業會計,整理國營事業如路電郵航造幣廠等之收支事務.

資金會計,整理各項基金之提出與應用等,如整理貨幣基金,整理國債基金等之會計.

行政會計,整理行政區域之特別會計.

本章摘要

1.官廳會計爲整理各級政府財務上收支之程序,計算記帳之方法,以及預算決算之編造等.

2.官廳會計之特質有四:(一)無損益科目,(二)無投資科目,(三)經費劃分,及(四)特設預算科目.

3.官廳會計之分類:(一)普通官廳會計,(二)特別官廳會計等.

問題

1.何謂官廳會計?

2.官廳會計之特質爲何?

3.官廳會計如何分類?

第二章 預算及會計科目

第一節 預算之意義

預算爲財務上收支之事前預測,而以貨幣表示其數額之一種計算標準,爲便於實施計,必先依行政之方針,預定計劃,使歲出歲入保持平衡;此種計劃,實爲一種歲出歲入書,由負責之行政官吏編製,經立法機關議決核准後,方

可實施;就會計上而言,預算卽示財政計劃之書類,能使公民有監督財政之標的,能使財政程序之確立,能使財政之分配有適當之措置,能使財政得以公開,能使行政官吏有範圍可守,能使公民負擔,不致過重,此乃預算之優點也.

預算之制度,各國不同,概分三類:(一)以會計年度爲標準,卽以編製之時期而決定;(二)以預算之內容爲標準,卽以項目之精粗而決定,如分類預算制與總額預算制;及(三)以預算數額爲標準,卽以其計數取決之,如概計預算制與純額預算制.此三類又可分爲(一)臨時預算,係暫時性質;(二)經常預算,係經常收支之預計;(三)普通預算,係全部歲入歲出之總預算;及(四)特別預算,係用於特別會計之收支預計.

第二節　預算之編製

編製預算,宜先搜集各項調查所得之事實,以過去之經驗,現在之實況,與將來之設施,作爲基礎,從事編製;其期宜短,且與提出之日期及實施之日期宜接近.至於編製之程序,按我國二十年度主計處所擬預算法草案,爲各機關自行編製第一級基本預算,於三月一日前送達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核編第二級分類預算,於三月三十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由主計處核編總概算書,於四月三十日前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於五月十五日前交還主計處,於六月十五日前,由主計處編成總預算書,呈請國民政府提交立法院核議,而於六月三十日前將總預算書議決,卽令

知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審計部,此爲法律上之規定.至於會計上之要件,應具(一)正確之數字,(二)均衡之收支,及(三)收支之劃分.

第三節 預算之施行與監督

會計上慣例,收支命令與執行命令之機關劃分爲二,使可互相控制.且收支機關,在收入方面,又可分爲:(一)命令機關,係發徵收命令之機關;(二)領收機關,係執行徵收或收納之機關;而在支出方面,亦分爲二:(一)命令機關,係發出支付命令之機關;(二)支付機關,係執行支付款項之機關.

預算之施行,以會計年度之時期爲標準,若在會計年度外之出納,則定有整理期限,藉以結束,我國會計法第二條規定『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算之監督機關,則有(一)審計院,以審查其用途之是否符合,帳目之是否清晰;(二)國民及其他立法機關.而自第三屆第四次中央全會議決,實行劃分財政上各項權力,以收支存匯調劑之權歸財政部;以歲計(即預算)會計,統計等權歸國民政府直轄之主計處;以審計稽察之權歸審計部;以決算彈劾之權歸監察院;以懲戒之權歸司法院;如是則消極與積極監督之權二者並重.預算書之式樣,附於下端:

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　年度

科目	上年度實收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		說明
			增	減	

第四節　歲入歲出之收支程序

按財政部直轄各機關收支之程序,節錄之於下:

一.收款之程序(見財政部會計則例第八,九,十,三條)

甲.各機關繳解稅款,應備具五聯繳款書.書內分別註明稅款項目,稅款年月份並數目,暨徵獲年月份.以第一聯爲存根,留繳款機關備查.以第二聯爲批迴,由本部印發解款機關.第三聯爲報告,由金庫送國庫司.第四聯爲報查,由金庫送會計司.第五聯爲通知,由繳款人逕送

金庫並附公文與現金.金庫核收後,即截留通知一聯存查外,並應備具四聯收款書,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收據一聯發給解款人攜回備案,其餘報告一聯,報查一聯,連同文件,送交本部國庫司核明登入日記簿後,再以報查一聯轉會計司.

乙.各機關解款,如同時有數款報解,必須每款填具一書,以清眉目,而便登記.

丙.距金庫較遠之地方,如設有分金庫,各機關解款,應就近解交分金庫核收.分金庫應備具五聯收款書,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正收據一聯,發給解款人攜回備案,副收據一聯,連同報告一聯,報查一聯,並解文函送總金庫轉帳.總金庫轉帳後,截留副收據一聯,以報告一聯,報查一聯,連同解文送交國庫司核記後,仍以報查一聯轉會計司.

二.支款之程序(見財政部會計則例第十一至第十七條)

甲.支款分直放,坐支,撥付三項.各機關每月支領經費,應先期編具支付預算書三份,連同請款憑單,送財政部核定,分別直放,坐支,撥付.

乙.直放款項核定後,由財政部國庫司填印三聯直字支付命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金庫照發,以第三聯通知書發交領款機關,持向指定金庫領取支付命令.

丙.領款機關,領到支付命令通知書後,應另備五聯

總收據,以一聯截留存查,以四聯連同支付命令通知書,送交金庫.金庫接到上項支付命令通知書後,與國庫司所發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卽以現金交付領款人,並截留總收據四聯中之一聯,存庫備查.餘三聯送財政部國庫司,分別登記,以一聯留司備案,餘二聯轉送審計院會計司存查.

丁.凡核定坐支抵解之款,由財政部國庫司塡印三聯坐字支付命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金庫,以第三聯發交領款機關,通知准許坐支.領款機關,接到上項支付命令,卽在征收稅款內,如數坐支.照前項規定,以總收據四聯,連同支付命令通知書,並備具五聯抵解書,書內分別註明稅款,年月份並數目,暨征獲年月份,以存根一聯,留抵解機關備查,以批迴,報告,報查,通知四聯,一併送交金庫登記.截留領款總收據及抵解書各一聯存庫.並塡具四聯收款書,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收據一聯,交抵解機關,報告,報查二聯,連同領款總收據及抵解書各三聯送財政部國庫司.由部批迴蓋印,發交原解款機關備案.其餘金庫,收款,報告,報查各一聯,領款總收據三聯,抵解報查,抵解報告各一聯,分別由司存轉.

戊.凡核定劃撥抵解之款,除特別支款,隨時由部以命令飭撥外.其餘尋常撥款,均由財政部國庫司塡發三聯撥字支付命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發交撥款機關照撥,以第三聯通知領款機關.領款機關接到上項支付命令通知書,卽依照前項之規定,備具五聯領款

總收據,以四聯連同通知書,持向撥款機關核對相符,由撥款機關留下領款總收據四聯,並收回通知書,將款如數撥付後,即填具抵解書四聯,連同通知書及領款總收據四聯,一併送交金庫,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節 會計科目

中央政府應用之會計科目,依原則言,須有下列各科目:

一.現金,凡庫存現金及與銀行往來之存款皆屬之.

二.應收稅款 (Taxes Receivable),借方記徵收數額,貸方記實收數額,其結餘在借方,則爲不能收來之稅款,應轉入其準備帳.

三.難收稅款準備 (Reserve for Uncollectible Taxes),借方記已徵收而不能收來之稅款數額,貸方記估計不能收來之數額,其結餘在貸方,應轉入收入預計數帳.

四.收入預計數 (Estimated Revenue),借方記本年度已經核准之征收定額,貸方記實收數額,如其結餘在借方者,乃指實收數額少於預計數,須轉入備用經費(Unappropriated Surplus) 帳之借方;如在貸方,乃指實收數額多於預計數,須轉入備用經費帳之貸方.

五.應付傳票 (Vouchers Payable),貸方記已經核准之各項應付款項,借方記支付命令簽發之數額,其結餘在貸方指未付之數額.

六.保留數 (Appropriation Encumbrances),借方記訂立契

約或定單之預計額,貸方記完成之契約或定單之實付額,其結餘在借方,指減低法定支用額,而可用於他處之保留數額.

七.保留數準備 (Reserve for Encumbrances),其借貸分錄,適與保留數帳相反,故其結餘在貸方,指從法定支用額中提出,以備償付未了契約或定單之準備.

八.法定支用額 (Approbriations),借方記各項經費之支用額,貸方記已經核准之支用額,其平時之結餘在貸方,指未經支用之數,而在決算時,應將結餘減去保留數,所剩餘之差數,轉入備用經費帳.

九.備用經費,借方記已經核准之支用額,及收入預計數之不足數額,貸方記收入預計數及其追加等,其平時之結餘在貸方,指收入預計數之多於法定支用額,如在借方,則指不足數額;而其在決算時,該結餘乃指盈虧,作爲來年度之財源或負擔.

十.額外收入 ((Surplus Receipts),借方記額外收入之轉入備用經費帳之數額,貸方記各項額外收入.

上列各科目,爲官廳會計中之重要者,茲據是項科目,示其借貸之方法於後:

一.按照預算登記歲入

借方　　收入預計數

貸方　　備用經費

二.按照預算登記歲出

借方　　備用經費

貸方　法定支用額

三.發出納稅通知書

借方　應收稅款

貸方　難收稅款準備

收入預計數

四.稅款收到

借方　現金

貸方　應收稅款

五.舊帳收回或舊有財產之出賣

借方　現金

貸方　額外收入

六.雜類歲入之徵收

借方　現金

貸方　收入預計數

七.購買契約訂立時

借方　保留數

貸方　保留數準備

八.購買契約消滅時

借方　保留數準備

貸方　保留數

借方　法定支用數

貸方　應付傳票

九.支付命令

借方　應付傳票

貸方　　現金

按照我國現行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其科目摘錄於下:

一.經費類

甲.應表示收方餘額之科目

1.現金——經費存留數　凡本機關經常費之庫存現金及與銀行往來之存款皆屬之.

2.備用金　凡交與庶務備充零星開支之現金皆屬之.

3.支付命令　凡財政部簽發本機關特向指定機關取款之直放坐支撥付等支付命令皆屬之.

4.押金　凡存放其他機關充作保證品之現金皆屬之.

5.應領經常費　凡照預算之規定,得向國庫按月領取,以作本機關本年度經常開支之款項皆屬之.

6.俸給費支出　凡長官員司之俸薪,及工匠夫役兵警之工餉皆屬之.

7.辦公費支出　凡辦公所用之各種費用皆屬之.

8.購買費支出　凡具有財產性質之購置所需費用皆屬之.

9.營造費支出　凡營造房屋場圃以及附屬物等所需費用皆屬之.

10.特別費支出　凡特別費用不能歸入上列四

項者皆屬之.

11.附屬分支機關支出　凡附屬分支機關經費,其不分析列入本機關費用者皆屬之.

12.預付附屬機關經費　凡預付附屬機關以備各該機關開支之經費皆屬之.

13.保留數　凡減低歲出分配數可用餘額之未了契約定單等保留數額皆屬之.

14.暫付款　凡性質或實支數額尚未確定之付款皆屬之.

乙.應表示付方餘額之科目

15.借墊經費　凡借充經費之款皆屬之.

16.法定支用數　凡已經核准本機關之開支定額皆屬之.

17.歲出分配數　凡由各項法定支用數中,攤充各月份之開支定額皆屬之.

18.保留數準備　凡從歲出分配數中提出,以備償付未了契約定單等之準備數額皆屬之.

19.經費剩餘　凡經費之收入超過支出,及與本年度預算無關,而適在本年度發生之關於經費收支各款皆屬之.

二.收入類

甲.應表示收方餘額之科目

1.現金——收入存留數　凡與經費無關之本機關庫存現金,及與銀行往來之存款皆屬之.

2.應收款　凡應向其他機關收取之款皆屬之.

3.支付命令　凡財政部命令,由本機關收入項下撥付指定機關款項之坐撥等支付命令皆屬之.

4.墊付經費　凡未接到財政部坐支命令以前,墊付本機關之經費款項皆屬之.

5.收入預計數　凡已經核准本機關之征收定額皆屬之.

6.歲入分配數　凡由收入預計數中分攤各月份應征之收入定額皆屬之.

乙.應表示付方餘額之科目

7.借入款　凡借入之款皆屬之.

8.應撥款　凡已接財政部坐撥支付命令尙未撥付之款項皆屬之.

9.代領經費　凡代附屬機關有獨立預算者,向財政部領到之經費皆屬之.

10.保管款　凡經收各款及各種保證金皆屬之.

11.應解庫數　凡收入項下應解國庫之款項皆屬之.

12.預計解庫數　凡照預算之規定,本年度應解國庫之定額皆屬之.

13.稅款收入　凡依法征收之稅款皆屬之.

14.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行政收入,如註册,訴訟,查驗等費及罰金等項皆屬之.

15.國有財產收入　凡國有財產收入,如沙田,官

產,屯衞田地,營產房租等收入皆屬之.

16.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項事業,如試驗事業之出品及學校醫院等之各項收益皆屬之.

17.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四項之國家收入皆屬之.

18.撥入款　凡收其他機關解撥款項,並非指定作經費之用者皆屬之.

19.暫收款　凡來源未確定及預繳之各項收款皆屬之.

本章摘要

1.預算爲財務上收支之事前預測,而以貨幣表示其數額之一種計算標準.

2.各機關之預算須按時編造.

3.預算施用於某一特定之年度.

4.預算有事前事後之監督.

5.歲入歲出之收支,均須依法實行.

問題

1.何謂預算及其編製方法?

2.試言預算之施行與監督.

3.詳言歲入歲出之收支程序.

4.試列舉會計科目.

5.試示官廳會計之記帳方法.

第三章　決算報告

第一節　決算報告之意義及重要

決算報告包括平準表及收支對照表二種,前者示明官廳或機關之財政現狀,後者示明其財政經過情形,二者皆依時間上之區別,以資會計上之結束,此卽會計年度是也,於是預算,及決算,始能按時辦理,而決算報告,亦易於編製.至其重要,除收支得有結束外,尙能:

一.供民衆閱覽之便利　國家官吏,旣受民衆之委託,務須按時向公衆報告,旣能卸去其所負之責任,又能使民衆信任,是故決算報告之編製,使財政易得公開.

二.供政府各機關閱覽之便利　決算報告,在財務行政上有密切之關係,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其權屬於行政,決定權操諸立法,監督權屬諸監察,而決算報告之編製,爲供給政府各方面施政參考之用,且爲考察行政機關對於執行預算之是否忠實,作審計上之標的.

第二節　決算報告取材方面應注意之事項

決算報告取材方面應注意之事項凡三,列之如次:

一.正確　決算報告之編製,其記載之內容,務須與原始之記帳符合,不得有虛僞之數字,使閱覽者有正確之依據,得施政之便利.

二.完備　決算報告之記載事項,應有詳盡之表示,凡在整理帳中之收支,均須設法包括之.

三.敏捷　各附屬機關或其他關係部分之須報銷者,其手續必須敏捷,以便編製決算報告,得有時間性之施政資料.

第三節　決算報告編製方面應注意之事項

決算報告編製方面應注意之事項亦有三,列之如次:

一.明晰　各種科目,其表示務須明晰,使閱覽者可一目了然其性質.

二.賅括　各種科目之列入,務須賅括,但賅括之中,應具有統馭一科目之明細表,以便考核.

三.完全　各種科目務須完全,表示既能詳盡,分析自易確切,此爲決算報告重要之條件.

第四節　決算報告之內容

決算報告之內容,述之如次:

一.平準表　平準表示明某會計年度或某期間之財政狀況,卽商事企業之資產負債表,其式如下:(長三公寸六公分,寬二公寸七公分)

平　準　表

(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源	金額				負擔	金額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角分		角分			角分		角分

覆核員　　製表員

說明:甲.此表於每月月底及年度終了總帳結後,根據總帳編製之.

乙.製表時,機關名稱及年月日,均應按照事實填明.

丙.此表之科目,依總帳科目之次序排列,先經費類,次收入類,應表示收方餘額之科目(除保留數須列在歲出分配數之下,並將其金額由歲出分配數金額減去外),概列入財源項下;應表示付方餘額之科目,概列入負擔項下;各科目之金額,記入小計欄之各相當列內,每

類財源之合計,記入收方合計欄,每類負擔之合計,記入付方合計欄,每類財源之合計,須與同類負擔之合計相等,兩方合計欄各結一總數,此二總數亦須相等.

丁.此表每期須編製三份,製表員將表製成,加蓋圖章,經過覆核,送呈科長或主任閱核蓋章,轉呈主管長官閱核蓋章後,一份送回會計科(或股)存查,其他二份,送呈主管機關,經查核後,一份轉送審計部審核,一份轉送主計處會計局稽核.

二.收支對照表　收支對照表示明收支之情形,其式如下:

收支對照表

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入		科目	支出	
	角分			角分

本章摘要

1.決算報告包括平準表及收支對照表,以供民衆及政府各機關閱覽之便利.

2.決算報告取材方面,應注意之事項凡三:(一)正確,(二)完備及(三)敏捷.

3.決算報告編製方面,應注意之事項凡三:(一)明晰,(二)賅括及(三)完全.

問題

1.何謂決算報告?

2.試言決算報告之用途.

3.試言決算報告取材與編製二方面應注意之事項.

4.試述決算報告之內容.

參考書:

1.雍家源:中央會計總報告之意義及其應有之內容(刊於國立中央大學商學院叢刊第六期).

2.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

3. Eggleston: Municipal Accounting, (Ronald).

4. Lloyd Morey: Introduction to Governmental Accounting, (John Wiley and Sons, New York).

5. F. Oakey: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al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Appleton).

本編習題

試將下列各事實區分借貸:

1.通過本年度歲出預算共計三十萬元.

2.通過本年度歲入預算共計五十萬元.

3.發出課稅通知書共計二十萬元.

4.舊有某地營房出售計洋五萬元.

5.稅款已收到十八萬五千元.

6.定作書架八個,議定每個洋三十元,先付定洋五十元.

7.變賣廢報紙一百斤,價洋八元.

8.建築辦公室一所,預計需洋三萬元.

9.書架工竣,即發支付命令付訖.

10.辦公室一所,現已工竣,計洋三萬二千元,即發支付命令付訖.

審　計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審計之意義及目的

第一節　審計之意義

審計爲會計之分析部分,已於本書會計編中略有提及;考審計 (Audit) 一詞,係檢查會計記錄之當否,關係書類之眞僞,計算之確否,學理之正誤,而推敲造具之決算報告書,是否根據確實之記帳與計算,爲表現一事業之眞正財務狀況及營業情形,故由第三者予以證明;簡言之,審計爲『正失,正誤,正弊三項:正失卽指帳目或有遺失未及登帳而言;正誤卽在更正各項帳目,因司帳員之忽略,或不明瞭帳情原理,以致誤登入帳之職務;正弊一項,當然視爲重要,以其職務在發覺各項弊端,而能糾正不正當之行爲,且從事補救也』(徐廣德編之查帳要義.) 所謂表現一事業之眞正財務狀況及營業情形,則須研究其每日財務交易之實質,並參以決算日各科目之適當的盤存 (Taking Inventory)與評價,藉得明瞭決算報告書與其帳簿及關係書類是否符合,並其計算有無錯誤,此爲審計之唯一使命.

然審計之意義,間亦有因行使之目的不同,而有差別;其以特殊目的而行使者,如對於會計之某部分,以爲有不

正之嫌疑,欲明瞭其眞相;或以企業之轉讓,欲決定其收益之能力;或投資者對於其投資之公司,欲決定其妥否;或股東之入股或退股,欲決定商譽之價值;凡此皆因其所行使稽核之範圍與手續,而於審計之意義,有所限制,但通常所謂審計,往往對於他人之記帳計算而正失,正誤,正弊,故上述意義實較通俗.至於自已檢查自已經管之會計記錄,則非審計,故審計必由與其會計事務無關係之第三者行之,有在公司會計科之外另設稽核科,或委託外部職業專家之會計師,則其審計之行使,旣能嚴格,而又獨立,然二者究以委託於會計師易得良好之效果.綜上所言,審計爲檢查他人記帳計算,並檢證其決算報告書,前者固在發現記帳計算之不正或錯誤或舞弊,後者爲證明與其所屬帳簿之正確與妥當,予利害關係人以安心;若審計之結果,並無發現不正,錯誤或舞弊,亦可予司帳者以警戒.

審計之基本原則,當以會計學上之原理原則爲準繩,而參以會計師發現事實之經驗,故審計固有之內容,亦不過手續方法而已;此惠迭門(Wildman)氏於其所著審計學第一章,稱會計爲科學(Science),稱審計爲技術(Art)之所由來也.

第二節 審計之目的

依上述審計之意義,其目的可得述之者凡三:

一.闡明事業之眞相.

二.發現計算記帳之謬誤(Errors).

三.發現計算記帳之欺詐舞弊(Fraud).

一.闡明事業之眞相　爲明瞭事業之過去與現在之營業情形及其財務狀況之內容,析而言之則有:

甲.供投資者或債權人之保障　事業之簿據,經嚴密審核後,由會計師編製各項闡明事業眞相之書類,如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之類,使投資者或債權人得此書類,予彼等出資或往來以可靠之保障.

乙.供事業改組之參考　股東之入股退股,或因事業之轉讓,或因其他事由之改組,端賴審計之結果,始能明悉各方應受權利與義務之關係.

丙.供政府機關課稅之標準　凡以財務狀況而定課稅之輕重者,則事業之決算報告書,務須經會計師之證明,此其目的,在乎財產或利益之鑑定.

丁.供信用程度之確立　各國徵信所,觀察事業之信用程度,多預爲測定標準,或銀行借款或透支時,均須會計師之證明書,陳明信用程度,始能進行其他手續.

戊.爲分析資產負債之關係　事業資產負債之增減變化,爲理財人所注意,查核現在資產負債之關係,可測知將來抵償債務之方法與其收益能力之如何.

己.爲分析損益消長之關係　研究歷屆損益之消長及其原委,推敲過去所取營業之設施,管理之良窳,及其他財務上重要事項,可預示將來營業應取之政策,是以分析損益消長之關係,於事業進行中,頗爲重要.

庚.爲改進會計制度之借鑑　闡明事業財務上之

眞相,首重會計制度之優劣,記錄工作之經濟與否,整理方法之繁簡,如於闡明眞相,有不明達之處,藉審計之結果,而得改善,故爲其借鑑之準繩.

綜上所述,爲闡明事業眞相之犖犖大者,至其他利害較輕者,不勝枚舉.

二.發現計算記帳之謬誤　計算記帳上所發生謬誤之根本原因,由於不明帳情,不注意,粗心及怠慢所致,此種謬誤,依美儒孟鐵郭美氏 (Robert H. Montgomery) 之主張,更可分爲下列五項:

甲.原理上之謬誤 (Errors of Principle), 爲違反會計原理原則之謬誤,審計員 (Auditor) 應特別注意發見之,因此種謬誤,非依審計常規所能濟事,須本充分之會計學識,始能正誤.且其事殊屬重要,常能發生影響於損益科目與資產負債表之雙方,以致資產與損失相混,或利益與負債相混,亦卽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區別之謬誤.如誤將房屋修理費,記入房屋帳之借方;誤將支出費用,記入對方人名帳之借方;誤將負債之增加,記入利益帳之貸方;他若資產評價之不當,折舊及倒帳準備之不足,亦皆屬於原理上之謬誤;其發現之法,可考帳簿之記載與帳情,作爲澈底之搜查,或就總清帳各帳而分析之,始克有濟.

乙.過帳或轉記之謬誤 (Clerical Errors), 爲記帳計算謬誤中之發生最多者,前者由原始簿過入總清帳,或分清帳之誤記,後者爲各原始簿結算合計額之謬誤,或轉

記其合計額於次頁之謬誤.此種謬誤,多因不注意而發生,間或有欺詐舞弊等情,然大多數因其影響於借貸雙方之平衡,藉試算表可以發見,卽或不然,亦可用下述審計之常規檢舉之.

丙.漏帳之謬誤 (Errors of Omission), 爲一交易之遺忘記帳.例如進貨帳中脫漏某種進貨之記帳,或本期遞延資產(或負債)不於期末記入帳簿,或資產之折舊未曾入帳,此種謬誤,發現較難,究其原因,則爲缺乏完善的內部牽制 (System of Internal Check) (詳後), 故爲審計員者,宜多費時間與注意,將各原始簿之記帳,與原始單據一一相對,或選定某部交易,詳細推敲之,若未能發現漏帳之事實,則可推定其他部分之正確.

丁.原始記帳之謬誤 (Errors of Commission),爲交易在最初之原始記帳,有所不當.例如出售商品數量與金額之誤算,或其他計算上之謬誤,以及科目之顚倒,多爲試算表所不能發現,其檢查之法,依審計之常規,抽查(Testing) 原始記帳之一部,如有完善之內部牽制,則其發現亦較便利.

戊.相抵之謬誤 (Offsetting Errors), 爲一謬誤適被他謬誤所抵銷,常發生於資產與負債科目,或損失與利益科目,互相抵銷,以致失實.爲審計員者,宜從實際推敲之,而不能由試算表上得悉.

上列五端,爲審計員者宜加以特別注意;至其他之分類法,會計學者間之意見紛紜,如上列者,則爲審計學之權

威者孟鐵郭美氏在其所著審計學卷上第二章之所陳述.

三.發現計算記帳之欺詐舞弊　所謂欺詐舞弊,指揑造事實,使交易計算記帳之不正,此種欺詐舞弊之發現,爲審計員之重要職務,尤以此爲委託人所最贊賞者.會計上之欺詐舞弊,其例不一,歸納之,則有:

甲.竊取 (Misappropriation) 現金商品之欺詐舞弊

先就現金之欺詐舞弊加以說明,而其應注意之點有二:(一)未經掩飾之現金虧空 (Unconcealed Cash Shortage) 指現金之欺詐舞弊,未在現金簿上篡改 (Manipulation) 或假造 (Falsify), 此種虧空,得由編造現金核計表(Cash Reconcilation)發現之;(二)已經掩飾之現金虧空 (Concealed Cash Shortage) 指現金之欺詐舞弊,已在現金簿上篡改或假造,此種虧空,則不能由現金核計表上發現,而須檢查現金簿與其他關係書類,如發票,憑單,支票等.至於竊取商品,其發現之法,宜於期末比較銷貨毛利對於銷貨數量,求其比例之變動,而注意其增減,如減少甚驟,卽可研究竊取之疑問,而加以推敲;如欲預防商品之竊取,須立儲藏制度,凡一切商品之進出,須依進貨發票或憑負責人之提貨單,而分別記入存貨記錄中,則此種商品之舞弊,自能免去.

乙.特定目的之欺詐舞弊　此種欺詐舞弊,如公司董事經理等欲增高淨利,俾可多派紅利,或圖提高股票之市價,以便高價處分所有之股票,或虛報財務狀況,以充實信用之程度,上述舞弊,發現甚難,非有經驗豐富之

審計員,經詳細嚴密之檢查,不能發現.至如公司經理,將公司資產,私自移用而作借款之抵押,則審計員可檢點實物而發現之.

總之:發現計算記帳之欺詐舞弊,藉以預防將來之重蹈覆轍,使司帳員杜絕欺詐舞弊之惡念,並可使其謹愼從事.

本章摘要

1.審計係檢查會計記錄及關係書類之眞僞,決算報告書之符合實情與否,而行使『正失』『正誤』『正弊』三項職務.

2.審計之基本原則,乃以會計學之原理原則爲前提,所施行稽核之手段,此卽會計稱科學,審計稱技術之所由來.

3.審計之目的約有三端:卽(一)闡明事業之眞相,(二)發現計算記帳之謬誤,及(三)發現計算記帳之欺詐舞弊.

4.闡明事業之眞相,卽瞭解事業過去與現在之狀況,以推敲將來盛衰之可能.使債權得有保障,改組得有利害之參考,課稅得有標準,信用得以確立,資債關係得以洞悉,損益消長得以推測,以及會計方法得以改進.

5.發現計算記帳之謬誤,可從下列各項,從事推敲:(1)原理上之謬誤,(2)過帳或轉記之謬誤,(3)漏帳之謬誤,(4)原始記帳之謬誤,及(5)相抵之謬誤.

6.發現計算記帳之欺詐舞弊,約有二端:(一)竊取現金或商品之欺詐舞弊及(二)特定目的之欺詐舞弊.

問題

1.何謂審計? 其爲『技術』的原因何在?
2.審計事務,應由何人辦理較爲妥當?
3.審計之目的有幾? 並作簡單說明.
4.試詳述事業眞相闡明之內容.
5.計算記帳之謬誤,如何發現?
6.計算記帳之欺詐舞弊,如何發現?

參考書:

1. Eric L. Kohler and Paut W. Pettengill: Principles of Auditing, (Second Edition, Shaw Book Company), Ch. 2.
2. Robert H. Montgomery: Audi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Vol. I, (Third Edition, Ronald Press Company), Chs. 2, 3.
3. John Raymond Wildman: Principles of Auditing,(New York University Book Store) Ch. 1, 2, 3.
4. 吳應圖編:審計學(商務印書館版)第一,二,三章.
5. 徐廣德編:查帳要義(商務印書館版)第一章.

第二章 審計之種類

審計之種類,以檢查舉行之時期,手續之範圍,方法之詳略,特定之目的等爲標準,茲分節述之於下:

第一節　以檢查舉行之時期爲標準

以檢查舉行之時期爲標準者,又可分爲下列二項:

一.常年查帳 (Annual Audit),卽於一年度之終了,由會計師着手查帳,在一年度內,將各種帳簿核對一次,此種查帳之範圍,大概僅限於決算報告書,考查其是否準確,在歐美多限於小規模與單純之事業,方能奏效;其優點如次:

甲.由會計師所核對之數字,證明準確,他人不易變更.

乙.查帳須於短時間內完成,其檢查方法較爲嚴密.

丙.常年查帳,多由一審計員獨手辦理.

二.繼續查帳 (Current Audit),卽分一年度爲若干期,如每季或每月,各期分別舉行,檢查其帳簿及關係書類,其優點如次:

甲.謬誤之發現,較常年查帳爲易,且其訂正亦得迅速.

乙.檢查之結果,按時報告,則可明瞭最近有關於會計之事項.

丙.於年度終了,決算報告書之證明,立能辦妥.

第二節　以檢查手續之範圍爲標準

以檢查手續之範圍爲標準者,又可分爲下列二項:

一.精密檢查 (Detailed Audit),卽對於會計全部,舉行精密之檢查,其範圍甚廣,以期初之資產負債表爲根據,推敲

本屆經過之情形,而檢查記錄上各交易所發生增減變化之原委,參閱期末決算報告書,是否符合實情.

二.資產負債表檢查 (Balance Sheet Audit),卽檢查其資產負債表上所列各項資產負債,是否與決算日之實況相符,故其範圍限於資產負債之檢查,對於損益科目,作約略檢查;且其所取方法,常用抽查法 (Method of Testing), 卽在帳簿中抽出一部分之交易,予以檢查,如果正確無誤,則推定其他之記載,亦爲正確,然施之於內部牽制欠精之會計制度,殊爲危險.此種檢查,盛行於美國,其由會計師所證明之會計報告,約有十分之九爲此種檢查,蓋美國會計事業甚發達,採用會計制度尤完善,則此種檢查,旣能節省費用,又能經濟時間.

第三節 以檢查方法之詳略爲標準

以檢查方法之詳略爲標準者,又可分爲下列二項:

一.全部檢查 (Complete Audit), 卽檢閱一年度內所發生全部交易之計算記帳,有無漏帳謬誤等情,並依其關係書類,推敲其記載之當否,此爲理想的檢查.然大規模企業之會計,若非舉行繼續檢查,事實上手續與時間均有不能辦到之處,惟全部檢查,能確定計算記帳之當否.此種檢查,所用方法甚爲精密詳盡.

二.部分檢查 (Partial Audit), 卽就其同種類之交易,擇其一部分與關係書類相對照,其他部分則稽核其有關之計算與轉記,以推定其他部分計算記帳之確否.例如檢查

銷貨帳時,擇其一年度中之數個月,加以分析,苟此部分正確無誤,則其他部分之計算記帳,可省略檢閱而認定之.

第四節　以檢查特定之目的爲標準

以檢查特定之目的爲標準者,又可分爲下列二項:

一.現金檢查 (Cash Audit), 卽檢查關於現金之收支,其目的爲對於特定期內之現金總收付額,各銀行錢莊往來額,從收據及其他關係書類與帳簿之計算記帳,加以確定,並證明其符合與否.

二.工資檢查 (Payroll Audit), 卽檢查關於工資之計算與其支付額,應注意其已付工資,有無領工資者之憑證,及其未付部分計算之確否.

三.調查 (Investigation), 係因特別之目的,而行會計上之調查,其目的在明悉某種特定事項之情形,非如普通所稱之檢查,須瞭解會計上全般交易計算記帳之確否,故調查之事項,其性質與範圍,由委託人規定或限定之.例如因企業之轉讓,而調查其收益能力與商譽價值;或因合併改組,爲明瞭其收益能力與償債能力;或因涉訟事件,受委託人或法院之委託,對某種事項加以調查;或因發現出納有不正行爲之嫌疑,而加以調查時,則以現金帳爲中心,查核其現存金額,與對照其收支之關係書類,以確定其嫌疑之有無.

總而言之,以特定目的爲標準者,其分類之繁多,難以盡述.

第五節 內部牽制

內部牽制,爲事業內部防弊之組織,使各職員分別負擔之事務,能互相牽連,卽甲職員所擔任之事務或記帳,得由乙職員行施其所掌管之計算記帳及其他事務之當否,而互相查閱證明之,換言之,執行內部之事務,決不由一職員絕對掌管,多規定其所任事務之分掌,而各種謬誤舞弊,卽易舉發,在內部牽制下之事務,如不通同舞弊,則計算記帳,決不能行使欺詐舞弊;卽退而言之,內部牽制,雖不能絕對防止計算記帳之欺詐舞弊,然較之無此制者,究勝一籌.故有完善的內部牽制,對於審計上機械的常規,在相當範圍內,可以省去,所以此制與審計有密切之關係.但此制之設定,多因事業之性質,及規模之大小而有分別,玆將其運用之要點,列舉如次:

一.關於現金收支之事務,應規定之要點,列下:

甲.外來信件,設一專員開拆,如有款項附內,須交與出納員記帳.

乙.每日所收一切現金或票據,務於卽日存入往來銀行或錢莊.

丙.日常零星之開支,預提少數現金,用額定支付法(Impress System)隨時支付;此外一切支款,悉用銀行支票,且每紙支票,須有負責人之簽押,並須有收款人之收據爲憑.

丁.現金出納員,不令其掌管各種總清帳或分清帳.

戊.現金收入之發給收據,須按次編號,並保留存根.

己.每日現金帳之結餘,須與庫存金額相對,對於往來銀行或錢莊之存欠,至少每星期編造現金核計表一次,與往來存摺核對.

二.關於進貨事務應規定之要點列下:

甲.採辦商品,須有專員負責;而其各部需用何物,須提出進貨請求書,再由進貨員作成定單,向廠商定購.

乙.定貨收到,須由收發員檢查實物,將所收數量,報告進貨員,再由進貨員將送來發票定單等核對後,記入進貨簿及其他關係帳簿.

丙.商品之收支,須各自設立永續存貨帳,隨時能結出其存量,此帳宜由儲藏部以外之職員記之.

丁.商品之存量,如預定最少數者,達此數時,宜由進貨員調查明白,始能定購.

戊.如有退貨,應另設帳簿,以便向債權人請求扣除貨價.

三.關於銷貨事務應規定之要點列下:

甲.凡接到顧客之定貨,須記入定貨簿,於發送貨物時,再記入銷貨簿.

乙.一切發票,須於發送前檢核其數量,價格及其合計額,並與顧客送來之定單核對.

丙.從事銷貨之職員,不令其掌理銷貨簿之事務.

丁.應收貨價之折扣與讓價,須有專員承認,始能據以記帳.

戊.如有退貨,須另設帳簿,以便減收顧客之貨價.

四.關於其他事務應規定之要點列下:

甲.各分清帳,均各有其統馭帳爲之對照或控制.

乙.各職員所任之事務,須時常調換,以資訓練,而防舞弊.

本章摘要

1.審計之種類不一,多以檢查之時期,手續,方法與目的等爲標準.

2.以檢查舉行之時期爲標準,可分(一)常年查帳,行於一年度終了時,將決算報告書範圍內之事項,加以稽核;及(二)繼續查帳,卽按一定時期,如每季或每月分別舉行檢查帳册及關係書類.

3.以檢查手續之範圍爲標準,可分(一)精密檢查,卽將會計之全部記錄及表册,加以詳細稽核,及(二)資產負債表檢查,卽將資產負債表上所列各項資產負債,檢查其是否與決算日之狀況符合.

4.以檢查方法之詳略爲標準,可分(一)全部檢查,卽將一期內全部交易之計算記錄予以稽核,及(二)部分檢查,卽將同種交易之一部,抽查其正確與否,藉以推定其他各部分.

5.以檢查特定之目的爲標準,分類甚多,玆分爲:(一)現金檢查,卽將現金之實收實支額,予以檢證;(二)工資檢查,卽將工資之計算與其支付額,檢查其是否符合;及(三)

調查,係因特別目的而行會計上之調查.

6.內部牽制,爲事業內部防弊之組織,卽甲職員所掌管之事務,有乙職員互爲牽連,如有弊端,卽易舉發;故此制在審計之工作上,甚爲重要;而其組織,則因事業而有異.

7.現金收支事務,其記帳與出納,不得由一人兼理;並將一切收入,悉存銀行,支出概用支票.

8.進貨事務,其貨物之購買,須先作請求書,再作成定單,貨物收到,須各檢點明白,再交負責人保存.

9.銷貨事務,其銷售應與顧客送來之定單相符,從事推銷貨物之職員,不令掌管銷貨簿事務.

10.各分清帳,須有各該相對之統馭帳,爲之對照.

11.各職員派定之事務,須隨時調換,以防弊端.

問題

1.審計之分類方法如何?

2.試比較常年查帳與繼續查帳.

3.試比較精密檢查與資產負債表檢查.

4.試比較全部檢查與部分檢查.

5.何謂現金檢查與工資檢查?

6.何謂調查?

7.試言內部牽制之組織.

8.現金收支應注意何項事務?

9.進貨應注意何種事務?

10.銷貨應注意何種事務?

參考書:

1. Kohler and Pettengill: Principles of Auditing, Ch. 2.
2. Montgomery: Audi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Vol. I, Chs. 4, 5.
3. Wildman: Principles of Auditing, Ch. 4.
4. 吳應圖編:審計學第四,五章.

第三章　審計上應注意之事項

審計上應注意之事項,舉其重要者約有四項:(一)檢查開始前應注意之事項,(二)檢查時應注意之事項,(三)審計常規應注意之事項,及(四)檢查完竣應注意之事項.此四項爲檢查之手續,亦卽審計之基本原則,玆分節述之於後:

第一節　檢查開始前應注意之事項

各種檢查事務之範圍與性質,須於接受委託前確定其責任,故檢查開始前應注意之事項甚多,玆擇其最要者述之如次:

一.雙方訂約　會計師與委託人(Client)於檢查會計記錄前,雙方例有訂約之舉,可使檢查之範圍,報告之事項,以及報酬之數目等,詳細規定,以免日後之誤會,此種訂定之約,卽委託書.

二.閱覽關於委託方面之法律書類　凡與委託方面有關之法令,章程,契約,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錄(Minute)

等,先期閱覽,而關於會計上之規定者,逐一摘錄於檢查備忘錄 (Audit Memorandum), 以資將來對照計算記錄之參考.

三.調查會計與辦事之制度　預先調查委託方面之會計與辦事之制度,可知記帳方法之優劣,辦事手續之牽連與否,而決定內部牽制功效之大小,俾檢查時顧及其弱點,予以特別的對付.

四.詳悉事業之性質與交易之特徵　檢查前須詳細瞭解事業之性質與交易之特徵,如同業規約,買賣習慣,付款期限與折扣等,以資檢查時之考證.

五.編製檢查程序表　按照委託書上規定之事項,編製檢查程序表 (Audit Program),列舉會計師與其事務員應辦事件之種類範圍,手續,日程等,而各事務員掌管之事務完成時,即於表上蓋印,以明檢查之情形.

六.檢查之場所　舉行檢查之場所,通常皆以委託人之場所爲宜,蓋如在會計師事務所舉辦,則簿據搬移,諸多不便,或有諮詢事件,亦多周折,但此往往於應允委託之時,預先約定.至檢查之理想場所,宜地處僻靜,光線充足,地位寬敞,空氣流通.

七.檢查簿册之準備　檢查之前,應先準備各點列下:

甲.各種帳簿之名稱及其負責人.

乙.各種帳簿,是否結束;一切帳目,是否過入;所有單據,是否按次編號.

丙.索閱前期報告書,以爲檢查之起點,並本期之試算表,以悉借貸之平衡.

丁.一切商品存貨及預收預付與未收未付項目,一一開明.

戊.各項往來及其他資產,有否編成明細表.

己.決算日止之現金,是否完全存入銀行.

第二節 檢查時應注意之事項

會計師接受委託,在檢查時應注意之事項甚多,有關於方法方面(詳後),有關於態度方面,有關於道德方面,總之:須遵守規則,今舉其應注意之事項數則如下:

一.對委託方面職員之態度 在進行檢查時,對委託方面職員,應有謙讓之態度,以求其善意之說明與援助.計算記帳上卽或有不符之處,應以誠懇態度詢問司帳員,至充分明瞭爲止,或有欺詐舞弊之處,不可露諸言語,應摘入檢查備忘錄,而於報告書上,述其欺詐舞弊之所在.

二.以證明爲主旨 檢查時對一切簿據之查閱,切勿存發現欺詐舞弊之觀念,而須抱定以證明司帳員計算記帳正確爲宗旨,苟有欺詐舞弊或其他糾葛,均應從公判斷,不得狥情左袒.

三.不得故延時日 快捷精確,不啻爲檢查之要訣,如果委查簿據,從事延宕,則予委託人以不便,且與自己體面有礙,故檢查應縝密,工作應迅速.如須拖延多日,在此查閱期內,不能占有全部簿據,而須交還者,應將各事務劃分數部,了結一部,交還一部簿據,否則,若未了各事務,已將簿據交還,恐有被司帳員消毀塗改之危險.

四.注意曖昧不明之數字　簿據及其關係書類上之數字,如有曖昧不明者,應特加推敲,向司帳員查詢明確後,將不明之數字,用紅線加以註銷,再記入更正之數字,以防檢查後變更之危險.

五.加蓋圖章或記號　檢查員對已經查閱之簿據,須蓋『查訖』之印章,常用橡皮圖章,上刻本人姓名及查訖字樣,或於核對完竣之科目金額或合計額等,作一特別之記號,以示查訖而便識別.

六.妥置摘記　檢查時須有備忘錄,記載檢查期內各項應注意之事件,以備作報告書之參考;並作檢查日記,載明檢查期內每日工作之性質及工作之時間,以資異日查考之資料.

七.不得洩漏秘密　檢查會計師既受委託,檢查簿據及其他財務之設施,幾將其事業之關鍵,完全揭破,故無論如何,未經委託人許可,應守秘密,不得任意宣佈.

第三節　審計常規應注意之事項

一切審計上之機械工作,稱爲審計常規(Routine Work),即各種檢查事務,例須舉行之手續.例如現金支付簿上各項付款,須與其關係書類核對,或原始簿上之合計額,須查對其過入總清帳有無遺漏,或查閱試算表所不能發現之謬誤,或檢核總清帳與分清帳上各戶之結餘,凡此種種,在檢查方法幼稚時代,殊爲重要,即在今日,亦未始不爲多數檢查事務之所必需;故檢查之初步工作,即爲機械的工作,

而其應注意之事項,列之如次:

一.查閱(Inspecting) 一切受檢之憑據,查閱其計算記帳是否始終一致,如合計額之轉入次頁或過入總清帳內,查閱其是否符合,或其借方貸方是否一致,然此工作,祇須依照經驗,抽查若干,即可以推定其是否正確.

二.比較(Comparing) 檢查上之比較即將各種重要帳目,分別計算其比率,以明其相互之關係其用於放帳或投資時,表示財務實況之審計,更覺重要,因企業之盛衰,恆繫於帳目之相稱與否,故求得帳目之比率即可知營業之得失.例如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應維持若干可比率,以悉償債力之強弱;又如經營能力之比較,爲銷貨成本對於銷貨收入之成數,以驗營業收益之多寡;此種工作,各以目的之所在,而異其帳項,藉以檢證信用之厚薄,或計算記帳之確否.

三.查對(Checking) 所謂查對,與查閱或查核相似,指原始簿上之記錄,過入總清帳或分清帳是否符合,實即按戶一一查對.此種工作,通常由二人共同為之,例如一人宣讀原始簿上之總清簿頁數,另一人即翻閱總清簿該頁,及對照戶名與金額各加記號;若同一原始憑上轉入之帳目甚多,則由司總清簿者宣讀該頁上該戶之各金額,而司原始簿者,依此對照各加記號;此種工作,全部機械事務,審計員對於委查帳目之一部,常用此法查驗.

四.抽查(Testing) 依照經驗,將受檢憑據中,擇其交易繁多,或其出入金額較大之日期,或就相同性質交易中擇其一二,加以精密的檢查,以此結果,推定其他各部之正確

與否.

五.檢核 (Verifying)　檢核卽是推求其來源之工作.例如總淸帳之某一記載,是否與原始簿上該交易之計算記帳符合,更進以求其關係書類之計算記帳,是否與該原始記錄符合.

六.照查 (Vouching)　照查者,指各項資產價值計算記帳是否符合,並其所有權之是否屬於自己,或費用之支付,是否爲本屆營業之負擔,抑爲前屆所未曾付淸,或爲下屆所能享用等.

上列六端,皆爲檢查時之機械工作,但亦各隨情形而有異,未能一致通用,此外,尙須注意下列各端:

一.傳票之核對　核對傳票之先決條件,爲詳悉受檢事業內部辦理之方法,如對於內部各項事務,明白了解,則核對傳票,頗覺便利,因傳票之批准,其眞僞卽能解決.至於傳票之須核對,其原因如下:

甲.能悉支付是否眞實.

乙.能悉支付是否依照規章辦理.

丙.能悉支付之有無折扣回佣等.

丁.能悉支付有否入帳.

上列四端,爲核對傳票之目的,至其檢查手續,可得述之如次:

甲.向委託方面索閱一期內傳票全部.

乙.向委託方面查詢各種傳票之負責人,如進貨,收貨,價格結算,支付數額等.

丙.將傳票上之計算記錄,與原始簿上之記帳查對,藉得明瞭(一)傳票有否批准;(二)傳票上之財物,有否收到;(三)各項之折扣回佣有否逐項扣除;(四)決定記帳之正誤.

核對傳票,與記帳如有不符,應先摘入檢查備忘錄,爲記整理帳項 (Adjusting Entry) 與報告書之參考.

二.在本檢查期前謬誤之處置　在本檢查期前之謬誤,如甲資產誤入乙資產,甲負債誤入乙負債,務須訂正;其法卽記一整理帳項,卽可了結.又如利益誤爲負債,損失誤爲資產,亦須訂正;此項訂正,由整理帳項之轉記,而入於公積帳,但決不能記入本期之損益帳.

三.計算記帳之分析 (Analyses)　每一總清帳上之帳戶,皆可分析,以明悉其內容;此項分析,方法——用精算表 (Working Sheet) 之記載——旣便,內容又詳,故審計員多藉此着手.例如投資帳 (Investment Account) 之分析,可知公債若干,股票若干,且每種公債之利息與溢價折價之攤提各如何,股票之紅利又若何,皆能洞悉;又如應收票據之分析,能明悉有否過期,有否貼現,現存若干,何種期限之票據等等.玆以資產帳戶爲例,述其分析之法如次:

甲.本期初總清帳上之結餘若干,是否與上屆檢查後之數額相符?

乙.本期內之增加若干?

丙.本期內之減少若干?

丁.本期末總清帳上之結餘若干?

戊.檢查員之整理帳項.

己.訂正後應有之結餘若干?

第四節　檢查完竣應注意之事項

會計師檢查完竣,應注意之事項,列下:

一.調查各項疑問　當檢查完竣,應將檢查備忘錄上各款,逐一查詢委託人,是否調查清楚;如有不正確,不適當之發現,則其欺詐舞弊,應編入報告書內.

二.整理帳項之告成　按檢查備忘錄上應用整理之各帳項,是否完全登入,予以注意,以資編製報告之便利.

三.簿據之交還　因檢查所提用各項帳簿及其關係書類,須全部整理,即有翻亂均須妥爲排列,使其與交來時同一狀態,以交還於委託人.

四.報告書不宜在委託人處所編造　檢查上一切手續完竣後,可將調查所得各項材料,帶回本人事務所,編造報告書,呈報委託人,因報告書之內容,在未呈報前,不得洩漏,故在委託人處所編造,實屬不妥,至其格式及內容,另有專章供讀者之參考,本項僅就英美會計師之習慣,述其報告書所包括者於下:

甲.各表 (Statements)　此即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等,由會計師編造,並加證明,使各方利害關係者,可以取信.

乙.說明書 (Comments)　說明書爲補充各表之報告,或說明檢查結果,或陳述謬誤欺詐等,或向委託人建議

各項財務上之設施.

丙.證明書(Certificate) 證明書卽檢證決算報告書上之各項記載,完全與決算日帳簿相符.

關於報告書其他種種,容於第四編詳述.

本章摘要

1.審計上應注意之事項約有四項:(一)檢查開始前應注意之事項;(二)檢查時應注意之事項;(三)審計常規應注意之事項;及(四)檢查完竣應注意之事項.

2.檢查開始前應注意之事項:(一)雙方訂約規定檢查範圍,報告事項及報酬等;(二)閱覽關於委託方面之法律書類,摘錄有關會計上之規定於檢查備忘錄內;(三)調查會計與辦事之制度;(四)詳悉事業之性質與交易之特徵;(五)編製檢查程序表;(六)檢查之場所;(七)檢查簿册之準備如帳簿名稱,記帳員姓名,單據等等.

3.檢查時應注意之事項:(一)對委託方面職員之態度;(二)以證明爲主旨;(三)檢查不得故延期日;(四)注意曖昧不明之數字;(五)加蓋圖章或記號於查訖帳册或單據上;(六)妥置摘記;及(七)不得洩漏祕密.

4.審計常規應注意之事項:(一)查閱;(二)比較;(三)查對;(四)抽查;(五)檢核;(六)照查等項,皆爲機械的工作此外尙須注意:(一)傳票之核對;(二)期前謬誤之處置方法;及(三)計算記帳之分析.

5.檢查完竣應注意之事項:(一)調查各項疑問;(二)

整理帳項之告成;(三)簿據之交還;及(四)報告書編製之處所.

6.報告書通常包括各項表格,說明書及證明書.

問題

1.審計上有幾種應注意之事項?
2.試述檢查開始前應注意之事項.
3.試述檢查時應注意之事項.
4.試述審計常規應注意之事項.
5.試述檢查完竣應注意之事項.
6.試言報告書之內容.

參考書:

1. Kohler and Pettengill: Principles of Auditing, Chs. 3, 4.
2. Montgomery: Audi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Vol. I, Chs. 4, 5.
3. Wildman: Principles of Auditing, Chs. 5, 6, 11, 22, 23.
4. 吳應圖編:審計學第六,七,八章.

本編習題

1.將下列各項,作分部商店之整理帳項及結算帳項:

	進貨	銷貨	存貨
甲部	3,000元	4,000元	1,200元
乙部	2,000元	3,500元	700元
丙部	500元	900元	200元

其他各項:

銷貨員薪金	700元	總務費	175元
銷售費	150元	利息支出	50元
房租	200元	銷貨折扣	100元

2.試將下列各項,編一損益計算書:

	甲部	乙部	丙部
存貨五月一日	7,000元	4,000元	6,000元
存貨五月卅日	9,000元	5,000元	5,000元
進貨	15,000元	10,000元	5,800元
銷貨	21,000元	19,000元	9,500元

其他項目:如薪金 500 元,郵費80元,電報電話費35元,生財折舊25元,及進貨折扣 600 元.

3.試將下列試算表及其他調查所得之事實,編造損益計算書及資產負債表:

現金	500	
應收帳款	2,000	
存貨一月一日	22,000	
房屋	13,000	
生財	2,000	
地產	3,000	
預付保險	500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4,000
泰記投資		15,000

協記投資		12,000
銷貨		50,000
進貨折扣		400
進貨	39,000	
廣告費	300	
推銷員薪金	300	
推銷費	50	
修理費	25	
薪金	600	
雜費	125	
利息支出	50	
銷貨折扣	100	
	83,550	83,550

其他事項:

房屋折舊	3%	生財折舊	5%
本期保險費	250元	未付利息	50元
未付薪金	60元	存貨十二月卅一日	22,000元.

4.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泰記商店各原始簿之合計額如次:

進貨簿	一四,五〇〇元
銷貨簿	一二,〇〇〇元
現金收入簿:	
淨現金欄	二〇,〇〇〇元
銷貨折扣欄	一〇〇元

應收帳款欄	八,〇〇〇元
普通欄	一二,一〇〇元
現金支出簿:	
淨現金欄	一五,〇〇〇元
進貨折扣	二〇〇元
應付帳款	九,〇〇〇元
普通欄	六,二〇〇元。

現金簿上普通欄之內容如下:

收入:	六月一日泰記投資	一二,〇〇〇元,
	六月十日利息收入	一〇〇元
支出:	六月一日生財	四,〇〇〇元
	六月十五日薪金	二〇〇元
	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	一,五〇〇元
	六月三十日各項雜費	五〇〇元.

試將上列各項數額過入總清帳,並編製損益計算書及資產負債表,其應行整理者,計有存貨六,〇〇〇元,未付薪金二〇〇元.

5.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同昌商店各原始簿之合計額如次:

進貨簿	九,五一〇元
銷貨簿	八,九五五元
現金收入簿:	
淨現金欄	一四,一五〇元
銷貨折扣欄	三〇八元

應收帳款	七,四五二元
普通欄	七,〇〇五元
現金支出簿:	
淨現金欄	一一,八五五元
進貨折扣欄	二四〇元
應付帳款	八,〇一二元
普通欄	四,〇八三元

現金簿上普通欄之內容如下:

收入: 九月一日李家泰君投資計洋六,〇〇〇元
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順昌號)一,〇〇〇元
九月三十日利息收入洋五元

支出: 九月一日生財洋三,三五〇元
九月三十日應付票據(利華公司)五〇〇元
九月三十日利息支出洋二元
九月三十日各項費用及薪金洋二三一元.

普通日記帳上之交易摘記如次:

九月一日付利華公司三十天期票一紙,計洋五百元,並以年利四釐起息.又收到順昌號三十天期票一紙,計洋一千元,並以年利六釐起息.

九月十六日,收到大德號期票一紙,計票面洋五百元,此數已扣去百分之三的銷貨折扣.

試將上列各項過入總清帳,並編製損益計算書及資產負債表,其應行整理之帳爲(一)應付未付薪金七五元;(二)應付未付房租一〇〇元;(三)本期存貨一,八九五元.

6.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昌商店之帳情如下:

房屋洋六〇,四〇〇元(原價),房屋折舊準備八,九九二元,房屋押款二〇,〇〇〇元(六釐起息),應收票據現存者一〇,〇〇〇元,已貼現者二五,〇〇〇元(皆未到期),應收帳款一五,〇〇〇元,呆帳準備五〇〇元,應收職員預支三,〇〇〇元,遞延資產一,六〇〇元,其中六〇〇元爲保險費,應付票據五〇〇元,應付帳款四,二〇〇元,有價證券三,八〇〇元,存貨一六,〇〇〇元,零用現金二〇〇元,銀行存款四,八〇〇元,王同順及李昌義二君各出資本三五,〇〇〇元,王君往來帳借差六,五〇八元,李君爲二,三八四元.

全年之銷貨總額爲一四〇,〇〇〇元,進貨一〇〇,〇〇〇元,各項營業費用二五,〇〇〇元.

由上述種種,試編試算表一紙;其決算前應行整理之帳項如下:

(1)房屋折舊,每年以百分之二計算.

(2)押款利息,計有三個月應付未付.

(3)本期保險費爲三〇〇元.

(4)本期存貨二〇,〇〇〇元.

試作整理與結算分錄,及編製損益計算書與資產負債表各一紙.

第二編　帳册之稽核

第一章　稽核帳册之重要

第一節　帳册上之謬誤

稽核帳册之主旨,在明悉各種帳册記載上之有無謬誤,而推敲其計算記帳與交易之實情相符合與否,而予以證明;然帳册上之謬誤,種類繁多,茲就其重要者,歸納之如次:

一.合計數或其他數額計算上之謬誤　原始簿上各欄總結之合計數,或交易上各種價格結算之謬誤,前者多在現金簿,後者多在進貨銷貨簿,或其他原始簿.此種謬誤,每爲隱蔽弊竇計,在帳册上虛記其數額,能使合計數或其他數額與實數不同,而發生計算之謬誤.

二.轉頁或過帳之謬誤　原始簿上記滿轉頁,或其交易過入總清帳與分清帳,其數額或因倒置,或因移動小數位數,或其位置誤入他欄,或誤過借貸方向,卽發生帳册上之謬誤.

三.記帳遺漏　交易發生,而遺忘其全部或一部之登記,雖在試算表上,仍能維持借貸平衡之定律,而其結果,則不能正確,此乃原始記帳所致之謬誤.

四.誤記交易事實或僞造交易事實之謬誤　交易發生,將其事實或誤入帳册,或僞記帳册,此種謬誤,前者出於無心之疏忽,而後者出於有意之欺詐舞弊,亦爲試算表所不能發現者,但於稽核帳册,其關係之密切與重大,實難盡述.

五.交易區分之謬誤　此種謬誤,發生於司帳員不明會計原則,尤以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劃分不清,爲唯一之原因,而於會計上之影響甚大,故發現此種謬誤之方法,乃本編所欲討論者.

上列五端雖與前編第一章所述發現謬誤及欺詐舞弊之目的相類似,但此爲推討稽核手續與方法之起點,藉以醒讀者之眉目而喚起注意.

第二節　稽核帳册上謬誤一般之方法

帳册上之謬誤已如前節所述,至其帳册之有無上述之謬誤,則須推敲其帳册之計算記帳,是否符合交易之實情,而其稽核之一般方法,均各利賴審計常規,參以稽核員之經驗技倆,始能發現.

稽核帳册之採用審計常規,審計員須顧及會計管理上內部牽制之職能如何.假使內部牽制組織完善,則帳册上之謬誤,在相當範圍內,自然互相牽連,互相控制,因此而稽核帳册之舉行,亦非絕對的必要.不然,非藉機械的審計常規,實難獲得良善之結果,而審計常規中,尤以分析爲稽核帳册最詳盡明悉之方法.

第三節　帳册稽核在我國之重要

我國工商企業所採用之會計制度,格式無論單複,記法無論新舊,對於會計原則,或簿記方法上,缺點甚多,且辦事亦無完善之內部牽制的控制,於是弊端易生,稽核頗難;而對於決算報告書之編造,亦屬敷衍了事,不究其事實之原委,財務實況之消長,僅依照機械方法,於決算期末照例編造,此種決算報告書,雖基於帳册上之記載,而對於各種整理,時有不符,故我國工商企業會計之稽核,宜以全部帳册爲着手檢查之要件;惟然,稽核帳册,實爲我國會計制度中應有之認識,而其重要,亦可概見一班.編者根據研究之結果,經驗之所得,特撰本編,以供讀者之研究.

本章摘要

1.帳册之稽核,以明悉記載是否符合交易之實情.

2.帳册上之謬誤,約分(一)合計數或其他數額計算上之謬誤;(二)轉頁或過帳之謬誤;(三)記帳遺漏;(四)誤記交易事實,或僞造交易事實之謬誤;及(五)交易區分之謬誤.

3.稽核帳册上謬誤一般之方法,多採用審計常規以發現之.

4.我國工商企業的會計制度,皆不相同,且於原則上方法上多不完整,從事稽核,較爲困難,通常須以全部帳册爲檢證之起點,故帳册稽核之在我國,重要之至.

問題

1. 何謂帳册之稽核?
2. 帳册上有何種謬誤?
3. 帳册如何稽核?
4. 試言帳册稽核在我國之重要.

參考書:

1. Montgomery: Audi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Vol. I. Ch. 23.
2. Kohler and Pettengill: Principles of Auditing, Ch. 16.
3. 吳應圖編:審計學第九章.

第二章　原始簿之稽核

帳册之組織,終不外乎原始簿與終結簿二類,原始簿之種類名稱,視營業之性質而異,然一般工商企業之會計,普通採用之帳册,爲普通日記帳,銷貨簿,進貨簿,現金簿等原始簿,及總清帳,分清帳等終結簿,此二者係主要帳.至於補助帳,則千差萬別,種類名稱,不勝枚舉,其稽核方法,祇能仿主要帳從事檢討;茲於本章先述原始簿之稽核方法,至終結簿,俟下章詳之.

第一節　現金簿

現金簿之稽核,其目的有二:(一)爲推敲特定期間內所存之現金數額,是否符合事實上應有之存數;(二)爲檢

驗司帳員之記帳能力(Accountability)是否應付裕如,以及其品格是否誠實可靠;此二目的,互相牽連,因在特定期間內所有之現金數額,如與事實上應有之存數不符,必出於司帳員之欺詐舞弊,或其記帳之能力不足;故稽核現金簿之目的,實爲確定記載上之是否得當.

會計上之欺詐舞弊,以現金一項爲最易,而其發生亦較多,近年來關於現金欺詐舞弊之案件,在報端以侵佔罪(Embezzlement)披露者,亦日見增多,據可靠之調查,侵佔現金之方法,約有三種:(一)將庫存現金,竊取若干,而於現金簿上,舞弄種種不法之記帳,以圖隱蔽其弊竇之所在,但此種侵佔之數額不多,且其事後之圖掩飾者,據經驗所得僅佔少數;(二)截留收付之現金,例如現售商品,或收回客戶貨欠,而不記入簿上,或虛僞記入某種費用及債務,或於費用及債務支付時,記載金額超過其實支之數,卽將上述各種現金之收支數額,私自截留挪用,此種侵佔居最多數,而其舞弊亦較易;(三)妄提銀行錢莊存款,此事多發生於憑摺收支者,如果一切支付皆用支票,則須有負責人之簽押,司帳員卽欲舞弊亦較難.侵佔現金,其圖事後掩飾者,總不出於竄改現金簿上之記載,故帳册之稽核,以檢查現金簿最爲重要,至稽核之時,須用精密之思索,周詳之顧慮,靜態之注意,機智之經驗,則其欺詐舞弊之偵查,自易着手.

現金簿之格式,每因使用目的而不同,有在同一簿上分借貸兩方,有依其性質劃分收支二册,然其效用,皆以記錄現金收支,及示其餘額;關於記錄方面,將收支二項之稽

核方法分論於下,對於餘額之確定,將於第三編闡述之.

一 現金收入

稽核現金收入之用意,以明悉收入現金之計算記帳,及確定其爲事業之所有,然後者之檢驗,工作不易,且其範圍基於事業性質與所用記載方法.

稽核現金,用於非營業機關者爲多,如慈善,教育等事業,專以現金爲記帳之基礎,於是現金稽核 (Cash Audit) 可稱爲全部稽核,藉得了解收入之來源,其稽核方法,與商事企業現金收入相同,茲將現金收入之稽核方法,略述於後:

關於現金之記載,審計員首宜認定一切現金之收入,均已記錄無遺;而稽核卽可着手於各欄之合計額與轉記數額,查驗其是否正確,此不限於現金一欄,對於折扣欄,亦須行之.現金簿上最普通之假造記帳,爲掩飾收入現金,將其合計數額少算 (Underfoot), 而多算 (Overfoot) 折扣欄之合計數額;例如某甲償清貨欠洋一百元,得打九八折扣,此交易之分錄,應在借方記現金九十八元,又折扣二元,貸方記應收帳款一百元,設挪用十元,則其合計數額之過入總清帳,在借方者現金計八十八元,折扣十二元,貸方爲應收帳款一百元,而此十元,或入他帳,或不入帳;苟應收帳款欄之合計少算,而其各細數之過入分清帳各戶者,仍屬正確,能使應收帳款之失其平衡,計有十元;苟分清帳登記九十元,則此十元,卽不洩露.此種合計數額之變換,爲掩飾之簡便方法,而結算合計數額,或能發現之,如果折扣與他帳之

纂改,則其發現,自較困難;上例所舉,各合計額之纂改,須將現金總計假造,於是合計額之檢證,對於欺詐舞弊之情形,亦不易偵查,故審計員應研究各種不正當行爲能否發生,然後可依次推敲.

除合計數額外,尙須顧及銀行或錢莊之存款,然現行制度,多採收入現金悉存銀行,一切支款概由支票支付,此可防止現金之舞弊,但對於各種收入之現金,是否存入往來銀行或錢莊,亦須加以推敲,並其存入之款項,抑爲現金或其他票據,亦須加以注意,以明存入款項是否眞實.司帳員常不將原來款項存入,而暫時移用者,其例甚多,述之於下:(一)設收甲君洋一百元,此款卽由司帳員移用,故不記入帳册,如係擡頭人支票 (Order Check), 方記入收入,而同時作一假造支出帳項;(二)甲君之款旣經掩飾,日後務須更正,故一旦收入乙君之款,卽以補正甲君之款,設收乙君來支票計洋三百元,以二百元入乙君之帳,一百元入甲君之帳;(三)其後,又收丙君支票四百元,以二百元入丙君之帳,一百元作乙君之補正,其餘一百元,記入支付,私自竊取,如此,私自移用收入款項,而減少存入款項,是故查驗存入款項之是否眞實,殊爲重要.如上例之第一項,不易發現;其二,查其送銀簿存根,能明悉三百元之支票,而在帳上則有二百元與一百元兩帳,卽能引起查閱甲乙二君之記帳;其三,亦依存根可明悉存入支票洋四百元,在帳册上記入三百元,並分爲二戶,此卽可確定弊端之所在也.設有數家往來銀行或錢莊,宜查驗潛核前數日之存款,藉得明悉各往

來銀行間之有無通融支票,而不入帳者.

對於現售商品,其收回之貨價,是否全數入帳,並其辦理方法如何,須加以查驗,其法卽對照發票或銷貨簿.

其他雜收,如利息,股息,資產變賣等,其代價是否卽存銀行,須與送銀薄相對,如其日期不符,則應一一分析,並向負責人查詢.

二 現金支出

現金支出之稽核,須視其會計制度與實際支付情形爲斷.如採用傳票制度 (Vouchers System),則現金支出之稽核,卽是支付傳票之檢查,故於稽核前,應先認淸其制度與支付手續,蓋現金支付之稽核,較現金收入之稽核尤爲重要,故須嚴格檢查.其稽核之主旨,在確定各種支付之正確無誤,欲證明其正確,則須利賴各種付款之對方收據,及支票存根,但後者僅爲向銀行提款之左證,不若前者作爲付款當否之證據爲重要.故現金支付之稽核,首宜注意收據是否完整,次就收據上之事項與帳册上所記載,是否符合,對於此點,審計員應先整理收據,以日期之先後爲排列之次序,而使與帳册上之次序相同;至其收據應注意之事項凡五:(一)收據上之日期,是否屬於本年度;(二)收據上數額與付款是否相同;(三)如收據爲支付費用,宜注意此項費用,究爲本年度抑爲上年度之應付未付,而未記入上年度帳內;(四)收據上之擡頭人,是否屬於本店;(五)收據上之署名,宜查驗該出收據人前後所用之記號,是否一律.至

其記帳,宜考慮其記載帳戶是否適當,關於固定資產及營業費用支付之記帳,與特別(指非通常所有之付款)支付之記帳,須特別注意,因收益支出混作資本支出,能使資產負債表不合實情,此點應縝密推敲,始能決定其是非.凡一切收據,已與記帳對照之後,此項收據須蓋『查訖』印鑑,藉防重覆檢查之危險.然除收據作爲支付證據外,尙須參照其他書類,如發票,催帳文件,作爲間接之參考.

現金支付之稽核,除上述收據與記帳對照外,尙須檢查下列各項:

一.合計及轉記之數額　合計及轉記之數額,可依審計常規檢查之,茲不贅述.

二.支付應付帳款記帳之稽核　此種記帳之檢查,須查核對方所出之收據及其關係之催帳文件,而推敲其記帳之是非.

三.支付購買資產記帳之稽核　此種記帳之檢查,除收據外,尙須參照其關係各項書類,如地產或房屋之購入,其款項之支付,須查驗其契約或承攬據等;機械生財等之購置,須查驗發票與催款文件;有價證券之購進,須檢點有價證券之實質及經紀人之成交單.凡此書類,須一一查對其帳册上之計算記帳.

四.支付各項費用記帳之稽核　此種記帳之檢查,除對照收據及其關係書類外,尙須確定其支出之當否,故稽核支付費用之是非,須查驗其用途.例如支付工資,須有工資帳之檢證,房租地租,須有租約之參照,藉以明瞭支付費

用數額之是否符合;如是則司帳員如有改竄收據,或虛報數額等情,皆可藉此發現.

五.支票存根與記帳之查對　支付款項概用支票,則支票上之數額是否與其記帳相符合,亦須加以查對,或抽查其一部,或檢查其全部,應由審計員決定之.

三　零用現款簿之稽核

零用現款簿 (Petty Cash Book) 之處理方法有二:(一)其預領之款項,並無一定;(二)其預領之款項,先期規定,稱爲額定預支制 (Imprest Fund System); 而其記帳法,當預領時記入現金支出簿或現金簿之貸方,同時記入零用現款簿之收入欄,於月底結出其總數,轉入零用現款帳之貸方,按月(或其他方法)預付,現多採用額定預支制度,故本書以此爲討論之範圍.

檢查此簿,法甚簡易,因此種款項,數額微細,且對於小額之不正,亦不甚注意.如我國幣制紊亂,大小洋之折合,時有不確,雖有兌換損益帳之設立,其差額之發生亦所難免.而其稽核,亦由查閱貸方各合計額與轉記額着手,餘與現金簿之稽核相同,故不贅.但此簿僅須抽查若干頁或一年度中之某二三個月之記帳,據其結果以推定其他部分之記帳.

第二節　進貨簿

進貨簿之稽核,首應查明定貨之手續與來貨之保管,

以明內部牽制之職能;設進貨員兼理現金出納事務,則其經手之交易,舞弊較易,審計員宜特加注意;至其進貨簿之稽核方法,述之如次:

一.進貨手續　進貨手續爲稽核方法之先決條件,故於着手稽核之前,宜先探悉其手續;按商店通例,凡一種進貨,必於先期發出定貨單,載明所需貨物品質數量或重量,此項定貨單,常用複寫紙繕寫,由負責人簽押,一寄賣貨人,一存本店備查;俟定貨運到時,將其發票與來貨查對一次,查對後之發票,再與本店定貨單比較之,藉明來貨之是否爲本店訂購;再由司棧員向進貨員報告所進各貨.故進貨簿之稽核,其關係書類如發票,定貨單,報告書等亦甚重要.

二.記帳之稽核　來貨由司棧員檢點後,報告進貨部,進貨部卽根據所報告之發票日期,賣貨商號,貨物名稱,金額等記入進貨簿;然此項記帳之稽核,審計員旣悉該店內部牽制之職能,卽可抽查某一部之記帳,以推定其他部分之正誤,但稽核時宜注意下列事項:

甲.發票上賣貨商號是否與進貨簿所載之商號同一名稱.

乙.發票上載明之買主,是否爲檢查帳册之商店.

丙.發票上每件貨價之計算,是否正確,其合計金額,是否符合記帳之金額,

丁.發票上所開明之日期,是否與記帳之日期相一致.

戊.買進之貨物,是否爲營業所需要.

己.發票上關係人之圖章是否完整.

三.合計額及轉記之稽核　進貨簿如達一年以上,則其帳簿頁數甚多,如一一稽核其合計額或轉記之數額,勢所難能,祇可抽查其一部以推定其他部分之是非,據歐美會計師之主張,凡大規模商店之進貨簿,可於每十頁抽查一頁,規模稍小之商店,可於每五頁中抽查一頁,然每月底之合計額,則須逐一稽核,因舞弊每易發生於此;對於轉記數額,亦須注意於月底之結算.

四.進貨退回之稽核　與進貨有直接關係之退回物品,如不另設退回貨物帳册,多記於普通日記帳,而欲確定其進貨數額應先扣除其退回貨物.但此項退回貨物,須有賣貨商號之退貨帳條(Credit Note),與本店發出退貨通知(Debit Note) 存根相對照,以確定其記帳之正否.

第三節　銷貨簿

銷貨簿之稽核,其關係書類如發票存根,定貨單等亦甚重要,至其方法,述之如次:

一.銷貨手續　銷貨部每於接到客戶定貨單時,將其單上所載之物品數量摘入於定貨簿,或將其交來之定貨單黏貼於定貨簿;而於定貨發送時,銷貨部須開具發票,此項發票,最少須有正副二份,正本與貨物交客戶收執,副本則存留本店備查,並爲記入銷貨簿之根據.

二.記帳之稽核　銷貨簿既根據發票副本登入,則其稽核,亦須與發票副本相對照,檢查其年月日,金額,及客戶

姓名是否相同;如有疑惑,則須推究定貨單或定貨簿上所載之事項,是否相符.但稽核時,應注意下列各事項:

甲.關於銷貨之記帳,有無遺漏,此可參照定貨簿嚴加核對,即能發見.

乙.關於售價之計算,是否眞實,此須一一結算,自能了解其眞僞.

三.合計額及轉記之稽核　銷貨簿頁數之多,亦與進貨簿相同,如欲逐一稽核,自難辦到,故其合計額及轉記之稽核,可仿進貨簿之方法,即於若干頁中,抽查一頁是也.

四.銷貨退回之稽核　銷貨退回之稽核,須參照本店送交客戶之退貨帳條存根,與客戶送來之退貨通知,以檢其關係之記帳,並其年月日,金額,戶名等之是否相同;此種退回,易於舞弊,故稽核時須特加注意.

第四節　普通日記帳

分錄簿之劃分,爲現行之會計制度,則普通日記帳上所記載,僅爲他分錄簿上不能記載之交易,例如:

一.開業記錄,指開業時或一會計年度開始時,關於投資之記載.

二.結算記錄,指年度終了決算時,關於損益科目之記載.

三.整理記錄,指決算前各項應行補正之記載.

四.訂正謬誤之記載.

五.如不另設票據簿者,即於此帳中記錄一切收入之

應收票據與付出之應付票據.

六.其他不能記入特殊分錄簿上交易之記載,例如無退貨簿時,其退貨須記入本帳.

至其稽核方法,關於(一)項,須參閱上屆決算之資產負債表,一一查對;(二)項須與本屆決算之各種報告核對;(三)項及(四)項,則須查對營業期內所發生交易之性質;加以分析;(五)項及(六)項,須注意平時各交易之性質,而推敲其是非.

本章摘要

1.稽核現金簿之目的:(一)推敲特定期間內所存之現金數額,是否符合事實上應有之存數;(二)檢驗司帳員之記帳能力,是否應付裕如,以及其人格等.

2.現金一項爲最易舞弊,近來關於侵佔案件,亦日見增多,其法有三:(一)竊取庫存現金;(二)截留收付之現金;及(三)妄提銀行錢莊存款.

3.收入現金之稽核,能知計算記帳之正當,與確爲事業之所有.

4.收入現金稽核之方法,首宜查明其來源,次宜推敲其去向.

5.稽核現金之支付,首宜注意其收據,是否完整,次就其收據與帳册記載之情形,查對其是否符合.

6.零用現款簿之處理法有二:(一)預領無定額;(二)額定預支.

7.零用現款簿之稽核,其法亦由查閱貸方各合計額與轉記額着手.

8.進貨簿之稽核方法:(一)查明進貨之手續;(二)推敲記帳之方法;(三)核算合計及轉記之數額;及(四)驗明退貨之數額.

9.銷貨簿之稽核方法:(一)查明銷貨之手續;(二)推敲記帳之方法;(三)核算合計及轉記之數額;及(四)驗明退貨之數額.

10.普通日記帳之稽核方法,以所記各交易之性質爲前提.

參考書:

1. Montgomery: Audi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Vol. I, Chs. 14, 15, 16.
2. Kohler and Pettengill: Principles of Auditing, Ch. 16.
3. William H. Bell and John A. Powelson: Auditing, Ch. 4, 5, 6.
4. 吳應圖編:審計學第十,十一章.

第三章　終結簿之稽核

第一節　總清帳

總清帳示明事業全部財務狀況與營業情形,一切決算報告書類,均依此帳編成,而一般審計員對於帳册之稽

核,亦以此爲依據.至其稽核,不特須查閱其過帳之是非,並須確定其記載之當否;其法如下:

一.機械的稽核　此種稽核,首須查驗原始簿過入總清帳之正誤;次就各帳戶借貸雙方數額計算之,結出餘額,查對試算表上所載金額是否一致,如此一一稽核,以明悉試算表上記載之正確與否.

二.帳戶之分析(Analysing Accounts)　凡一帳戶,其記載之實質,究竟是否爲審計常規中所不能發現之謬誤或欺詐舞弊,若將各帳戶之借貸,一一分析,自能發現其不正之事項,此種工作,稱爲帳戶之分析;用此方法,最易發現下列不正之事項:

甲.收益支出視爲資本支出之記帳　凡費用之支付,不以損益科目處理,使之資本化,而作爲資本支出之記帳,此項記帳,如僅依審計常規,不易發現其謬誤,如將該科目借貸金額,一一分析之,即能洞悉其記載之當否;此種支出之分界,在會計上甚爲重要,其影響於損益之決定,可不言而喻;故其稽核,應將各項帳戶詳盡分析.

乙.固定資產折舊之正誤　各項固定資產,因使用之關係,按期須攤提折舊若干,但其折舊之數額,如有過度或不足,皆失其評價公允之原則,使會計上發生不正之記載;採用帳戶分析之方法,可明悉各資產攤提之折舊額,而發現其當否.

丙.試算表所不能發現之謬誤　如原始簿過入總清帳,誤將甲戶之借方,記入乙戶之借方,在試算表上仍

能維持借貸平衡之原則,故在試算表上永無發現之可能,一旦施用帳戶之分析,則此種謬誤,卽能一一發現,而更正之.

茲以生財帳爲例,說明分析之方法:

21年		21年	
1月1日結餘	$7,229.85	12月31日	$1,789.95
31日	300.00	結餘	6,352.40
3月31日	185.00		
7月31日	325.00		
12月31日	82.50		
	$8,122.35		$8,122.35
22年			
1月1日結餘	$6,352.40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其內容爲:

紅木器具 965.56 元,此爲原價百分之四十五,又 4025.79 元,此爲原價百分之八十五,其折舊率,每年百分之十計算.

裝修 516.23 元,此爲原價百分之二十,又 1089.27 元,此爲原價百分之五十,其折舊率,每年百分之二十計算.

地毯 120 元,此爲原價百分之五十五,以百分之十爲折舊率.

腰板原價 540 元,其折舊預估五年攤提,此腰板爲二十年十月一日裝置竣工.

至於其他借方記帳,皆爲本年購進貨柳安木器,折舊率爲百分之二十;其貸方記帳爲本年之折舊.

茲以上列各項,列入精算表上之分析如下:

華昌公司生
民國二十一年

購進日期	品名	記帳價格	折舊率
15年7月1日	紅木器具	$965 56	10%
16年7月1日	地毯	120 00	10%
17年7月1日	裝修	516 23	20%
18年7月1日	,,,,	1089 27	20%
19年7月1日	紅木器具	4025 79	10%
20年10月1日	腰板	513 00	20%
21年1月31日	柳安木器	300 00	20%
3月31日	,,,,,,,,	185 00	20%
7月31日	,,,,,,,,	325 00	20%
12月31日	,,,,,,,,	82 50	
		$8122 35	稽核
減去本年折舊		1769 95	
二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帳册上的結餘整理帳項.		$6352 40	
生財	$1769 95		
公積		$1769 95	
對銷生財帳上之折舊			
公積(普通)	5169 92		
公積(折舊)	1879 78		
生財折舊準備		7049 70	
設立折舊準備帳			

財分析表

十二月卅一日

原價之百分數		原價		折舊 民國二一年		過去數年		總數	
45	%	$2145	69	$214	57	$1180	13	$1394	70
55	%	218	18	21	82	98	18	120	00
20	%	2581	15	516	23	2064	92	2581	15
50	%	2178	54	435	71	1089	27	1524	98
85	%	4736	21	473	62	710	42	1184	04
95	%	540	00	108	00	27	00	135	00
		300	00	55	00			55	00
		185	00	27	75			27	75
		325	00	27	08			27	08
		82	50						
員的結餘		$13292	27	$1879	78	$5169	92	$7049	70

折舊計算:

前年度:

2145.69－965.56 ＝1180.13

218.18－120 ＝ 98.18

2581.15－516.23 ＝2064.92

2178.54－1089.27＝1089.27

4736.21－4025.79＝ 710.42

540－513 ＝ 27.

本年度:

$2145.69\times\frac{10}{100}=214.57$

$218.18\times\frac{10}{100}=21.82$

$2581.15\times\frac{20}{100}=516.23$

$2178.54\times\frac{20}{100}=435.71$

$4736.21\times\frac{10}{100}=473.62$

$540\times\frac{20}{100}=108.$

第二節 分清帳

分清帳示明各往來戶存欠之款項,而由總清帳上一帳戶爲之控制,故其稽核,由對照各分清帳之統馭帳着手.茲就進貨分清帳與銷貨分清帳爲例,述之於後:

一 進貨分清帳

進貨分清帳之稽核,首宜查閱其過帳是否符合;次就各戶借貸數額,結出存欠之數額,但此存欠數額是否確實,最好於每月底或稽核期請求各債權人開示往來清單,註明該月底或期末存欠數額,或由本店開具帳單寄送各債權人請其承認,如此,則存欠數額,自易正確.但須注意債權人於決算前發送商品,已記入本店帳內,而在本店則尙未收到,故未能入帳,以致存欠數額不符,此時審計員應將本店帳上所記之進貨查驗其日期,而決定其入帳與否.

二 銷貨分清帳

銷貨分清帳之稽核,亦在確定各該債務人貨欠之確否,其稽核法與進貨分清帳相同;而其有效之方法,則爲寄送各客戶清單,以求其承認,此種方法,在歐美會計師多樂於採用,如此,則貨欠之數額,自能一一查對,而其確否,亦易了解.

本章摘要

1.總清帳之稽核,除查閱其過帳外,尙須行使機械的稽核與帳戶之分析.

2.帳戶之分析,能明瞭收益支出與資本支出之分界,固定資產折舊之正誤,及其他試算表上不能發現之謬誤.

3.分清帳之稽核,查閱其統馭帳戶,至其存欠之數額,以請各戶證明爲佳.

參考書:

1. Wildman: *Principles of Auditing*, Ch. 17.

2. 吳應圖編:審計學第十二章.

本編習題

1.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卅一日,利昌股份有限公司之機械帳如下所示,該帳自十五年以來,一切購置修理以及折舊等,均登記其中,其折舊率爲百分之十五,但準備帳未曾開立,今該公司欲售其機械,估價一萬元,試將下帳改正其應有之結餘,計算其折舊,並確定其盈虧:

機械帳

15年購置	15,000	15年折舊	2,250
16年購置	1,000	16年折舊	2,475
,, 修理	500	17年折舊	2,662
17年修理	1,250	18年折舊	3,150
18年購置	2,500	19年折舊	3,675
,, 修理	750	20年折舊	3,900
19年購置	3,000		
,, 修理	500		
20年修理	1,500		

2.利昌股份有限公司之運貨車帳如下:

運貨車帳

18年購置	4,200	18年折舊	1,250
,, 修理	800	19年折舊	2,000
19年購置	2,500	20年折舊	2,300
,, 修理	500		
20年購置	1,200		

上項資產之折舊準備帳未設,其折舊數直接記入該資產帳之貸方,其率爲百分之二十五.其中十九年之購買因被電車撞壞,其殘價爲一百五十元,保險賠償一千二百五十元,其他車輛,共賣得三千八百元,試將上列各項,計算正確之折舊,設立準備帳,並確定其損益.

3.招商公司七月份現金收支之情形如下:

一.收方方面:

1.收客戶	3,707.51元	
2.收客戶	2,101.01元	
4.收客戶	2,157.43元	
6.收客戶	1,846.78元	
8.收客戶	2,250.64元	
10.收客戶	2,213.18元	
15.收客戶	3,667.20元	
18.收客戶	2,038.48元	
25.收客戶	2,590.62元	
30.收客戶	2,252.63元	共計23,487.09元

二.支出方面:

1.透支	15.25元	
3.支票	4,635.72元	
8.支票	4,945.38元	
15.	4,583.21元	
22.	502.00元	
29.支票	3,780.71元	
30.結存	5,024.82元	共計23,487.09元

如七月一日之透支認爲正確,則無未兌之支票;於七月底之銀行結單上,計存入共23,410.48元,兌現之支票,共14,248.93元;現存15元,未兌之支票共4,536.48元.

試將上列各項檢查其出納員之有無舞弊,作一報告.

4.某公司之機械帳結存六七,五八一・四九元,其內容爲購置九三,四二六・二三元,加設計費七八三・四二元,減去折舊二六,六二八・一六元.至於購置之日期,可摘之如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八三,五二八・九六元加設計費七八三・四二元;十三年一月二,三四七・八〇元,五月九二・五〇元,十一月二,二八四・〇九元,共計四,七二四・三九元.十四年二月四,二三三・二四元,十二月九三九・六四元,共計五,一七二・八八元,以上每月購置皆爲一日,以百分之十二計算每年之折舊.試分析之.

第三編　決算報告書之稽核

第一章　緒論

稽核一企業之會計記錄,其法凡二:(一)爲追溯試算表編製前之各項記錄,是否與該期間內全體交易狀況相符,此卽帳册之稽核,藉機械的審計常規而舉行之,如會計制度具有完善之內部牽制,則其各交易之記錄,無須逐一審查,或可省略帳册之稽核,而直接稽核決算報告書,推敲記載之結果,以確定全部會計記錄之當否;(二)以試算表所載各項爲基礎,稽核決算報告書編製之虛實,而證明報告書上所載各項能否表現眞實之財務狀況與營業情形.本編就決算報告書之稽核,述其進行之手續.

決算報告書,以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爲重要,茲就二者稽核上應注意之事項,略述之如次:

資產負債表上所載各項資產負債,是否符合於決算日之財務狀況,首宜考慮編製資產負債表所根據之總淸帳上各記錄,是否完整;次就各資產之實物而檢點之,如不能檢點實物者,則查閱其足以證明各該關係之證據,於是評價是否正當,折舊是否公正,皆能取決;次之關於負債之記載,是否完整,價格之估計,是否正確,此則須與發生負債

之憑證書類相核對,或向各債權人查詢,以明眞相,而決定項目與數額之當否.然資產之評價與折舊,多依會計上一般之原則,合宜之手段,檢定資產價格之正誤.

損益計算書,爲表示一營業期內之營業情形,稽核時首宜查驗其構成損益之內容,數額之確否,項目之全否,次就表示之方法,加以推敲.按資產負債表之稽核,僅在特定日期之財務狀況,能否符合於決算日資產負債之實數,而損益計算書之稽核,必先察其構成之內容與因果,卽其稽核重在全營業期,自較資產負債表爲要,且其手續亦較繁.

然當稽核資產負債表時,審計員應否稽核損益各科目,此種責任,審計員所負者,僅資產負債表中與損益有連帶關係之各項,如評價折舊,債權之提存準備等整理記錄,而不及損益計算書上各項之檢證;但於營業之收益力,銷貨額與銷售費之比率,與往年比較有否高低,若有疑端,仍可問諸委託人.

本章摘要

1. 稽核資產負債表,應注意其根據之記錄,是否正確資產是否存在;負債項目是否完整,價格是否確實.

2. 稽核損益計算書,應注意其損益構成之內容,項目及數額之是否完整.

問題

1. 稽核資產負債表應注意之事項爲何?

2.稽核損益計算書應注意何種事項?

3.試比較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稽核之難易?

第二章　流動資產之稽核方法

流動資產之稽核,爲稽核程序中最重要之部分,而欺詐舞弊之發生,亦多在於此,故流動資產之稽核,須用縝密之方法,茲分節述明於後:

第一節　現金之稽核方法

現金之稽核,僅就資產負債表所列之金額,是否符合於現存之數額,與評價問題毫無關係;此所謂現金,係包括普通現金 (General Cash), 與特別現金 (Special Cash); 前者又分爲手存現金 (Cash on Hand), 銀行或錢莊存款(Cash in Banks), 及途上現金 (Cash in Transit); 後者指另放他處以備特種支付之現金,又可分爲專付債票利息之存款,專付股息之存款,償債基金之存款,及其他有特種利息之存款等.

普通現金稽核之程序,分下列二端:

一.時間問題　指稽核應於何時着手.

二.方法問題　指稽核應用如何手段.

一　稽核之時間

關於普通現金稽核之時間問題,以手存現金與銀行或錢莊存款檢查之時間最爲重要,而此二者應否同時舉

行稽核,並其同時稽核應於何時舉行;茲先就同時稽核述之於下:

同時稽核 (Simultaneous Verification) 者,爲在同一時間內,檢點手存現金,核計各銀行或錢莊存款,察其實存之現金數額與決算報告書上所列之結存數額,是否相符;此所謂核計各銀行或錢莊存款者,係整理各銀行應存之數額,而非於此時編造銀行存款核計表 (Bank Reconciliation) 也.同時稽核之優點,藉以防止現金之調換,如以銀行存款掩飾手存現金之虧空,因此而手存現金與銀行或錢莊存款,應否同時舉行稽核之問題,即可取決於二者調換之難易而定之,設某甲經管手存現金之數不多,或其地位有其他職員或會計記錄互相牽制,則其管理之現金,既不能暫借與他人作爲掩飾虧空,又不能向他人告貸以抵補虧空,如是,則此二者之時間問題,毫無關係,檢點手存現金行於稽核開始之時,而核計銀行或錢莊存款,可於終了時行之,此即二者不同時稽核也.反之,該經管手存現金之某甲,設其所管現金數額頗大,調換毫無拘束,則此二者之稽核,應於同時舉行,否則流弊頗多,且其發現不易,如銀行或錢莊存款核計於決算日,而檢點手存現金,行於決算日之後,如是,則核計銀行或錢莊存款時,可移用手存現金,以掩飾存款之缺額,而在檢點手存現金時,即可提用銀行或錢莊存款,以彌補手存現金之虧空,此種移用,決無舉發之一日,故此二者應於同時稽核,以防舞弊.

稽核手存現金與銀行或錢莊存款之應否同時舉行,

既經決定後,如果採用同時稽核,應於何時舉行,同時稽核之舉行日期凡三:(一)決算日 (Balance Sheet Date), (二)決算後某月之末日,及(三)中間日 (Interim Date), 即決算後之任何日;此三日期皆有利弊,分述之如次:

一.決算日舉行同時稽核,則其稽核之現金數額,即爲資產負債表所載之金額,於手續上可省略決算日至稽核日間所有現金交易之記載,此其利也,但利之所在,弊亦隨之,其弊則有(一)同時稽核在決算日舉行,每爲經管現金者所知悉,易於準備,以掩飾其虧空;(二)若其會計爲初次受檢,審計員常感於無充分時間,以了解公司或商店之會計制度,組織方法,現金保管,及其內部牽制之良善與否,藉以籌劃現金稽核程序;(三)公司或商店多在六月底或十二月底舉行決算,如採用同時稽核,則審計員(指會計師)勢必應接不暇;及(四)公司或商店會計之受檢,常於決算後委諸會計師檢查,如欲於決算日同時舉行現金之稽核,實爲事業上所不可能.

二.決算後某月之末日舉行同時稽核,其利有二:(一)審計員具有充分之時間(因稽核工作業已開始),以了解受檢公司或商店之會計制度,組織方法,現金保管之處所,及內部牽制運用之功效等等,藉以籌劃縝密之現金稽核程序,及(二)同時稽核在決算後某月之末日舉行,出於經管現金者所不知,一旦宣布稽核,每無暇掩飾現金之虧空;至其弊端,則須詳細稽核決算日至稽核日間所有現金交易之記載,蓋審計員所欲檢證之現金,爲決算日應存之

現金數額,而非決算後某月末日之現金數額,故其所費之時間與勞力較多.

三.中間日舉行同時稽核,其利如下:(一)於中間日舉行,其利之最大者,卽爲出於經管現金者之所不知,而易於檢查其是否舞弊,且現金舞弊之最難發現者,首推臨時借得之現金,以掩飾手存現金之虧空,蓋現金本無特別標記,一經相混,卽無辨別之方法;故審計員之舉行稽核,宜出於經管現金者之不意,使其不及借得現金,以掩飾其手存現金之虧空,如是則現金之舞弊,自能舉發;(二)中間日舉行同時稽核,可減少掩飾銀行或錢莊存款虧空之機會,蓋銀行或錢莊存款之虧空,多以手存現金之調換或挪借而掩飾之,如果出於經管現金者之不意,則各種虧空,不及掩飾,自易發現.至其弊,亦與決算後某月之末日相同,卽亦須稽核最近期內之現金交易.

上述三種日期,各有利弊,比較言之,以中間日爲最優;決算後某月之末日次之,決算日又次之.決算日祇於不能採用其他日期時,始得從事;但如過去所用者,皆非在決算日舉行同時稽核,而於本年突然用之,則其所得之效果,亦甚宏大.

對於途上現金之稽核時間,其影響不大,審計員可酌量該公司或商店總分行間之會計制度而採用之.

二　稽核之方法

一.稽核手存現金之方法　依審計原理,手存現金之

稽核應將分置各處之手存現金,同時受檢,以防調換,故其稽核,須有數人分頭檢點,則挪移塡補之弊,自能免去;但事實上檢點手存現金,僅由一審計員負責,如欲收同時稽核之效,其法可將分置各處之手存現金,聚集一處,分別檢點,一俟全部檢點完畢,再分別送還原處;或將已經檢點之手存現金,隨時封鎖,一俟全部檢點完畢,再依次啓封.但其檢點,須行於經管現金者或其他上級職員之前,以防人心險詐,或意外糾纏;設經管現金者不在時而發現虧空,應請當場之上級職員簽字於稽核精算表上,以資證明.如一人兼管數處之手存現金,須將其所經管之各項現金,同時受檢.

手存現金包括現幣,鈔票,支票及各項憑單,其檢點之法如次:

甲.現幣與鈔票　現幣與鈔票,務須依次檢點,以求其確數;裝箱或成束之現幣或鈔票,先計其箱數或束數,算得每箱或每束之數額應存若干,次檢點各箱或各束之數額,是否相符.

乙.支票　手存現金中所存之支票,於檢查時,應注意每一支票之簽發日期,出票人姓名,背書人姓名,付款處所,及金額等;至其來源,約有三:(一)由營業收入之支票,卽爲客戶償還貨欠之支票,或償清期票之支票,或分行及代理人之解款等,此類支票,大都書明本公司或商店爲收款人,且其出票日甚近;(二)由銀行兌現或以本公司之支票調換而來之支票,此類支票,大都以現金爲擡頭人,出票日期甚近,而其數額均爲整數;(三)用以掩

飾手存現金虧空之支票,此類支票又可分爲眞僞二類:眞者可兌現款,僞者不能向指明銀行兌現.

丙.各項憑單　憑單爲先付款項之暫記憑據,於檢查時,宜注意於每一憑單之日期,領款人,數額,票面附註及有無上級職員之批准;其通行者:(一)爲預支薪金之憑單,卽各職員向出納員暫借,而以薪金爲抵;(二)爲雜費及購貨之憑單,常有收據爲證,且其數不鉅,大都爲運費,車資,旅費,郵票,伙食等等,應分別詳加稽核.而此類憑單又須顧及(一)憑單是否彌補其吞沒手存現金之虧空;(二)憑單是否可列爲手存現金之一部.

檢點手存現金時,應各分別記載於手存現金稽核記錄 (Record of Petty Cash Count), 此記錄常用區分紙(Journal Paper), 紙之上端,書明公司或商店之名稱地址,稽核範圍,保管處所,出納員姓名,檢點時日及審計員姓名等;其記載之內容,卽爲檢點所得之結果,如現幣與鈔票,應將其單位,如一角,二角,五角票,五元票,十元票等各若干,一一列入;對於支票,應記入每一支票發出日期,出票人姓名,背書人姓名,付款處所及金額等;對於預支薪金之憑單,應註明每一憑單之日期,領款人,金額,票面之附註及曾否由經理批准等;對於雜費之憑單,如張數不多,可分別記入,否則應以性質分類,記其總數.其普通之格式如次:

合豐股份有限公司手存現金稽核記錄

上海四川路三百五十號

截至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營業時間後之結存

出納員:陳瑛　　檢點:一月十六日晨九時

現幣:

銀元		$19.00	
銀角	20角@.85	1.70	
銅元	160枚@.003	0.48	$21.18

鈔票:

$10.00	$80.00	
5.00	15.00	
0.50	3.50	
0.20	2.20	100.70

支票:

日期	出票人	領款人	
1/8/22	泰記	合豐公司	225.00

憑單:

日期	領款人	附註		
1/3/22	袁家良	預支薪金	30.00	
1/7/22	張九平	川費	18.00	48.00
	總計			$394.88

二.稽核銀行(或錢莊)存款之方法　稽核存款時,審計員應注意:(一)銀行存款與手存現金同時受檢,以防調換;(二)銀行存款核計表,須由審計員另行編製;及(三)詳查最近期內自銀行領回已兌之支票;至其稽核之方法:(一)先將領回已兌之支票,與銀行結單 (Bank Statement)

核對,次就本月結單之月初結存與上月結單之月底結存相對,於是核計結單上之存支數額,以證實本月結存之數額,由此可知支票之有無銷毀或假造;(二)編製銀行存款核計表,多用區分紙,如往來銀行有數家,以用多欄精算表(Columnar Working Sheet) 爲宜;此表上端,應註明公司或商店之名稱及地址,稽核範圍,往來銀行名稱,稽核日期,編製日期及稽核員姓名等;而表之內容,應以銀行結單或證明書上結存數額爲起點,再對於此結存數額施以加減,以求得稽核日應有之結存數額,其格式詳後;(三)以本期開始時未兌之支票清單,與本期內已兌之支票核對,其已於本期內兌現者,一概扣去,而其未扣者,可供編製本期末未兌支票清單之根據,此種支票,在現金簿上之記載,須加以注意;(四)本期內發發之支票,即於本期內兌現者,應查對支票存根與現金簿上之記載;(五)本期末銀行結單上之結存數額,減去本期之未兌支票數額,即得本期末現金簿上之結存,但存款如銀行尚未入帳,而已在現金簿記載者,應加諸銀行結存內,以符本期末現金簿之結存;(六)對於支票兌現之日期,應否檢查,須以各種情況爲準則,但大都須詳加檢查;(七)對於錢莊往來多用存摺,欲知其與現金簿上結存之數,是否符合,祇須視存摺上截止稽核日之結存數額已足,無須其他結單爲證;(八)如向各銀行請求證明公司或商店於某月某日止結存之公函 (Confirmation), 應由審計員直接寄送,並須附以貼足郵票及書明審計員事務所地址之空白信封;且公函中應書明由審計員事務所

發出,不應寫自該公司或商店發出,庶不能投遞,仍可退還原審計員.

銀行存款核計表之編製法,多以銀行結單所示之期末結存數額爲起點,然後再加入或減去各應加應減數額予以整理,卽得現金簿上所示之期末銀行存款數額;或以現金簿上期末之結存數額,推求其與銀行結單上之結存相符否,茲示其格式如次:

合豐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存款核計表

上海四川路三百五十號

截至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海銀行	寧波路	
銀行存款結存依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單		$25,360.57
減去未兌支票:		
#B6755	$175.00	
6	15.00	
9	275.55	
6763	150.00	615.55
		$24,745.02
加上一月五日存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入		230.08
		$24,975.10
加上一月六日記入帳册之銀行存款利息		14.95
銀行存款結存依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簿之結存		$24,990.05

三.稽核途上現金之方法　途上現金,爲在稽核日總

分行間現款匯劃帳中尚未送到之現金,但同一公司或商店內各部間往來之現款,應視爲手存現金,不得計入途上現金;或在途上之客戶收帳,亦不得稱爲途上現金,蓋此等收入,非收訖後,不能視爲公司或商店之資產.此種現金之稽核,取決於總分行間之會計制度,是否記入現金或分行往來帳以處理之;然就大體而言,檢查時各項帳册之記載,是否有途上現金之存在,則須推敲支票存根與現金簿上之記載,並將總分行間歸解款項之支票日期與數額,詳加檢查;如發現有途上現金,可供核計銀行存款或整理總分行間往來帳戶之參考;並須設法證實其存在,如受款之分行帳册,不在檢查範圍內,則應請該受款之分行發一公函,以證明該款確已收訖.

四.稽核特別現金之方法　須先明存放之處所,如專付債票利息及股息之存款,常存放於特定之銀行,以備支付已到期或未到期之債票利息及股息;償債基金之存款,常存放於指定之信託機關,以備償還債票之金額,及其他有特種利息之存款,得由存款人於一定時期,或依其意旨,隨時提出.此種特別現金,在資產負債表內之記載,應以其是否能用以償還流動負債以爲斷;如能立時償還任何負債,則可列於普通現金項內;如能償清特種負債者,則依該負債之性質,以定其地位,其用於流動負債者,列於流動資產,而須與普通現金分別之,其用於非流動負債,或爲某項準備金者,列於非流動資產中;有特種利息之存款,多附於普通現金內,如其種類繁多,則可另設一項以記載之.至其

稽核手續,當視其性質與存入銀行情況而定;凡存入銀行或信託機關之特別現金,應各向該保管人請求發給特別證明書,再將其所證明者與現金簿上之數額核對;至於有特種利息之存款,其稽核法與普通現金相同,從略.

本節材料,多摘自安紹芸君之現金檢查(載於經濟學季刊第一卷三期)一文,特此聲明,以示不敢掠美.

第二節　應收票據之稽核方法

現金稽核之後,次卽稽核應收票據之未清償者;營業期末所有之應收票據,類似現金,因其價值之變爲現金甚速;故每於期末應將所有之應收票據,編成『應收票據一覽表』(List of Notes Receivable),載明票據之日期,出票人姓名,到期日,票面金額及利率等;如附有擔保品之票據,須將其擔保品一一列明.

應收票據之由來,可分二種:一爲由銷貨客戶付還貨欠之收入,二爲特種事務之收入,如對於營業內部或外部特種目的所收之各種票據,其期限常較第一種爲長,在性質上既有分別,於會計上之待遇亦異,卽前者視爲流動資產,後者作爲遞延或固定資產;退而言之,同爲短期,其處理亦異,前者僅以應收票據名之,專指銷貨客戶交來之各項票據,後者應於應收票據一詞之前,冠以各種名稱;但二者之稽核,其法相同,茲以第一種票據爲闡明稽核之例證.

一營業期內各項應收票據,審計員應注意票據之處理,概分四種:(一)向銀行貼現之應收票據,於檢查之前,須

請求該貼現之銀行,取得證明之文件以爲憑,同時須推敲帳戶上之記載,及擔保負債之有無設置,並須列入資產負債表內之附註項中;(二)託銀行代收之應收票據,亦須取得該代收銀行之證明文件,如已收訖,其票面金額有否轉入往來存款中,應加以注意;(三)已清償之應收票據,應查對其有關之各記錄;(四)未清償之應收票據,須將其票據與應收票據簿 (Notes Receivable Register) 及應收票據一覽表相核對,並結出其總額;而其出票之日期及到期日,宜詳細查驗;如已過期,查明其有否展期 (Renewal),或轉入該出票人名下之應收帳款中;或因收回無望,宜以呆帳準備沖銷之.若已被人作背書者,可向背書人追索之.

應收票據,較應收帳款爲可靠,因其可作貼現之保證,且有票據法之限制故也.

第三節 應收帳款之稽核方法

應收帳款,係指銷貨客戶未付清之貨欠,其他與銷貨無關之應收帳款,亦須分別列明.

應收帳款之稽核,其第一步之手續,爲審計員者,應直接發寄一種公函與各客戶,載明結欠之數額,請求各客戶予以證實,如無錯誤,可由客戶方面加蓋圖章,並將原來公函寄還,則審計員卽可憑此寄還公函,從事檢查.其公函之格式如下:

某某先生大鑒,謹啓者:本會計師受某某委託,於某期間內,檢查某某公司一切帳務;玆欲證實該公司之應

收款項起見,特與客戶方面,有直接通信之必要;茲奉上

尊帳結欠數額,即請查照寄下爲荷;如有錯誤,請即惠書,以便更正;如有不符之處,請即將相差之數及其情形見告,無任感盼之至;專此即請

大安　　會計師某某某謹啓　○年○月○日

……第……號……

某某某會計師大鑒,謹覆者:茲查本人帳上在○○年○月○○日止結欠與

某某公司是日所結算本人之結欠,計洋○○元○角○分正相符,刻已證實無誤,此覆.

某某某謹啓　○年○月○日

此種調查公函,取得覆信後,稽核工作即可進行,首將銷貨分清帳之結餘,一一相加,其和是否符合於總清帳上之應收帳款帳之結餘,苟有貸方結餘者,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分別記載;次就營業期末未結清之應收帳款,視時期之久暫(拖欠期)依次列成一表,名曰放帳便查(Abstract of Customers Ledger,)對於已過期之應收帳款,即可設法催索.次就未收部分之實質,加以推敲,但客戶按期付還本期之貨欠,而對於舊欠尚在講帳打折者未清償之款項,雖爲時已久,仍須滚存下期,至於講帳打折之已過期帳款,須詢問委託方面之負責人,或函詢該客戶,以悉其原委,而估計帳款之實值,以定倒帳呆帳提存準備之足否,(至於提存呆帳準備之方法,讀者可參閱評價章),如有在決算後一年

到期者,應另設科目以整理之.苟應收帳款之某部已作爲抵押或轉讓者,其金額若干,須分別示明.

應收帳款與現金折扣,作一比較,查驗讓與之折扣是否確當;如有倒帳等情,是否經負責人之認可.

第四節 存貨之稽核方法

存貨之評價,已於評價章中述明,但其在資產中所佔之地位甚爲重要,故爲檢查之要務,惟審計員多以證明實際之存貨,非能力之所及,蓋此項資產之盤點非易,大都由業主估計,而由審計員覆核,其手續如次:

一.據業主檢點所得之結果,編成存貨表,以此表與存貨記錄簿互相對照.

二.查問寄存之處所:(甲)在貨棧者,(乙)在他處加工者,(丙)在外寄售者,與(丁)作爲抵押者.

三.檢驗應增減之存貨:(甲)貨已收到而債務未記帳者,(乙)貨未收到而債務已記帳者,(丙)貨已發送而發票未寄者,與(丁)貨未發送而發票已寄者.

四.評價之採原價市價孰低者而定:(甲)依進貨發票檢查原料(或商品)件數,並核算其價格;(乙)檢查本廠已製品與半製品之價值;與(丙)檢查陳腐品及過時貨之價格.

五.查驗各個結算之數額及其合計之數額.

六.將其存貨與銷貨數相比,查其銷貨之成本,買賣數量,週轉之緩急,以及其他之比例.

總之檢證前應注意各事項,視內部牽制法之嚴密與否,成本制度之準確與否以爲斷,不能一概而論也.存貨若由審計員檢查估計者,其手續述之如次:

一.未盤貨前:(甲)以帳册稽核時期之始終爲準則;(乙)決定存貨表與簽條(Tags)之種類;(丙)簽條之編號;(丁)用於存貨上之簽條,分類排列,以便結算合計數額;(戊)內部牽制控制商品買賣之觀察.

二.盤查存貨時:(甲)將已分類之存貨簽條作一試算;(乙)以存貨表檢對簽條;(丙)收發部所存之貨物,須特別注意.

三.盤貨之後:(甲)由稽核所得之結果,與委託方面所編之存貨表互相核對;(乙)依平時手續,再行推敲.

此種稽核之目的,在明悉存貨數量而作證明之報告.

上述各項手續,爲一般審計員所採用,茲以美國聯邦準備庫(Federal Reserve Board)所擬訂決算報告書之檢查(Verific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中,關於存貨之稽核,迻譯於下:

一.凡有期初存貨表者,須獲得一紙,與期末之存貨,同時舉行稽核;而以前者所記之數量,作本期期初所記存貨數量之比較,以定其確否.

二.存貨表上,須有負責人之署名,以證明價格之計算及合計額;至於合計額之確度,應一一結算,而於巨額數量尤須注意.

三.各種存貨,應與原料分清帳(Stores Ledger),半製品

分清帳 (Work in Process Ledger), 已製品分清帳 (Finished Goods Ledgr) 等記錄,核對其數量價格等.

四.對於購貨發票之列入存貨表者,應查明其是否記入於帳上,並查其發票之『郵寄日』(Post-date) 與來貨.

五.存貨不得包括非本店所有之貨物,故他人委託寄售之貨物,不得視爲存貨;至於委託他人代銷之貨物,苟列入存貨中,應以其原價爲準,並須略低若干,以資損壞之折讓,但此法不適於發送分店之貨物.而對於已賣未送之貨,亦不得列入.

六.稅餉,運費,保險費等之加於成本中,爲商法之所許,但各項之數額,務須核結.

七.陳舊或損壞或滯銷之貨物,應列爲一表,其評價愈低愈佳.對於其他存貨之價格,應以決算日該貨原價市價孰低爲標準.若以期末購買之價格爲標準者,須查明其最近之發票,並須比較現在之市價,以明悉其價格高於市價與否.

八.存貨總額,應以毛利測驗法 (Gross Profit Test) 稽核之,而其毛利比率,應與上期之比率相比較;商店之平均毛利,勢多一致,則此法甚宜.

九.大規模製造公司,常有大批定貨,於全數未成之時,往往有先交一部貨物者,關於部分交貨之利益記於損益帳是否許可,亦一問題.蓋實際上定貨未完成前,其眞實之成本,不易計算,雖其利益可以預估,然不幸發生工潮或原料缺乏等,皆足使其成本增加,是故部分之交貨,不應計算

利益,但對銀行界之借款,務須涉及.

十.對於不繼續其製造之存貨,應加注意,苟不能銷售者,其損失須扣除之.

十一.原料之購買,須查閱賣者之憑證書類,以明數量與價格.其允許之折扣,亦須查閱.

總之:存貨之稽核,首重評價之標準,次爲檢點之方法,而普通存貨之稽核,皆先由委託方面編一存貨表,該表由負責人之署名,審計員祇須於其上加以結算,而予以證明而已.

本章摘要

1.現金包括普通現金與特別現金,前者爲手存現金,銀行或錢莊存款及途上現金,後者爲另存他處,而備特種用途之現金.

2.稽核普通現金,應注意稽核之時間與方法.

3.同時稽核,指二種現金之檢查,同時舉行之.

4.同時稽核之時間有三:(一)決算日,(二)決算後某月末日,及(三)中間日.

5.決算日舉行同時稽核,其現金之數額,極易確定.

6.決算後某月末日舉行同時稽核,卽擇定決算後某一月底舉行現金之檢查.

7.中間日舉行同時稽核,卽於決算後任擇一日舉行檢查.

8.稽核手存現金之方法,應將各處所存之現金,集合

一處,而於委託方面上級職員前,舉行檢點;而已經檢點之現金應加封條,以防調換.

9.手存現金之稽核記錄,須書明公司之名稱,及地址,稽核範圍,保管處所,出納員姓名,檢點時間,稽核員姓名,及檢點所得之結果,逐一載明.

10.稽核銀行存款之方法:(一)先將已兌之支票與結單相對,(二)編銀行存款核計表,(三)期初未兌之支票,查對其上屆清單,再推敲本屆未兌之支票,(四)本期之已兌支票,應查對其存根,(五)憑摺收支者,應查閱某日止之存數,及(六)向往來銀行請求證明存數之公函.

11.銀行存款核計表之編法,多以銀行結單所示之期末結存爲起點,再將調查所得之收支,加以整理,卽得現金簿上所示之結存數額.

12.途上現金,指總分行間匯劃現款而未達目的地之現金,其稽核法全憑其會計制度.

13.稽核特別現金之方法,以其性質而定其手續.

14.稽核應收票據,須先編一應收票據一覽表,查閱其票據,並推敲其貼現或收回現款等.

15.稽核各戶應收帳款,多用請求證實公函之辦法,至其總額,應先查核其統馭帳,次定其呆帳之準備,及其他折扣問題之比較.

16.稽核存貨之方法,審計員多憑委託方面送來之存貨單,核算其價格數量等而檢證之.但其評價標準,須詳加研究.

問題

1.何謂現金之稽核並注意事項?

2.何謂同時稽核,並比較同時稽核時間之優劣?

3.如何稽核手存現金?

4.手存現金之內容如何,並言檢點之法?

5.如何稽核銀行存款?

6.試言銀行存款核計表之編製.

7.如何稽核特別現金?

8.如何稽核應收票據?

9.如何稽核應收帳款?

10.詳言存貨之稽核.

參考書:

1. Montgomery: Audi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Vol. I, Chs. 6, 7, 8, 9.

2. Kohler and Pettengill: Principles of Auditing, Chs. 5, 6, 7.

3. Wildman: Principles of Auditing, Chs. 7, 8, 12, 14, 16.

4. Bell and Powelson: Auditing, Chs. 7, 8, 9, 10.

5. Federal Reserve Board: Verific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

6.安紹芸著:現金檢查(載於中國經濟學社主編經濟學季刊一卷三期)

7.吳應圖編:審計學第十三,十四章.

第三章 其他資產之稽核方法

第一節 遞延資產之稽核方法

稽核遞延資產,須注重於其評價之正誤,藉以了解損益計算書上本期負擔之費用與滾存下期之費用,分配是否適當;至其稽核方法,略述如下:

一.向委託方面取得各項遞延資產滾存之數額,即記入精算表內.

二.滾存數額之計算,加以精密之稽核.

三.苟遞延資產之滾存數額,須由審計員確定者,則其數額之確定,應在各項費用帳戶分析之後.

四.對於各項費用支付時之關係書類,須經審查,以便分配正確.

五.如能向賣者請求證明滾存數額——例如預付房租——者,務須由其證實.

六.本期滾存數額,須與前期滾存數額比較之.

上述爲一般方法,茲就其重要各項目,闡明於下:

一 預付保險費

期末保險費未到期部分之計算,可依各種保險單所載之保險費,列成一表,並將其時期列入.至查閱保險單應注意之事項,爲:(一)保險單上之保戶是否爲本公司,(二)所保之財產,(三)期間,(四)保險金數與保險費等.

保險費表編成後,卽可核計其預付數額;通例,此項計算,皆採實際未到期之數額,故其計算旣易,又能公平正確.

二　預付利息

稽核預付利息,務須涉及其相關之負債.例如應付票據之預付利息,記入精算表,應載明出票日期,收款人,到期日,利率,票面金額,利息總額,到期日在決算後尙有幾天,及其預付利息數額.

三　開辦費

開辦費之認爲資產之一,已爲會計學上共通之原則,至其稽核,先分析其借方記載,查其有否不能作爲開辦費之支出混入,宜以章程及發起時之文件,查照其關係書類與記載,如有不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是否違反約章.

四　債券折價

債券之評價,多採實存之金額,故其折價,已分攤於其中.稽核方法,卽將該債券之折價,用科學分攤方法(詳評價章),分攤於債券期限之各年度,以調節利息之不足額.

稽核之主旨,在明悉其分攤之數額,是否適當,若未採用科學方法,則須推敲其分攤是否適於債券之期限.

五　其他

遞延資產之種類甚多,不能一一述明,但其稽核方法,

均可照上述方法處理之;對於各期間應負之數額,宜以公允爲原則,不得有所不均,以致各期間損益,不切合於實際狀況.

第二節 有價證券之稽核方法

稽核有價證券,先檢點其存在之實數,照下列各項,編造有價證券一覽表:

一.購買之日期.

二.有價證券之種類及其內容.

三.有價證券之票面價格.

四.有價證券買進之數量.

五.購買價格若干.

六.利息與紅利已派之數額若干.

七.有價證券之市價,及其實存(指溢價折價分攤後)之價格.

八.苟無市價之可依,則以該發行公司最近資產負債表上所示之盈餘或虧損以爲斷.

九.有價證券之已作抵押者,應載明其占有人之姓名及原因.

十.如託銀行或信託機關保管者,須列明保管之處所.並獲得證明書類.

次就此一覽表上所載之總買價與總清帳相核對,其數應與投資帳戶之結餘相符.如其總市價較帳册所記之價格爲低,其相差之數,須設法提存準備,列入資產負債表

內.

檢點有價證券之實物,須在稽核開始時舉行,且各種有價證券,須一次提出檢查之;查閱有價證券之實物,每較稽核現金收入及其他憑證書類爲切要,而其舉行檢點,則在上述二項之後.有價證券票面上所載之戶名,是否爲本公司,苟非本公司之名,應推敲其獲得之來歷.至其購買價格,以經紀人成交單爲證.苟有送交發行機關過戶者,務須通信檢查之.苟作抵押者,亦須查詢其占有人,且在資產負債表上,列明其所抵押債務之性質及數額.

次就有價證券上之收益,予以稽核;對於債票,查閱以後各期之息票 (Coupons), 是否完全存在;其已到期之息票與已可派得之紅利,是否完全收來已記入帳册.同時將一覽表上示明本公司應收利息與紅利之總額,應與損益計算書上有價證券收益之結餘相符.

若公司以流資購買本公司之股票或債券,此種證券,視爲投資之一,不應自本公司發行有價證券數額中減去.

第三節　各項基金之稽核方法

各項基金之設置,可參照董事會或股東會議決錄,而基金常以現金或有價證券爲代表,惟其用途則在於特定目的.

基金帳戶以償債基金之稽核爲例;關於償債基金之保管,通常委託信託機關,故其數額之稽核,須函詢該信託機關,並獲得其證明文件;而其於基金提存數額之檢查,須

推敲各期基金報告,藉以核對記帳之正誤,同時須將收回之債券,提出檢點,可明悉未還本之部分.

總之:基金之稽核,須注意(一)基金設置之核准,(二)基金之特定用途,(三)投放或保管之機關,及(四)債務清償之方法.

第四節 固定資產之稽核方法

固定資產之舉行稽核,其唯一之方法,卽將各種固定資產,詳細分析其內容,以明借貸項目記載之是非;期初該資產之結餘,須與上期決算報告書所載之價格相符,而本期結餘之數額,亦須符合於期末資產負債表上之所示;固定資產增值之費用,務必查明其確否,茲有應加注意者數事,列之如次:

一.檢查本年度支付之核准數額,如較核准之數爲大,其理由務須載明.所謂核准云者,卽某種資產得支用議定範圍內之金額,經會計主任或主計部長 (Comptroller) 或經理之認可,而規定支出之工作性質是也;未經核准乃是修理,或爲添補,或爲增加者,則須查閱該資產之實物,苟能行之,則其數額之決定,自較容易.

二.支出之性質,須分別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

三.購買土地,須查閱執業證與付款之傳票,並查驗其記載戶名之當否.

四.關於損壞之資產,不論爲火或其他原因,以致不能用者,須查閱其記帳之正誤;若該資產原價之一部,非保險

賠償或無準備之所能抵者,宜設法扣除之.

五.自造之固定資產,其價格之確定,加以稽核;如有未竣工之資產,其已成部分與存料,應分別核算.

六.關於折舊之分攤,評價之方法,應予以注意.

上列諸端,爲檢查固定資產之必要手續;茲將稽核各固定資產之方法,略述於後.

一　土地

資產負債表列入之土地價格,是否與實際存在之土地相符合,或作抵押與否,在可能範圍內,應一一調查明白.至其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其價格宜以原價爲準,不必顧及市價之漲跌,已詳評價章.但其借方之記帳,與分析後之結果相比較,是否適當.稽核時宜顧及(一)原價如何確定;(二)地段優劣,如何評價;及(三)如已作抵押,須究其記帳有無表示.

二　房屋

稽核房屋,首以查明其所有權,及與實際存在房屋相比較,以明悉有否用作抵押;次就原價之決定,審明折舊與評價之正誤,此可由分析以檢證之.

三　機械

稽核機械,對於折舊之攤提,評價之當否,生產力之強弱,皆可藉分析之手續而瞭解之,更可推知收益支出之有

無資本化.

四　其他固定資產

稽核其他固定資產之方法,與上述相彷彿,其應注意之事項:(一)原價之確定,及其現存之情形;(二)折舊之攤提;(三)評價之方法;(四)借貸記載之分析;及(五)過去如何記帳,與期初結餘符合於本期記載之數額.

第五節　遞耗資產之稽核方法

稽核遞耗資產,在確定耗減之估計,亦卽計算已消滅之價值,是否符合實情,此問題雖甚爲專門,但爲審計員者,宜向各方面調查其內容,以爲估計之基礎,對於準備,常置之不問,依商業原理,收入減去成本,卽爲利益,而由銷售遞耗資產所得之利益,雖全部分派,亦不妨害將來之營業,此項分紅,其中之一部分,係付還資本之性質.

第六節　無形資產之稽核方法

稽核無形資產,因無實物可以檢點,其獲得之來歷,僅憑委託方面交來董事會議決錄或其他法律文件爲準則,以推敲其記載之是非,作價之正誤,但一般持重之審計員,視之較有形資產爲重,對於無形資產,每因營業之繼續與否而異其價格,故此項資產,在營業進行中之作價,以低爲佳;俾財務狀況,愈臻穩固,利益計算,益覺切合;至關於各種無形資產之稽核,有應注意之事項如後:

一.商譽　調查獲得商譽之來歷,及其所支付之代價,並推敲其計算之基礎及方法.

二.特許權　查驗獲得之日期,按法律所規定,逐年縮減其價值,於稽核時,視其分攤之是否平均,如有發現特許出品之需要中斷,則其有效時期宜縮減之,故其價值之低落,每因時日經過與不適於用所致.

三.其他　稽核其他無形資產如商標,版權等,須視法律與習慣,推敲其計算記錄之符合與否.

第七節　關於折舊準備應注意之事項

固定資產除土地外,均有折舊,已爲會計上公認之適當處理,折舊爲確定淨利之要素,不言而喻,但其數額之記載,不能直接記入該資產之帳戶,前已提及,則此項數額,宜另設帳戶以整理之,此卽設置各項折舊準備帳戶之所由來;對於此帳戶應注意之事項如次:

一.每期攤提數額,是否以同數記入之.

二.固定資產變賣或添置時,其處理是否清晰.

三.各項資產是否分別設立準備,如混於一戶,宜分作數戶.

四.數額是否適當,宜免去太高太低之弊.

本章摘要

1.稽核遞延資產爲確定負債之公允,不使有過與不及之虞.

2.稽核遞延資產之方法,祇能憑其關係書類,核算其數額.

3.稽核有價證券,先編有價證券一覽表,載明購買之日期,種類及內容,票面價格,買進數量,購買價格,利息及紅利,市價,抵押或保管之處所.次檢點其實物,(此應於稽核開始時舉行)結算其數額,即與上表核對,並查閱投資帳上之結餘,是否符合於一覽表上之總買價.次就其收益,予以推敲.

4.稽核各項基金,須注意:(一)設置基金之核准,(二)基金之特定用途,(三)投放或保管之機關,及(四)債務清償之方法.

5.稽核固定資產,應注意:(一)本年核准數額,(二)支出之性質,(三)土地以執業證爲憑,(四)損壞資產在帳册上之整理,(五)自建之資產,應確定其原價,及(六)折舊及評價是否公允.

6.稽核土地之確度,着重於(一)原價之確定方法,(二)地段優劣之分別,及(三)作爲抵押之記帳.

7.稽核其他固定資產,其手續爲(一)確定原價,(二)折舊之攤提,(三)評價之方法,(四)借貸之分析,及(五)過去記帳之方法.

8.稽核遞耗資產,在核算已消滅之價值,是否與實情符合.

9.無形資產獲得之來歷,因無實物之可檢點,僅憑委託方面交來各項之法律文件及董事會之議決案.

10.關於折舊準備之處理,從事實上推敲計算記帳之清晰與否.

問題

1.試述稽核遞延資產之一般方法.

2.試述預付保險費,預付利息,開辦費,債券折價等之稽核方法.

3.詳言稽核有價證券之方法.

4.基金如何稽核?

5.試言稽核固定資產應注意之事項.

6.如何稽核土地?

7.房屋與機械如何稽核?

8.遞耗資產如何稽核?

9.無形資產如何稽核?

10.折舊準備如何處理?

參考書:

1. Montgomery: Audi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Vol. I. Chs. 10, 11.

2. Kohler and Pettengill: Principles of Auditing, Chs. 8, 9.

3. Wildman: Principles of Auditing, Chs. 18, 20.

4. Bell and Powelson: Auditing, Chs. 11, 12, 13.

5. Federal Reserve Board: Verific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

6. 吳應圖編:審計學,第十五,十六,十七章.

第四章　負債及資本之稽核方法

第一節　流動負債之稽核

審計員每於檢查商店帳目時,注意其流動比率,如有項目遺漏,可使其比率變動,故稽核時,須考慮記載之是否完整,價格之是否適當,茲分述各項流動負債之稽核方法於下:

一.應付票據　先調查該商店簽發票據之方法及其負責人,此點可參閱商店辦事細則之規定;如由一人負責開立票據,審計員宜加注意,並於報告書上提明辦法.次將決算日止之應付票據列成一表,將其所載之票據,與應付票據簿一一核對,並其總數須與總清帳上應付票據帳之結餘相符合.下列各端,應記於精算表上,以便稽核:

甲.票據號數.

乙.出票日或展期日.

丙.收款人姓名及住址.

丁.到期日.

戊.票面金額.

己.抵押之擔保品,或背書人之姓名.

庚.利率.

辛.已付利息之數額及日期.

壬.決算日止之到期利息或預付利息.

當記入精算表時,須將同性質之票據列於一處.應付票據

可分爲:(一)支付貨欠所發出或承受之票據,(二)各種借款不立借據之票據,(三)付與董事或職員報酬之票據,及(四)其他原因發出之票據.當舉行檢查時,查閱帳册上記載本期之清償數額,是否完全付訖,此點以已付票據爲唯一之證據,如有作借款抵押品之票據,須向持票人獲得證明文件,苟其附有本公司其他資產爲抵押者,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記明.

二.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之檢查,可分爲二部:卽稽核(一)已載之數額,及(二)未記載之部分,此須詳細查明,至其稽核方法,各隨制度而不同.如採用傳票制度,則其稽核自較簡易,查閱期末最後一日之進貨簿,以明負債之數額,對於未付費用,每月可預爲估計,卽將期末最後一月之費用,與以前數月費用相比較,並將最後數月費用之傳票受檢,以驗有無歸屬下期之費用在內,或將未清之應付帳款列成一表,以此核對分清帳各戶,查其有否失記,並推敲結欠之性質,苟其數不符,須得債權人之證明及其清單.關於受人寄售之貨物,務須查驗一切記錄,一旦出售,卽記入委託人帳 (Consigner), 以示結欠數額,若爲期甚暫,乃應付帳款之一種,但須以應付寄售帳款爲科目.若未在帳册記載之應付帳款,應向委託方面獲得證明,而列入其內.

三.應付股息　當查閱議決錄時,審計員應注意其股利之宣布日與其支付日期,其數額之確定,可將其定率與發行數額相乘卽得,其積與帳册上所記之應付股利相核對,以驗其正誤.

四.擔保負債　將擔保負債發生之原因及其數額,詳加推敲,例如票據之背書,背書人有償還之義務,保證有保人應負之保證債務等,設有此項負債,對其準備之設立,是否切合實情,須有精密之調查.

五.應付利息　資產負債表上之負債,多有利息之負擔,其最顯著者,則爲債票或應付票據之利息;其他帳款之有利息者,如欠帳過期之利息,亦須問清,均一一加以核算.

六.捐稅　一切到期捐稅之金額,務須稽核,或直接函詢徵稅機關,則其數額較爲確定正當,而稽核亦能確切.

七.薪金或工資　如有到期之應付未付薪金或工資,稽核其到期之金額,記爲負債.

八.其他　其他流動負債,亦可照上列辦法,舉行稽核.

第二節　固定負債之稽核

固定負債之形式,或爲公司債之發行,或爲房地產之抵押;其稽核方法,即將其契約受檢,以明公司債之發行額,(此額包括發行與庫存),利率,以及到期日等項,均須載入資產負債表內;若有分期贖回之公司債,其每期之到期日亦須載明,對於已發數額,可向信託機關函詢,而其利息之計算,須加覆核,且須與損益計算書上債票利息之數額相同.本期或前期還本之債票,檢驗其是否取消,苟有毀滅,應得保管機關之證明;同時將其償債基金及其準備,查驗其是否記入帳册.

房地產押款之稽核,應查其合同,及債權方面之證明

文件,對於押款所抵押房地產之名稱,金額,利率,及到期日等,應有明晰之表示.

第三節　資本之稽核

資本帳戶之構成,因企業組織不同而有異,茲以公司爲例,述其稽核之方法於下:

一.股本　稽核股本,先將各股東分清帳上各股東戶之合計額,與總清帳上之股本帳戶,及資產負債表中所列股本,及未繳股銀相核對,並參閱該公司之章程及董事會關於催收股銀之議決案.次對於本期繳納之股本,可與現金簿及銀行往來存款相對照.如有實物作爲股銀者,應檢查實物之價格與核給之股數,是否相當,其發行之價格,有否違反法律而折價,如有溢價,則其處理是否公正,而轉入法定公積帳戶,並不得分派股利.其股票交信託機關發行者,應函詢該機關證明已發之股份,如由本公司自發者,應檢查股票簿與股票存根之數額,可知發行之股份.其在資產負債表上,須列明股票種類,額定金額,及其發行價格,苟有庫藏股本,須分別示明.若發有積利之優先股,其股利已可分派而尚未宣布者,應將其原委載於資產負債表上;其已宣布而未付訖之股利,於負債帳戶列入之.

二.公積　公積爲保留公司歷年之淨利,而不分派與股東,乃表示已得利益,仍留於公司;其來源甚多,已詳公司會計章,茲述其稽核方法於下:

甲.法定公積　此公積係遵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條所規定而提存者,卽公司每於分派盈餘前,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以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爲止;又股票發行之溢價,亦應提作公積;皆所以預備彌補將來之損失,而不得移作別用.稽核之時,應查其是否合法提存,有無違反移用,曾否派作股息.

乙.任意公積　此公積由公司自行任意設立,以備特定目的之支用,如平均股息,擴充業務等.其稽核方法,先查其提存之是否根據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或股東會之議決案,次審其數額是否與規定及議決案相符合.

丙.祕密公積　此公積設置之目的,無論正當與否,如有發現此種公積,宜設法糾正之.如察其用意,爲不正當者,須在報告書上詳加闡明;如爲鞏固財政之作用,則宜採他法以糾正,務使有明白之表示.

三.股息　股息之分派,是否出自盈餘中,且其數額,是否確切.無盈餘時,應查明有否以資本分派股息.如法定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得以其超過部分充派股息.否則法定公積無充派股息之理.

本章摘要

1.稽核應付票據,先調查其開立票據之手續,次就未清償之應付票據列成一表,以便核對應付票據之結餘數額,是否符合表上之總額;次考其性質.

2.稽核應付帳款,先調查其有無記載,次憑債權人清單或其證明文件,核計其數.

3.應付股息,照議決案上之定率,加以核算.

4.擔保負債,須檢證其準備之正誤.

5.稽核固定負債,先查閱其契約,次核計其還本付息之金額,並查其準備之足否.

6.檢查股本,由查閱各股東分清帳上所認之數額着手,結出其總額.對其股本總額,如有分期繳款,應查閱章程及董事會議決案;如有優先股之發行,應推敲其股息之有無拖欠.

7.法定公積提存之數,是否符合法律之規定;任意公積之設置,是否符合董事會之意旨;如有祕密公積,應設法糾正其名稱.

8.股息是否出於盈餘項中,其率是否符合股東會之議決案.

問題

1.應付票據如何稽核?

2.應付帳款如何稽核?

3.應付股息如何稽核?

4.擔保負債如何檢證?

5.公司債如何稽核?

6.房地產押款如何稽核?

7.股本如何稽核?

8.公積如何稽核?

9.股息如何稽核?

考參書:

1. Montgomery: Audi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Vol. Chs. 12, 13, 14.
2. Kohler and Pettengill: Principles of Auditing, Chs. 10, 11, 12.
3. Bell and Powelson: Auditing, Chs. 14, 15.
4. 吳應圖編:審計學,第十八,十九章.

第五章　損益之稽核方法

第一節　收益之稽核方法

稽核收益,應注意二事:(一)查驗各項利益之原質,其未得利益,有否計入其內,並其記載之數額,是否符合應得之數額;(二)查驗期內所發生之收益交易,有無遺漏.至其種類,每因企業而有異,審計員宜於稽核前將各項收益之性質與來源,調查清楚.例如工商企業,雖其貨物名稱品質不同,然其收益之來源,同爲商品;又如公用事業,則其收益之來源,爲出售電光,電熱,電力運送等;又如服務機關以勞務爲其來源等,凡此種種,稽核時可先查其記帳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如爲賒賣,查其曾否記入各該客戶帳戶之借方,與收益科目之貸方;若爲利息,則須檢查放款之金額,利率,期限,並核算其應得利息相符否;茲就商事公司之收益,作爲討論之標的,列之於下:

一.營業收益　稽核營業收益,須由銷貨作起點,卽將銷售總額推敲其計算之正誤,並涉及退貨與折扣或讓價之事項,或可由發票副本上得悉銷售貨物之數量,價格及折扣,作計算之標準,而重行覆核之.對於總銷售數量,務須等於期初之存貨,加上本期之生產或購進,再扣去本期之存貨.折扣,運費等之給予客戶,在損益計算書上減自銷貨總額中.銷售毛利,可將銷售淨額減去銷售成本卽得,而毛利與銷售淨額,務須結出比率,並與前期比較.銷售淨利,卽毛利減去各項費用,其淨利與銷售淨額,亦須算出比率而比較之.

二.財務收益　關於理財上各項收入,如爲利息,先查其來源,次查本金,利率,日期,以算出其利息之數額,再查其記帳之正誤;如爲存款利息,則可向銀行函詢;如爲股息,先查明派得定率,以股數乘之,求得應得之數額,卽以此核對記帳之是否符合;如爲進貨折扣,先抽查進貨發票與進貨簿之記載是否一致,次查其現金支付時現金簿上之記帳,是否確當,至其總額,可與支付貨價中分析之結果比較之.

第二節　費用之稽核方法

關於費用之稽核,較收益爲難,而其一般之手續,與收益略同,各就計算記帳核對總清帳上之記載,至其重要之謬誤,約有三種:(一)資本支出誤爲收益支出;(二)屬於本期之費用,失於記載;(三)不屬於本期負擔之費用,誤入本期.其稽核方法,分述於下:

一.銷貨成本　銷貨成本之確定,如期初及期末之存貨無誤,則可由公式推求之:期初存貨加進貨總額減去期末存貨,卽得銷貨成本.關於購買之價格予以覆核.如有退貨,應減自進貨額中,以明悉眞實之成本.

二.銷售費　銷售費所包括之項目,是否用於推銷方面,其支出之數額,是否正確,應詳加推敲而稽核之,並求出此種費用與銷貨或淨利之比率.

三.管理費　管理費須一一分析而稽核之,如薪金工資,宜先調查各職工之報酬額,然後稽核其支付之數額,是否有超過或不足之情形;又如保險費,宜查對支付之金額與其關係書類相核對,再審閱保險單上之記載,以確定本期應負之保險費;又如房租,先查其租契,再核對其計算記錄之眞僞;又如修理費,宜先調查其性質,是否可作爲資本支出,設作爲費用,須查對記錄與其用途之當否;又如折舊;須察其計算方法,是否確當,帳上處置,是否合於帳理.

四.財務支出　稽核財務支出,可明悉委託方面理財上損失之多寡,並其結算是否正確.如利息之支出,先查其支付利息之關係書類,次就現金簿上之記載數額,再推敲其有無未付者.又如銷貨折扣,須抽查發票上給予之數額,並其支付貨價,有否過期,應詳盡稽核.

本章摘要

1.稽核收益,注意(一)查驗利益之原質,(二)推敲其完整之程度.

2.稽核營業收益,由銷貨作起點,推敲其利益之正誤,並計算其比率而與前期相比較.

3.財務收益,以其性質,而定核算方法.

4.稽核費用,應劃清(一)收益或資本,(二)本期或下期之負擔.

5.銷貨成本,如存貨之數正確,可藉公式計算之.

6.銷售費與管理費,應查其內容,並核其數額.

7.財務支出,以其性質定其核算之方法.

問題

1.稽核收益,應注意何種事項?

2.營業收益如何稽核?

3.財務收益如何稽核?

4.稽核費用,應注意何種事項?

5.銷貨成本如何稽核?

6.銷售費如何稽核?

7.管理費如何稽核?

8.財務支出如何稽核?

參考書:

1. Montgomery: Audi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Vol. I. Ch. 15, 16, 17.

2. Kohler and Pettengill: Principles of Auditing, Ch. 13.

3. Bell and Powelson: Auditing, Ch. 16.

本編習題

1.華安公司賣出商品之付款期限爲十天之內,許以九八折,三十天須付全數,下列德泰商店之收解,決定其拖欠期之久暫:

21年		21年	
1 28發票	125.68	2 10現金	100.00
2 16發票	185.93	26退貨	25.93
3 5發票	233.85	3 10現金	100.00
4 15發票	165.84	6 6退貨	125.68
5 10發票	156.84	8現金	25.62
6 7發票	25.62	30結餘	516.53
	893.76		893.76

2.同昌腳踏車行結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項開支列下:

一.原料存貨(二十一年一月)	12,500元
二.腳踏車存貨(二十一年一月1,600輛,每輛30元)	48,000元
三.原料購進	62,500元
四.人工	82,500元
五.工廠費	28,500元
六.佣金	90,000元
七.分店開銷	40,000元
八.推銷費	30,000元
九.呆帳	8,000元

本年銷售六千輛,共值五十四萬元;本年存貨原料計四千元(原價計算)及腳踏車八百輛.

試將上列各項,編一損益計算書,示明(一)製造車輛之數量,(二)每輛之成本,(三)每輛之製造毛利,及(四)每輛之淨利.

3.稽核某月份招商公司帳册,發現下列各帳,因無註解之可參證,試推敲每一帳項之用意,如有不妥之處,加以糾正:

1.損益	8,333.33	
償債基金(應付未付)		8,333.33
2.償債基金(應付未付)	100,000.00	
償債基金準備		100,000.00
3.中央信託公司	100,000.00	
應付帳款		100,000.00
4.應付帳款	100,000.00	
現金		100,000.00
5.償債基金(第一期)	100,000.00	
中央信託公司		100,000.00
6.償債基金準備	100,000.00	
償債基金		100,000.00

4.招商公司受盤利昌商店,其推盤之資產負債如下:房屋一〇〇〇〇〇元,機械三八三三五元,商品一〇五九四〇元,應收帳款二七八六八〇元,應收票據三七〇〇五元,現金一七〇三〇元,運送器具一二三〇元,預付保險費

一七五元,應付帳款八四〇六五元,甲投資一二五五〇〇元,乙投資一〇三五〇〇元,丙投資一三三〇〇〇元,丁投資一三二三三〇元.雙方議定商譽之價格,以最近三年淨利之平均數爲準則,其淨利爲三四一五〇元,三五二五〇元,及四五四五〇元.試將上列事項,編一資產負債表,其商譽價格,四股東均分之.

5.試將下列各項,編製銀行存款核計表.

甲.二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1)銀行結單餘額一八二五元.

(2)現金簿結存一五六七元.

(3)代收費三元(銀行已付,而未入現金簿)

(4)退票計洋二十一元.

(5)未兌支票八八三號十六元,八八五號二一五元,八九一號五九元.

乙.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銀行結單餘額二一八二元.

(2)現金簿結存二一四二元.

(3)存息五元.

(4)向銀行貼現二百元,到期時銀行已付帳.

(5)已付未兌之支票九〇五號十六元,九〇七號一四三元,九〇九號六五元,九一二號一二元.

第四編　報告書

第一章　關於精算表之注意事項

在討論報告書之前,先將精算表(Working Sheet)之編製方法,作一簡單的陳述.

精算表爲審計員稽核時唯一之記錄,稽核帳簿表册全部結果之精華,盡在其內;因稽核經過之謬誤,變更,疑問等項,莫不記入,不但爲審計員工作之日記簿,亦爲檢查成績之寫實器;且此表可作他日檢查帳册之借鏡與參考,故事後仍宜保留.

每張精算表,僅能用於一種科目,藉資分析工作之便利與清晰;其內容之概要如次:

一.公司(或商店)名稱,帳戶名稱,及舉行稽核之日期等項,應書於表之上端,並編製人姓名,書於右端上角.

二.該戶名下每一交易發生,須逐一載明,以利分析之工作,並其調查所得之事實,亦須附載.

三.關於該戶應須注意之事項及應行整理之數額,務須加以記號,俾便報告書上可以提明.

四.稽核之結果,即稽核後之存欠數額,應明白表示.

如欲得完美之精算表,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敍事須完整,凡無關之事實,不得載入.

二.文字宜簡明,使無論何人,皆能一目了然.

三.固定之排列:每表上各項目排列之先後,與各表編號之次序,皆須一定,使閱者易於檢查.

精算表以其所記之事實,可分爲下列三類:

一.關於謬誤或特別問題之記載,因某種謬誤,已在帳册上發現,但不能告其原因之所在,藉精算表上之記載,以便日後編製報告書之參考.其記載項目之要重者列下:(一)謬誤,(二)作報告書之備忘錄,(三)不符處之推敲,(四)作下次稽核之起點,(五)作整理或其他之分錄帳項.上述各項之記載方法,可依下列之次序:(一)交易日期,(二)帳戶之名稱及簡單說明,(三)原來之金額,(四)爲何須加改正及其數額等項.

二.關於各種表册之彙集,如遞延資產或負債之附表(Schedule),現金核計表等.

三.關於各種章程,法規,議決案等之摘錄,如公司之簡史,股東或董事會之議決案等,凡與會計上有關之設施,皆須摘入於精算表上.

至於精算表排列之次序,如次:

1. 公函
2. 報告書草稿
3. 資產負債表
4. 損益計算書
5. 其他報告表册

6.　試算表
7.　整理帳項
8.　資產:
　8.1　現金核計表
　8.2　應收票據
　8.3　應收帳款及準備
　8.4　存貨
　8.5　投資（或有價證券）
　8.6　遞延資產
　8.7　房屋及準備
　8.8　商譽
　8.9　其他
9.　負債及資本:
　9.1　應付票據
　9.2　應付帳款
　9.3　房地產抵押
　9.4　其他負債
　9.5　資本
　9.6　公積
　9.7　準備
10.　說明書

本章摘要

1.精算表爲稽核之唯一記錄,載明稽核經過之謬誤,

變更,疑問等.

2.每精算表應寫明公司名稱,帳戶名稱,日期及其他詳細之內容.

3.精算表上之記載,須有明晰之表示.

4.精算表內之事項,概分爲三:(一)謬誤或特別問題,(二)彙集各種附表,及(三)摘記章程或法規.

問題

1.何謂精算表?

2.精算表之內容如何?

3.明晰之精算表,應如何表示?

4.精算表如何分類?

參考書:

1. Accountants' Handbook—Public Accounting,(2nd Edition).

2. Palmer and Bell: Report.

3. J. Hugh Jackson: Audit Working, Paper Chs. 2, 3.

第二章 報告書之重要

第一節 報告書之目的

會計師稽核帳册或決算報告書或其他調查事務之唯一重要成績,厥爲報告書;而其範圍之大小,須視委託方面委託之主旨與稽核之種類而異,無論爲一年度或數年

度之帳目,其稽核結果之陳述,務須審愼週詳,凡關於財務狀況,收支情形,以及損益科目之各帳,公積準備股息等之支配情形,均須逐一分析的載明,比較的觀察,而對於委託方面之辦事手續,會計制度以及營業政策等項,亦須提出意見.由此觀之報告書之主旨,在乎表示特種稽核事務所經過之事實,以文字記載之,呈報委託者,論其目的,則有下列各端:

一.能示委託者以會計整理是否眞實.

二.能示財務狀況之穩固與否,及償債能力之是否充足.

三.能示營業情形之消長,以決營業政策之取舍.

四.能示各種特定事務之因果.

第二節　報告書之效用

會計師報告書之目的,已如上述;茲將報告書對於社會各方面之效用,縷述之於下:

一.供企業家方面:

甲.關於營業盈餘者:(一)應得毛利之計算表册;(二)生產成本及分配情形,納稅手續,利息收支等之計算表册,藉可編製有系統之比較表,爲商品定價之標準;(三)機械生產力之報告;(四)關於特別意見之建議,如因增加成本而能獲極厚之利益及最大之效率;(五)編製詳細預算,免致日後發生不當之費用.

乙.關於營業狀況者:卽資產負債表上資產負債之

分類與排列,務使正確明顯.

二.供資本主方面:

甲.原有投資,是否全部保存.

乙.各項帳目,是否誠實記載,有無舞弊情形.

丙.製造廠商之生產力,是否依照經濟原則上,以最少之消費而得最多之生產.

丁.各類應報告資本主之書表,如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等,是否精確,有無遺漏.

戊.本期淨利之處理,及下期各項資產運用之政策.

三.供一般投資者:

甲.某種抵押債務之財產,是否贖回,並其保險足額否.

乙.各項償債基金,是否提存充裕.

丙.各項債務之利息,能否按期支付.

丁.股息之分派,有否過分或爲不合法.

四.供債權者:

甲.某種債權是否有利,例如債權未到期前,可否向債務人磋商變調現金之可能.

乙.此種借款,是否運用於最大生產效率之下,是否有按期還本之可能.

五.供銀行方面者:銀行放款之安全,除有確實之抵押品外,當視借款人信用強弱爲標準,是故信用調查,爲銀行業最切要之職務.信用調查中最簡易之方法,莫若由銀行自備一種商家財務狀況調查表,其內容詳列各項資產負

債及損益科目,及其他附帶事項,務須精密,不厭求詳,遇有請求借款時,即給予一表,囑爲照填;銀行方面,既有此種調查表足資參考,若再加以精確之實地調查,即可決定應放款項之多寡,或即徑行拒絕,然此項調查表,若僅憑借款者自填,難免有不盡不實之處,其結果甚至於完全虛造,在美國銀行方面,對於借款人之信用調查方法,已費長時間之研究,其後採得一補救方法,即凡借款人財務報告書一種,由銀行方面規定格式種類,請借款人自填後,再經會計師檢證,以免僞造虛構之弊,凡屬經辦此項檢證之會計師,對於銀行方面,負極重大之責任,其查核當然包括實地調查,不僅查閱帳簿上所記載而已.倘事後發生異點,當然須負賠償責任,所以在美國銀行界,對於業經會計師檢證後之財務報告書,極爲重視.

六.供保險業方面者:例如火險公司,倘欲承保某種巨額財產之火險,在將訂約時,亦須詳悉承保人所開各項生財房屋機器貨物等價值,是否正確,所以歐美各國,每於事前,請會計師代爲切實核算後,方覺妥貼,而規定依法賠償之可能性.

七.供律師方面者:會計師與律師,同爲辦理清算,破產等事項,擔任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等,不過對於債權債務種種主張,在執行方面,多經律師辦理,而關於帳目之爭執,須由會計師辦理,所以會計師之報告書,在律師方面,亦認爲極重要.

八.供政府機關:一般政府行政人員,對於公司商號應

交稅款之帳目,例如出廠稅,營業稅,所得稅等,凡得有會計師之檢證,可省略覆核之手續,又如專門委員會之研究各類工商業,着手調查,頗覺困難,亦可憑會計師稽核之結果,決定應行採取之方針.

第三節 報告書應用範圍之限制

報告書應用之範圍,因行使稽核之目的而異,但在法律上多有限制之條文,按會計師服務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會計師因行使職務應行文書,除別有專法規定者外,對當事人及相對人關係,無論個人團體,或官署公務機關,均依後列各規定:

一.凡通知,咨照,聲明,或告知,徵詢,請求,要求,以及調取送達,均用函或通知書,其通告公衆者用公告.

二.凡有催告,警告,或特殊聲明,及緊急性質者,得於書後或公告前,標明警告,催告,及緊要,或緊急等字樣.

三.陳述意見或規劃,用意見書,或設計書;陳述理由,用理由書;解釋說明者用說明書.

四.報告事實,或調查檢查之結果,或辦理情形,用報告書.

五.證明事項用證明書,但當事人立有契約文據爲之證明者,會計師得卽在該契約文據上,以受委職務之名義簽印,並以副本或繕本一份,存所備查,不必另具專書.

六.鑒定用鑒定書.

七.公斷仲裁,用公斷仲裁書.

八.和解事項,爲當事人訂立契約,或製成筆錄,載明事實條件,由和解當事人簽字分執,並由會計師以和解人名義簽印證明,但以清算人清理員或各種管理人及各種信託人名義,與相對方和解時,則應以受委職務之名義行之,仍以原本一份交委託人,一份存所備查.

九.關於調查檢查徵詢會議或重要談話以及清算清理管理信託上財產之處分,或檢點保管等事,除已有簿册或書面憑證外,均用筆錄記載之,並得要求當事人關係人及經辦人員會同簽印.

十.凡查核簿册文件,發現錯誤瑕疵或疑問之應指出或說明者或補正者,得在該簿册用簽紙黏附之.

上列各款書類,均應由會計師親自簽印,如有會同職務者,並應會同簽印,鑒定書公斷書均應先立主旨,次敍事實,後述詳細理由.

凡有帳款或財產價值數目關係者,均得另製各種表單,附以書類,並得於書內夾載表單,或其書類即以表式代之.

本章摘要

1.報告書之主旨,在明悉特種稽核事務所經過之事實,以文字呈報委託方面.

2.報告書能示明一切財務上之設施,營業上之消長,及其他調查事務.

3.報告書對於社會各方面之效用:(一)供企業家之

參考,(二)供資本主之參考,(三)供一般投資者之參考,(四)供債權者之參考,(五)供銀行之參考,(六)供保險業之參考,(七)供律師之參考,(八)供政府機關之參考.

4.報告書應用之範圍,多受法律之限制.

問題

1.試言報告書之目的.

2.試詳言報告書之效用.

3.試言會計師執行業務所應用之文書.

參考書:

1.Palmer and Bell: Report.

2.會計師服務細則.

第三章 報告書之格式及內容

關於報告書排列之次序,說明書之處置,及證明書之詞句等,現無一致之方法,其呈報之方法,亦無一定;且委託之事件,均各不同,故其方法實難統一,茲述其概要爲讀者之參考.

永昌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報告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次 頁

說明書 2—5

證明書　6
甲種表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附表甲1現金　8
附表甲2應收帳戶　9
附表甲3固定資產　10
附表甲4遞延資產　11
乙種表册——損益計算書　12
附表乙1銷售分析　13
附表乙2銷售成本　14
附表乙3費用　15

茲列報告書之實例於下:

永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諸公台鑒辱承　委查

貴公司民國二十一年份簿據帳册,茲謹將查得結果報告,造具下列表册:

一.關於營業方面:本期營業不振,以致淨虧洋四千零九十五元九角一分正,已除去前期獲得淨利洋二萬二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則共計二萬七千另九十五元八角一分之損失,其原因爲增加商品之成本,使銷售毛利減爲一萬三千四百三十五元零四分,該商品成本之增加,使毛利額之縮減,此爲九年來之最低額,以百分計之,自三三・〇四降至二九・八六.關於商品之虧本,雖因市價暴跌,然營業費之增加,亦爲重要之原因,最近四年來各項費用,逐漸

增加,列之如次:

年份	費用	銷貨額	費用與銷貨之百分比
18	129,910.10	447,018.97	29.6
19	145,675.71	470,488.24	30.96
20	161,972.37	514,258.37	31.5
21	176,583.60	524,027.50	33.7

上表示明近四年來費用增加四萬六千六百七十三元五角,或增加百分之三十六,而在同一時期,銷貨增加七萬七千零零八元五角三分,或增加百分之十七.二十一年之費用較二十年增加一萬四千六百十一元二角三分正,其增加之原因如次:

推銷員薪金	3,199.32
管理員薪金	3,150.00
房租	1,679.50
管理費	2,492.69
呆帳	1,620.20

總上所述,銷貨增加頗少,而費用增加甚多,務請管理者予以注意.

二.關於財務狀況方面:因管理上取保守政策,故去年之股息,尚未分派,且有價證券之出售獲利計洋四千元,使財務狀況毫無變動,按照下列資產負債之比較,可知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爲二・五與一之比例:

永昌股份有限公司

比較資產負債表

資產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減
流動資產:			
現金	$3,805.90	$6,016.44	$2,210.54
應收票據	5,176.51	5,567.76	391.25
應收帳款一淨額	78,000.92	80,500.43	2,499.51
存貨	111,557.49	101,332.56	−10,224.93
投資一人壽保險	4,812.50	5,689.94	877.44
投資一有價證券	10,000.00	300.00	−9,700.00
流動資產總額	$213,353.32	$199,407.13	−$13,946.19
固定資產:			
生財一淨額	36,560.74	38,119.33	1,558.59
遞延資產:	3,491.05	2,921.93	−569.12
資產總額一淨額	$253,405.11	$240,448.39	−$12,956.72
負債及資本: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910.33	$1,773.23	$862.90
應付票據	40,000.00	37,500.00	−2,500,00
應付帳款	47,408.79	37,753.73	−9,655.06
遞延負債	2,968.67	407.90	−2,560.77
流動負債總額	$91,287.79	$77,434.86	−$13,852.93
資本:			
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0
公積	62,117.32	63,013.53	896.21
負債及資本總額	$253,405.11	$240,448.39	−$12,956.72

固定資產——生財記帳價格之淨額,增加洋一千五百五十八元五角九分正,而新裝各項生財之總價格爲一萬一千六百五十九元七角五分正,本年折舊總額爲一萬零一百零一元一角六分,而舊生財原價計洋六千七百五十元正,雖已有折舊,完全攤盡,其殘餘之出售,計收入洋一千元正.

公積——投資上利益及舊生財出售之殘值,皆視爲公積,前者爲營業外之收益,後者爲過去折舊高估之結果,以悉過去利益之縮少.而公積帳之增加八百九十六元二角一分,乃由下列變動而得:

前期公積滚存		$62,117.32
加上:		
投資利益	$4,000.00	
生財出售利益	1,000.00	5,000.00
		67,117.32
減去:		
二十年所得稅之增加額	7.88	
二十一年之淨損	4,095.91	4,103.79
本期公積		$63,013.53

擔保負債——由上海銀行之通知,得悉本公司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曾以應收票據計洋四千九百七十一元一角六分向該行貼現,故以此數作爲擔保負債.

至其全部帳册,業經本會計師之檢查,悉屬正確;前列資產負債表及損益情形,均與帳册相符,足可證實無

誤,尙祈　詧入,耑此奉告;卽請

台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會計師錢祖齡

一.證明書之例證

泰昌公司股東大鑒,逕啓者,檢查

貴公司帳目,至六月底止,業已事畢,爲特呈奉各式帳冊如下:

一.甲組表冊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

二.乙組表冊　損益計算書(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又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明應改各條,已併入此次整理項內,俾與實情相符.前列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確能表示前列日期之財務狀況與營業情形,特此證明;耑此敬佈,順頌

台安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日

會計師錢祖齡

二.意見書之例證

本會計師對於　貴公司帳務檢查後,特提出意見如下:

一.對於……

二.對於……

三.對於……

以上意見,本會計師以爲 貴公司甚可採用,此致

泰昌公司股東大鑒　　會計師錢祖齡

凡陳述意見,須用意見書,其式詳上,但用於說明者則爲說明書,其內容爲:

一.爲資產負債表各項目資產負債之說明.

二.爲損益計算書上各項損益計算之說明.

三.爲喚起委託者方面注意之事項.

四.爲審計員職責外事項之報告.

五.稽核上所發現舞弊之報告.

六.其他批評勸告之說明.

本章摘要

1.報告書之排列,說明書(或意見書)之處置,及證明書之詞句等,現無統一之辦法.

2.報告書之內容,大概爲表册,說明書及證明書.

3.表册包括決算報告書及其各科目之明細表(卽附表"Schedule").

4.說明書或意見書,爲補充表册之解釋,或稽核後結果之說明,或其他意見之呈報.

5.證明書爲稽核帳册後之文字證明.

問題

1.報告書之內容,是否一致.

2.試舉證明書之格式.

3.試舉說明書之格式.

4.試言說明書之內容.

5.報告書如何呈報委託方面?

參考書:

1. Palmer and Bell: Report.

2. Jackson: Audit Working Paper.

3. Accountants' Handbook—Public Accounting,(2nd Edition).

本編習題

試將下列檢查後之錯帳,作糾正之整理帳項:

1.一月二十四日向甲公司之進貨二四五・二二元,卽記入進貨簿,但於付款時,誤爲二五四・二二元.

2.二月十六日向乙公司之進貨一〇・二五元,而記入進貨簿爲十元,付款亦付十元.

3.七月二十四日向丙公司之進貨爲六一・二四元,其記入進貨簿爲六一元,付款仍爲六一・二四元.

4.七月二十五日向丁公司之進貨爲七五四・三八元,卽以此數記入進貨簿,但付款時付七五四・一八元.

5.七月二十八日向甲公司之進貨爲二二三・三二元,記入進貨簿爲二二五・四五元,付款亦付二二五・四五元.

6.七月三十日向戊公司之進貨爲一一二・四五元,記入進貨簿爲一二一・四五元,付款仍爲一一二・四五

元.

7.月二日向德泰號之進貨爲二二・六二元,記入進貨簿爲二三・六二元,付款亦爲二三・六二元.

8.下列進貨折扣未曾扣去:

一.甲公司一五〇元,九九折.

二.乙公司五五・二六元,九九折.

三.丙公司二一〇元,九八折.

四.丁公司一〇〇元,九八折.

五.戊公司五六三・二四元,九八折.

六.己公司二〇一・五〇元,九八折.

七.庚公司五〇元,九八折.

八.辛公司四四・二〇元,九九折.

9.二月十五日廣告費一五六・二五元,誤記管理費.

10.六月三十日運費五四・五〇元,誤記管理費.

11.一月份進貨簿上之應付帳款合計額多算一〇〇元.

12.銷貨簿上發現之謬誤如下.

一.一月份合計額少算八〇元.

二.三月份合計額少算〇・九九元.

三.九月份合計額多算一〇・〇一元.

四.十月份合計額多算一元.

五.十二月份合計額少算二〇元.

13.現金簿收入方面於十月份多算應收帳款合計額十元,支出方面七月份少算應付帳款合計額十元.

14.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貨一五六五元,已包括存貨內,但無記帳.

15.十二月三十一日商品計洋八九五元已計入本期存貨內,而同時已作爲泰森號銷貨之記帳.

第五編　會計師

第一章　會計師之沿革

第一節　會計師在經濟社會之價值

會計師一詞,在英國稱爲特許會計師(Chartered Accountant),在美國稱爲公共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執其業者,須備具會計上之知識,技能與經驗,秉有高尙之品性與地位,而以承辦會計事務爲獨立之職業.其資格之限制,各國皆設專門法規以取締之,其欲執行業務者,應先得政府機關之許可,此卽特許一名所由來;至其執行業務,表面上雖係接辦委託人片面之事務,其實乃受社會上公共之委託,此卽公共一名所由來.

至其在經濟社會之價值,約分三期,分述於下:

一.會計師職務在經濟社會上所占之價值,隨時代之推移而增進;當其萌芽之初期,會計科學甫發達,會計師之職務,多由事業主與職員間行之,各方面之所以委託者,其目的在乎調查其營業,檢查其職員之有無不正當行爲,所以會計師僅爲保障事業主之利益,此其在營利範圍,自有相當之價值.

二.自工業革命以還,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頓成爲企

業界之中堅,一般投資者,皆不能直接當經營之任,而經營者又不能常與各職員相接近,故其營業與財務之狀況,須會計師爲之稽核及證明,而後投資者及經營者,始得安心於其業務,公司企業得以不致發生流弊,於是會計師之稽核事務乃大盛,而其效力所及,能助長公司企業之進展.公司組織,本爲廣集財力與才力,並分擔企業之危險,以推進產業之發展;近世經濟社會之發展,胥由於此,而其所以發展之者,乃出於會計師之助力,是則會計師職務之經濟的價值,當然有長足之進步.

三.經營企業須爲極健全的,而健全的經營,則有賴乎正當之組織,製造產品須合乎經濟之目的,而經濟的製造,則有賴乎明確之計算,故近數十年來,企業之經營有設計,產品之製造有計算,俾各種企業,均須有科學方法以經營管理之,而會計師職業,卽其設計計算之指導者,今英美之會計師事業,對於會計組織之設計,事業經營之設計,以及成本計算等,皆有相當之發展,其中專門者,如成本會計師(Cost Accountant) 以從事於此;論者每以企業經濟之隆盛,皆歸功於會計師之指導.

綜上所述,經濟社會之進展,每出於會計師職務之助力,自營利事業以至非營利事業,自會計本業以至會計副業,在在須會計師爲之整理,若會計檢查,會計設計,會計管理,成本計算,會計調查,稅務事務,公斷事務,以及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各種信託人等職務,莫不有相當之發展.

第二節　英美中三國會計師之沿革

會計師在經濟社會上之價值,既如上述,則其重要,概可想見.至其起源,在中世之意大利,因簿記學術爲該國所發現,故其會計師制度在世界亦爲最早,且其會員(指會計師)資格,須受嚴格之考試,此與現今英美之會計師相同;然會計師制度,在世界上發達最早者,首推英國,而現時最盛者,則爲美國,茲特述英美中會計師之沿革於下:

一.英國　英國會計師事業引起全國人民之注意者,厥爲一七二一年倫敦南海公司(South Sea Co.)之破產,藉簿記教授施乃爾(Charles Snell)檢查帳目,明悉其財務狀況與其破產之原委,呈報該公司股東及董事,於是會計之檢查,遂爲世人認爲必要之舉,會計師之發生,實濫觴於此;迨至十九世紀,工業革命之後,各種工商企業組織之方法甚雜,以致會計上整理,發生種種困難,於是會計人才之需要甚切,而會計師亦更得社會上之認識;而在企業方面,訂有延聘會計師爲監察人,如一八五四年鐵路公司之規定,使會計師之需要激增,遂成爲專門職業;一八六二年公司法上規定會計之規劃,決算之稽核,解散之清算,須由會計師辦理之;一八六九年破產法上規定:會計師爲管財人;一八七九年各股份組織之銀行,遂時須由會計師檢查;及各公司之決算報告書,須受會計師檢證.凡此種種,皆藉法律之規定,使會計師之職業進展甚速.會計師之爲用既廣,人數亦增,且法律上對於此種新興職業,初無限制之規約,故人人得自由執行會計師業務,因之百弊叢生,一般會計師

爲保持信用,維持地位計,乃組織團體,嚴訂規約,以限制其資格,監督其行爲,此種團體設立最早者,爲一八五三年成立之愛丁堡會計師公會(Society of Accountants in Edinbrgh),而在今日最有勢力者,爲特許會計師公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會計師與稽核員公會 (The Incorporated Society of Accountants and Auditors). 茲略述其內容於下:

甲.特許會計師公會,(一)在倫敦稱爲英格蘭及惠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 爲世界最聞名者,此公會爲倫敦,利物浦,孟却斯特,謝非魯特等四大都市六分會之總會,該會在一八八〇年曾得維多利亞女皇之特許狀(Royal Charter) 而組織成立;至該會之會務,爲執行會計師試驗,與頒給會計師執照,取締會員行爲,以謀業務之進展,與地位之增進,其主編之機關雜誌有 The Accountant 週刊,銷行全世.至其會員約有七千餘名,分正式會員與預備會員二種:正式會員稱爲 F. C. A. (Fellow of the Chartered Accountants) 須執有公會之資格執照,並須從事於此業務五年以上爲合格;預備會員則稱爲 A. C. A. (Associate of the Chartered Accountants),爲領執照後執行業務未滿五年者.至其試驗分爲三級:初試,覆試及決試;初試僅考普通知識,大學畢業生及其他學力相同者,得免除此種試驗,及格者在會員會計師事務所實習五年,如爲大學畢業生,實習三年爲已足;其在實習期中,得受覆試,其科目爲簿記學,會計學,審計學等,覆試及格後二年,

（大學生僅一年後）得受決試,其科目除覆試應考各項外,尚須試驗破產法,公司法,商法,仲裁審判法等項.

(二)爲蘇格蘭,有三公會,地點在格拉斯哥,愛丁堡,亞卑魯登,此三公會於一八九三年互訂公約,凡關於會員資格,及入會許可,規定條文;實習生試驗,設共通之試驗處所;對於職業之發展,採一致行動.(三)爲愛爾蘭,地在杜白林,於一八八八年受特許,其公會之會務,與英格蘭相仿,不贅.

乙.會計師與稽核員公會,設於一八八五年,卽由不能加入於倫敦特許會計公會之會計師所組織,其入會之限制,較特許會計師公會爲易,故現在會員約有四千餘名,其在社會上之地位與信用,亦稍次於前者,而其內部之組織,則與上述特許會計師公會相類似.

英國會計師之業務,初無特別法規之限制,大都由公會擔任檢舉其不正之行爲,呈報政府,加以懲戒,茲以特許會計師公會所定取締辦法列下:

(一)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不得以自己之名義借與非會員.

(二)會員不得分給他人以職務上所生之利益,或爲此種之約定.

(三)會員不得洩露其職務上所得之祕密.

(四)會員不得授受關於職務上之賄賂,或爲此種之要求,提交及約定.

(五)會員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六)犯刑事上罪名,或受欺詐行爲之判決者.

(七)凡損害會計師地位與信用之行爲,被人告知而認爲不當者.

(八)凡會費延宕不繳已達六個月以上者.

二.美國　美國會計師之制度,發生較遲,僅不過五十年耳.當時之事務,專受個人商店之委託,藉機械的方法而檢查帳册,非現今之所謂會計師事務;至此業之進步,則較英國爲速,但其制度,則異於英國,蓋英國無特別法律,而在美國各州制定共同會計師法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Law),以法律限制會計師之資格,自一八九六年紐約州最先頒佈公共會計師法以來,各州先後繼之,至今日各州皆已頒有專法.至其法律之內容,大體相同,爲會計師者,須在大學校畢業,年在二十一歲以上之美國人民,並其品行端正,經試驗及格,與相當年限之實習,始能給予公共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執照,考試科目爲會計原理及實務,審計學,與商法,其實習年限約爲三年.最初會計師之團體,組織於一八八二年,名曰紐約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of New York),一八九六年,在紐約市組織美國公共會計師公會(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ublic Accountants),同年紐約州首先頒佈公共會計師法以後,各州繼之,從其事者,亦先後輩出,而各地之團體,亦先後宣告成立,於一九〇二年聯合而組織美國公共會計師聯合會 (The Federation of the Societies of Chartered Public Accounta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統一各州公會,以爲保障同業利益,維持

會員道德,交換知識,聯絡感情之機關.但此機關與美國公共會計師公會相對峙,遂於一九〇四年合併,而存原有美國公共會計師公會之名稱.合併之後,變更會章,以各州會計師公會爲加入之單位,不直接支配各會計師,且每於秋季開年會一次,討論關於此業之各種重要問題,及制定各種規則,並請專家講演審計學理論及實務,發行月刊名曰 Journal of Accountancy. 更於一九一六年改組內部,規定以各個會計師爲加入之單位,遂直接支配各會員,並新設試驗局 (Board of Examiners), 直接施行考試,使其入會之資格,限於其試驗之及格者,於是檢定資格,乃有統一之標準,此制現已徧行於各州.然考其發達之原因,則有下列諸端:

甲.美國聯邦準備局規定銀行放款,須有會計師檢證之商人決算報告書.

乙.公益社團,皆須會計師爲之檢證其賬目.

丙.聯邦商業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極力提倡會計師之事業.

三.中國　吾國之會計師,爲最近新興之職業,普通商人,皆未能了解其性質與作用,不甚爲社會所注意,故此種職業,尚屬幼稚.在民國七年,前農商部始頒行會計師暫行章程,然國人對於會計師之需佐未亟,卽不易推行.民國十年,上海始有會計師事務所之設立,民國十三年籌備會計師公會,卽於次年成立,而設所服務者,人數甚稀.迨至國民政府頒佈會計師註册章程(民國十八年),舉行會計師之覆驗,計有七十餘人,但自民國十五年來,政府制定各種

法令,工商界亦漸有生氣,使會計師在社會上漸增其信譽,而執業之會計師,其數亦增,業經呈准政府核准,而領有會計師證書者,約有五百餘人.至於公會,計有平津會計師公會,上海會計師公會,漢口會計師公會,及杭州會計師公會,其會員之人數,與其發達之程度,首推上海會計師公會.

本章摘要

1.會計師在英國稱爲特許會計師,在美國稱爲公共會計師.

2.會計師在經濟社會之價值,隨時代之推移而增進;約分三期:(一)保障事業主之利益,(二)助長大規模公司企業之投資安全,及(三)企業內部經營之設計.

3.英國會計師,起於一七二一年,而盛於十九世紀末葉;其公會設立最早者爲一八五三年愛丁堡會計師公會,今日最有勢力之公會爲特許會計師公會,其會務,(一)會計師試驗之執行,(二)頒給執照,(三)取締業務之不當,(四)主編機關雜誌等.

4.美國會計師發生較遲,其進步則甚速;自一八九六年起,各州頒佈公共會計師法規,限制資格,至其公會,始於一八八二年紐約會計師公會,以爲保障同業利益,維持會員道德,交換知識,及聯絡感情等.

5.中國會計師,始於民國七年;事務所之設立,始於十年;而其公會約有四處,(一)平津,(二)上海,(三)漢口,及(四)杭州.

問題

1.會計師之名稱有無分別?

2.試言會計師在經濟社會之價值.

3.試言英國會計師之沿革及其公會取締會員之辦法.

4.試言美國會計師之沿革及其發達之原因.

5.試言中國會計師之沿革.

參考書:

1. Arthur H. Woolf: A Short History of Accountants and Accountancy.

2. Wilmer L. Green: History and Survey of Accountancy.

3.徐永祚:會計師制度之調查及研究.

第二章　會計師承辦業務之項目

按照我國國民政府會計師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會計師之職務如下:『會計師受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法院,或公務機關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鑑定,清理,公斷,及和解各項事務;并得充任檢查人,清理員,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各種信託人;又得代辦納稅事務,註册手續,並代訂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此不過會計師業務之大綱,其細目(節錄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概況)可略述於下:

一.會計組織方面:

甲.會計事務處理方法之規劃.

乙.會計科目分類之規劃.

丙.商店公司帳簿表單票據等格式之規劃

丁.工廠成本會計方法及簿據等之規劃.

戊.官廳學校及其他公共機關會計方法及簿據種類格式等之規劃.

己.編製預算方法及程式之指導.

庚.辦理決算方法及程式之指導.

二.會計審核及證明方面:

甲.定期查帳:因當事人之委託,繼續擔任常年查帳員,爲下列之檢查:

1.資產負債檢查,並爲出具證明書或報告書.

2.詳細檢查,並爲出具證明書或報告書.

乙.臨時查帳:因當事人特別委託,對於當事人之資產負債損益等帳項,爲一部分或全部之檢查,並爲出具證明書或報告書.

丙.會計檢查科事務處理方法之規劃.

丁.受官廳之指派,或公司股東會之選任,充當檢查員.

戊.受法庭,律師,公證人,公司檢查員,股東會或債權人等之委託,對於某種會計事項或財政狀況之調查審核.

三.會計管理及整理方面:

甲.代辦記帳事務

1.爲委託人辦理其帳簿表單等計算,及記錄之日常事務;或爲登記各種帳簿之全部,或登記某種帳簿.

2.爲委託人辦理決算及結帳手續;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等各種表册.

乙.擔任清算人,破產管財人,或其他各種信託人,管理全部會計事務,或受清算人,破產管財人,或其他各種信託人之委託,代理各項會計事務.

丙.代爲編製財政說明書,業務統計圖表等,以便委託人公佈或提交於銀行或股東會.

四.會計鑑定或公斷方面:

甲.關於地產,房屋,機器,器具,貨物,有價證券,商譽,商標等估價之鑑定或公斷.

乙.關於債權債務及損益等之鑑定或公斷.

丙.受當事人或法庭之委託,擔任民刑案件關於會計事項之鑑定人或公證人.

五.會計財政之指導研究方面:

甲.關於公司商店設立前後手續之指導.

乙.關於公司章程,合夥契約及各種合同規約之研究或指導.

丙.關於變更公司章程,註册事項等手續之指導.

丁.關於變更公司商店組織之研究及其手續,并會計上處理方法之指導.

戊.關於募集公司債之研究,及其手續,并會計上處理方法之指導.

己.關於公司解散,清算等手續,及會計上處理方法之指導.

六.商業文件之代辦方面:

甲.代辦公司商號請求官廳立案註册或呈報聲請等文件,或爲註册代理人.

乙.代辦商標權,專賣權,特許權等,請求官廳註册之文件,或爲註册代理人.

丙.代擬公司商號關於工商事項之章程,合同,規約等文件.

丁.代辦公司商號之其他重要文書事項.

以上爲會計師業務事項比較詳細的縷述,讀者當可知會計師業務範圍之大矣.

本章摘要

會計師之業務,按照我國國民政府頒佈之會計師註册章程,則有(一)會計組織,(二)會計審核及證明,(三)會計管理及整理,(四)會計鑑定或公斷,(五)會計財政之指導,及(六)代辦商業文件.

問題

1.試言會計組織之業務!

2.試言會計審核及證明之業務!

3.試言會計管理及整理之業務!
4.試言會計鑑定或公斷之業務!
5.試言會計財政指導之業務!
6.試言代辦商業文件之業務!

參考書:

1.國民政府:會計師註册章程.
2.上海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概況.

第三章　會計師之資格

第一節　會計師執行業務之資格

會計師爲辦理會計事務之醫師,凡帳目之謬誤,簿記組織之不整齊,記載上之紛亂等病態,莫不求醫於會計師,因此,會計師執行業務應具之資格,可得列舉之如次:

一.學識　會計師應充分具有簿記會計上之專門知識,如簿記與會計學明晰的認識;通曉審計之原理及實務,以爲整理,分析稽核等基礎;明瞭本國民刑法規與實業法令,以及其他各種商業常識.

二.經驗　會計師須有各種事業實務上之經驗,則對於各項事業之習慣,方法等,稽核自易着手,且其進行亦甚順利.

三.才能　會計師應具之才能,須有精細敏速之觀察,公平正確之判斷,及縝密之辦事習慣,

四.道德　會計師應具高尚之道德,使處理利害關係之事,不致偏私,職務上之祕密,絕對不致洩露等.

第二節　會計師在法律上規定之資格

會計師在法律上規定之資格,爲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在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爲會計師.(見會計師條例第三條)

又查會計師法規及會計師公會章程,爲防止會計師發生不道德行爲而促其向上起見,有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會計師於登錄後,除第一條(指會計師條例)所列舉外,不得兼任他職,但臨時名譽公職及學校講師,不在此限.(第十一條)

二.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兼營工商業.(第十三條)

三.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發生下列情事.(會計師條例)

甲.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有會計師證書之會計事務員代理時,不在此限.

乙.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丙.爲會計師職務外之保證人.

丁.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爲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

戊.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己.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佈職務上所得之祕密.

庚.對於受命委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爲或違背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第十五條)

綜上所述,世界各國會計師事業,以英美兩國爲最發達,英國組織最早,加拿大,意大利,美利堅諸邦次之,法蘭西,比利時,荷蘭,那威,瑞典,德意志諸國又次之,日本號爲後進,亦於大正十年追蹤成立.統觀各國會計師歷史上之興革,業務之種類,與經營事務所之組織,及其法規章程等之完善,莫不可爲我國借鑑.然會計師事業輸入中國,前後僅十餘年,效用未彰,社會人士能了解會計師眞義者甚鮮,故目前我國會計師自身事業,猶在篳路藍縷時代,其前途之發揚光大,固有望於法律之助長,而會計師注意學識之修養,與道德之向上尤爲重要;蓋法律之制定,其權操諸政府,非會計師自身所能爲力,至於自身學識與道德,則不難返求諸己,値此經濟紊亂,民生窮困,工商事業頹敗之秋,正賴會計師指導企業家之營業方針,鞏固產業界之財政基礎,增進事業家之社會信用,保護投資者之確實利益,使正當之企業有所裨益,同時會計師自身,亦能於業務無可進展之中,先得確實基礎,此實爲相得益彰之道.總之,會計師事業,內以砥礪其廉隅,增高其品格,外以擴張其信用,發揮其效

力,際此萌芽伊始,雛型甫具,匪特防微杜漸,一切業務上之弊害,應加矯正,卽學術之如何闡明,法規之如何改進,業務之如何發展,亦非羣策羣力,以求經濟事業之健全與發達不可.試觀現今英美各國之工商事業,幾無不與會計有密切之關係,工廠製造,非賴會計師之指導以詳悉其生產之正確成本,俾了解其營業之眞相,而不能安心於其事業;商店之會計帳簿,非得會計師之檢查與證明,不能取信於社會,而操縱裕如;此足證會計事業,在現代社會潮流之趨勢,有如是之重要.

本章摘要

1.會計師執行業務應具學識經驗才能及道德之資格.

2.會計師在法律上須依國家各項之法令.

3.會計師應內以砥礪其廉隅,增加品格;外以擴張其信用,發揮效力.

問題

1.試言會計師執行業務之資格!

2.試言法律上應具之資格!

參考書:

1. Arthur H. Woolf: A Short History of Accountants and Accountancy, (Gee and Co., London).

2. Wilmer L. Green: History and Survey of Accountancy. (Standard Text Press, New York).

3. 徐永祚:會計師制度之調查及研究.

附　錄

會計師條例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牴觸工商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在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

爲會計師.

前項審查規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會計師:

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僱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尙未復權者.

五 有反革命行爲判決有案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 受除名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元,印花稅一元,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第六條 工商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資格.

三 證書號數.

四 發給年月日.

第七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二 事務所.

三 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四　開始職務年月日.

五　加入之公會.

六　登錄事項之變更.

七　停止執行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　曾否受懲戒.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

第十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工商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除第一條所列舉外,不得兼任他職,但臨時名譽公職及學校講師,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兼營工商業.

第十三條　會計師對於左列事項,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使職務.

一　對於其本身或其親屬有利害關係事件所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二　在兼任第一條第二項所列舉各職時,其所兼任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

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工商部定之.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　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有會計師證書之會計事務員代理時,不在此限.

二　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三　爲會計師職務外之保證人.

四　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爲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

五　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六　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佈職務上所得之祕密.

七　對於受命委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爲,或違背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會計師非加入其所在地或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　執行委員三人至七人.

二　監察委員一人至五人.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公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工

商行政官署,轉呈工商部核准.

第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員之入會出會.

二　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　維持會計師道德及信用之方法.

五　會費.

六　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二十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職務概況,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列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爲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聲請交付懲戒.

工商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工商部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工商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　訓戒.

二　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職.

三　除名撤銷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懲戒辦法如左:

一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者,應予以訓戒或停職之處分.

二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六款之規定者,應予以停職或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三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七款之規定者,應予以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BC叢書之一

匯兌學ABC

王澹如著

本書係供給研究匯兌學者初步研究之需要而編輯。用淺顯之文筆，將全部匯兌學之效用與實況，扼要敘出，所以讀之容易了解，立可獲得匯兌學的必要知識。並且對於我國匯兌事業的情形，敘說尤詳。故本書爲研究匯兌必不可少之參考。 精裝六角 平裝五角

貨幣學ABC……沈藻墀著 一冊 精裝六角 平裝五角

統計學ABC……蔡毓聰著 一冊 精裝六角 平裝五角

會計學ABC……竺家饒著 一冊 精裝六角 平裝五角

審計學ABC……鄭行巽著 一冊 精裝六角 平裝五角

世界書局印行

32.270——19.11.19.

495
932
10.26.1946
8.26.1947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再版

高級商科職業學校教本

會計及審計（全一冊）

定價大洋一元七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編著者　錢祖齡
發行者　世界書局有限公司代表人　沈知方
出版印刷者　上海大連灣路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會計及審計　價洋一元七角五分